

1917年

第

卷

第

3

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民彝

第 三 號

留日學生總會印行

特 別 啓 事

一本誌樸實說理。不飾藻華。立義遣詞。務求精審。有所商榷。皆經以國情。緯以學理。不作偏激之談。不尙空疏之論。

一本會同人。誓以此誌爲公共言論機關。務使所有言議。得以如量發表。按文列載。無會員與投稿者之分。惟主義體裁。須以確合本誌宗旨。及本誌各欄格式者爲限。

一通訊一門。原爲討論一事。闡發一理。而設。長篇短幅。議政論人。均無限制。凡海內外大雅宏達。有欲藉本誌指陳時事。闡明學理者。均一律歡迎。

一本期因會員多不在東。出版過遲。而時局變遷迅速。因之雖有斐然大著。亦限於時局。碍難登載。文字見恹。深用歉然。諸所涼之。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文事委員會謹啓

本誌徵文啓

邇者陰陽錯行。天地大絃。邪說淫詞。多利吾民思辨力之薄弱。樊然百出以迷之。政本不立。國是蕩然。而士大夫之練達人情者。方貌爲啣委蛇之態。雖盡舉其心思言議之自由。曲殉乎勢力淫威而不惜。而潔身自好之士。又不甘與時俯仰。故懷瑾抱玉。深隱其讀書觀世之所得。默然自守。不欲出以示人。而言論消沈。遂至於此極矣。夫言者心之聲也。不言則心何由顯。今之僞造民意。固二三柔媚無骨。逢迎獨夫者之所爲。然高尚之士。澄觀默處。矜慎自持。遂令吾民天真莫由表白於天下。而桀者乘其弊而利用之。致釀成岐議。厲言橫溢。九隅之大禍。物腐蟲生。咎由自取。推原禍始。高尚者或亦不得辭其咎歟。夫淫威四逼。關其口而奪之氣。國內同胞身受之。棲身異域者。不得以是自諉也。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此亦庸衆之習。非所望於士君子也。今者義聲遍於東南。震東啓明。曙光再見。此正吾人雷厲風飛。縱橫坐論之會。況改革之業。經緯萬端。欲建遠謨。必慎厥始。故凡丁變亂之頃。必賴有博學閎識之儒。經以國情。緯以學理。旁參默審。夫世界思潮之趨勢。極深研幾。創爲完健。精純之議論。以誘掖齊民。振興輿論。引政治之軌。循常道而前之。不然。以國家根本之大謨。一任曲學阿世。與夫淺謏剽疾之徒。之指揮操縱。而所謂優秀純白之國民。不與焉。是豈愛國憂時之士之所忍出此者哉。本會成立。適當國門風雨漂搖。震盪之秋。深痛異說。靡與亂吾國紀久。思創一機關。廣咨衆議。俾我同學諸英之思想言論。得以如量發揮。昭然暴白於天下。遂議定刊發民彙雜誌。專以主持正義。昌明學術。灌輸近世文明。增進民國福利爲宗旨。內列八門。日撰著。日評論。日通訊。日論壇。日譯述。日雜俎。日會務。日餘錄。要以博采兼收。足容吾人所有之言議。思維爲主。凡吾大雅宏達。平昔讀書觀政之所得。感時憂國之所書。學校之所研求。師友之所講肄。以及聯吟獨唱之辭。抒性感懷之什。苟不悖乎本誌宗旨。罔不儘先刊載。公播同人。集衆思者。捨門戶務兼容者。尙豐繁駁雜之譏。所不辭也。夫文者興會靈奇之構影。有所感而後發。有所激而後舒。今者滄言雜出。

國論紛如內患。外憂同時並集。其所以感激吾人者。蓋備至矣。鬱彌久者。發彌昌。志同道合之士。痛脊小之弄國恥。異族之橫肆。侵凌仰以觀祖國文化之銷沈。俯以悼夫未來之隱患。本雄奇偉大之志。蘊爲瑰瑀。闕達之文章。吾知必輪困馥郁。浩乎沛乎。而汨汨然來矣。本誌爲我同學之公共言論機關。凡議論不違宗旨者。固靡不兼蓄並苞已。然有關係國本問題。而首待吾人討論者。應特表而出之。以爲本誌論究之所主。時事有緩急。學業有專攻。非敢偏驚取足。應時致用而已。茲當本誌所特別注重者。略舉如左。國亡之聲。震怖孩提。處禪之蠱。安識機宜。羣驚伯有。自擾其神。不審大勢。寧慰國魂。是曰時局問題。國本之固。固於人心。因愛生敬。乃尊如神。共和精義。須闡其幾。一線疑竇。每兆危機。是曰國體問題。政力向背。理亂之樞。調勻質力。厥害斯除。統一聯邦。羣議沸騰。利害得失。須準國情。是曰憲法問題。中原風教。昔尚大同。朋黨後起。同室操戈。調和羣意。以建一中。俱收並蓄。萬派朝宗。是曰黨派問題。民爲邦本。財則國脈。開源節流。二者奚擇。司農仰屋。國債如山。補瘡剜肉。適以自殘。是曰財政問題。羣化演進。蛻舊謀新。相摩相盪。乃底於平。竺故之極。生機斯窮。盍張撻伐。振贖啓靈。是曰思想問題。學術萬殊。各有因果。旁推互勸。其道乃通。揚中抑西。動成我執。文化衰頹。國何與立。是曰學術問題。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文事委員會啓

投稿注意

- 一本誌每頁十六行，每行四十字，稿能與相合最善，字以明顯爲佳。
- 一來稿須以未經他報登載者爲限。
- 一來稿譯自外國文者，除名著外，須將原文一並寄下，或注明自某本譯來。
-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寄還，須先聲明。
- 一本誌印有稿紙，如或需要，函索即寄。
- 一投稿能於每月望日以前寄到更善。
- 一投稿處東京麴町區飯田町六ノ一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內文事委員會收。

民 彝 雜 誌 第三號目錄

撰 著

政 樞 初 民 頁 一

論我國國會宜採二院制及參議院之組織法 邦 楹 一六

共和與政黨 墨 卿 二五

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 淨 生 三九

國 是 慧 疚 四九

論美國今回選舉總統搖動司法精神及其結果之原因 平 公 五四

吾國歷史上之政治道德觀 初 民 六〇

評 論

對於教育部訂定選派留學生新規程之批評 閔 仲 武 七一

嗚呼吾國之軍國主義 鶴 天 七六

異哉日支協會 界 民 八〇

目 次

空前絕後之一大奇書 梅園 八一

通 訊

論雜誌 奧權 八三

論維新氣象 慧疾 八五

論教育主義 振新 八七

論 壇

吾國情勢要求之教育家 艾華 九一

天壇憲法草案因革意見書 初民 九七

今後所望於國民者 抱水 一〇四

原 人 紹堃 一一九

精神革命 墨卿 一二三

日本人對於滿蒙之經營 少威 一三一

調 查

各國在中國之礦山權 鶴天 一四八

各國在中國之鐵道權 鶴天 一五二

山西票莊之過去與現狀……………鶴 天……………一五六
湖南水口山鉛銀鑛之狀況……………鶴 天……………一六一

雜 俎

追悼黃克強蔡松坡兩先生感言……………艾 華……………一六三

回憶陽夏之戰以追悼黃與將軍……………英 魄……………一六八

烈士何克飛行略……………英 魄……………一七一

湖南同鄉會祭黃克強先生文……………梅 園……………一七四

湖南同鄉會祭蔡松坡先生文……………張 定……………一七五

留日各界同人祭黃克強蔡松坡二先生文……………界 民……………一七六

留日學生總會祭黃克強先生文……………界 民……………一七七

留日學生總會祭蔡松坡先生文……………界 民……………一七七

誅黃克強先生……………謝 眞……………一七七

無懟詩五首 罷士詩二首 行健詩二首 梅園詩一首 平一詩二首 陳其尤詩一首

梅園詞二首 平一詞一首 界民詞一首 梅園贈界民詞一首 隨生詩二首 醉生詞

一首 騰越杜亂紀寔跋(章炳麟)……………故清騰越鎮中營千總李君墓誌銘(章炳麟)……………鼎湖

山遊記(章炳麟)……………葉匡傳略補遺(玄樓)

餘錄

中華民國國名之釋義.....顧實.....一八九

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日以前之革命黨.....顧實.....一九一

救時經濟叢書發刊詞 財政經濟研究會宣言附簡章 中華蠶絲業勵進會簡章

會務

緒言.....李墨卿.....二〇七

(甲)會中緊要文電.....呈文.....公函.....電文

(乙)國慶紀念會紀事.....通告.....開會前之情形.....會場情形

(丙)黃蔡二公追悼大會紀事.....通告.....開會前之情形.....會場情形.....黃克強先生歷史

報告.....易象.....蔡松坡先生歷史報告.....李邦藩

會計報告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五年度會計決算報告表.....會計主任 鍾愷
會計幹事 張思 胡希 嚴

民彝雜誌第二期營業報告.....會計主任 鍾愷

撰著

政樞

初民

愚讀西史而發生一怪想焉。蓋極端君主專制政體之不足爲治。證諸近代史第二期。已足了然矣。然極端民主政體行於法蘭西革命間。亦不足爲治。世人亦共認之。奈何以英吉利自中代來創行代議立憲政體而有成是也。識者謂其得中庸之道故。而章秋桐先生則嘗謂英人政治之成功。在深明改革之級數。而踐履不紊。諒哉言乎。美現大總統威爾遜曰。『……雖古來最專制之君主。通曉臣民之慣行。對於其僻見謬信傳說。非惟不排斥。且不得不與以多少之敬重。又雖最熱心之改革家。亦不能遠於流俗而高步其上。若置遲鈍之俗衆於度外。與之背馳而行。則不能不陷於全無勢力之境也。』此其爲說。殆與政治成功。在明改革級數之理。互相發明。而中庸適應政治之義。亦於是焉著。蓋由草昧以迄今茲。雖徑數千百年之星霜。其間政治發達之迹。固有其連續之法則。而改革之級數。亦不能不循是法則以進。觀兩氏之說。皆足以證之。故雖極端專制之君主。與最熱心之改革家。均無如是法則何。惟是合乎時中者。乃克踐履不紊而促政治之成功也。故中庸之道。尤爲論政者所不可忽。日本小野塚氏曰。『爲達國家之目的。所須利用之勢力。雖千差萬別。要歸於國家機關之權力。與國民勢力之二種。欲避此兩者之軌。』

標。則在有以調和而維持之。其他。則組成此二勢力之各種勢力。相互間亦然。或謂國家機關之權力。與國民勢力。乃互相反撥之物。一伸張則一縮小。因以產出二者正反對之政治的迷信。(一)萎縮國民勢力。尚可獨計國家機關之膨脹。(二)國家機關之強制力。歸於無效。尚可獨保國民勢力之專橫。專制政治。屢陷於第一之誤謬。忘却國家之國民的地盤。極端箇人主義。屢惑於第二之歧路。離國家之本道。而近於無政府之境遇。是等方針之大失計。特於對外競爭激甚之際。而暴露其弱點。(三)由氏之言觀之。則有最明而無翳者。即互走於極端之不可為政。此理浮田和民亦言之矣。其述亞里士多法之說曰。『彼以中庸為一切道德之原理。保持一切政體之道德。在乎中庸。而共通一切政體之教育原則。即不外於養成此中庸之德也。若忘此中庸之德。任何政體。均不免於危險。何也。偏於民主的思想者。有時反以促民主政體之滅亡。偏於貴族的感情者。有時反以致貴族政體於破壞。又以自己的黨義自國之政體為具備一切之善德者。動輒不免走於極端也。』(四)而政家黎白之說。更有進於此者曰。『痛哉人之將持兩極之見也。傷於火者。未聞必往入水。始足為治。何懲民政之弊。乃至思與專制為鄰。在東端。覓物。不得別狂奔西端中途。再冉曾。不留止甚矣。其惑也。』(五)愚於入論之始。即縷陳諸說。以厭讀者之聞見。要以明中庸與政治有如何關係。而欲於政治界。以是創一原則。使為政者。無論智愚賢否。以之由是。則治否則亂。夫是之謂政樞。政樞者。政治之樞要。而制動之主也。

愚以政治樞要。在乎中庸。且並徵東西名家之說。以證吾說之不誣。而欲假是以詔於衆。誠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然究為抽象的。而非具體的。論理的。而非事實的。貌託老成持重。欲保守其舊慣者。方以馳

於空想。不切實情。爲莫大詬病。則吾說雖辨。究難取信於一般。於此而疏舉史蹟。歷徵先例。讀者當不以爲辭費也。

法自大革命以來。風飄雲舉。政潮無少蘇息。暴民如段敦羅伯卑爾馬拉輩。逞其狂放。寔行殘殺。其逸出政治常軌。甘心爲過激之舉。終歸覆敗。論理固宜爾之。及革命終期。中流以上市民子弟。鑒於前車。憤其暴行。組織美裝青年團。當市內警戒之任。苟有暴舉。卽鎮定之。國中賴以安堵。後此更毀暴民偶像。碎石碑。脩勒利宮。之役。又流瓦稜尼。赫爾伯。於加雲。至是過激黨。幾全歸消滅。穩和派勢力大振。使能寔心立憲。政局不難卽定。乃昧於大勢。思復王政。欲一舉而傾覆國民公會。故卒有十月五日之敗。是何也。走於極端。不明政治之樞要也。拿破崙起而承之。外挫強鄰。內振國勢。權威隆。壓服全歐。天地使能明於進退。未必卽歸覆滅。乃戰爭連年。大興土木。毀棄自由。勸行專制。滑鐵盧之役。一蹶不振。因繫海島。僅度殘年。死之日。暴風大作。怒濤衝岸。天地亦若悲英雄之末路也。者是何也。走於極端。不明政治之樞要也。自大革命破裂後。有史以來。極悲烈慘澹。壯倫壯絕。歐羅巴大動搖之天地。至是始歸平定。不爾奔家。始雖失勢。終歸奮有。一若平等自由主義。不可以寔行者然。詎知失敗者。特過激之運動。非主義不適也。路易十八。再爲法蘭西王。漸知自由民權之終難撲滅。制定憲法。開設國會。組織內閣。冀年且兩發勅令。以保證立憲政治。及個人權利。任臣如達里蘭。浮脩。三西爾。皆能施政得宜。人民歡忭。史家至稱路易十八卽位五年間。爲第十九世紀法蘭西憲政最完美時代。長此不變。豈非至幸。奈自王以極端王政黨充上下兩院之列後。於是革命時出亡之僧侶貴族。遂乃規復舊

有特權。壓制自由。殺戮無事。寔行殘暴。於是立憲黨事起抗之。而國內起一衝突。國王雖以是爲憂。卒用首相德加塞^(四)言。改散國會。於千八百十六年。改選舉法。而新國會內。致有兩大黨與兩小黨之發生。兩大黨者。一極端王政黨。一立憲黨。兩小黨者。一由王政黨生出。主張穩和立憲王政。一由立憲黨生出。主張過激自由主義。國中既有此互不相容之黨派。而衝突遂無已時。乃王於千八百二十年。應神聖同盟之請。討滅西班牙標榜自由主義之革命軍。由是國勢頗張。而王政黨之跋扈益烈。其間雖有比爾列爾^(五)其人者。頗守中道。竭力調和。而王政黨則更提出其不法要求。於新議會及沙爾^(六)即位之初。更張君權。蔑視憲法。於是七月革命遂突起矣。是也。走於極端不明政治之樞要也。七月革命既終。腓立波^(七)代不爾奔家爲法蘭西王。標榜自由主義。以收攬人心。卽位之初。深自貶抑。稱爲平民國王。故雖值內外多事之秋。而輿望洽然。乃自遭匪士基^(八)謀刺後。不思寬大以收容之。反勵行保守政策。布出版條例。束縛言論。及擴張選舉問題起。又任拘於保守之介索^(九)爲內閣。禁政治革命大會之開會於巴黎。以與智爾^(一〇)抗。故又惹起二月革命之爆發。此時雖擢用反對黨以彌縫之。然已無及矣。是何也。走於極端不明政治之樞要也。

凡此諸節。稍讀法史者。皆能知之。試進述我國數年來擾攘紛爭之衆。則何如。我國自中日戰爭團匪事件及日俄戰役之三大事件起。大受激刺。漸次自覺。由光緒末期。巨宣統元二年之交。就中有識之政治家。急欲輸入外國文物。以爲國政及其他社會百般之改革。故一方送留學生於海外。一方爲資政院之設置。改革之圖。稍以就緒。然以清政府之頑固。梗塞故有武昌之革命。結果滿清倒。民國立。革命既成。民

氣稍揚。席其餘威。不無偶有逸出範圍之舉。說者謂由極端之君主專制。忽進於極端之民主專制。故以此而誘致保守之反動。反動既起。勢必對抗。故有癸丑之革命。不勝其暴。一閱而散。使袁氏稍知政情。以公爲活。未嘗不可收拾。人心致政於理。顧乃毀棄法律。蔑視人權。閉鎖學校。密布探偵。宣布帝制。推翻共和。國人忍無可忍。至演第三革命之慘劇。方其氣燄薰灼。炙手可熱之際。非不卓然雄也。而卒於今年六月六日。憂死。府中不得以匹夫老者。是何也要無不爲。走於極端。不明政治樞要之故。

於是吾人不能不服普之所以興。與畢士馬克之政治卓識矣。普自斯的因(一)哈旬伯(二)力謀振興。憲行改革以來。中經英主。國勢蒸蒸日上。至畢士馬克出。更倡鐵血政策。擴張軍備。改散議會。獨斷獨行。卒以南挫埃。西挫法。利用其戰勝餘威。以成彼數十年來之擘畫。人人皆艷稱之。惟愚頑畢公之有造於普者。猶不僅此。史稱普王維廉。當即位初。屢以擴張軍備。與議會衝突。而丹抹及普埃諸役。又皆爲畢士馬克之鐵血政策之所致。議會不與其功。故戰勝埃大利後。卽以議會爲不足輕重。欲廢之。而畢士馬克則不以爲然。斯時本無議會也。乃復招集之。史家謂爲戰勝後政府與議會之調和。苟非此者。普之爲普。斷可識也。於是吾人不能不鑒於埃之所以敗。與佛朗西士約瑟(三)帝之政治覺悟矣。埃名有宰相梅特涅。以保守壓制聞於天下。梅氏死後。襲其路者。猶巨數世。及與德戰。素希利那(四)敗後。猶欲保持其頑固政策。至塞伦瓦(五)一敗。始悟前非。佛朗西士約瑟帝任波耶斯多(六)爲外務大臣。翼年二月爲首相。卽以其卓絕之政識。與活潑之手段。卒成埃匈之統一。史稱波耶斯多信新教。務急進。知固邦本。而禦冠氣。不得不與匈牙利協同一致。故與匈牙利志士基克(七)交好。首謀匈牙利與埃太利之調和。

夫。壞。之。所。以。不。競。者。在。極。端。壓。制。而。最。不。慷。於。壓。制。時。欲。與。之。脫。離。關。係。者。惟。匈。牙。利。故。波。耶。斯。多。有。不。得。不。出。於。此。舉。者。史。家。謂。爲。戰。敗。後。之。悔。悟。苟。非。此。者。則。壞。之。爲。壞。斷。可。識。也。夫。普。以。極。端。武。斷。政。治。而。致。勝。欲。保。其。常。勝。則。不。得。不。與。議。會。調。和。壞。以。極。端。壓。制。政。治。而。取。敗。欲。令。其。不。再。敗。則。不。得。不。與。匈。牙。利。調。和。其。發。動。點。雖。不。同。要。其。知。極。端。之。不。可。爲。政。由。中。庸。之。道。以。促。政。治。之。成。功。則。一。也。

總。上。所。述。徵。之。東。西。名。家。之。說。既。如。彼。而。證。之。史。蹟。又。如。此。則。吾。人。所。最。宜。注。意。者。卽。於。此。中。明。其。消。息。而。創。一。政。則。使。此。後。之。政。治。得。其。平。符。康。莊。之。途。無。少。顛。躓。以。日。進。於。美。滿。圓。到。之。域。否。則。府。院。有。爭。官。民。有。爭。新。舊。有。爭。又。各。懷。其。極。端。之。見。僂。馳。不。已。苟。政。力。成。爲。絕。對。把。持。無。論。何。黨。受。禍。要。無。不。同。一。起。一。仆。之。間。人。民。以。之。而。慘。死。國。力。以。之。而。凋。傷。前。史。具。在。可。爲。寒。心。若。已。疲。萎。不。舉。如。吾。國。者。外。力。來。之。待。亡。而。已。此。愚。於。政。治。樞。要。所。在。之。點。所。以。不。惜。禿。筆。枯。舌。垂。涕。泣。而。道。之。也。

說。者。曰。子。以。政。治。樞。要。在。乎。中。庸。然。以。何。者。爲。之。標。準。甲。曰。中。庸。而。乙。則。否。乙。曰。中。庸。而。丙。則。否。易。詞。以。明。之。卽。甲。以。黑。暗。專。制。爲。布。政。之。中。庸。而。乙。又。以。無。政。府。爲。布。政。之。中。庸。所。謂。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子。又。何。說。以。處。此。然。政。治。之。進。化。確。有。其。連。續。之。法。則。與。其。一。定。之。階。級。未。至。其。級。而。欲。越。此。以。進。固。不。可。既。至。其。級。而。欲。舍。此。以。退。各。不。可。也。故。居。今。日。而。謂。可。以。黑。暗。專。制。爲。治。若。非。狂。瞽。不。爲。此。言。居。今。日。而。謂。可。以。無。政。府。爲。治。若。非。狂。瞽。亦。不。爲。此。言。何。也。政。治。進。化。之。級。數。與。其。連。續。之。法。則。不。許。也。蓋。自。十。八。世。紀。平。民。主。義。與。正。統。主。義。起。大。衝。突。相。沿。以。入。於。二十。世。紀。以。來。殆。悉。打。破。舊。有。之。秩。序。習。慣。而。成。一。民。主。之。新。組。織。故。十。八。世。紀。幾。爲。一。切。組。織。之。分。界。線。以。政。治。意。味。表。之。則。爲。正。統。主。義。與。惟。民。主。義。之。分。

界線。以法律意味表之。則爲專制主義與立憲主義之分界線。以故吾人所當確認者。卽在今日二十世紀之天地人類社會所流行者。祇有二種主義。曰惟民主主義。曰立憲主義。於是吾人所謂中庸者。應於此中畫定範圍立一標準。凡政治之組織合乎此二種主義者。則謂之中庸。否則謂之不中庸。界限甚清。不容混也。張東蓀先生曾著行政與政治一文。其解釋惟民主主義曰。惟民主主義。非謂國家之機關。皆由民選以組織也。亦非謂國家以強力率導國民。使國民皆仰給於國家。而始得其幸福。正如父母之撫稚子。保育之訓導之。使其一舉一動。皆惟父母是賴也。所謂惟民主主義。乃謂人民以自身之能力運用其政治耳。(二八)美儒柏哲士於立憲主義亦有所詮說曰。一凡政府不可侵入個人境界。以內又由他方面所來之侵害不可不防止。認定一個之領分。乃近時國家之特性。與古代及中世國家最異之點也。……由封建制度亡滅之舊址。以迄近世王政政治之興起。吾人新奇之憲法主義。於當時人民之意識中。不能發見其立腳點也。(二九)然東蓀先生解釋惟民主主義既終。其結論卽曰。其克致此者。惟在人格觀念之發生。但爲說甚長。難以備述。要其大意。略謂國家與國民。皆屬同一人格。國民之有人格。與受制限。固不待言。惟國家亦然。此爲近世國家之真詮。故近世國家。純爲道德之產物。非徒自身有人格。受制限。且必承認國民之人格。其互相交涉之間。有一定之規律與嚴密之途徑。各不侵越也。此其爲說。蓋與柏氏認定國民領分。雖政府不可侵入之說。若合符節。故法律常與政治爲緣。惟東蓀先生尤以人民自身運用政治爲惟民主主義之惟一條件。故苟有於二十世紀之天地立憲主義。惟民主主義之下。不守政治常軌。濫用勢力侵越人民領分。而束縛其運用政治之能力者。則爲之代大匠鑿。代大匠鑿。鮮有不傷其手者矣。故政治

常因時代爲轉移。執一而終。雖有神奸。未或不敗。神聖同盟者。人人皆知爲純以撲滅民權自由爲事者也。然因不諳當時世態人情之變更。與夫國民之志願。雖以革命大亂後。人心之反動。同盟主義。偶然風靡一時。然未幾英之革新黨改進黨。因漢化(三〇)之寸舌。與苛伯特(三一)之雄文。大受煽動。同時起矣。未幾而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奉將軍善馬爾挺(三二)率軍由伯諾亞勒(三三)越安達斯(三四)山脉。入智利而成獨立矣。未幾而英提督戈克勒(三五)率艦隊由南美沿岸。擊退西班牙軍艦。而波里亞爾(三六)合新加拿大委內瑞拉。建哥倫比亞共和國矣。凡此皆同時反抗同盟主義之行動。而最有力者也。迄千八百三十年。俄英法土四國。會於倫敦。又議決希臘爲獨立國。自由主義之旗幟更張。而所謂神聖同盟之勢力。終歸於烟消霧滅。而號稱同盟主義中心人物之梅特涅。後此亦緣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爲衆怨所集。逃走英吉利。度其寂寞殘年。以終是何也。近世惟民主義與立憲主義不許也。

愚以爲如今之世。凡號有政治組織。成爲一國家以上。卽莫能外此政治進化之公例。而在吾國。方有最膚淺。最簡單。最不通倫類之語。盤踞於少數人腦中。自革新以來。相沿未衰。共相稱道。滯人視聽。卽有自號新知。深通治理者。一譚政治革新事業。間亦以是而自阻。斯語誠何語哉。曰「人民程度不足」。此說章秋桐先生著甲寅雜誌。曾屢屢辭而闕之。使無完膚。惟愚僭妄。亦欲舉秋桐先生之言。略伸數說。曾憶秋桐先生闢古德諾論君主與共和一文。有曰「夫行」共和制云者。合古今萬國之學者於一堂而釋之。當不外擴張民權。寔行民政。今日「共和制不合於其國經濟政治之狀況」。是猶曰「擴張民權。寔行民政。不合於其國經濟政治之狀況也」。由是愚之所謂惟民主義。立憲主義者。合古今萬國之學者於

一堂而釋之。當亦與前舉東蓀先生美儒柏哲士之說無大出入。惟愚以爲任何政治組織。任何政策主義。其或曲或勁。節節進行。就中雖不無包含別義。要其主要之目的。與希望無不首在爲一般人謀衣食。住故社會精神科學之大別四。曰經濟學。曰倫理學。曰法律學。曰政治學。其所以列經濟學於首班者。蓋因人與人之關係。各個人與社會之關係。無非衣食住之關係。經濟學者。即研究此中之原理也。人類欲共同生活。則個人與個人之間。及各個人與社會之間。皆宜憑其心之所安。以善爲對待。此在吾儒爲道德。故次之以倫理學。人類固恃倫理以善處社會。但若有不道德者。爲違反倫理之行爲。則社會蒙其害矣。於是濟之以法律學。立法不能永久而不變。行政不能永久而無弊。審量國情。現察趨勢。爲一切之活動。於是又有政治學。此四者分別之。各有獨立之精神。攙合之互爲一體之關係。其關係何亦曰直接間接。傾向於衣食住一面而已。故言治者。與言如何如何而後有某組織之產生。某主義之採取。寧曰必產生某種組織。必採取某種主義。而後始適於衣食住之維持也。故有一譚政治。遂以一人民程度不足。自阻爲不適於惟民主義。立憲主義者。是不啻曰。一人民程度不足。不適於衣食住。也有是理乎。今姑讓一步。以爲人民程度真不足矣。然爲當今政治中樞人物。亦當導人民以前進。而不應阻人民以苟安也。譬彼師傅。教育學徒。指定教書曰。凡爾小子。程度不足。暫祇能此不能彼。斯誠然矣。然既能此矣。則當進而教彼。若始終謂其程度不足。以此自陷。斯誠狂妄之尤。若爲政者。其視人民。有如是師。不謂之狂寧復何。謹果爾。愚不知政治。何由進步。民智。何由開發。國家。何由興列。強並趨也。英儒莫烈嘗有言曰。一進步者。非能自動也。儻若吾人沈睡若干年。忽焉自醒。決不見羣情國俗。煥然大進。世界之所以日趨於良。

必人類之求其良。且多方以促其良也。(三七)是則人民程度不足云者。決非可始終置之黑暗專制之中。而能望其煥然大進也。必奮勵以求之。多方以促之。而後可由不足。以趨於足也。而彼稱道「人民程度不足」。以自阻者。塞則彼輩也。乃不識新式政治爲何物。立憲二字作何義。解共和二字有何理。趣身管政符胸無點墨。如近時政府中人。以及其他數省督軍省長。要非記者。喜作滑稽之譚。有意譏蔑。讀批諸君。試閉眸默思。屈指以計。使可恍然也。彼既拘於其水母目蝦之頑固。頭腦莫辨。菽麥無所展布。遂不惜以一般人民爲犧牲。曰爾輩程度不足。故凡云人民程度不足者。皆掩飾自己無能之門面語也。吾儕小民。方自詔明達。熱心爲政治之前趨。竟與程度不足四字結終身不解之緣。豈非奇冤也哉。

愚文至此。似已逸出本題範圍以外。而其主旨。則在明政治樞要。在乎中庸。而中庸之標準。在因時代之轉移。而與之合符。既進於今日之時代。則當任所謂惟民主義立憲主義之流行。無所虞。其程度不足。於是準是中庸而布之於政治。則集權制分權制之爭。應有一定尺度。總統制內閣制之爭。應有一定方針。官僚民黨之爭。應有一定範圍。準是中庸而施之於憲法。則造法立制。應有以盡乎抗衡平制之用。而達分配調劑之域。換言以明之。卽無論政爭如何劇烈。黨見如何牢固。要以不走於極端。而與今日之所謂惟民主義立憲主義相符爲原則也。吾國辛亥癸丑之交。總統制內閣制之爭。集權制分權制之爭。均極喧闐。後此則惟有大權政治。武斷主義。貿然獨行。其極至於牽制發生而倒。目前政局。黨派雖極複雜。內容雖極紛亂。就報紙所載。除省制加入憲法與否之問題外。其他具體的政爭。尙難體認。吾人惟可以渾括的說法。謂其惟有民黨與非民黨之軋轢。愚既以政治樞要。在乎中庸。苦口婆心。爲雙方盡一忠告。或

緣此而軋轢遂以泯滅。又或因其他外侮之見逼國勢之垂危。各個人亡國敗家之自覺心之日增。而軋轢遂以泯滅。均爲吾人惟一之志願與希望。苟其不然。則愚所希望於民黨中人者。卽無論自己如何無能。如何見窘。如何無運。用政治之盤要。不何借重於非民黨仰其鼻息。期圖一日之富貴。以自取滅亡。苟其不然。則愚所希望於非民黨中人者。卽無論己身之權勢如何顯赫。己身之威望如何隆起。要不可迷惑於小人引爲爪牙。期圖永久之富貴。以自取滅亡。前者之例。某黨之合力以傾某黨。終歸於盡是也。後者之例。袁氏之惑於揚度輩。終歸自殺是也。不佞執筆以衡羣論。百皆可忍。惟以小人爲最。不赦袁氏之擾亂中國。非袁氏也。小人也。苟無小人。則無大盜。欲去大盜。先防小人。故鑒己往之事。寔觀現在之狀。兆則又以爲凡屬民黨與非民黨。皆當以屏棄小人爲惟一之急務。何也。毒之所中。不僅民黨而已。如小人不能參乎左右。則心懷坦白。不致有所惑以行其私。於是兩方各守其藩。同歸於中。縱令間有衝突。馳騁。而總不出乎標準範圍之外。則政治之樞要以明。而政治之革新以起。蔚爲強國。指顧間事耳。昔黃遠庸先生在庸言報作論衡一文。有曰。『所謂政治革新者。非新舊之問題。乃順應於國家與否之問題。』故愚論政爭之衝突。亦不欲以新舊表之。而但以民黨非民黨表之。其所以忠告於非民黨中人者。各不外於順應。而黃先生更立爲『盡萬物之理』一語。以與順應相發明。其說曰。『盡萬物之理。則無所謂新舊之說。今所謂新決非區區數千百之皮毛。學士所能代表。今所謂舊決非數千百之尸居餘氣。習爲科舉入股。剽習程朱近似之言。所能代表。今縱有極頑梗不化者。決不敢謂中國可困國而獨立。今縱有醉心歐化者。決不敢謂國之政治可專以移植爲治。吾固已言之。政府所爲要在順應。何以能順應。在曲盡』

萬物之理而不爲偏己之見而已。夫曲盡萬物之理不爲偏己之見即所謂中庸也。中庸者其順應之極則乎政府所爲要在順應苟能順應則中庸之能事畢而政樞在是矣。惟黃先生謂曲盡萬物之理則無所謂新舊是不啻曰不爲偏己之見而合乎中庸則無所謂民黨與非民黨也。且以國中無新舊之代表順應之說不難實現。然愚以爲即令有之。假定爲彼數千百之皮毛學生。可以代表其新。如彼數千百之尸居餘氣習爲科舉八股。剽習程朱近似之言者。可以代表其舊。而在四萬萬人中。特少數之少數。決不足以爲新舊兩方接近調和之梗。以愚之說表之。即決不足以爲民黨與非民黨兩方接近調和之梗也。而事寔每不爲吾人所期者。必其各挾有兩極之好惡。而又頑固不可破。故民黨好言極端共和。非民黨好言黑暗專制。政治既失其樞要。遂以釀成歷史上無限之罪惡。其互起互仆。自殘自殺之種種寔蹟。既縷述於前矣。惟曩者梁任公之論對抗力一文。猶有足徵者。綜其大意。不外有權者之喜濫用大權。以銷失他種之對抗力。爲其天賦之根性。究之對抗力苟一不存。己身亦難獨活。其說曰：「政治上之對抗力。以何因緣而萎痺。以何因緣而銷亡耶。曰。由於弱者之不能自振者十之二三。由於強者之橫事摧殘者十之七八。夫眞政治家。未有畏人之對抗也。彼今有所挾持。而對抗人。即以待人之對抗我。而何畏之與有。惟自審遵常軌不足以與人對抗者。始憚人之對抗我。由憚生嫉。乃不得不設法削減人之對抗力。以圖自固。……此或按諸國情。有所萬不得已。而利用人類之弱點。未嘗不收奇效。於以保強權而圖自存。爲道固得。而寔知各方面對抗力銷蝕既盡之後。全國政治力成爲絕對的。其結果必爲專制而專制。既起之結果必爲革命。究其極。則何利焉。況乎人民於內政上失其對抗力。則國家於外交上。又未曾有

能保其對抗力者也。舉國皆柔懦巧媚之民。政治現象愈變而愈下。外力乘之待亡而已。是故有愛國之君子與遠識之政治家終不肯斷喪人民政治上之對抗力以自貽毒也。斯誠論政之極則。聖者莫易。但此段文字。梁先生當時固有所爲而發。不知何以移於今日而亦準。且若合符節也。惟自審違常軌不足以與人對抗。故不得不設法削減人之對抗力。利用人類之弱點。冀收奇效。若前此之徐州會議。是也。舉國皆柔懦巧媚之民。政治現象愈變而愈下。外力乘之。祇有待亡。鄭家屯。老西開事件之相逼而來。也。於是吾人不得不延頸舉踵。有望於愛國之君子與遠識之政治家矣。惟梁先生以愛國之君子與遠識之政治家其終不肯斷喪人民之對抗力。乃在恐自貽毒。是則欲斷喪其他之對抗力以圖自固者。適以自殺利之所在。害亦隨之。故荀子曰：「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熟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備傷之也。見其可欲也。則不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不顧其可害也。者是以動則必陷。爲則必辱。是備傷之患也。」(三〇)達哉斯言。愚請誦此以完吾文矣。

1. 見所著政治沉論 原名 *The state, its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politics.*

11. 見所著政治學大綱 99 P. 與 102 P.

12. 見所著政治道德論 66 P.

13. 見所著自由與自治

14. *Tutelle.*

15. *Billard Varennes.*

氏名録

- 1st Colinet L. Herr ou
- 1^{er} Gayme.
- 1^{er} Wastloo.
- 1^{er} Bourdon.
- 1^{er} albyens.
- 1^{er} Franchet.
- 1^{er} Segr.
- 1^{er} 米屋
- 1^{er} Villie.
- 1^{er} Ollarieu.
- 1^{er} Philip.
- 1^{er} Fuedt.
- 1^{er} Guinat.
- 1^{er} Thier.
- 1^{er} Baron von Mehn.
- 1^{er} Lonn Handenberg.
- 1^{er} Francis Joseph.
- 1^{er} Saitelive.
- 1^{er} Sedova.
- 1^{er} Baron von Baud.
- 1^{er} Francis Desk.

- 二八、見實錄卷六
- 二九、見所著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原名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Law*
- 三〇、Hunt.
- 三一、W. Cohen.
- 三二、Sawardin.
- 三三、Benson Ayres.
- 三四、Ande.
- 三五、Lord Cochrane.
- 三六、Balfour.
- 三七、見甲寅雜誌所刊本其其詞
- 三八、見初子不奇論

論我國國會宜採兩院制及參議院之組織法

邦 禮

洲無論東西。種無論黃白。號稱立憲國家。存立於二十世紀者。其國會制度。除希臘及德意志瑞西各聯邦中數小國。採行一院制外。無非兩院制。雖因國體之不同。有稱爲貴族院與庶民院。元老院與衆議院。上院與下院。我國又定名參議院與衆議院之別者。然其爲兩院制。則無不一是兩院制者。已爲世界所通用。我國所現行何容再用其疑義。乃近據報紙喧傳。邦人士有唱行一院制者。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動人聽聞。且不獨我國爲然也。歐西各國。亦爲一最有興味有價值之研究問題。英國貴族院。當保守黨組織政府時。則一味擁護。自由黨組織政府時。則肆意反對。故爲國民怨府。生貴族院廢止之說。現雖未見實行。而貴族院之權限。爲庶民院蠶食殆盡。不啻國會之裝飾品。伊太利上院。嘗爲政府操縱。對抗下院。故伊國一般志士。盛唱上院無用說。法國國法學者。亞彼士額。亦曰兩院常相衝突。則碍政務之進行。常相一致。則爲贅旒之無用。是又從理論反對之者。然則兩院制之是否適宜我國。當此制定憲法之際。試略爲研究焉。

二院制之起源。肇自英國。當一千二百十五年。英王約翰不德。外喪領土。內帑空虛。諸侯貴族。迫王宣布大憲章。即徵稅必須諸侯同意。刑罰根據法律。國家大事。必諮諸侯而後行之三條。爲英國憲法之開始。其後顯理嗣位。優柔寡斷。爲諸侯盟長孟弗爾所擒。一時廣集諸侯王伯。與夫都府選出之豪族僧侶。行合議政治。爲英國國會之起點。至第一愛德華。破孟弗爾。勵精圖治。一千二百七十九年。所謂模範國會。

者始有平民代議士之出席。然猶與貴族偕同室議事。迨愛德華三世一千三百五十一年始分院集會。形成現今貴族院與庶民院之制度。是英國之二院制者。原夫歷史而來。非理論的組織。然其所以仿行於各國者。又豈無故耶。蓋法治國家政治良惡。視法律之善否。為依歸。事務進行以財力之多寡。定遲速。而法規之制定。豫算之議決。為國會任務。故國會為立法機關。代表民意。監督政府。居政治無上地位。而其立法程序。則以多數表決為原則。夫天下之真是非利害。往往非常識所能窺測。多數之意見。未必優於少數。惟取決多數。為合議體。不得不然之法耳。因一時之動議。表決即須見之施行。一成不易。其所議決者。果盡機宜。固為敏善萬一。忽遽遺誤。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貽禍國家。豈可言喻。設行二院制。則甲院之議決者。乙院為之再議。乙院議決之缺點者。甲院得以修正。各盡所知。周詳審慎。殊可得善良之法。規故一院制。雖有議事敏捷之利。而有疏忽輕遽之弊。二院制。雖有停留遲滯之弊。而得慎重周密之利。討論不厭。求詳作法。惟期完善。是二院制之所以優於一院制也。矧立意國家不能無政黨。發生國務院之組織。為超然內閣制也。則每因感情用事。眾議院與國務院常立反對地位。互相衝突。阻碍國務進行。是須參議院為之調和。若政黨內閣制也。則因服從黨綱。擁護政府。不啻其附屬機關。是賴參議院為之對抗。難者曰。立憲政治之精神。在使尊重國民多數之意志。眾議院議員由國民直接選出。代表大多數民意。其議決案。應如何尊崇。予以感情黨見為言。而欲利用重複機關。以為限制。毋乃蔑視民意之甚乎。不知予之主張。二院制並非蔑視民意。實所以尊重民意也。蓋恐一院制之表決。或非真正民意所在。故須他院再審慎之。至於感情黨見之有無。為事實問題。非可以空言決者。試一讀各國憲政史。即可知。

其大。凡故英國憲法學者巴宰荷曰。使能有完全理想的下院組織。則上院毫無存在價值。其言可深長。思矣。即退一步言。衆議院議員。果不爲感情用事。黨見支配。然以立法審重之故。亦不能不取二院制者。日本美濃部博士。所謂一院制如用一眼觀物。兩院制猶用兩眼。其明昏豈可同年語哉。載稽各國憲政史籍。法國大革命時。以爲革命精神。在破除社會階級制度。使人各平等。若設置上院。恐造成新貴族之階級。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憲法。因取一院制。然其結果。以國會過激。烈黨釀成大流血之慘劇。其後一千七百九十九年第二共和時代。所謂公修爾憲法者。取三院制。亦以不適事宜。未幾即廢。至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遂確定爲二院制。英國當一千六百四十九年。克林威爾時代。改行共和。廢貴族院。採取一院制。至千六百六十年。仍復舊觀。瑞典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四階級之身位代表。設四院立法議會。至同年憲法改正。採用二院。美國當一千七百八十一年。以法蘭們之唱導。行一院制。至千七百八十七年。憲法制定。改爲二院。是二院制者。各國所經歷。而比較。的善。良。制度者。況我國。尙共和。以人。人。實行。參與。政。權。爲。必要。雖。現。今。議。員。諸。君。皆。幸。々。士。子。落。落。政。客。然。將。來。之。希。望。必。使。農。界。工。界。商。界。學。界。資。本。界。勞。動。界。皆。得。選。出。代。表。如。英。國。冠。冠。勞。動。之。冠。衣。勞。動。之。衣。之。議。員。出。席。於。我。神。聖。之。衆。議。院。者。始。達。平。民。政。治。之。目。的。而。爲。共。和。之。真。精。髓。果。斯。時。也。各。界。選。出。議。員。代。表。各。界。之。利。害。圖。謀。各。界。之。幸。福。其。動。議。表。決。常。局。限。於。一。部。分。之。休。戚。而。不。察。國。家。普。通。之。利。害。或。拘。束。於。一。時。之。小。利。而。昧。百。年。之。大。計。是。必。賴。深。謀。遠。慮。或。富。經。驗。或。長。學。識。之。議。員。組。織。參。議。院。爲。之。周。詳。審。重。此。予。之。所。以。主。張。二。院。制。也。雖然。予。固。主。張。二。院。制。然。如。現。在。之。參。議。院。組。織。不。敢。輕。忽。贊。成。也。蓋。所。貴。乎。二。院。制。者。以。其。慎。重。審。議。

補一院制輕遠專恣之缺點。兩院制之目的如此。兩院組織自不相同。故各國衆議院組織皆由國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至參議院組織則各不同。有選舉主義者。有世襲主義者。有委任主義者。有簡任主義者。有委任而兼選舉主義者。因其國情各殊。組織法亦互異。要之必以主張比較的保守穩和不受政黨支配爲共同點。美國政治家亞歷山大哈米爾曰。上院者以其議員富經驗。任期長。且國民之選舉比較的可獨立地位爲要。可謂言簡切要矣。蓋反乎此原則。則何用二院爲。那威之國會。非不分院議事。然以其 *Parliament* 之組織。由衆議院議員互選其四分之一組織之。其餘四分三。則組織衆議院。選舉無異。故憲法上通常目爲一院制。我國參議院之組織。則何如耶。查民國元年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參議院之議員。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人。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又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是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法。取間接選舉主義。與衆議院不同。然其被選資格。則與衆議院異者。衆議院議員。須二十五歲以上。參議院則三十歲以上耳。僅此五歲年齡之差。而無他限制。故其選舉結果。仍受政黨支配。設在參議院占多數議員之黨衆。議院亦占多數。是雖名爲兩院制。實不啻擴充衆議院而已。反二院制之精神。失審慎立法之效。能者。故曰。不敢輕贊成也。然則欲收二院制之實效。非改良參議院組織法。不爲功。欲研究我國參議院之宜如何改良。試列舉各國之上院組織法。以資攷鏡。

(1) 法國 元老院議員總數三百名。以縣爲選舉單位。分國內爲八十七縣。殖民地十縣。選出議員數。以

人口比例。由一至十不等。其選舉方法。由縣議會議員。郡議會議員。市鄉會議員中選出者。組織特別會選舉之。被選人資格。以四十歲以上男子有公民權者爲限。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由元老院議員互選終身議員七十五人。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憲法改正。遂廢此制。一律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2) 美國 元老院議員數九十六名。由各聯邦州立法部選舉。每州各二人。其被選資格。一年齡三十歲以上。二爲九年以上公民。三選舉當時爲其州住民。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3) 英國 貴族院議員總數約六百二十七人。其組織方法。一皇族四名。二英蘭貴族世襲議員五百四十八人。三蘇格蘭貴族互選議員十六名。四愛爾蘭貴族互選議員二十八名。五宗教議員二十六名。六國王簡任司法官議員二人或四人。

(4) 日本 貴族院議員總數。現三百七十五人。其組織方法。一皇族世襲議員。二有爵貴族互選議員。三有勳勞於國家及富於學識者。由君主勅選爲終身議員。四最多額納稅者十五人中互選一人。經君主勅任者。其任期七年。

(5) 俄國 其上院組織方法。一君主勅選者。但其議員數。不得超過選舉議員數。二選舉議員者。其選舉議員數。一希臘教正統派僧侶選出者六名。二各州會選出者各一人。三貴族團選出者十八人。四帝國大學及學士會院選出者六名。五商業會議所其他商人團體選出者十二名。

(6) 伊太利及土耳其 上院組織法。有法律規定資格者。由君主自由簡任。土耳其議員數。不得超過衆議院議員數三分之一。伊太利則無定額。故政府至與衆議院衝突時。往往增加上院議員數。以獲勝利。

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一時增加四十一人。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一時增加八十五人。其實例也。

(7) 德意志 聯邦參議院議員五十六人。由各聯邦委任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多少。因聯邦大小不等。

(8) 瑞西 參議院四十四人。由各聯邦州每州選出二名。其選舉法由各州自定。不相一致。

(9) 比利時 除皇族議員外。皆由選舉而出。其選舉法有二。一標準人口依直接選舉方法者。但以衆議院議員之半數爲限。二由各州間接選出者。人口五十萬以下之州二人。五十萬以上至百萬者三人。百萬以上者四人。其被選舉資格。年四十歲。而爲公民者。直接選舉者。又須年納稅一千二百法。或有年收入一萬二千法之土地。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其半數。

(10) 瑞典 上院議員總數百五十人。由各州會及大都市間接選舉。被選資格。一年三十五歲以上者。一選舉前三年間繼續有二萬二千弗價格納稅之財產。或每年收入一千萬弗以上者。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11) 普魯士 上院組織法。一貴族世襲議員。二君主簡任終身議員。其簡任資格。1 大地主。2 九大學及四十三大都市之推荐代表。3 由君主自由簡任者。三隨普國四大官職而爲議員者。

(12) 奧大利 上院組織法。一皇族議員。二貴族議員。三公爵大僧正。四公爵僧正。五普通大僧正。互選議員。六有勳勞於國家或教會。又學術技藝優長爲君主簡任終身議員者。但其數以百五十人以上。百七十人以下爲限。

(13) 南美各共和國 參議院組織法。多由州會選出議員組織之。茲不再詳。

綜觀上所舉法美瑞西比利時瑞典及南美各共和國。皆選舉主義。英國爲貴族世襲主義。伊土爲君主。簡任主義。日普壤爲貴族世襲兼君主簡任主義。德國爲委任主義。俄國簡任兼選舉主義也。除德國特別情形取委任主義外。大抵君主國家則貴族世襲與簡任兩主義。共和國家及傾向於共和政體之君主國家皆取選舉主義。英國貴族組織雖沿襲歷史習慣。然其權限爲庶民院侵蝕殆盡。十數年來改良貴族院組織之議。全國喧傳。將來見諸實行。可預斷也。我國國體共和。參議院組織自當取選舉主義。又何待言。然同一選舉主義。也有半由國民直接選舉。半由州會間接選舉。如比利時者。有皆由間接選舉。如法國者。又有取聯邦均平主義。如美國瑞西者。卽同一間接選舉。而其被選資格。又各不同。果將孰從而執。去乎。然不知一國有一國之歷史習慣。一民族有一民族之特性。遺傳準乎國情。酌乎事理。無背於民主國之精神者。則無適而不可不必拘泥於美制。或法制。徒事效顰之醜。反貽削足之譏。凡事皆然。不獨參議院已也。謹就管窺所及。參議院組織法之應行改良者。臚列如左。

(1) 被選資格宜嚴加限制也。參議院議員資格必較衆議院爲嚴重。已屬各國通例。民國元年選舉法。參議院議員被選資格。除年齡外。與衆議院議員毫無區別。查衆議院選舉法。財產資格。以每年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爲限。學識資格。則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爲準。是雖不無限制。然所限亦極低微。易啓選舉運動之弊。助長黨力濫用之風。故以爲宜嚴制限者。此也。具體言之。財產資格。我國尙無精確調查。難爲測定。要之二元以上之直接稅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爲數太微也。學歷資格。則宜以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畢業。或曾任高等官吏及中學校以上教員者。蓋未受高等教育之人。難具自

特別知識我國教育雖未發達。邇年內地及外國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實不乏人。宜以爲制限者也。至高等官吏一項似與平民政治主義相抵觸。然不知有國家即不能無官吏。官僚政治固爲吾人所當排除。非官僚主義之官吏要不失爲國民優秀之分子。亦當爲資格之一。

年齡制限。美國爲三十歲。法比各國四十歲。民國元年採取美制。但我國人民程度幼稚。教育未普及。三十歲之年齡難具右列資格。宜倣行瑞典制。以三十五歲爲限。

(2) 各省省議會選出議員數。宜取人口比例主義也。美國及瑞西制度。各聯邦州選出參議院議員二名。我國臨時參議院組織。每省議員五名。民國元年選舉法。每省定額十名。亦取均平主義。不知美國瑞西爲聯邦制度。其選出議員代表各聯邦州。非所謂人民代表也。我國爲單一國家。省制性質雖爲高級自治團體。實不外地方行政區劃。無所謂省代表者。故宜取法比制。以省之大小定議員之多寡。但漫無限制。則增加靡窮。最大省分宜以十名爲限。其餘則遞減爲九名或八七六名不等。以十名爲限者。襲元年舊制。蓋參議院議員人數亦不必衆多也。

(3) 中央學會選出議員額數宜增加也。法美各共和國除地方選舉外無特別選舉團體。我國元年所定參議院組織法。則定中央學會選出議員八名。說者謂承前清資政院碩學通儒之遺制。共和國家是。否宜此制度。尙待商榷。然竊以爲中央學會爲一國學問薈萃之府。其爲會員者皆學識優長。技能出衆。以之爲選出參議院議員團體。實爲得當。民國三年憲法草案第廿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云。所謂其他選舉團體。雖未見具體的說明。要之包含學會。無

復疑義。是學會之宜爲選舉團體也。實爲我國人心理之所同然。獨選出人數。限以八名。殊嫌太少。蓋選舉人之資格高深者。其選舉時。自不易爲黨見支配。克獲適當人材。若以八名爲限。則不過議員總數中數十分之一。裨益幾何。俄國學會。選出議員數。雖僅六名。而其外有學藝優特者。君主自由簡任之條。日普埃伊各國。皆由君主簡任。率無定數。以我國之大。僅限八名。實屬過少。故宜增加爲十六名或二十名。(4)宜規定商會爲選舉團體也。我國大都商埠。皆設有商務會。數年以來。盡力國家。良非淺鮮。且交通便利。多達時務之人。以之選舉參議院議員。實爲適宜。俄國商業議會選出議員。普國四十三大都市。得推荐代表於貴族院者。其適例也。我國京滬漢粵各大商埠之商會。亦當爲特別選舉團體之一。

以上所舉就內地普通言之。至蒙藏華僑。則有特別情形。姑勿具論。以余之學識謏陋。豈敢自信爲完全無缺。然愚者千慮。不無一得。敢獻芻蕘。以質夫問世者。

共和與政黨

墨卿

哲伯士之論政治趨向也。曰：「政治世界趨向何種政體。非一眼所能看透。然吾觀今日舉世對於君主貴族無限世襲之政治。咸有趨避之勢。則竊以謂此傾向共和之徵兆也。謂各政治消滅之後。共和政治獨能存在。予深信其非空想。蓋自神秘盲從之習日趨消散。他種政體失其效用。與存在之必要。且勢不能復存。而以民智日進。於優秀共和政治實行。又易終必至到處實行之。」(一)利伯爾之論政黨也。設三種疑問。(一)在歷史上任何時期中。任何自由國家。(二)果能無政黨存在。耶。(二)若無政黨存在。吾人果能期待有此自由國家。耶。(三)自由國家。將來無政黨存在。果爲吾人所希望否。耶。(三)是等答案。據該氏依不能自由國家。且將來之自由國家。必有政黨存在。均詳其政黨論中。茲不及。吾首引二子之言。以實吾論據者。非有於誇示。亦非有於塗飾。誠以二十世紀之政治潮流。傾向於多數人民代表的平民政治。(四)而政黨者。乃爲有組織有規律的較多數人民運用此政治。監督此政治之唯一團體也。換言之。乃政治思潮。趨向共和制度。共和制度之運用。必賴夫健全政黨。(五)維繫提携。使多數國民之意志。思想。希望。感情。苦痛。利害。得以各相融治。調和。以得其平。此共和之觀止。而政治進步必由之軌道也。非然者。則過歸於黑暗專制。或閉明專制。如近今之墨西哥。狄亞士古之羅馬。凱撒英倫。克林維爾之政治。羊質虎皮。又何貴表面有共和國體二字也哉。

溯自牛頓發明引力之說。物質界闢一新天地。哥倫布發見美洲。而天圓地方之說。遂妄誕而無所依據。盧梭。福祿特爾。烏爾特。倡民權自由之學說。而政治界掀天動地之大事業。遂肇於拉丁民族之法蘭西。

來幾而瑞西、而葡萄牙、而南美諸州、北美合衆國、及吾國辛亥之後、皆競相取法。先後魏美。此豈西施效顰也哉。勿亦政治潮流之激盪、滂薄以湧現於地球表面、有如江流滔滔不可遏焉者耳。其餘若英、若德、若俄、日諸國、國體雖屬君主、而政體未有不以立憲號召國民使之參與政治、以收同心協力之效。今攷世界共和君主國之數、而探其故矣。夫南北美洲之國、以二十一計。全體採共和制。歐洲主權國大小以二十三計。共和國居其三。非洲號稱獨立國者二。一爲君主。一爲共和。亞洲獨立國四。共和居其一。據此以觀。則知此制之最流行者爲美洲。非洲次之。亞洲又次之。而最不發達者則爲共和產生地之歐洲。人或以此疑共和之壽命。而豈知其原因大有所在也。

嘗考美洲號稱新世界。而舊世界之專制思潮。傳播於此地爲最少。故其民思想智慮純依社會學上所謂人類天性仁慈之自覺。而其希望強力膨脹爲他種族所不知者之二特性。自然發達以行使其個人自由獨立之天職。絕無絲毫束縛。且受獨立戰爭影響。平權自由。貫注於美人腦海中者。幾爲獨占。而們羅主義。又豈僅美洲領土而已哉。政治有同然耳。非洲以未開化之土。共和居其半。亞洲以數千專制之域。吾國辛亥一呼。而共和告成。此雖人力爲之。而政治重心着落於共和之傾向。可覘一般矣。然則共和制度於美亞非三洲滋育繁衍。不可謂不勝。獨於民權自由產生之祖國。反見孱弱。果何謂哉。一則歐洲係宗教社會。政祭合一之積弊甚深。拘束於君主政治之下。沿爲習慣。一則若英、德、意、俄、丁、抹、瑞典諸國。雖其國體爲君主。未有不以立憲政體。與民更始。許以平等。獨立自由。民權諸權利。使得發展其自。然。之。天。性。以。適。於。平。此歐洲少數共和國與君主立憲互相角立之原因也。此民權發展之階程。雖君主

國家必以憲法規定國民之權利義務以範圍於此法律之中也。

共和制度。既如所述。順政治潮流。已得之者。視為拱壁而寶之。未得之者。亦多欲以心血頭顱之代價爭而得之。然則共和自身。果有如何之價值。吾人不可不討論者也。夫共和者與君主相對待。乃國體之名詞。專制者與立憲相對待。乃政體之名詞。政體與國體不可混同。此近今一般國家學者所公認。共和之實質。在使一國之主權屬於國民。而君主之實質。在一人操縱國家之全權。共和之形式。為元首歸於國民之選舉。而君主之形式。則元首出於世襲也。世有形式非共和而實質為共和者。如一七九一年之法蘭西憲法。所定之政體是。今之比利時。英吉利。亦稍稍近似之。亦有僅備共和之形式。而不備實質者。如羅馬凱撒及英之克林維爾之政治是也。雖然。前之二例。或為立憲制之過度發展。或為野心家僭竊。而生政局一時之變象。均不得以真。正共和論。而真正共和。必形式與實質相符合。而使民權發達。如其相當之度。即樊氏密魯所謂使國民進步於第一階段之智識道德。必令其能再進於以上各階段。無妨礙阻止之弊。至達於無窮之進步是也。然則真正共和。乃必使多數人民參與政治於其意見思想。希望感情。苦痛利害。相劑相調。相融相恰。以適乎情。而止乎法。勿抑制。勿壓迫。順其人生政治動物及生而自由之天然特性為至要也。若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如凱撒。克林維爾其人者。則共和之本質。已失。精神。全亡。而乃加共和自身之罪。如假自由之名。以行罪惡。而歸罪於自由本身。同出一轍。共和有知。豈不呼冤也哉。夫國體也。政體也。非能自為運用。以結善良之果。必得人而理之。惟人既得矣。又必視其機關。適合於多數善良國民之資能。運用與否。此共和所以為貴也。

樊氏密魯曰。善良政治之第一要素。乃在某政體。可以優秀的增進社會上之各個人的智識道德及活動力。至如何高度而養成此等資能之大小。爲善良政治之標準也。其第二要素。即其機關自身之形狀。詳言之。乃利用其人民善良之資能。使用之於正當目的。以適其程度。又曰「代議政治」者。即致其人類一般聰明正直之標準。先覺之殊能。於政治相接視其他組織之方式。較有徑切關係。並生宏大力之方也。即於何等政治之下。此類勢力皆爲其善之存於而政者之淵源。惡之免於而政者之防遏焉。惟國政制組織是等善良資能之分量愈擴者。其組織之法。乃愈善。其政治乃愈良。然則代議政治。可發揮人類自然之本能。使多數善良資能之分子。站立政治適當地位。代人民謀一般幸福的善良政治機關。可斷言矣。何則。蓋專制之目的。在於獨獨則愚民而濶蔽之。使悉就我輓。下以爲驅使鞭策之用。共和之本質。主於衆衆則。審民智而誘導扶民德。而培養順民之活動力。而發揮樊進之代議民政者。乃使民智民德民之活動力。適於應事接物。如其分量。以著於政治。得於綜錯萬象之間。以濟其平衡。以恰其調和。無畸輕畸重之弊。無壅塞潰決之患。則公平中正之義。當自現於從容恢廓之間。而政治之能事。漸臻於止善矣。吾國國民生息於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所涵養之民智民德及其活動力。均拘攣縛束。抑鬱不伸。而思想言行。亦因而桎梏。遂以被奸雄大盜所利用。三次革命。雖由袁氏激成。要吾民不解共和真諦。以留此歷史上污點。不能不分其咎也。雖然。依此次反動。使國民於專制共和之界綫。了然胸襟。而連篇續牘。宏文大論。發揮共和正義而無遺蘊。印象於國民腦海中。文字之功又足多也。法蘭西第三次革命而後。無一人不以共和爲拱壁而寶之。吾國此度犧牲代價。與有等量。無待言也。惟共和

者多數國民之政治。而多數國民政治之運用。屬於國民者十之一二。而屬於國民所組織之政黨（五）十居八九也。何以共和改造以來。而毀黨及不黨之聲。盈吾耳鼓。此吾汲々於共和與政黨之關係。以告國人者。

利伯爾曰「政黨者。乃公民各員。以關於若何之主義。利害方策。依適法手段。為共同一致之作用。於許久時期之團體也。且其作用。必保存於根本法範圍內。於全體國家真實。或可成為真實的共同利益之目的。以行之。若缺此最後之二條件。其人民團體以不法之手段。又卑劣的為己之目的。以行之。而其競爭之秘密或公開。有越乎根本大法詳言之。即此團體之競爭。早已非為行政或某種法律之變化。而為變化政府之自身。此僅可稱曰徒黨而已。」（六）日人西野雄治曰「政黨者。同一政治的見解。即關於處理國家政治現象。抱一定之方針主義。或政見者。為其政見之貫徹。遂行出於任意的協同之政治團體也。」（七）綜此二義。則知政黨者。乃多數政治中之較多數人民。以共同利益獲得之目的。為有規律有組織之正當團體也。若共和國而無此。則凱撒之共和也。克林維爾之共和也。吾國前總統袁氏之共和也。君主國而無此。則歐洲十三四世紀其黑暗專制之時代也。今之論者。多以黨爭一語。歸罪政黨。或以黨見亡國之語。相為警告。甚至謂政黨制度。為沙克遜人種（八）所獨有。非他族所得倣效。惡是何言也。夫所謂「黨爭」所謂「黨見亡國」者。乃必其黨爭。黨見。逸出政治範圍之外。謀個人之利益。忘共同之目的。或地方意見也。而借政黨之名。或某派某系也。而非政黨之實。以若是競爭。若是意見。妄自假借。以參混入政黨範圍內。以裁判政黨之罪惡。又何異吾國數月前。以國之不競。而歸罪共和。豈情理之平也哉。至

謂政黨制度不適用於沙克遜人種以外之國家。其持論更不值一噓。何則。世界政治之軌道。依人類進化之潮流而激盪。美之初隸於英法也。豈不曰美人爲未開化民族。應受奴隸牛馬之辱也哉。及華盛頓起而法人經大亂數十年。所創設之共和制。移植於美。此又何耶。蓋生息於地球之人類。天然性質無不同也。而自由而獨立而民權發達。又爲人類之共同心理。此亞利士多德有人爲政治動物一語。所以詔吾人者深且大也。夫共和爲今日政治潮流自然之傾向。而政黨又爲運行此種政治之中堅。然則共和制度不得政黨爲之發揮其精神。則成爲僅有形式之共和。政黨制度不運用於共和國體之下。則萎靡頹廢。無以表其活潑之神。間嘗取二者之關係。而得下之四則。

(一) 共和爲人民主權的政治。而政黨爲主權者之人民。大多數以適法手段共同目的所結合之團體也。若民主政治不有此物參與之監督之指導之。則政治成爲無統系無規律。且不能融洽多數人民之意志。感情。希望。思想。苦痛。利害之死物。浸淫日久。必爲私黨私派團聚結合。或獨夫民賊乘其勢以武力金錢任所欲爲。終至釀成政治上種種危險現象。沿爲革命之禍。此其爲例。歷史中數見不鮮。袁氏解散國民黨之殷鑑。尤其適例也。梁任公曰。今代各立憲之健全政黨。其所以成立發達者。特政治上之對抗力也。夫既自知對抗力之可貴。則於他人之對抗力亦必尊重之。由此現之政治上無此對抗力。則政治必成爲絕對的。換言之。即政治必成爲獨夫政治。寡頭政治而已。國雖不亡。亦僵焉耳。倘遇外力侵入。國民既失抵抗。力則必摧枯拉朽。社稷坵墟。而所謂天與人歸之現象。可立而待。此其可爲長太息也。

(二)共和國家以三權分立爲精神。而立法機關。又爲其骨子也。倘無政黨以鮮明旗幟。代表其一部分國民之利害。以有統系有秩序的。共同意志互相討究。互相鍛鍊。甲黨也主張之。乙黨駁詰之。終至於法案中之利害洞悉。癥結而善良立法之精神。其能有表現者幾希矣。不但此也。意見差池。彼此是非。非爲少數狡黠者所利用。則爲各種私團體所支配。於是行政機關失其監督。財政濫用。任取賦稅。以飽慾壑。賞罰任意。無所不至。其在孱弱國家。甚至私訂契約。以各種權利。或領土斷送他族。而立法部形同散沙。一質問書。尙不能提出。即提出矣。而以無政黨團體之對抗力。絲毫不得發生效果。其對於司法機關之監督。及提倡國民之種々舉動。更無論矣。此議會中無政黨存在。所必至之趨勢。亦吾人所當猛省者也。

(三)今日勿論君主共和。凡屬立憲政體。無不主張或實行政黨政治何也。蓋以政黨之爲物。爲多數政見相同之分子。貫徹其對於政治上之某主義某方策。而組織之國民的團體。其在野也。則指導政府。監督政府。使一般國民。了然於吾黨爲國之主張。其執政也。則以吾黨主張之政策。見之實行。凡屬黨中分子。又必聲援提携。使政策之實行。而有効。此英美各國政黨政治之精神也。日本乃君主立憲也。今次寺內內閣之成立。其各黨攻擊之焦點。謂「憲政實行。不可不以政黨內閣運用之。寺內者。軍人閥派。而帶有元老之臭味也。以斯人攝政。吾悲夫。政黨前途矣。吾更悲夫。憲政前途矣。」夫以日本之君主國於政黨政治。尙如是。鼓力共和國而主持不黨。其果何心。耶。孟子曰。苟爲不蓄。終身不得。艾且如斯。况政黨爲共和國之精髓。政黨政治之唯一基本乎。美國以共和照耀於地球之上。今茲

正值總統選舉之時日也。凡新聞雜誌所揭曉。電報電話之傳達。莫不曰。民主黨之勝利。乃前大總統威爾遜氏之利勝。亦即其平利主義之勝利也。共和黨之勝利。乃希又氏之勝利也。亦即其帝國主義之勝利也。幸矣哉。美利堅之共和也。而大總統選舉歸於民主共和兩黨旗下。井然秩然而行。其有系統。有組織之政黨旗幟。此固政黨妙用。而美人之所歡躍。他種孱弱國民。聞而驚走者。也可不慨哉。

(四)夫對於政治之運用。欲其有元氣。有活氣。有進步。及發展之能力。不可不依政黨之存在。例如立法機關。當其討議立法案。或預算案也。必慎重詳審。考其影響於人民社會之各階各級。及其利益。果可達若干程度。以滿足社會之要求。以副答國家之發展及進步。是時也。果何術以處之哉。夫一人之利害。有限量也。一人之好惡。有偏邪也。今以一人之利害。好惡。制爲利害。好惡之法。以齊一利害。好惡。必不相同之各階各級。是已。自處於偏蔽之域。安望其對於討議案件。出慎重詳審之坦懷也。歟。政黨者。乃以各黨員志意之調劑。以除去一人利害。好惡之私。而向其共同好惡。共同利害之各階各級。爲一致進行。又恐一黨不能適合他黨之公好惡。公利害。於是發生二個以上之政黨。悉々標明旗幟。相互對峙。以周旋於光明正大堂々陣々之政綱範圍。故遇一問題。乃代表國民的各階各級之利害。好惡。以反覆窮究。互相論難。於其中利害之程度。好惡之分量。窮原溯本。不遺餘力。而他黨之所討求者。亦正與此相等。然後斟酌盡善。以見諸實行。則真理之暴露。過半矣。於是泯其相同之害。護其相同之利。去其公有之惡。取其公有之好。以達乎相調相劑。相觀相靡之天。而無遺憾。則政黨之功用。宏而政治之運行。敏速活動。有蓬勃之景象焉。

以上四則爲共和與政黨不可離之一般觀察。而主張不黨主義者。至斯當咋舌矣。夫人者。政治動物也。亞利士多德倡於數千年之上矣。紀丁哥氏亦曰。各個人自利的。與非社會的。單獨個人。乃人類前世。否則帶有獸性也。是則人類團體根乎天性。無分乎東西。無辨乎古今。橫五洲而縱歷史。所不能外者也。於是倡天賦人權之說。制自由獨立之論。乃以民爲主體。創共和制度。以順其性而適其天。又以國家之大。漫然詔曰主權屬於爾全體國民。決不足以現爲事實。且一人一義。十人十義。覆人類團體之根性。生政治運行之障礙。久而久之。爲野心家所利用。主權反歸一人之身。專制壓迫。蹂躪芻狗。如太古洪荒之世。可勝歎哉。惟其然也。故立憲國家。乃承認人民以正當之標的。明示其某種政綱。所結合之團體。而字曰政黨。此政黨發生之源也。一則順人生之天性。使出乎正當手段。再則使多數人民以政見一致。而運用之以消極的防止。專制積極的行使。其自由之精神。此政黨之所以爲政黨也。

夫國家者。一種政治組織之團體也。舉一國之人。悉範圍於此組織之內。爲第一條件。而於此組織之內。若者之利害。若者之感情。若者之希望。意見。是非。好惡。龐然雜然。互相衝突。而抵牾盪激。而紛雜且民質也。綜錯萬象。繁願不齊。階級也。派別。支流。形形色色。故政治之要義。在許人以自由。而政黨之要義。在將此利害感情。希望。意志。是非。好惡及民質。階級之所。欲自由而不得。自由者。制爲普遍的一般的自由。以鍛鍊陶溶於一爐。而冶之使之相劇相切。相和相讓。以入於政治變化不息之天。使各得相當之分。以去此大有造於政治上之調和及平衡之義也。不然。此疆彼界。我是爾非。以倫理制心理。以勉強馭自然。倫理勉強之道窮。而心理自然之勢愈。不可遏。終至脫其羈絆。潰其堤址。以造成地方派別也。私人團

體也。個人勢力範圍也。一族一氏之鷹犬也。假團體之名。行個人之私。鈞黨呼朋。揭竿號招。浸假而互相岐視。互相嫉妬。浸假而蹂躪同黨。妄冀非分。以武人爲護符。而心跡曖昧。以推轂一切。達一階一級。一族一氏之私。嗚呼。共和立憲國家。不黨之禍。又豈忍詳言哉。傳曰。挺而走險。急何能擇。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不解防民防川之義。致私黨橫流。塞充大地。不黨主義。階之厲也。其又何尤哉。夫民性團結之力。猶水之就下。不可遏止。不以正達。必以偏達。不以順達。必以逆達。不以情達。必以力達。不以理達。必以勢達。不使合於正順情理之軌道。必激而出之。於偏逆力勢之途。屈生民秉彝之性。傷共和精神之真。猶詡々然自誇曰。不黨無黨。噫嘻。共和雖存。亦僵焉耳。

吾嘗考各國政黨。而推其故矣。英則有保守黨。自由黨。愛蘭國民黨及勞働黨。法則有國民黨。進步黨。急進黨。獨立社會黨。美則有共和黨。民主黨。進步黨。德則有社會民主黨。中央黨。保守黨。急進黨。澳則有日耳曼黨。基督社會黨。意則有立憲黨。共和黨。社會黨。專制之俄。尙有國民黨。及進步黨。萬世一系之日。亦有政友會。國民黨。憲政會。然則凡獨立國家。國體無分乎君主共和。政體無分乎專制立憲。無不以政黨爲運用政治之第一要着也。且無不揭以黨綱。標以大義。使主國多數國民。於政治上之感情。意志。希望。思想。苦痛。利害。陶冶。而鍛鍊之。融通而接近之。以適於相靡相擊。相生相息之天。而各得其平。各安其所也。密魯之言曰。無物質界無智識及道德界。斷未有不競爭。可以達到美滿之程度。而其競爭至少必。有兩黨或兩黨以上之存在。政治更當然也。……政治也。科學也。又藝術也。凡其自由行動所存者。特在此地位之人。或欲達其共同目的。或務實現其思想。必以固執同一主義之人。自然且必然的。將其熱心。

腕力及精力於其程度以團結而聯合之。三四夫物競天則已爲進化公例政治又何獨不然。政黨者乃政治競爭最適當最完美之團體也。舍此無他途焉。何則。蓋國家之利害公衆之好惡。綜錯萬象。至爲繁頤。其利害好惡之衝突。依國家之現象。社會之環境而生差異。政治學者知其然也。於是始之倡爲學說。繼乃見諸實行。使各階各級各社會各團體之利害好惡抽象的。概括的。制爲一遍普綱要。以多數之人對於綱要有同一之信念。同一之目的者。相與結合而組成正式運用政治之團體。又以一黨之代表利害好惡者。有所偏重。乃設多數黨以競爭。而調劑之。然後利害依辯難而愈明。好惡依調和而愈當。不潔者刷新之。磨稜者砥礪之。保守者主張固有。而進步者督促改良之。進步者失乎躁速。保守者修飾而監察之。終至適乎中庸。達乎至善。以光明正大之手段。行適宜良好之計劃。去粗野。以免絕對。履中正。以除偏陂。始克就正於國家良好之目的。人民固有之特性。此政黨之妙用。而共和立憲之精神也。

議之者曰。子所見者。祇黨派之利而不計其害也。徵之吾國史冊。漢之黨錮。唐之牛李。宋之蜀洛朔。明之東林。昆明。降及晚清。黨派充斥。意見分歧。甲午。庚子之役。乃主戰主和。主剿絕主懷柔之結果。以鑄成大錯。豈非黨之利於他。不利於我。與吾民族性質相反之明證也歟。曰否。吾國歷代之黨。或擁護一族。一氏之勢力而團結於一時。或排除害己病己之障礙。而強爲撮合目的。既準乎私。結果必得其偏。私而偏矣。其何能毅故所謂黨也。派也。乃私相要結。絕無政治上之意味。不得混入政黨之林。而加以罪也。吾友鄧初民君曰。吾國歷史。一私黨盤踞之歷史。吾國黨禍。一私黨橫行之黨禍。所謂以公共利害爲前提之公黨。呻吟憔悴於私黨蹂躪之下。數千年如一日。至今猶未能稍伸。誠有慨乎其言之也。然則歷史

中黨派。不得認爲政黨。亦既聞命矣。而民國元二年之交。吾國所標明政綱之國民黨也。進步黨也。豈亦不得以政黨觀之耶。何以意見橫生於國會。幾多案件以黨見爲轉移。非維持自黨之私利。即受金錢之餌。兵力之迫。以失其正當主張。又何辭之說耶。夫民國元二年之黨爭。誠吾人目擊而心傷。惟以政黨之雜形雖具。而運用此政黨之人材。確有政見思想以國家爲前提者十之一二。而志向未定。不識政黨爲何物。假其名以達私目的。與夫爲強力壓迫不能自由表示其真正意思者十之八九也。此運用不善之過。而加諸政黨制度之自身必不可也。且不思培養改良。而僅以黨爭之故。倡爲毀黨不黨之說。欲使絕迹。中土因疇廢食。而毒害共和精神。將膏肓不可救藥矣。

夫健全政黨。乃自覺的公民所聯合。有以下之特質焉。第一、政黨所倚立又可爲倚立之主。義必雄厚。偉大有足以運用團體高尚主義之價值。第二、其黨員必以其能達到之大多數。即或至少亦必至構成之地盤。有可成爲國民的權能焉。第三、必以道德及精神爲主。而互相結合其勢力。可存於物質的組織之中。其黨員也前進一步。可爲良市民。且其地位不依政黨而有所動。故政黨之自待。亦不可如國家如一種特種貴族。使黨員爲恭順的臣民之服從。而黨員一人。如以他種優勝意見而來之方策。與其良心不相一致時。則必表示其不可迫害之精神。以其實感或如其實感之行動。以行云云。此亦利伯爾氏所以詔吾人也。雖然。此已涉及政黨組織之標準問題。非本篇所應論。特以此學說紹介於國民耳。然吾人所當記憶者。政黨爲物。非政治之目的。乃吾人欲使善良政治及自由國之實現。必不可不取此手段也。今日者。吾國毀黨不黨之言。盈耳鼓矣。即以國會論。而初無黨之故。意見分歧。形同散沙。既乃知其弊也。

而私相結合。如憲法研究會、憲法商榷會、憲政討論會、丙辰俱樂部、益友會、平社、翹園等。形形色色。如吾人所知者。已至七八種之多。均無正式黨綱。以鮮明其旗幟。謂其爲政黨也。則背利伯爾氏健全政黨之三大條件。謂其非政黨也。則對政治之舉措行動。又舉肯而酷似之。着筆至此。不能不歎吾國政象之奇。外人嘲吾爲特別政治者。絕非無因也。非敢謂政黨。有百利而無一害也。特以共和國而無此。憲政終難見諸實行。君主國而無此。必成爲黑暗專制也。

夫議政黨之弊者。不外黨見偏。僻黨派。軋轢而已。抑豈知政黨者。以共同政見相結合之法人也。一人之偏。不能得少數之同意。少數之偏。又不能得多數之同意。即使多數偏而爲全黨之偏。又必有他黨之對抗。輿論之攻擊。恢恢乎必有游刃之餘地也。至軋轢之弊。固所不免。然得公正廉潔。識見宏濶之黨員。以調和之糾正之。較諸個人或私黨之軋轢。又豈啻霄壤也哉。綜之。共和立憲者。乃多數人民參與政治之良好制度也。政黨者。使多數人民。爲有組織。有規律的團體。以運用此制度也。互爲因果。互相提携。以達於真正平民政治之域。胥賴此也。若不此之務。而日講共和精神之實現。其與空架樓閣。以眩示他人。不棟析榱。崩相及於斃者。幾希哉。此吾不憚反覆以告國人者。

1°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Vol. II, p. 38.

1) Free country 解任何國之公民。依法律。或其國之習慣。而以幾多直接或間接的取得參與政治作用之權。或尚未取得而欲得者也。簡單以言之。乃政治行動廣布於多數人民之間。政治團體之圖也。(見利伯爾政黨論之譯自由國之義)

三° 見 Political classes 中 Lieber, Parties, p. 2.

四° Represents alive democracy.

五、Stahl har'v' ...

六、參照甲寅第十號發生之共和政治

七、Giddings, Elements of Sociology, p. 511.

八、見 Humboldt, Theory of the State.

九、見 J. S. Mill, The criterion of a Good Form of Government.

一〇、其詳參見 Article 之名言及 Giddings 之 Human nature 之論

一一、Representative politics'

一二、見 Political classics 中 J. S. Mill, The criterion of a Good Form of Government P. 15-16.

一三、Balance

一四、Compromise,

一五、Political Parties.

一六、見所引(三)書中 Labors, parties P. 2

一七、見日人西野維治著政黨及政黨政治

一八、Saxon Race.

一九、見庸言第三號任公之政治上之對抗力

二〇、見東京日日新聞憲政叢報社論中

二一、Man is a political animal.

二二、與所引第七(七)見同章

二三、參照本誌第一期國本

二四、見所引(三)及(十六)同書中第六十六頁

二五、見本誌第二期初民毀黨

二六、見所引(二十四)同書第六十三頁

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

淨生

閱五千年歷史。披九萬里地圖。吟華夷之疆域。較列國之戶口。文明之古國。大中華也。疆土之遼濶。大中華也。人民之衆。土地之美。又罔不推大中華。是天之所以待大中華也。獨厚。即天之付大中華以大使命者。爲獨殷。而吾人之所以奉承天之殷厚者。亦必有道矣。近數十年來。天之所以苦吾心志。勞吾筋骨。餓吾體膚。困乏吾身。行拂亂吾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吾所不能者。亦云至矣。吾人當如何奮發有爲。以答彼蒼者天。成就吾人之苦心孤詣也。吾不禁爲國人正告曰。吾爲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吾爲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國民。吾卽有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責任維何。約舉四端。

一發揮吾國固有之文明也。吾國五千年來之文化。一脈相傳。在世界稱爲特色。雖諸子百家。應時勢之所趨。施補偏救弊之則。間有分門別戶。創爲學說。以救世者。要之殊途同歸。與列聖相傳之大道。及民族特具之精神。無纖微抵觸之處。慨自滿清失政。民德式微。歐美物質之學。又適乘其隙而入。士夫學子之投時好者。幾於舍本逐末。胥五千年之國魂國粹。一掃而空。自取滅亡。孰過於此。雖云少數一知半解之徒。不足以代表國民。然而杜漸防微。堅冰示戒。衛道保國。吾民是依。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自古爲昭。於今爲烈矣。雖然。吾之爲此言。非必授冬烘先生以口實。謂撫拾古人一二陳言。卽可支吾搪塞。完厥忝擁臬比之責。所謂發揮固有之文明而光大之者。在舍古人之糟粕。擇前聖之精英。舉凡可以膨漲

吾民族之特性。及增重吾民族之人格者。創爲格言。書紳服膺。以示永久不忘之意。曉然於義利之辨。劃然於生死之防。本內華外夷之古訓。以薰陶其特立不拔之心身。重匹夫與責之箴言。以養成其自任興亡之懷抱。居恒誦詩讀書。流覽史冊。竊見吾民族之所以具有特性者。罔不爲伊古以來。歷代之仁聖賢人。著之其書傳之其人。一以民權爲重之所致。唐虞揖讓勿論矣。卽夏商周之世。亦惟以弔民伐罪。本公天下之本旨。以與民更始。傳統雖云世及。然此一時彼一時。烏可以千百年後之事。律千百年前之古人也。要其到治保邦之道。無非以民權爲依歸。徵之史冊。歷歷不爽。如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撫我則后。虐我則讎。諸如此類。凡所以尊重民權。如神聖不可侵犯者。幾嫌舉一而漏萬。迨至周末。孔孟誕生。繼往開來。相沿絕學。本其道德。發爲文章。其所以保障民權者。又纖毫靡遺。孔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錯諸直。則民不服。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曰。得乎邱民爲天子。又曰。所欲與聚。所惡勿施。且孔孟學說。無貴無賤。豈是皆以修身爲治國平天下之大本。故孔子以匹夫而秉筆削。稱爲素王。孟子以窮儒而傳食王侯。睥睨一世。尤爲古今中外得平民精神者之首屈一指也。豎儒不察。或以君臣之說病孔孟。以孔孟之說。多有君臣字樣。不合共和之制。此真荒謬絕倫。姑勿論時代不同。不可持此以毀古人。卽以君臣字樣。與今日之共和比較而觀。共和之有大總統。大總統之下有國務院及兩院。雖無尊卑之制。夫豈無上下之分也。蓋君臣者。不過代表其上下之分耳。例如一家之中。有嚴君焉。一身之中。有天君焉。如執此說而苛責古人。吾恐以訛傳訛。不至演爲禽獸世界者幾希。此吾所以有去糟粕取精英

之語也。夫孔孟者。吾國守先待後不世出之聖人也。一貫之傳。至今未墜。觀於漢唐以來之已事。可以知之矣。歷數累朝賢君相。罔非起自民間。且無不以勤求民瘼。尊崇民意爲先務。而在朝在野之曩哲。又無不以尊重民命。高視民德。作爲文章。風靡一世。故歷代鼎革之際。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者。數見不鮮。累朝失政之秋。志士仁人。黨禍株連者。不一而足。因之神州大陸。雖常爲異族所蹂躪。而卒有恢復之一日。於以嘆神州華胄固有之文明。其德澤入人之深。有非他族所能望其項背者。昔以時勢不同。雖無民權之名。而具民權之實。今以潮流所趨。既符民權之實。又獲民權之名。名實兼該之際。吾民之所宜發揮而光大之者。又當如何也。所謂我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者。此其一。

一博探歐美物質之學問也。自大學亡格致一篇。周禮缺冬官一冊。古人之名物象數。遂湮沒於來茲。形而上之之學說。幾於無微不至。形而下之之學問。未免故步自封。且談君子之大道者。往往耻言機變之巧。故漢唐以來。即有一二物質學發明之大家。如漢代之木牛運輸。元代之火砲攻守。非不具絕大之理想智慧於其間。向使繼續研鑽。則亞洲物質之文明。又何待取法歐美也。無如彫蟲小技。動謂不合大人。致令形下之學。卒瞠目詫舌於西人之後。近百年來。歐美學者。對於物質之文明。爭奇鬪巧。日新月異。應世界之潮流。高生活之程度。既不能禁之。不能坐以待困。在昔滿清不察。坐誤機宜。致令利權外溢。莫知底止。然而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亡羊補牢。未之或遲。退挽回補救之方。亦惟以急起直追爲要務。且也貴創不貴因。要必以青勝於藍。冰寒於水爲標的。庶不致貽邯鄲學步之羞。夫神州華胄。腦海明晰。其智勇兼全。遠超他民族而上。此世界所公認也。一旦發憤爲雄。各以其性之所近者。加意研究。而謂過

此以往。物質之文明。有不能駕全球而上之者。吾不信也。竊嘗論之。吾民承滿清之敝。百孔千瘡。以當此工商業激爭之世。凡屬青年志士。求學之道。要必以實業爲依歸。以完成其濟人利物之事。蓋青年時代。志氣清明。從事聲光電化之學科。必可事半功倍。迨學成而後。所以貢獻於國家者。固非挽回利權之實。是物質之文明。必專責成吾青年有志之同胞者也。所謂我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者。又其一。一確立在世界之地位也。亞洲之國我爲大。自古以天下稱者。近以歐美交通之故。姑從衆而自處於國。然而內華外夷。古代流傳。名爲中華民國。實仍小覷一世也。卽退一步言之。歐美遼遠。鞭長莫及。而環顧亞洲。自應執其牛耳。蓋亞洲諸國。自昔沐吾文化。述職納貢者。史不絕書。聲教所及。無遠弗屆。大凡國際之間。與吾周旋者。莫不視吾爲上國。而不惜自處於蠻夷。我亦不吝以華胄之資格。一視同仁。世守懷柔之訓。至於起居飲食。日用尋常之事。莫不以大道爲歸宿。驕奢淫佚。垂爲厲禁。奇技淫佚。見棄聖人。無如近世以來。歐美交通。適得其反。物質之研究愈進。生活之程度愈高。在與歐美人接觸之初。以其異言異類。動存輕視之心。緣我固有之文明。入人者深。一當外物之來。皆有不屑屑介意者。非若他之小國因人轉移者之易於見異思遷也。兼之滿清不道。天下爲私。憚言變法圖強。藉以壓抑民氣。與外人結一約。與國民下一令。動皆喪權辱國。粉飾太平。一任政府之二三宵小。掩耳盜鈴。苟安一時。一旦措置乖方。出於戰鬪。又驅其素所參養之市井游手。學識皆無之少數不教之民。一戰而敗。敗而塗地。於是開港賠款。割地請罪。醜態無奇不呈。而外人之覬吾國者。不明此中真像。浸至侮我國民。卽或明之。獨故爲張大厥詞。思多出其技以挫折吾人之銳氣。國際之間無道義。似此亦固其所。幸也。滿清滅矣。民國興矣。謀叛民

國之元惡大愆。且不知死所矣。天相吾華。民氣銳興。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吾神州華胄之精神。行將大放光明於世界。惟值此過渡之時。新舊人物之見。不能不稍有異同。要之各據良心上之判斷。無爭無意識之意氣。無攘無意味之權利。互相規戒。俾合正軌。斯已矣。苟當此之時。有恬不知耻。忘恩負義之後起國。欲離間吾。漁利吾。無常識吾。吾必舍兄弟之爭。而爲禦侮之舉。則國際間之魍魎魑魅。自不難立歸烏有。自國內之小政爭。固無妨於大局也。所要者在以國是爲前提。公私之界限分清。中外之情勢了解。無假外援以自殺。無借公務以報怨。不爭爲國也。爭亦爲國也。是又於爭乎何尤。不爭爲己也。爭亦爲己也。是又於爭乎何取。總之而今而後。吾在國際之間。欲保全世界五千餘年文明古國之體面。以與歐美列國相酬酢。在能確立亞洲固有主人翁之地位。發揮而光大之。繼絕興滅。誅殘除暴。以人道主義爲準繩。以佑啓亞洲爲天職。不教階級制度。愚弄編氓。能令血氣羣倫。共享幸福。亞之華。美之美。歐之法。共和大國。鼎足而三。其所以負先覺之資格。以覺後覺者。法美之國民。自有其在歐美之責。惟我亞洲。責實有無容旁貸者。所謂我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者。又其一。

一盡亞洲興滅除暴之天職也。國於亞洲者。吾華而外。若高麗。若假扮。若暹羅。若琉球。若安南。若緬甸。若印度。若波斯。若不丹。若突厥。若柬埔寨。若尼泊爾。若阿富汗。若俾路芝。之十數國者。在吾歷史上。或係隣邦。或爲屬國。所謂東夷西狄南蠻北貊者。點綴吾華五千餘年之史乘。助吾人讀史之豪興者。不可謂不盛矣。曾幾何時。而亡則亡。屬則屬。其有獨立資格者。除亞洲土耳其(厥突)不計外。僅假扮與暹羅耳。雖云不丹。尼泊爾。尙稱獨立。納貢吾國。要之僻處一隅。國勢之不振。亦以不可爲諱。堂堂亞洲。土地大於歐

國之元惡大戮。且不知死所矣。天相吾華。民氣銳興。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吾神州華胄之精神。行將大放光明於世界。惟值此過渡之時。新舊人物之見。不能不稍有異同。要之各據良心上之判斷。無爭無意識之意氣。無攘無意味之權利。互相規戒。俾合正軌。斯已矣。苟當此之時。有恬不知耻。忘恩負義之後起國。欲離間吾漁利吾。無常識吾。吾必舍兄弟之爭。而爲禦侮之舉。則國際間之魍魎魑魅。自不難立歸烏有。自國內之小政爭。固無妨於大局也。所要者在以國是爲前提。公私之界限分清。中外之情勢了解。無假外援以自殺。無借公務以報怨。不爭爲國也。爭亦爲國。是又於爭乎何尤。不爭爲己也。爭亦爲己。是又於爭乎何取。總之而今而後。吾在國際之間。欲保全世界五千餘年文明古國之體面。以與歐美列國相酬酢。在能確立亞洲固有主人翁之地位。發揮而光大之。繼絕興滅。誅殘除暴。以人道主義爲準繩。以佑啓亞洲爲天職。不教階級制度。愚弄編氓。能令血氣羣倫。共享幸福。亞之美。歐之法。共和大國。鼎足而三。其所以負先覺之資格以覺後覺者。法美之國民。自有其在歐美之責。惟我亞洲。責實有無容旁貸者。所謂我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者又其一。

一盡亞洲興滅除暴之天職也。國於亞洲者。吾華而外。若高麗。若假扮。若暹羅。若琉球。若安南。若緬甸。若印度。若波斯。若不丹。若突厥。若柬埔寨。若尼泊尔。若阿富汗。若俾路芝。之十數國者。在吾歷史上。或係隣邦。或爲屬國。所謂東夷西狄南蠻北貊者。點綴吾華五千餘年之史乘。助吾人讀史之豪興者。不可謂不盛矣。曾幾何時。而亡則亡。屬則屬。其有獨立資格者。除亞洲土耳其（厥突）不計外。僅假扮與暹羅耳。雖云不丹。尼泊尔。尙稱獨立。納貢吾國。要之僻處一隅。國勢之不振。亦以不可爲諱。堂堂亞洲。土地大於歐

美。人民多於歐美。而歐美之號稱獨立國者如彼其夥。亞洲之號稱獨立國者如是其稀。嗚呼。是誰之過歟。開嘗翻閱亞洲亡國史。未嘗不太息痛恨於滿清也。夫亞洲之國。其與吾華無直接關係者殆僅。大抵滅亡之際。或乞吾援而不救。或吾救援而不力。其究也遂至社稷屋墟。人民奴隸。徵之安南高麗之已事。可以思過半矣。而滿清當國。二百餘年。舉凡所以壓迫國民。獻媚異族者。思之髮指。言之痛心。以吾素好平和之神州華胄。任人宰割。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良港要隘。斷送殆盡。舉國昏潰。夢死醉生。自救不暇。焉能及人。然而人民愈愚。滿清愈爲得計。蓋祇求可以保全其小朝廷之地位。喪辱權國。在所不問。兒皇帝。孫皇帝。在所不辭。幸先烈振臂一呼。國民皆起。前赴後繼。視死如歸。革命義師之起也。一而再。再而三。迄至今日。始達真正共和之目的。吾思之。吾重思之。吾之土地。稱爲神州不祥之土。吾之民族。稱爲神妙不測之民。蓋自古迄今。大凡欲滅我者。卒化於我。由中及外。原始之凌我者。終屈於我。此皆由我五千年來之先聖前賢。其德澤學說之浸潤於吾民之腦髓而不自覺者也。天之所以授大使命於我大中華民國國民者。如斯。我大中華民國國民之所以奉承天之大使命者。當何如也。興滅除暴。其天職也。以我大中華民國亞洲先進共和國之資格。本人道之正誼。行扶危救困之慈善事業。凡屬亞洲之國。其已亡者。與以精神的及實力的之援助。養成其國民之獨立性質。相時而動。翻共和旗幟。樹共和政府。以脫出奴隸牛馬之範圍。而恢復其固有之權利。其未亡者。示以吾先進共和國國民之模範。俾其國民胥有自治之能力。相機而改共和之制。以回復其人類應享之自由。其尙有獨立資格者。如持愚民政策。犧牲多數之民命。以供少數貴族官僚之自豪。甘作害羣之馬。驅策無數愚民。日苦於鋒鏑死亡而不之恤。見同類

則懷忌嫉。見異類則心惕。不思報本反始之計。惟日工其逢蒙學射之心。似此敗類。假令怙惡不悛。吾必以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之名義。仗義執言。與除暴之師。盡殺其少數之醜類而後已。再行出令。謀於其衆。盡毀其愚民政策。樹之共和政府。以一視同仁之旨趣。俾得同受人類固有之幸福。所謂我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者又其一。

凡此四端。胥我國民雙肩所負擔。不容須臾放棄者也。然而事功之成就。要必具成此事功之毅力。毅力維何。厥有三事。

一 持定平民之精神。匹夫而爲天子。布衣而爲王侯。自來平等之風。未有若吾華民族之甚者也。古聖前賢。其躬自奉行。及垂爲訓戒者。罔非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蓋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國之興亡。匹夫有責。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我先哲人。上自元首。下至平民。其責任心如何其重。其誓願心如何其宏。君主制度其形勢。平民制度其精神。故歷代改革之際。宿儒碩彥。胥加上位。樹國民之風聲。俾有所遵循。以蔚成郅治。所不能無遺憾者。君主之墨例未破。世及之弊。動至造成暴君汚吏。以貽我神聖青史羞。此時勢之使然。絲毫不足爲先賢病。輓近以來。上失其道。動以利祿之途。奔走天下士。潔身自好者老死田間。卑鄙齷齪者繁緣當道。氣節掃地。廉耻蕩然。舉國國民。有如孤舟行巨浪。奔騰澎湃。莫知所措其手足。以此爲國。卽無外患之來。亦不可以爲國矣。況乎會逢其適。歐美物質文明之東漸。正當其衝。因之貧困交加。國幾不國。五千餘年之文明華胄。幾相率而淪於夷狄。誠有殆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我諸先烈士。應運而生。擲頭顱。喚國魂。誅民賊。保國粹。神州民族之善變。致有今日。應

時勢之潮流。擊破曩例。以鞏固於萬斯年共和之基。完成神州華國有史以來之精神的共和。而至於具體的共和之地位。以達忠達孝。慰我三皇五帝在天之靈。後生小子。於湯有光矣。過此以往。吾人所賴以發揚國光。賑救亞洲諸國。使同享人類之幸福者。即在此平民精神之一念。躬育國民。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不淫。不移。不屈。見公益則趨之唯恐或後。遇私利則避之若有不遑。立己立人。以貢獻此身於社會。成敗弗計。利鈍不拘。只惟吾良心之所從出者。俾之天放其光彩。居公人地位。則以素蓄之平民精神。施及國人。居私人地位。則以所具之平民精神。喚起後進。具此毅力。以與世界人類爭衡。天下事不足爲也。此盡吾個人之責。以推及於普度衆生者一也。

一舍假我而取真我。世界公例。積家而成族。積族而成民。積民而成國。國也者此民族之團體。民也者此國家之份子也。份子強固。斯團體凝結。份子鬆懈。斯團體渙散。此物質學者之所以貴得堅實份子也。惟國亦然。國民之對於國家也。其負責之處。在務期其大者遠者。而去其小者近者。何謂大者遠者。即我之國家與此大地同壽是也。何謂小者近者。即我之一身之生死是也。同此民族。同此國家。我之國家。永世無盡。即我之民族。永世常存。誠以我大中華民國而論。誰非三皇五帝之子孫。誰非神州華胄之份子。一脈相傳。堯舜即我。我即堯舜也。周孔即我。我即周孔也。現在之我何足計。大壽不過百年耳。故死我而可以大我之國。強我之種。即死可也。因死者乃假我非真我也。強大而後乃真我。生我而反至弱我之國。劣我之種。生即死也。因生者乃假我非真我也。弱勢之人乃假我。蓋一民族之存立。必有一民族之精神。認定真假。盡我天職。此我神州華胄所爲奉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之古訓而世世守之者也。辟如心乎岳

武穆文文山者。則岳武穆文文山者非他。卽真我是也。心乎秦檜石敬瑭者。則秦檜石敬瑭者非他。卽假我是也。一念之差。遽失真我。亦微矣哉。吾人立身之道。在舍假我而取真我。立身在萬億年以前。眼光在萬億年以後。同是我之民族也。我何樂而不令我神聖青史之上。如岳武穆如文文山之輩。車載斗量。如秦檜如石敬瑭之倫。滅跡潛蹤也。有名之英雄。與無名之英雄。等是英雄也。有名者卽代表此無名者也。且千百年後。其精誠流露於史冊。以作我民族之模範者。又烏能認定誰爲有名誰爲無名也。焉知代表者之名。非卽此無名英雄之名也。此之謂民族之光。此之謂真我。此盡吾個人之責。以推及於普度衆生者二也。

三、希耶希孔希佛。吾人既抱絕大之志願。不可不定相當之修養。修養之道。千差萬別。修養之書。汗牛充棟。吾又何必執一孔之見。謂必希耶希孔希佛也。蓋耶蘇教直捷而簡明。入人最速。且此教來自泰西。大凡西人之研究物質學者。動引極細微之物理。以與耶教相發明。是可藉耶教之精神。以介紹歐美物質學者之精義。不但此也。孔子之道。湮沒不彰久矣。慨自僞儒層出。動冒孔子之名。而失孔子之真。致令孔子之大經大法。往往爲歷代民賊所利用。豎儒不察。又往往因民賊之故而遷怒於孔子。言念及此。曷勝浩嘆。夫孔子聖之時者也。諸子百家。各出其說以救世弊。而要其歸宿。終不能叛離孔子之大道也。蓋孔子之道。承先啓後。與時爲變通。集羣聖之大成。以與世界相終始。實人類不可須臾離者也。且其高深之處。又不排斥異教。樂取於人以爲善。耶教花之安者。以爲五百年後。孔教必遍行全球。夫豈無故而云哉。自耶教東來以後。因研究耶教而倡明孔教者。不一而足。是耶與孔。已有固結英解之關係矣。至於

佛教。則廣大無邊。不可思議。與孔耶互相輝映。而精警透關。更於孔耶之言之未盡者。發洩無遺。尤爲吾人立身之寶筏。總之耶也。孔也。佛也。三聖人之道。胥古今中外而盡於此矣。十字架之耶穌。四月乙丑之孔子。入山不返之釋迦牟尼。吾知早已携手一堂。互從事於捨己救人。悲天憫人。大慈大悲之無量功德矣。故吾人對於修養工夫。凡我國民。均以三聖之言。定爲日課。無論如何忙碌。如何困窮。須每日抽出一二小時。從事於三聖人之道。行之浸久。自可成就一完全國民之人格。以舉國完全國民之人格。與世界競爭。問尙有難能之事者乎。無有也。問尙有不成之功者乎。無有也。此盡吾個人之責。以推及於普度衆生者三也。

由此言之。用力若此。成就若彼。尋名核實。有志竟成。神州華胄之真價值。神州華胄之真文明。其所貢獻於世界人類者。必有高出尋常萬萬者矣。此之謂真正亞洲先進共和國。此之謂真正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此之謂真正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國民。此之謂真正亞洲先進共和國。大中華民國國民之責任。

國是

慧 疚

吾國自黎公繼位。國會重開。良好憲法。行將產出。政府舉責任內閣之實。地方樹自治行政之基。所謂共和立憲之規模。其形式精神。莫不煥然具備。是誠國家之光榮。人民之幸福也。然而返觀實際。內閣風潮。變幻無常。省制問題。紛爭不一。總統苦于調和。武人逞其僭妄。且派別橫生。陰謀疊出。雲譎波詭。莫可端倪。舉國上下。幾若忘吾國已處于危險之地。外人伺隙。其傍更無與吾人以改革維新之機也。者吾為錦繡之中華國土悲。為絕好之刷新時機惜。爰對吾國之勢利派。官僚黨。政爭家之良心前。而大聲疾呼以警告之曰。吾人之爭奪政權。毋專為個人偏私利益計。須為國家共通利益計。蓋國家共通利益為國家存立所不可缺之要件。吾人對此要件。當力行之。服從之。爰護之。視為神聖不可侵犯。庶國家生機。有活潑地之觀。無時日偕亡之歎。此要件為何。即吾所謂國是也。

吾之所謂國是。非若宋人君子小人之爭懸此以為排斥異己之具也。蓋有見于國家所處之地位。與夫所際之時勢。于各黨派團體間。協同一致。合謀政府將來施政之方針。且此方針一定。非待其目的之達到。或時局意外之大變。則無任何政黨內閣更替何人。皆不能妄肆紛爭。中途改變。以阻國運進展之程。而墮國人向上之志。是則區々之見。欲與國人一商確者也。

雖然吾國今日所際之時勢與所處之地位。果何若乎。商業盛衰。視夫稅則之輕重。而吾國關稅之權。操于外人矣。法律平等。應無中外之懸殊。而吾國裁判之權。分諸領事矣。富源開闢。首在路礦之發達。而吾

國路礦之權。半失于抵押或合辦矣。且良好軍港。強被租借。期滿而無力取還。貨幣制度。不亟劃一。外票亦資通用。各國定勢力之圈。主權何在。細故派謝罪之使。國威何存。況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老西開之橫被。占領尤屬目空一切。爲所欲爲。蓋外人恃兵力之強。藉與國之勢。始以虛聲恫喝之。繼以條約束縛之。終以自由占據之。是其故技。固無足怪。所可怪者。吾國執政。無有以國家生命視若自己生命者。祇知戀權竊位。以含垢忍辱爲能事。而不及時作種種之設備也。現今世界強國。莫不抱軍國主義。爲積極之進行。其軍制之統一。軍器之精新。軍紀之嚴肅。軍餉之充足。固不待言。凡有關於軍事者。如軍事教育之普及。使人々有當兵之能力。金融機關之完備。使戰時無匱乏之隱憂。交通機關之便利。使軍隊適調遣之機宜。機器工廠之繁盛。使軍器得臨時之增製。且以飛行機爲偵探之先鋒。敵人難以遁形。以潛航艇爲襲擊之利器。敵艦莫從防禦。兵衆器精。餉多。備完。猶且不足。彼也。三國同盟。此也。三國協商。聯合與國。互爲援助。故其未戰也。得外交種々之助力。戰勝。談間其既戰也。得軍資種々之融通。克敵。闖外。師出數百萬。餉糜數百億。曠日持久。賭國運之興衰。於最後五分鐘之勝負。蓋軍備厚薄。內則爲民族存亡。所由分。外則爲國際輕重。所由係。其影響爲最大也。吾國省自爲軍。調動匪易。軍用不足。器械無完。鐵路交通不便。集散難望。迅靈機械。補助無資。軍火何從增給。加以飛行機之幼稚。海軍艦之薄弱。用之自防。尙且不足。安能攻人。揆厥原。因皆由于財政困難。政府不知從財政根本上。銀行幣制着手。徒以借債爲生活。無怪日益墮落。一事無成。內政既若此矣。以言外交。尤爲無策。蓋吾國嚮以昧于各國情勢。不知因其向背而利用之。馴至立于孤立無援之地位。始而排外。舉一切外人而排之。繼而媚外。舉一切外人而媚之。

殊不知其大小強弱之間。親讐離合之際。大有吾人容足之地。乃無人操縱。主持于其間。一若長此孤立。足以圖存者。是何無策之甚也。意大利之獨立也。恃法國之援。德意志之統一也。藉意國之助。近如德國擁世界最強之陸軍。猶賴奧勃土四國之同盟。英國擁世界最強之海軍。尙締法俄日意羅比塞八國之協約。蓋不如此。不足保均衡之勢也。環顧全球。獨立無援者。惟中華北美二大共和國耳。美國國力之富厚。甲于天下。近鑒歐洲之大戰。增艦籌備。惟日不足。而深憂遠慮之國人。惟恐日本艦隊。越太平洋。上以飛來。吾國強鄰虎視乘機。伺隙。藩籬盡撤。抵禦無方。近且臥榻之傍。亦容他人鼾睡。倘不及早從事。財政之整理。軍備之改良。友邦之擇結。則外侮之來。豈惟日本將見相迫而至者。肩相摩而踵相接也。由是觀之。現今吾國所處之地位。可謂危險千萬矣。然而國家興亡之道。皆由于是。國之民族。所自求。吾民族苟能自覺發奮。圖存捐棄一切固陋。福膏之惡習。採他國之所長。以補吾之所不足。當此歐力不暇。東顧之時。又得此維新之絕好機會。窃比之北美獨立。意大利統一。德意志聯邦。日本維新。法國敗後經營。其時其地。有過之無多。議者蓋美國獨立時。十三洲各自爲政。無所歸一。而外交財政陸海軍諸大端。事關全國。每乏處置之方。迨歷二三年之經驗。始訂憲法。設中央政府。以主持之意。國小邦分裂。撒地尼亞王崛起。小島抱自由統一之志。與老大專制之強塊角。其不隨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失敗者。賴有加富爾之慘澹經營。諸志士之積極運動。法蘭西之屢次援助耳。普國面積人口。不及奧國之半。而德意志聯邦中。又多與奧親。然而普卒勝奧。主宰全德。豈非卑斯麥鐵血政策之效果歟。日本前有幕府之專政。後有藩主之分權。條約之束縛。無異我邦。民智之程度。亦遜吾國。森有禮氏請以英語定爲日本國語可見政治智識卒以扶桑三島。稱雄東亞。其

維新事業。有足觀焉。法國戰敗。締誠而帥之條約。割佛羅二大州。償金五十億。城下之盟。至今猶引爲奇恥。然而不待三年。而償金付却。普軍引還。對于國際上。仍不失爲一大強國。豈偶然哉。吾國無美州。各自獨立之弊。意國小邦分裂之勢。普國人寡地小之慮。日本藩主分權之患。法國城下締盟之恥。雖制度不齊。有類于美之獨立。軍制各異。有類于意之分裂。人地渙散。有類于普之寡小。將軍跋扈。有類于日之分權。割地償金。有類于法之敗衄。然地廣人衆。時機優美。爲美意普日法等國所不及。誠能棄我所短。而取其所長。不須十稔。蔚成一等強國。洵非難事。惟是爲政之道。在應乎時勢。無論際何時勢。必有最良政策。應夫時勢之所要求。方北。美獨立。戰後。華盛頓。以教育正義。宗教爲立國之本。以利。用。厚。生。爲。交。隣。之。務。而。美。國。之。國。是。以。定。意。大。利。統。一。期。中。加。富。爾。以。內。圖。國。力。之。增。進。外。得。友。邦。之。提。携。爲。立。國。根。本。計。劃。而。意。國。之。國。是。以。定。普。國。奧。法。戰。前。卑。斯。麥。以。培。養。實。力。擴。充。軍。備。利。用。外。交。爲。實。行。帝。國。主。之。義。企。圖。而。普。國。之。國。是。以。定。日。本。維。新。時。代。明。治。以。五。條。誓。文。一。廣。興。會。議。萬。機。決。于。公。論。二。上。下。一。心。盛。行。經。綸。三。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四。破。舊。來。之。陋。習。基。于。天。地。之。公。道。五。求。智。識。于。世界。振起。皇基。爲。開。國。之。宗。旨。而。日。本。之。國。是。以。定。法。國。敗。後。經。營。查。爾。以。籌。付。償。金。整。頓。軍。備。爲。恢。復。佛。羅。報。仇。德。國。之。方。法。而。法。國。之。國。是。以。定。國。是。一。定。全。國。一。心。如。萬。矢。之。赴。的。如。百。川。之。滙。海。雖。有。政。黨。之。政。爭。而。其。正。鵠。所。在。莫。敢。或。岐。故。行。之。數。年。美。果。全。收。蓋。種。必。有。稷。理。勢。然。也。吾。國。今。後。確。爲。共。和。立。憲。政。體。固。共。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之。鐵。案。無。俟。多。言。而。明。定。國。是。亦。不。外。人。心。裏。皆。視。爲。當。世。急。務。之。所。在。者。默。察。人。心。之。所。向。莫。不。合。口。同。聲。首。宜。挽。回。利。權。然。欲。挽。回。利。權。不。可。不。改。訂。條。約。欲。改。訂。

條約不可不有相當之軍備。欲整頓軍備不可不籌相當之財力。凡此皆不能不仰富有之力之與國。有以輔佐而助成之。故吾以爲吾國之國是宜因一致之人心探各國之所長。尤以整理財政改良軍備擇結友邦爲根本之刷新作遠大之良圖。是則區區之意見也。至財政如何整理軍備如何改良友邦如何擇容俟專論。茲有一言先陳者。吾民族既有最後之覺悟。咸曉然于國是之所在。由是而力行之。服從之愛護之。尤貴有幾分之決斷心。犧牲心。自制心。蓋無決斷心則不克貫徹無犧牲心則不能實行無自制心則不無阻撓。是所望于吾國勢利派官僚黨爭家之各發天良者也。白節司氏論希臘與斯拉夫民族之缺點有三。一、個人權利之狹隘不完全。二、團體間關係調和之困難。三、對於外國攻擊之薄弱。具此三者。希臘與斯拉夫民族組織政治所以皆依外國之政權而成。就也。白節司氏又謂克爾特民族之通弊不知爲謀個人利益。濫用政府之權力爲惡德。故常有暴虐腐敗之政象。又謂條頓民族爲民族的國家之建設者。揭其長所。第一能以國際法之規定。調定國際團體之關係。第二能解釋主權與其自由之關係。發生最強大之政治機關于宇內。而得真正之自由。第三能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各安于自治制度之上。而勤勉其職。有此三者。用能樹富強之基。吾民族乎。試平心靜氣。一察吾人政治思想。奚若有其長所乎。抑犯其缺點與通弊乎。是在吾人之自覺。辨別其存亡之軌道。而趨避之。則幸甚矣。

論美國今回選舉總統搖動司法精神及其結果之原因

平 公

英人勃氏 Bryce 曰：「美國政府對根本上之特性。在立法、司法、行政三部分分立。此分立制度之成就。以費絡城憲法會議爲主。美人常信此爲完全維持其生活也。」然自今回之總統選舉。共和黨以大審院判事許氏爲候補予於此而不能無疑。蓋自美憲論之當制定之初。人民多惕於英王專制。始起而獨立。聽聽慮第二之若爾治發生。於是務縮行政部權限爲目的。實際推演立法行政兩部間之結構。遂不若歐洲各邦。融通運用之妙。大統領無解散國會。申訴於國民之權。國會亦無直接使內閣閣員退職之力。大統領所負責任。非對國會。乃對於全體國民。而其所屬之內閣員。若自行出席於國會之例。國會無可歸咎。惟責之於大統領而已。對於大統領之懲處。舍彈劾外。無他法。然彈劾之事。實國會武庫中一大利器。而不輕於嘗試。只適用於政治上之罪惡。非極大問題。不發生。是以國會舍彈劾。外雖極爲力。終不能使內閣員解職。大統領以內之行爲。亦不能使之停止。是故美人每當總統選舉之期。輒預想爲政策更易之機。其利害得失。及國民所受禍福。咸決於選舉之數月。一旦所選人。物不適運。會最少。經過四年。乃能變動。遂不能不群起。注目奔走。號呼以決之。此就美憲所演成。有不得不然之勢。更自近紀以來。美破們羅主。義從事遠征。領有海威夷。飛獵濱諸群島。復開通巴拿馬運河。各國接觸愈密。外交政務愈繁。大統領之才。非若前者。僅適於內治守成而已。而猶須俱有高瞻遠矚。應機濟變之能。始克當之。且歐戰

方。酣。中。立。之。國。足。爲。將。來。調。停。此。慘。澹。風。雲。舍。美。國。而。誰。屬。是。此。次。總。統。選。舉。非。特。爲。美。人。所。注。意。抑。亦。爲。寰。球。人。士。所。屬。目。而。許。氏。之。候。補。總。統。遂。產。生。也。

雖然予之所弗解。則以許氏者。大審院之判事也。今由司法界洵入政治競爭之場。揆之美人嚴分三權制度之精神。究未見其當也。請詳論之。

(甲) 搖司法之獨立也。三權之中。行政立法時。猶有倡爲融會貫通之論。而司法獨立。殆爲多數學者所主張。美憲所定。與乎數百年來。演成司法獨立之精神。確固不拔。最爲世界賞讚。既敷司法以終身。官復許以絕大判決權。其所以賦以終身者。一使之恃其地位。鞏固無枉。法溺職一使之立於政治競爭黨派生活之外。秉公持平。其所以許以絕大之判決權。一救立法行政兩部之濫權也。一保障人民公定之憲法也。今回許氏開司法洵入政治競爭之例。誰信終身之司法官。能專志於守法護憲也。勃拉氏論美國司法獨立。以其大審院爲位望之極。不復有升擢之望。爲求乎政黨。謂其可以守法持平。自今觀之。許氏既洵入政治競爭。勢必爲政黨生活倫。由是慣習成。例不爲杜絕。美國前賢期司法以衛憲。持公之職。恐將由此染黨派氣味。而爲黨派左右。司法獨立精神。從茲永墜。而不能恢復也。此其弊一。

乙) 失國民之信用也。美之前賢制定憲法。以大審院爲憲法之干城。與爲人民及諸州之保障。防禦立法行政兩部之蠶食州權。故其職掌之鞏固。一如憲法。是以美國官吏。惟法官制服其尊重威嚴。概可想見。使洵入政治競爭。必難免黨派之攻擊。大審院之判決。亦將爲人民所輕視也。何則。在前者判事之未履任。雖或爲黨派夤緣而來。然履任之後。位既終身。無涉他。想可決其不受政黨驅遣。今開判事洵入

政治競爭之例。則後效者難免黨派氣味而招政客攻擊。司法之威嚴不保。而影響一般人士之信仰。殆可決矣。此其弊二。

(丙) 危憲法之保障也。美人以大審院爲憲法之干城。既言之矣。而所謂干城者。卽本其超於黨派之心。以保障人民公定之國家根本法。故其國會遇有制定之法律與憲法抵觸。其判決之權操諸大審院。誠以國會自決其自定之法律。有違憲法。否必陷於左右憲法之弊。若以之歸於大統領乎。而大統領不能絕對。謂與立法無關。惟歸之大審院可得平。允蓋大審院與立法絕對不相關。且無提議案之權。惟待紛爭之來而解釋之。故美國司法護憲之組織防範週密。頗爲世所稱許。惟美國政治上政黨氣味甚深。尙有一欲防而不易防者。卽恐司法判決染有政黨氣味。是以開國以來。力避此弊。多擢能棄黨見德望素著者。登大審院之席。而歷年來之判事。登司法之場。亦全棄黨見。主持正義。幾成習慣。蓋如是而後。憲法可保障。不然以司法官候補總統。又誰信其不爲黨派驅遣。陷於黨派左右憲法之弊也。或者謂判事候補總統已脫法官之衣。無虞其爲政黨利用。殊不知當未退法官之職。而誓志圖候補者。曷以禁其不市恩於政黨。冀他日之獲選。故鄙意國家法官之職。當厘然與政治競爭斷絕。斯則無危憲法之保障。而司法獨立之精神。乃鞏固也。此以許氏爲候選。其弊三。

縱上以觀。今回許氏之允爲候選。有搖司法護憲之制。非美人之福利已可概見。願或者以許氏當本年四五月間。共和黨因其前在紐約州知事之任。洞鑒政治之黑幕。執法法大審院。復全棄黨見。誠爲濟變不可多得之才。始由其友勸駕出而候補。許氏尙力推辭。以法官不宜有野心。甘終身於法院。自待當其

時。一般人士對於許氏之允出爲候補否。尙疑信參半焉。及後爲政黨競爭之潮流。鼓盪感於威氏外交失策。遂不得不應共和黨之候補。彼非不知有搖司法之威嚴。而念國家外交之不可袖手耳。噫。誠如是許氏以德望最隆。本其全棄黨派之心。發爲言論。爲輿論張本。以指導政府。曷在不可以見諸實行而也。國家外交之補救。未見而數百年來立國司法之精神。已因之搖動。在許氏或出於救國之苦衷。而後效者將以之爲厲階。故吾終未見其可也。予猶憶數年前居美。夏輔總統時代。曾發爲兩大政見。一欲改美總統爲六年一次。不再連任。一欲使前任行政部人員解職後。當元老院諮詢而定以期限。此兩問題。予曾爲文以論之。其所主張。雖未盡衷於理。而夏氏之所以發此政見者。亦緣美國總統選舉。每屆選期。在任行政部人員。懈於國家政事。幾全注力於黨務。甚且有道德而失政府之威信。主張用此以補政。則美人選舉狀況。可見一斑。是行政部爲政治生活。且不宜墮入政黨競爭。全國所賴爲保障憲法之司法。以德義爲民表率。猶不宜走入政黨之場。彰彰明矣。此今回許氏之出爲候補。予終不能無譏矣。

今觀此次選舉結果。彼美人非不知威氏對墨之失策。而所以致是者。殆亦以司法搖動之不輕於贊同也。雖然。其結果相差。亦僅數票。一般人士。訝爲奇異。例又不可不一述焉。當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之選舉。威氏之所以獲選。而五十年來執政之共和黨。一敗塗地。以有羅斯福與夏輔內閣。分共和黨之勢。威氏坐收漁人之利耳。今回選舉。羅氏不允候補。前之與共和黨分裂如火如荼之進步黨。其中在羅氏一派。多歸於共和黨。然進步黨中。非盡仰羅氏之鼻息。而以人民正義爲主趣者不少。在此派中。鑒於威氏數年來之內治。頗慰民望。反投票附和威氏。是以進步黨既非盡歸於共和黨。而民主黨復吸收工黨婦人。

選票（威氏近年如保護兒童及平和政策多爲婦人贊同）兩黨比較。共和黨雖無進步黨分其力。而往昔五十年來龐然勢力。已不能恢復。民主黨前次得勝。利有進步黨而分共和黨之勢。而今亦不能坐收漁人之利。未選之前。鹿死誰手。咸不易決。此次選舉所以僅差數票之一大原因也。

抑有進者。凡共和國之選舉總統。其非維繫於法律。則亦已耳。不然。前任總統爲連任候補。往往不敵後起者之候。選誠以施政得失。連任者已見。而後起者則未見也。自今回。威氏猶能與許氏頡頏。足見威氏之民望未去。而覩美人一般輿論對於外交方向。在共和黨持爲攻擊。威氏利器多在外交。而少及內政。平心以論。對墨及遠東政策。究不能爲威氏諱。而對歐問題。共和黨責其不爲積極干涉。殊不知果積極干涉。如羅氏主張援比利時中立。抗德人無強橫。此於國際上公義本極正當。恐以美國遠隔歐陸。勞師遠征。卽加入戰團。亦無傷德人之毫末。是終不能絕歐戰延長之期。且世界喧傳德久與南美小邦中有通戰端。一開南美各國。其能與美國戮力拒德否。未可敢必。南美旣不易聯。同一氣。則戰局前途。亞美利加之果能保亞利。美加人之亞美利加。否殊未易決也。故美國輿論以德人屢次挑畔。翼引美國入於戰團。觀此次選舉在美德人態度多反對威氏。更可知其用意。而威氏始終以平和正義告誡德人。卒不爲其所弄。使美人至今享平和之幸福。則威氏對政策未可盡非。而今次選舉結果。亦見美國輿論對於外交方面。始終以和平解決也。更自威氏四年來內治。以觀如實行所得稅爲國家財政大宗。分資本家之財。以利平民。禁幼童充當苦工。農家可向國家借款。以裕實業。使議會立法。限鐵道工匠每日工作八時。以保護工人。是皆爲彼國人士所樂道。弗忘者。故其連任希望早爲彼國人士所預知矣。

由上而思。許氏之所以不易爭勝。一因。開判事走入政黨競爭之例。二因。進步黨非盡歸於共和黨。三因。威氏之德政在民。而尚有一爲政論家注目者。則上下議院大抵爲民主黨佔勝。以當此國際競爭潮流。行政立法兩部。猶宜融會貫通。斯外交內政。易以發展。據此主張。威氏連任亦一原因。計最近國會黨派調查如下。

上院	民主黨	五五	共和黨	四二	未定者	一
下院	民主黨	一九九	共和黨	二〇二	進步黨	二
	社會黨	一	獨立	一	未定者	三〇

美國大總統領行政與上院關係。比下院爲多。今上院已當然爲民主黨佔領。而下院未定之三十名。臨時或爲民主黨。吸收亦未可知。則謂民主黨佔議會之優勢。非過言也。

總而言之。美人習於們羅主義之風雅。不欲與各國湧入血戰之潮流。故其選舉主於內政者多。而主於外交者少。國民心理趨於和平者衆。而爭國際上虛譽者寡。此威氏之所以獲選在國際中野心之國。有利用威氏之獲選者。有惡威氏之佔優勝者。是弗審外交政策緣時而易積極對外。決於議會。吾皆未見其中肯綮也。然乎否乎。試拭目以待之。

吾國歷史上之政治道德觀

初民

疲瘵不具如今日之我國。政象日卽於淫昏。空氣日卽於穢濁。人心悶死。信義掃地。憂時之士。愛國之夫。默思靜慮。而探究其受病致死之因。幾乎家存一口。人置一說。要以歸奉於政治道德之墜落者爲占有比較上之大多。數斯洪水橫流神州陸沈之秋。而又多亂興邦剝極思復之機也。

夫自有人類社會。卽有政治組織。而道德實潛伏其中。爲維持原始社會之最要質點。故說者謂太古無政治而有道德。至今政治與道德之孰先出生。猶爲時論之爭點。以愚所知。二者當爲同時。且原屬一體。而有不可分離之連環關係。吾國古無道德二字聯屬之名詞。有之厥惟若子之道德經。然其訓詁宏難。與今之道德合符。其他見於經籍者。則有所謂先王之道。聖賢之道。先王大要指堯舜禹湯文武。聖賢大要指孔孟諸人。而所謂道者。不過其典章制度文物與其政書法經孔子晚年發夢見周公之歎。遙致崇服之意。而周公者卽輔成王而建有周八百年天下之大政治家也。其在西洋。古代及中世。政權盡握於僧侶之手。宗教家卽政治家。而梭倫之憲法。摩西之教誡。柏拉圖之理想國家。要無不於道德政治二者并作一譚。蓋其相互作用。本有不可分離之連環關係也。

自世界日進於文明。物質精神。同趨繁頤。而各種組織。皆有日趨於分業之傾向。故政治與道德。亦不免循是公例。爲分科之研究。此今日政治家與道德家所由各守分野。相反相成。以促進國家之文明。而期達其共同之目的也。蓋分業者。非分離之謂。而協力之謂。故雖政治家不能不尊重道德。而道德家亦不

能。不。理。解。政。治。吾。國。現。時。政。局。之。不。振。首。在。誤。解。分。業。而。其。毒。臺。中。於。政。治。家。與。道。德。家。無。絲。毫。之。關。係。且。又。皆。於。各。自。之。本。義。類。有。不。能。完。者。也。追。論。政。治。道。德。關。係。之。破。裂。日。本。浮。田。和。民。氏。於。西。洋。則。謂。始。於。中。世。紀。意。大。利。之。馬。吉。亞。撒。梨。於。我。國。則。謂。始。於。戰。國。時。代。之。韓。非。之。二。子。者。均。為。薄。棄。道。德。但。一。重。法。而。一。重。術。要。各。能。以。其。倡。說。闢。政。治。界。之。新。天。地。然。世。之。受。其。禍。者。亦。自。不。淺。惟。愚。不。深。責。若。輩。要。以。得。其。精。神。者。如。斯。巴。達。之。來。喀。瓦。士。(一) 雅。典。之。達。拉。固。(二) 我。國。秦。之。商。君。齊。之。仲。父。尚。能。振。衰。廢。於。一。時。而。今。之。掎。挈。伺。詐。權。謀。傾。覆。以。昏。罔。人。心。紊。亂。治。術。者。責。以。不。明。政。治。與。道。德。之。眞。解。固。當。坦。然。而。受。之。責。以。侮。蔑。道。德。重。法。重。術。又。韓。非。馬。吉。亞。撒。梨。之。罪。人。也。

道。德。之。分。類。大。要。有。二。曰。普。通。道。德。曰。特。殊。道。德。普。通。道。德。為。人。與。人。一。般。之。關。係。特。殊。道。德。為。人。與。人。特。殊。之。關。係。如。家。族。道。德。宗。教。道。德。經。濟。道。德。皆。屬。於。特。殊。道。德。之。部。類。而。政。治。道。德。亦。其。一。種。茲。篇。職。志。重。在。特。殊。道。德。應。以。普。通。道。德。為。其。基。礎。且。明。吾。國。數。千。年。歷。史。上。政。治。道。德。與。普。通。道。德。之。關。係。普。通。道。德。之。源。泉。於。何。求。之。端。在。各。個。人。之。良。心。(或本) 蓋。良。心。不。啻。道。德。上。之。主。權。者。有。判。別。一。切。是。非。善。惡。之。意。力。吾。心。以。為。善。則。為。之。吾。心。以。為。惡。則。舍。之。吾。心。以。為。是。則。主。張。之。吾。心。以。為。非。則。反。對。之。絕。不。服。從。外。界。之。命。令。與。強。制。而。一。本。於。自。己。意。志。力。之。判。斷。近。時。法。律。之。基。礎。置。於。人。格。而。人。格。之。第一。義。則。以。其。有。本。然。之。意。志。力。而。能。支。配。一。切。故。無。支。配。一。切。之。意。志。力。而。反。為。外。界。所。支。配。獸。性。所。趨。使。以。流。於。卑。污。委。瑣。之。途。者。文。言。之。謂。之。無。道。德。質。言。之。則。謂。之。無。人。格。不。為。無。道。德。無。人。格。之。事。或。為。之。而。所。恃。以。不。至。於。放。淫。無。極。者。則。為。道。德。之。制。裁。而。制。裁。力。之。表。現。一。為。外。界。之。輿。論。一。則。仍。歸。本。於。良。

心上之苛責。由相互良心。心上之苛責。而造成之輿論。由輿論之推演。而造成一種無形之社會力。故良好之國家。必具有偉大之社會力。苟無社會力。以維繫於其間。而僅恃法律。以爲護符。其能立國者。誠未之前聞。此法律道德宗教。所以鼎立爲三脈絡於物質精神兩界。直接間接。護國家之治安。爲論治者所不可忽也。宗教與道德。形爲社會力。法律形爲統治力。國家者。社會之有統治組織者也。然社會力。苟不存。在統治力。卽失其地。盤吾國數千年來。政治史上之興衰。其因果。雖極複雜。而其大要。與謂緣於統治力之張弛。無定寧。謂爲社會力之消長。無常。換言以明之。卽吾國數千年之歷史。與謂置其基於政治寧謂置其基於道德。而政治道德與普通道德。又如合苞之木。可認識而不可劈分也。今之論者。嘗謂專制時代之政府。無責任。寔則不過無法律上之責任耳。政治上之責任。與道德上之責任。雖有桀者不能逃也。自孟荀論義利王霸。譚政者宗之。尙義賤利。崇王黜霸之風。於焉蔓衍。然苦於無一定界說。未免胥論歧出。至宋之伊洛。辨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吾國數千年來。政治上之興衰。其箕風畢雨之幾微。亦以大彰。儒者本是矩矱。倡爲論風。上以裁度。百王下以規諷。當局詞炭。義正不少。假借觀陳龍川與朱文公。往復論王霸義利之辨。讀之。有特感焉。吾人近埋頭於舶來之學說。與物質界之枯寂研究。偶發故篋。得吾聖吾賢之舊說遺談。不啻久客還鄉。觸處皆樂。倘爲詳述於下。當亦讀者所快睹。且以明吾歷史上。政治道德與普通道德之關係也。

陳龍川曰：「……自孟荀謂義利王霸。漢唐諸儒。未能深明其說。本朝伊洛諸公。辯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然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說固已不能使人心服。而近世諸

儒遂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其間有與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長久。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而人心亦是牽補度日。萬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故亮以爲漢唐之君本領非不洪大開廓。故能以其國與天地並立。而人物賴以生息。惟其時有轉移。故其間不無滲漏。曹孟德本領有一蹺欹。便把捉天地不定。成敗相尋。更無着手處。此卻是專以人欲行。而其間或有能成者。有分毫天理行乎。其間也。諸儒之論。爲漢唐以下諸人設可也。以斷漢唐。豈不冤哉。……」又曰。『昔者三皇五帝與一世共安於無事。至堯而法度始定。爲萬世法程。禹啓始以天下爲一家。而自爲之。有扈氏不以爲是也。啓大戰而後勝之。湯放桀於南巢而爲商。武王伐紂取之而爲周。武庚挾管蔡之隙。求復故業。諸嘗與武王共事者。欲脩德以待其自定。而周公違衆議。舉兵而後勝之。夏商周之制度。定爲三家。雖相因而不盡同也。五霸之紛紛。豈無所因而然哉。老莊氏思天下之亂。無有已時。而歸其罪於三王。而堯舜僅免耳。使若三皇五帝相與共安於無事。則安得有是紛紛乎。其思非不審。而孔子獨以爲不然。三皇之化不可復行。而祖述止於堯舜。而三王之禮古今之所不可易。萬世之所當憲章也。芟夷史籍之繁詞。刊削流傳之詭謬。參酌事體之輕重。明白是非之疑似。而後三代之文燦然大明。三王之心迹皎然不可誣矣。後世之君。徒知尊慕之。而學者徒知誦習之。而不知孔氏之勢。蓋如此也。當其是非未大明之時。老莊氏之至心。豈能遽廢而不用哉。亮深恐儒者之視漢唐。不免如老莊當時之親三代也。儒者之說。未可廢者。漢唐之心迹未明也。故亮嘗有區區之意焉。而非其任耳。夫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泯法之文有不備。而無常。廢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而爲三者。非天地之獨運。而人爲有息也。人不立。則天地不能以獨運。

捨天地則無以爲道矣。夫不爲堯存，不爲桀亡者，非謂其捨人而爲道也。若謂道之存亡，非人所能與，則捨人可以爲道，而釋氏之言不誣矣。使人人可以爲堯，萬世皆堯，則道豈不光明盛大於天下，使人人無異於桀，則人紀不可脩，天地不可立，而道之廢，亦既久矣。天地而可架漏過時，則塊然一物也。人心而可牽補度日，則半死半活之蟲也。道於何處而常不息哉？惟聖爲能盡，倫自餘於倫，有不盡而非盡，欺人以爲倫也。惟王爲能盡，制自餘於制，有不盡而非盡，罔世以爲制也。欺人者，人常欺之，罔世者，人常罔之。鳥有欺罔而可以得人，長世者乎？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君子不必於得禽也，而非惡於得禽也。籠我馳驅，而能發必命中者，君子之射也。豈有持弓矢審固，而甘心於空返者乎？御者以正，而射者以手親眼，便爲能。則兩不相值，而終日不獲一矣。射者以手親眼，便爲能，而御者委曲馳驟以從之，則一朝而獲十矣。非正御之不獲一，射者之不以正也。以正御逢正射，則不失其馳，而舍矢如破，何往而不中哉？孟子之論不明久矣。往往返用爲迂濶不切事情者之地。亮非喜漢唐獲禽之多也。正欲論當時御者之有罪耳。高祖太宗，本君子之射也。惟御者之不純乎正，故其射一出，一入，而終歸於禁暴戢亂，愛人利物，而不可掩者。其本領宏大開廓故也。故亮嘗有言三章之約，非蕭曹之所能教，而定天下之亂。又豈劉文靖之所能發哉。此傳者之所謂見赤子入井之心也。其本領開廓，故其發處，便可以震動一世，不止爲赤子入井時。微眇不易擴耳。至於以位爲樂，其情猶可以察者，不得其位，則此心何所從發於仁政哉。以天下爲己物，其情猶可察者，不總之於一家，則人心何所底止。自三代聖人，固己不諱其爲家天下矣。天下大物，也不是本領宏大如何擔當開廓得去。惟其事變萬狀，而真心易以汨沒，到得失枝落節處，其皎然者終不可誣耳。

高祖太宗及皇家太祖蓋天地賴以常運而不息人紀賴以接續而不墜而謂道之存亡非人之能預則過矣漢唐之賢君果無一毫氣力則所謂卓然不泯滅者果何物耶道非賴人以存則釋氏所謂千劫萬劫者是真有之矣。……」

朱文公曰。一來書心無常泯。法無常廢一段。乃一書之關鍵。鄙意所同。未有。多於此段者也。而其所以異。亦未有甚於此段者也。蓋有是人。則有是心。有是心。則有是法。固無常泯常廢之理。但謂之無常泯。即是有時而泯矣。謂之無常廢。即是有時而廢矣。蓋天理人欲之並行。其或斷或續。固宜如此。至若論其本然之妙。則惟其天理而無人欲。是以聖人之教。人必欲其盡去。人欲而復全天理也。若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也。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也。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枯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乎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夫豈任人心之自危。而以有時而泯者爲當然。任道心之自微。而幸其須臾之不常泯也哉。夫堯舜禹之所以相傳者。既如此矣。至於湯武。則聞而知之。而又反之。以至於此者也。夫子之所以傳之顏淵。曾參者。此也曾子之所以傳之子思。孟軻者。亦此也。故其言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吾道一以貫之。又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又曰。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此其相傳之妙。傳者

相與謹守而共學焉。以爲天下雖大而所以治之者不外乎此。然自孟子既沒而世不復知有此學。一世英雄豪傑之士。或以資質之美計慮之精。一言一行。偶合於道者。蓋亦有之。而其所以爲之田地根本者。則固未免乎利欲之私也。又曰。夫人只是這箇人。道只是這箇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傳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却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自堯舜三代。漢祖唐宗自漢祖唐宗。終不能合而爲一也。今若必欲撤去限隔。無古無今。則莫若深考堯舜相傳之心法。湯武反之之功。夫以爲準則而求諸身。卻就漢祖唐宗心術。處痛加繩削。取其偶合而察其所自來。黜其悖戾而究其所從起。庶幾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有以得之於我。不當坐譚既往之跡。追飾已然之非。便指其偶同者以爲全體。而謂其真不異於古之聖賢也。且如約法三章固善矣。而卒不能除三族之令。一時功臣無不夷滅。除亂之志固善矣。而不免芻取宮人私侍其父。其他亂倫逆理之事。往往皆身犯之。蓋舉其始終而言。其合於義理者常少。而其不合者常多。合於義理者常小。而不合者常大。但後之現者。於此根本功夫。自有欠闕。故不知其非。而以爲無害於理。抑或以爲雖害於理。而不害其獲禽之多也。 (四)

此類辯疏。陳朱兩氏此後往復者。猶數次。然總不外於一以漢唐之治天下。並不異於唐虞三代。不過唐虞三代做得盡者。漢唐做不盡。一以唐虞三代自唐虞三代。漢唐自漢唐。終不能合而爲一。換言以明之。卽一以漢唐與唐虞三代較。不過程度分量之差。一以漢唐與唐虞三代較。乃根本原則之異。竝不具引。且問題重大。亦非庸學者所能率爾爲左右袒。惟其共趨之。鶴所恃以斷唐虞三代與漢唐者。乃在天理。

人欲之辨。人心道心之微。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朱子既慨乎其言之矣。更證之陳子之說。「則孟曹德本領有一蹊。便把捉天地不定之而其間或有能行者。以尙有分毫天理行乎其間。」止不求之於統治力之強弱。而求之於統治力發動處之邪正。吾國數千年來政治史上之興衰盡於此矣。蓋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堯舜禹相傳之密旨。既已如此。湯武則聞而知之。而又反之。以至於此者。孔子以此傳之顏淵。曾參。會子。以此傳之子思。孟軻。吾國之歷史。寔以此形成偉大之社會力。而維繫數千年之治術。故吾國數千年之政治問題。皆道德問題。吾國數千年統治力之消長。卽社會力之張弛也。然其所謂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者。又不僅帝王公侯作君作師者宜有以精其擇。而一其守。卽下儕於皂隸輿僕有耳。有鼻者亦當有以堅其操。而竟其功。是則政治道德卽普通道德。而普通道德又卽政治道德也。而愚所深慨於今日政治之腐敗者。社會之腐敗。有以釀之也。政治道德之墮落者。普通道德之墮落。有以成之也。於是吾人所當注意者。欲救政治之腐敗。以社會先之。欲救政治道德之墮落。以普通道德先之。而今日一般太息痛恨於政治道德之墮落。且苦於提倡普通道德之無術者。愚又極望其於利欲場中。頭出頭沒之暇。發其故篋。敗囊。從破低堆中。得吾聖吾賢之舊說遺談。多讀幾遍。而一究吾國數千年政治上興衰之所以也。

「然自孟子既沒。而世不復知有此學。」愚粗陋無似。何能奮其螳臂。顯紹絕學。且三皇之化。不可復行。而孔子祖述止於堯舜。斯時也。何時也。愚猶以天理人欲。人心道心之說。強聒國人不幾類於三皇。

之化也。乎矧以政治與道德相聯爲一名詞。則自有其確詰。浮田和民「所謂以國家爲中心之道德也」(五)審如是也。則道德之用。因國體政體之不同。自難一式。愚以君主國體。共和國體。專制政體。立憲政體。之道德混爲一談。斯誠迂濶不近事情之尤者矣。然道德之用。雖容有未同。而道德之體。所謂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天理得以流於人欲者。當無間於皇帝與總統。今世與古代。皆爲不可不守之原則。且愚意所置重者。端在政治道德。應以普通道德爲之基。此其理至明無翳。蓋以愚所知。今日政治道德。所必須具備之要點。當爲承認反對黨之意見。流行理想。事寔均不可走於極端。各方宜相互提携。以進於調和之途。然如何始有承認反對黨意見。流行之雅量。如何始有理想。事寔均不走於極端之修養。如何始有相互提携。進於調和之機會。必其渾然天理。無一毫人欲之私行乎其間。而後可。否則雖日言調和。言中庸。父誡其子。兄勉其弟。終不見有如何結果。何者「其所以爲之田地根本者。則固未免乎利欲之私也」。

是則發揚政治道德。必以普通道德爲之基矣。而普通倫理哲學之最高尙者。在西傳之說。則惟格林之所言。自我寔現。(六)我有三。曰言我。曰僞我。曰真我。寔現者。寔現真我也。真我寔現者。以小亡之自覺。而求爲合乎世界之發展也。其前提。則爲有發展之能力。與自覺之活動。於是凡有發展之能力。與自覺之活動。得爲真我寔現者。是爲有人格。其在吾傳之說。則惟宋傳之所謂心術。錢啓新曰「聖門教人。無甚高遠處。只是教人不壞心術。王陽明曰。殺人須從咽喉上着刀。吾人爲學。須從心髓入微處用力。精研於天理。人欲之辨。致慎於人心道心之微。始於一身。而效及於國家天下。此普通道德之極。則也。亦即政

治道之極則愚不敏。惟喜讀吾傳性理之書。偶有所得。如戴春風如沐時雨。間嘗以吾國之精神學界。遠凌西歐。應有以光大之。闡明之。以培普通道德之基。而宏政治道德之用。顧乃昌言物競。施於同類。大毀心宗。自忘根本。而一任其忿戾貪婪。傾詐苟且。欺罔狠毒之所止。斯誠洪水橫流。神州陸沉之秋。而又多亂興。邦剝極。思復之杌。也有聞揚光大吾舊有之精神學界。以植普通道德之基。而宏政治道德之用者乎。雖爲執鞭所忻慕矣。

1. *Lyons*

11. *Dakota*

三、見陳龍川文集

四、見朱文公經濟文衡

五、見所著政治道德論

六、*self realization, or Green Prolegomena to Ethics*



評論

對於教育部訂定選派留學生新規程之批評

閔仲武

此次教育部選派留學生新規程發布後。留學界中衆論嘩然。幾於無人不倡言反對。記者亦留學生之一人。對於此事。難安緘默。謹就管見所及。分論如次。

一、教育總長辦事之矛盾

此次新規程能適用與否。暫置勿論。假定此新規程爲完全無缺推行盡利之規程。則教育總長辦事已不免自相矛盾矣。何則。教育總長既頒布新規程。則認定管理留學生舊規程爲不適當可知。今新規程頒布後。而舊有學生仍照舊規程管理。其仍以舊規程爲適當乎。以舊規程爲適當。則新規程中不須有第四條之第二項。及第五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僅頒布第一第二第三第九第十等條。及附則第一第三兩項。命名爲增訂選派留學生規程足矣。今既有第四條之第二項。及第五第七第八等條之設。對於留學生且加惠不少。則總長之認舊規程爲不適當也明矣。今以不適當之規程而任其施行。縱不云教育總長貽害國家有用之青年二千五六百人。之留學生。則斥教育總長辦事無能力。無責任心。想教育總長亦無可託之辭也。

二、各經理員之妄誕

經理員公函云。逕啓者。頃准留日學生監督丙一四零號函開。奉教育部訓令第八七號。內開。查本部現訂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業經公布在案。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學生。仍照本部前定各管理規程辦理。惟新定規程第七條。有學生按月呈送日記之規定。爲各管理規程所無。本部爲注重各學生研究學術技藝計。將於此項日記藉資考核。所有留學各國舊生。亦應責令將留學中所學事項隨時記載。於學期終了時。呈由監督送部考核。合行令知該監督知照各經理員轉知各學生切實奉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奉達。即請察照。等因。准此。查部令所開舊生按月呈送日記之規定。係注重各生研究學術技藝起見。本學期爲日無多。應自下學期起。修日記。載。至來年三月修學期終了時。彙送到處。以便早由監督送部考核。相應通知。即希遵照辦理。云云。按教育部分明祇令新學生按月呈送日記也。舊有學生。只令將所學事項隨時記載。於學期終了時呈由監督送部考核而已。二者意義迥不相同。一則按日記載。一則隨時記載。一則按月呈送。一則於學期終了時呈送。今經理員公函內。於監督來函後天外飛來。直接一語曰。查教育部令所開舊生按月呈送日記之規定。其怪誕殊出人意外。不知各經理員均不通文義耶。亦對於教育部責令舊生將所學事項隨時記載於學期終了後呈送考核之規定。尙不滿意。必須責令與此後新生一律按日記載按月呈送乎。倘若是也。應以經理員作主語行之於公函中。不得東扯西挪。直謂教育部令舊生按月呈送日記也。其或另奉有電令。則應於教育部訓令之次。將電文敘入。云有所依據。亦不得如此含糊。其尤可怪者。始云查教育部令舊生按月呈送日記。末云至來年三月修學期

終了時彙送到處。始言按月呈送。繼言於學期終了時呈送。共只四五文句。而前後不相含接。若是。經理員只精於權算。不精於行文耶。則又記者之所不敢知也。

三、新規程之疵謬

教育總長令學生呈送日記之不當。留日大高同學會刊發某君意見書內。言之綦詳。此不再述。按教育總長曷常不知留學生無記日記之餘晷。及教育部內無審察此項日記之人員。乃必出此者。亦不過襲歷久相沿之陋習。凡一新總長卽事。不拘其事之能實行與否。必先欲一新規程以標榜於人曰。此爲認真辦事。苟一旦易一他總長。又必另發一新令以自炫耀。彼其頒布之初。自以爲完美無遺。而日後視之。或自他人觀之。則又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蓋官僚辦事。素無統籌全局之規定。偶因一時感想。遂欲奉爲成規。故一切法令章程。靡不朝令夕改。因人而變。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之陳語。深印於腦海中。遂成習慣也。其新規程內之不當處。不僅令學生呈送日記已也。如第一條所列被選派留學之資格。均須具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之智識。欲資深造者。其具此資格之人材。留學歐美已綽綽有餘。而留學日本則不足。蓋我國學校規程。均以歐西語言爲主要科。間有習日語者。然已列爲第二外國語。且尤不多見。其命之留學歐美。較之留學日本事半而功倍。日本所有科學。無不傳之歐西。其專門學校以上之教科書籍。無不參用歐西原文。且其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者。出派之外國留學。今我國派一不諳日語之專門畢業生來日本留學。其成效若何。可斷言也。或爲工場實習乎。實習工場。非精通語言不爲功。有此練習日語之工夫。不若使之練習歐西語文便利倍蓰。縱使語言精矣。而日本工業之幼稚。事事均做之西人。機

械亦多來自歐西。且對於我國人尤極力排斥。如製糖紡績各公司。均不容我國人掙足。其他不關緊要之工場。許我國人參觀者。一切機要均祕而不宣。其無益者又其一也。又規程內附則第三條有云。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并指派。此種規定。不知其對於日本留學生若何感想。日本留學生之入大學者。無人不官費。其入大學而自費者。私立大學之學生也。此規程所宜得蒙指派者。僅私立大學之學生。而改入官公立專門學校之學生不得與焉。教育總長亦曾留學日本也。私立大學之程度若何。其入學所經手續之難易若何。已不俟論。私立大學多偏重文法科。而農工醫理各科闕如也。教育總長之意。在提倡學生入私立大學而限制學生改入官公立專門學校乎。抑在提倡學生學文法科。而限制學實業乎。此又不可解者也。要之此新規程只爲歐美留學生而設。教育總長之腦筋中。毫末以日本留學生設想。不過於留學國名表後。加添一日本國名而已。不然何其與日本留學情形不相容若是也。其令學生呈送日記也。亦只以新派學生作標準。以爲新生人數有限尙有審察之餘力。其對於舊生。并無令其呈送日記之本心。不過公文中行文慣例。對於新生存所督責。其勢不能將舊生過爲冷淡。勉強敷衍一語曰。將所學事項隨時記載於學期終了時呈送查核。夫隨時云者。已無一定制限。其可已而已之情。已溢於言表。苟有欲求見好之學生。於學節終了時措塞一紙。教育總長亦不過置之高擱。其不從者亦絕不過問。何則。此等章法於公文慣例中見之者屢矣。不料各經理員不辭此意。過事鋪張。見此敷衍套話。不知若何着手。遂電詢總長曰。寫日記舊生亦適用乎。總長方趨避辦事不認真之誚。對於學生其勢又不能不加以督勵。遂漫應之曰。適用適用。於是

遂以錯就錯。成此結果矣。

此次新規程中確有補前此之失者。不必一概抹煞。如教育部總辦派留學生全權。以及規定留學生畢業設立義務。均屬國家行政上應有之職分。以前教育行政長官無人見及之者。以派留學生全權。委之各省長。省長遂以私意爲進退。致有以前湖南廣東故事。虛糜國帑。貽誤青年。良爲識者所扼腕。此新規程之所定。差強人意處也。其他給學生醫藥費。獎勵書籍費。親喪回國旅費。以及日本留學之加添學費等。體貼學生之處。爲前此所未有。應當感激者。但此等好處。只限用於新派學生。而舊有學生不得與焉。不知教育總長對於舊有學生如何作想。以爲頒布此規程。留學生即俯首貼耳順受之乎。抑知日本留學生每對於政府命令倡言反對。苟發布此新規程。驟然許其與新生有同等之待遇。學生又必有請求不如先不之許。待有所要請而許之。則希望或不若是之甚。教育總長之意其若是乎。尙若是也。則用心亦良苦矣。總之教育總長頒布此新規程。與施行此項規程之手續。吾人苟非神經麻木者。絕對不能認爲適當。其有高明大雅之君子。有代教育總長曲爲辯解者乎。則不肖亦願聞其教矣。

嗚呼吾國之軍國主義

鶴天

蠻有。蠶蛇有齒。虎豹豺狼有爪牙。藉以防禦外侮。或侵凌他族。自國家主義勃興以來。視國家亦有機體。即不可無軍備。而軍國主義。尙焉。雖自歐戰發生。非難之聲日高。然實際各國固無不積極進行。即素倡平和之美利堅。反急事擴張。東隣日本。尤爲明著。今日者。固依然軍國主義發達之時代也。惟各國之所謂軍國主義者。乃舉一國內之設施事業。使無不適應于軍事目的。爲普及教育也。便利交通也。迅速電郵也。其方針計劃。無不以軍事爲前提。他爲工場。如建設衛生機關之完備。以及各地方之集團團體。亦無不寓軍事精神。而爲軍隊之訓練。其國人之對于軍人。固亦特別尊重。異常優待。然以政治範軍人。非以軍人範政治。如上所述種種計劃設備。多出于政治家之深謀遠慮。而軍人少與焉。乃吾國則何如者。正副總統。純係軍人。無論矣。段總理。以武人組織內閣。欲維持軍界勢力。乃令各省省長。半由毫無學識之武人兼理。似各省民政一事。非軍人莫屬矣。各督軍恃有護符。且覺一己真萬能也。于是徐州會議。由一二不識之無之野蠻軍人發起。而十數督軍。各派代表。討議改組內閣與憲法問題。擬聯電政府。會依其主張。是立法行政。亦可由軍人解決矣。此會議何人主使。何人授意。其暗幕有無他種複雜關係。因未可知。而就表面觀察。實爲世界立憲國之創例。勢力所在。人爭攀之。竟至政客名流。欲擴張一黨之勢力。違個人特別之目的。不惜屈膝于辮子張大帥之前。思利用之。以爲後盾。而他方若無武人。即不足以抵抗而競爭。是政黨亦非軍人無由擴張與穩固。尤可怪者。號稱聖人之康氏。亦出入于張氏之門。

定孔教爲國教之主張。而必欲借大帥之名義。以電國會。前某報載奉豫秦晉諸督軍。對於憲法主張。亦先電張氏。令其領銜發電國會。不知張氏對於孔教憲法。特別有所研究耶。抑非大帥之威。不足以鎮懾兩院議員耶。可知愈野蠻之軍人。愈爲今日政治之中心人物。而立法機關之參眾兩院。亦不得不爲武人所左右矣。又數年來教育經費。減歸養軍之用。致令省行政縮作一科。各學校裁併大半。其存者亦奄奄一息。尙何論擴張進步。是教育而受軍人影響矣。工場商號。因軍人之蹂躪。或倒閉。或不能存立。或不敢建設。龍濟光携精兵數千。帶大礮若干尊。督辦鑛務。陸建章前以督軍立建昌公司。強採山西煤鑛。霸佔保晉公司地段。並拉張勳倪嗣冲少數股分。以厚勢力。是鑛業非軍人莫辦。而實業亦大受軍人影響矣。綜吾國今日之政治現象。中央地方軍人。則盤踞之立法行政軍人。則干涉之教育實業。軍人則蹂躪之政黨勢力。軍人則左右之似此情狀。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吾國之軍國主義。昔外人嘗評吾國爲官國矣。因國家一切之權力。在官數度。革命即欲革此官國者也。不意徒產出民國之名。而轉爲軍國之實。吾不知異於官國者幾許。夫日本此次以特別目的。組織軍閥內閣。一般在野政黨。尤以擁護憲法大爲號叫。乃吾國號稱共和。而軍人勢力如彼。且軍人而爲有知識者。猶得謂之曰軍人政治。乃吾國軍人。半皆勝廣之徒。鬪獻之流。烏足語政治常識。遠大眼光。而國家竟屬之若人。則國家之爲國家。概可知矣。雖然。此輩不足責。蓋若輩之所以成如彼現象者。全由野心家利用之培植。之有以使然耳。試問今日有力之各軍人。有一非袁氏爲達一己之野心而美成者乎。又試問袁氏死後。若非段內閣之故。縱與一派政客之擁護。而諸人能如彼舉動者乎。有以知其不然也。吾嘗謂吾國養兵之目的。非爲國家。乃爲個人。非

禦外侮。乃植勢力。試視歷年來某地某某募兵增械。政府設法令某地某某裁兵繳械。某軍調離某地。某軍移駐某地。有一爲國防上軍事上關係者乎。無他。純以個人之勢力關係而已。以吾國今日情勢。一時困難。入政治常軌。然比較有學識有勢力之當選與夫政客。如能顧念國家。力除武人政治。未始不可徐入軌道。彼毫無知識之數軍人之障礙。去之易易。因彼輩絕難得國人之信仰。苟無有力者之利用。袒護。更加以政府之威令。絕無不帖服之理。蓋中國情形。自表面觀之。似武力最強。然以民族之特質。與夫歷史之實情測之。適得其反。所懼者。國人所屬望之人。士國家觀念。不敵權利思想耳。又吾國數年內。因絕無與他國戰爭之理。然不得不有戰爭之預備。與想像。且當此歐戰之交。正某國活動之機。或則借微事細故。大肆要求。或則峻法俄英意。故起交涉。挺而走險。有時或迫我出于戰爭之一途。亦未可知。而一般督軍大帥。尙不知對外爲何物。與某國對我爲何狀。言之堪痛。蓋此無人利用。無人主使。彼即毫無聞知也。即如近日之鄭家屯。與老西開事件。發生數月矣。奉天之警察權。與夫天津之四千畝地業。已非我所有。而事事干涉電報如矢之數督軍。對此乃寂寂無聲。不聞發一言。建一議。豈真以中國養軍。非爲外侮。遂置若罔聞耶。抑以外交與軍事。無涉。確不敢越職發言耶。嗚呼。吾國之軍國主義。

書既竟。閱內地報紙。忽睹陝西陳督軍反對新省長李根源。令數千人要挾省會。搗亂議場。並使若干軍人通電反對。不禁拍案叫怪。夫中央已任命之省長。而可由督軍任意反對。則督軍可同兼省長。永兼省長。而中央不敢再委省長。尙復成何政象。又省會而可由督軍任意要挾。搗亂。尙何能監督行政。自由立法。更復成何政體。且數月來。新任命之省長如沈如孫如胡無一非官國時代之人物。獨李印

泉爲一般人所滿意。竟以兼省長之督軍反對。有不能去之勢。是猶此次內閣。由總理提出。國會通過。總統任命之唐總長爲全國人所最歡迎者。而偏以某軍人之一電結果。嗚呼。民國耶。軍國耶。抑軍國猶皮相而實際依然官國耶。吾爲此懼。

異哉日支協會

界民

邇際東隣犬養毅頭山滿諸君子。主倡一會。名曰日支協會。意欲互相親善。聯絡兩國國民感情。以促進國民外交爲目的。云云。論者有二。一謂此柔媚政策。中日交涉以前種種橫暴。無論矣。近且日俄協約。以謀滿蒙鄭家屯事件。日見迫矣。親善云者。口蜜腹劍。剛柔並濟。當年對韓之故智也。一謂日政府自以侵略爲主義。民黨或不然。見此後東亞之勢。有非互相提携。不可者。親善云者。非僞也。民黨部分之見地也。由前之說。直無研究之餘地。由後之說。尙有商榷之可言。然吾亦不能無疑也。請與天下名士一推論焉。夫日者。指日本爲日之固定國名也。支者。指支那。外人對中國相沿之舊名詞。非今中華民國之固定國名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諸君子包藏禍心與否。姑不具論。果欲成事。何不正其名曰日中協會。日支云者。直顯不認有中華民國矣。與對支同志會何異乎。謂非對韓故智。不可得矣。僞令智昏。歟。吾中人縱愚何至此。易與蓋一認斯會。卽失人格而辱國矣。甚矣其偵也。使吾中人實有誠意。與日親善。而主倡曰中倭協會。試問諸君子能許乎。否乎。吾聞之。君子不以無禮加人。以無禮加人者。辱人實以自辱。侵掠者。流加人以無禮。不足責矣。惜乎諸君子亦猶是也。吾固爲中華民國國民。辱而更爲犬養毅頭山滿諸君子辱也。然吾中不能受人之無禮。其辱不得成立。惟自命爲君子。而妄加人以無禮者。其辱誠無量也。願質之天下名士以評判之。

空前絕後之一大奇書

梅園

鄭家屯之交涉。正激曹汝霖之特使。未來去年五月七日之哀謠。美敦書方盤旋於吾人之腦海而未嘗須臾或釋。吾視耽欲逐之東鄰。忽急以日支親善相號召。而此空前絕後之一大奇書。乃於日支親善聲中出現於東京神田錦町之誠文堂焉。

此空前絕後之一大奇書。謂何。即號稱袁世凱遺書。李春煊中介發表。而由采女社發行之日支併合論是也。書之內容奚若。比以禁止發行。無從臆斷。據所揭以告人者。則曰「故袁世凱者支那之大總統。又爲排斥日本之大總統也。以排斥日本著聞於時之大總統。而有日支併合論。有如青天之霹靂」云云。吾姑不論袁世凱之爲人。是否能著書者。中介發表之李春煊。又爲何如人。試一設想日本采女社之所以發行是書之意旨。寧非以排斥日本著聞於時之大總統。且以日支併合爲必要。得非有不得已之至理在耶。

歐戰發生以來日本朝野上下。欲乘機以確立對我之基礎。日有所聞。不必諱矣。然日支併合論。必假託已死袁世凱之名義。以行實其心。彌苦而其計彌拙。夫袁世凱果爲吾國之非常人物。國人之所信仰。一言之微。或猶足以轉移一時之人心。而成爲一種事實。實則金錢武力爭帝制不及底於成。國人至一再起而討之。終乃不義自斃。無所謂信仰也。使吾國人而知識幼稚。乃至不辨菽麥。卽對於叛國之大總統。亦迷信之有如日本萬世一系神聖不可侵犯之天皇。而當世復有一種臣罪當誅。天王聖明之學說。以

左右之袁世凱之名義或猶足以震驚國人之耳目吾國人士則超越環境而別具特種之思想者往往而有至於袁世凱之果爲何等人物國人率能辨識之縱能生劫以威不能死屈以理也無已其惟挾此空前絕後之一大奇書以惑己國人之視聽但能具有常識應亦環起而窃笑之則其技亦不能售是采女社之所爲亦只足愚己國之知識幼稚者以巧取其代價而已科以詐欺取財之罰其又安能置辯

聞之吾國禮經學者多斥爲後儒僞撰其他著作亦恒多假重望者之姓字以行於世藉博社會之歡迎砥礪亂玉魚目混珠由來已久其極則故爲僞撰以嫁禍於人者亦有之堂上簾錢一語錢穆父直指爲歐公罪案其較著者文章道德如廬陵生前且不免爲人所誣況死者不可復生更誰從起而問之日韓併合以來今數年矣使無崔福述輩倡東學黨於前宋秉峻輩倡一進會於後而李完用輩復爲之總攬機要以賣國自專朝鮮之亡當不如是之速物必先腐而後虫生吾國人果胥能自覺者雖千百其日支併合論其如我何

通訊

論雜誌

(致民衆大記者)

與權

記者足下。一國文明之進步如何。可由其輿論學術之發達與否。及政樞之所趣向者而推定之。雜誌者。輿論學術之所由披露。而指導政治的機關之一也。歐美各國。除新聞演說而外。其鼓舞輿論之勢力。關發學術之真理。以完善其政治作用之種種雜誌。無不日新月盛。與國運俱隆。即吾鄰邦日本。國威民力。日漸漲大。而雜誌之數。歲歲增加。亦多至六七十種。回顧我國。辛亥以後。雜誌界如不忍庸言正誼中華雅言各種。尙能月出一冊。樹異彩於言論界。章行麗先生之甲寅。尤其最著者也。乃今皆捐版息迹。轉入政潮之中。堂堂中華全土。竟無一份雜誌。輿論不得其正式代表。學理日晦。政術日昏。甚可畏也。幸貴誌繼往開來。薪續大道於一縷。所謂千年幽谷。孤檠照臨。太息之餘。曷勝慶慰。惟雜誌之用。廣力宏。與時推移。不徒內以闡明學術。代表輿論。爲政治之前趨。而外且以發揚民氣。擁護國權。作外交之後盾。近如日人鄭家屯橫暴之酷求。與法人老西開野蠻之侵占。神人共憤。理所不容。而文弱的神州之土地。將俯首一任強鄰之宰割。然苟有堅強之民氣。誓死反抗。未嘗不得較良之結果。前據日報所載。因奉天公民會

之憤慨。老西開事件。貪婪者已形讓步之意。謂非民氣發揚之效乎。然民氣猶物。得養則長。失養則消。不有以唱之行。就凋息。雜誌寔能默持一般人之心理。而轉移一時之風會。故愚所望於貴誌者。第一在按期續出。堅持到底。而於今前之中日中法兩交涉。更期極力鼓吹。發揚民氣。弱國無外交。所謂勝利者。賴有此耳。更有進者。一國庶事繁迫。萬機紛紜。要其文明之所由表示。不外兩途。一精神上之文明。一物質上之文明。其在吾國。精神方面。久植其基。差足自豪。而物質方面。雖在今日。猶不免瞠乎其後。深識之士。頗知趨重遷流。所屆精神上。反因之墮落。而物質上。亦不見如何進步。此愛國之士。所以視於今日之社會。而發長歎也。貴誌前出兩期。詔我民視。極為無垠。此後對於上述兩端。尤宜雙方提唱。愚意政論而外。更當置重道德寔業方面。且貴誌為留日學生所組織。對於居留國之事寔。尤宜為具體的種種調查。使漸具有一學報之性質。近聞留美學報與留英學生會報。皆闢有專欄。為調查居留國種種事寔之記載。德人所到之地。無不盡力搜探。世人至呼實為德探。日本年來對於我國之情事。調查考求之結果。所著書如南滿、北滿、漢口、北京、青島、支那通誌、支那研究、支那分割之運命等。幾乎汗牛充棟。此所謂有謀人之心者也。我國則不然。研究本國之事者。反必須假他國之著述以為藍本。而新聞界又皆列強之消息。少而本國無謂之社說與乎齷齪委瑣之人的問題。物的問題則充塞滿紙。此固由於我國之自顧不暇。無何等窺伺他國之野心。然已知彼百戰百戰。將來之黃禍。不能洩之於外。或且轉而集之於一家。而吾國寔首蒙其禍。然則外人之舉一動。無不與吾國有直接間接之影響。居留其國者。猶不能大聲疾呼。以次紹介於我夢寐可憐之國人。是之謂不盡天職。況其他之可資借鑒者。亦復不少耶。故愚意對於

此點。貴誌尤宜力爲辦到。是否有當。并乞示教數行。使區區意見。能以表示於學界全體。尤爲幸甚。輿禱白。

論維新氣象

(致民衆雜誌記者)

慧 疚

記者足下。歸國以來。匆匆匝月。竊默察吾國現在氣象。有不禁詫異者。蓋吾國自二次革命成功。一般人民心裡。皆懷一種維新之希望。顧返觀朝野士夫。其所施行。所懷抱。莫不呈萎靡偷惰之情形。維新氣象。果若是乎。意大利之獨立也。上下合力。圖脫壞大利之羈絆。而光復其舊物。而自由統一黨員。獨立運動。邇地一致。雖屢遭壞國之壓迫。而前仆後起。再接再厲。不達其目的而巳。迨統一局成。仍不稍懈其心。內謀國力之發展。外結友邦之同盟。其氣象。爲何如也。日本之維新也。朝野一氣。倒幕裁藩。統一政權。革新政體。以及強迫教育。徵兵制度。莫不次第舉行。以貫徹進取開國之宗旨。而在野志士。尤以領事裁判。協定關稅。爲國權上之大缺點。而國權論者。對等條約成會員。無黨派區別。一致進行。迫政府之改約。政府一面改良司法制度。爲改約之豫備。一面要好各國公使。作改約之談判。惟是以內地雜居。外人與審。爲交換條件。遂惹起人民激烈之反對。而烈士來島恒喜氏。不惜犧牲一身。以暴彈加于實行改約之大隈伯。而別其足。遂使已訂改約條件。爲之廢止。卒因戰勝吾國之威。改締平等條約。側身列強。其氣象。又何如也。吾國尙外侮頻來之際。有羣起反對之舉動乎。國務院對於保衛國權。有永久之計劃乎。工商業

學者爲挽回利權計。有設工廠及經濟機關。實行所學者乎。政黨黨員。有不謀私利。尊重黨綱者乎。一般國民。有力行團結。振興實業者乎。吾見總統府與國務院。互相衝突。而難于調和矣。國務院員。有不能履行政策。而徒喚奈何矣。工商學者。不思集股進行。而謾曰學非世用矣。陰謀派。思攘奪政權。而利用不學之張辯子矣。一般國民。上焉者努力職業。不問國事。下焉者日耽逸樂。自速劣敗。渙散分離。不思謀所以聯合進取之道。一旦與有訓練。有組織之團體遇。固不待交鋒。而知勝負之誰屬矣。吾國現象如此。取以比較日本意大利。豫測將來結果。有不忍斷言者。謂吾國民。爲未覺乎。何以一再革命。必達共和之目的。而後已。謂吾國民。爲既覺乎。何以熱視如此現象。萎靡偷惰。而不各發天良。努力前進。于是有歸罪于政府者曰。政府者指導人民者也。爲人民謀幸福者也。政府無一定方針。故人民無所適從。莫歸正軌。政府不爲人民謀幸福。營私弄權。而人民幸福不可得。反蒙其殃禍。故致今日如此現象者。政府之責也。又有歸咎于人民者曰。政府者鐘也。人民者扣鐘者也。大扣則大鳴。小扣則小鳴。叩而不鳴。則失其爲鐘之用。可改鑄之。不扣而責鐘之無用。或扣而不鳴。而不改鑄。扣者之過也。何咎于鐘。故致今日如此現象者。人民之責也。吾以爲此皆有一面之正理。然探本窮源。不可偏責。有良社會。乃產良政府。此就已開化之國民而言也。有良政府。可造良社會。此就半開化之國民而言也。吾國社會。雖未盡良善。而組織一良善政府。以改良社會。實優秀國民之責任。而政府役員。受人民付託。亦宜各盡職責。思有以副人民之希望。蓋民國國民。無論在朝。在野。各有責任。首應各自明其責。而自責其責。不可自委其責。而徒以責人。全國國民。能各盡其責。庶朝無閒官。野無閒人。如是而國事不治。民事不舉者。未之有也。孔子有言。先之勞之。繼

以無倦。明治誓云。文武一途。及以庶人。各遂其志。使民不倦。德國社會主義者恆云。吾人所希望之政府者。非以人治人者。而以人治事者也。吾欲以此諸說。爲政府方面誦之。顧林亭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管子云。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婦不織。或受之寒。亞里士多德云。個人對於國家。猶部分對於全體。無從事社會的生活之能力。而不感其必要者。非下等動物。卽鬼神之類也。衛司渴博士云。各人追求個人的利益。結局社會一般之幸福。由之而來。吾欲以此諸說。爲人民方面誦之。要之。政府者人民全體之政府也。進爲政府役員。其所設施之政策。當思退而立於人民之地位。而一察其好惡。退爲人民。其所好惡之事情。當思進而處於政府之地位。而一審其設施。互相助而互相恕。各自奮發。實力進行。勿懷敷衍之心。勿存依賴之念。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協力以撐此危局。民國前途。庶幾有望。

足下素抱樂觀。吾對於吾國現象。不勝憂慮。因揭其實情。而究其指歸。以質高明。亦足下樂觀之意云爾。

九月十日稿

論教育主義

(致民衆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近者以心中思想。異常複雜。屢欲奉告。而萬緒千端。毫無着手處。無已。則將所感者。拉雜陳之。順適與否。所不計也。近讀中外以前所訂各條約。真覺異常痛惋。加以在牯嶺漢口九江各租界。所目擊之事證。又加以天津老開西法拓租界事。更有非一字一滴血所能竟其情者。吾常以此等事爲諸同

振新

學言之。未有不憤恨者。近日對於老西開事。尤爲激昂。然于此。我乃得一能焉。蓋人而專尙感情。毫無方法。究無用也。教人或向人演說。專規受之者之感情。亦何莫非歸于無用。以此無方法。無實力之國。民治中國。故中國十餘年來。猶如故也。（當更詳細申言于下）又治國際公法。（不過時執而誦之。非能有心得）而視列強之舉動。始知所謂法者。強者對於弱者。而令其當守也。商君所謂智者。治法。愚者守之。豈誣乎哉。對於國際法及國際條約。所得不過如是。惟舉歷史倫理社會教育等概念。而構成我數新思想。敢請正于左右。

（一）復仇主義。民族的國家主義。世界和平霸國主義等教育。讀西歐史略及美國史。見各國教育主義之遷變。普法戰爭以前。日俄戰爭以前。普日之教育。采復仇主義。曰以所以對法俄者。討之于國人。及戰爭以後。彼等主義。得收完備之效果。然而大仇已復。其主義不能再。用。乃一變而爲所謂大日爾曼主義。大亞細亞主義。立悲壯之感情。而換以勇壯一鵠的（仇國）已消滅。乃更建一鵠的（世界者我國人之世界也）使其國民。向此的以銳進。以故已年來。彼等國力民力之發展。着着驚人。此歐亞之二教育性質相同之國。其教育的歷史大概如是。英則無所謂仇。常乘人爭戰方酣時。而收漁人利。卽所謂不爲天下先。常以不勝而待敵之可勝也。其教育所以勵其國民者。卽「世界非安格魯撒充遜人不能存在。和平非我人種不能保守。慎哉我人種。其敬知責任之所在。」彼雖未如德日之明顯。顯示一主義于外。而我等固可窺之于其言外也。（世界和平霸國主義）美爲新造。數十年前。力自經營。不與人事。然自新門羅主義出。其近來之所以教育其國民者。蓋亦跬英之故技也。此歐美

二教育性質相同之國。而其進步亦令人舌蹇者也。日德之教育。則猶之很鬪之人。滿臉殺氣。畢露于外。英美之教育。則猶之狡惡之徒。萬丈兇猷。陰蓄于中。總之形式異而精神則同也。竊以中國之現狀。誠不能不探日德第一步之教育。然而接續第二步的教育。則日德英美之主義。不能供吾國採擇之資料也。必返而求之于自身之歷史。我華民族之寬仁勇武。勤儉耐勞。誠世界各族之所不逮。當有以發達而光輝之。造成應此時代潮流之主軸。而此莫大之任務。則非教育學術二界所能委却者也。

(二)以後教育。當造有實力之人才。又嘗與譚及數十年前之教育。皆不過造成前此革命推翻政府之機械。專事笑罵批評。毫無組織生發之實力。農商日言振興。毫不見有振興處。政治日言改良。毫不見有改良處。甚至將前此所以攻人者。乃復躬自蹈之。是無他亦因前此之種種者。不過如是。故所獲者亦不過如是。故今後欲收有實力之成效。則亦萬不能因前此徒罵政府之教育耳。

(三)現在之教育及輿論。當引人才于實業等途。歐美各國之所以獎勵實業者。無不備至。故其人于農工業之興味異常豐富。而發明家輩出。中國則大相反。歷史軼事等率多極寫政治的興味。故人群趨于政治一途。巨數十年。舍政治家以外。絕少偉人。即令有一二于學術教育上建一旗幟者。然而其受後世之歡迎。不若政治上之偉人也。(此等心理可于人所嗜讀之小說中看出)以故人無志為偉人。則己欲為偉人。則似乎捨政治一途更無可施展者。及至今日。農工商業。處處與人爭競。處處失敗。間有達人。先生勸人勿入政界之說矣。然而無効者。以徒作消極的着手。不得法耳。惟今之道

真像雜誌

宜。急。于。各。教。科。書。小。說。輿。論。深。富。灌。人。以。實。業。上。之。興。味。此。等。責。任。亦。非。我。等。所。能。辭。者。矣。

論壇

吾國情勢要求之教育家

愛華

弁言 總會續刊民彝雜誌。余忝爲編輯部一人。鄙陋如余。何敢與諸君筆墨相見。不過心念祖國。志在磋磨。乃就平日感觸。發爲管見。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如不無小補。斯爲幸矣。又題中所稱教育家。固以直接從事教育者爲主。然義廣而不狹。識時之士。俱有振起聾聵。指導社會之責。余併視爲教育家。至篇中所言教育。則以普通國民教育爲主。欲明界限。爰弁數言。

今之言教育者夥矣。教育教育。已爲吾人口頭禪。然何謂教育。不得不預申其義。教育者人類以其承自前代之文化而擴張之。充實之以傳之後世之作用也。以言富強。必覘其教育。以言文明。必覘其教育。國家之盛衰。國民之存亡。世界之治亂。人類之榮枯。無不與有關係。其使命之大。盡人而知。歐戰勃發以來。德意志四面皆敵。猶能進擊。人地空中。海上。擅示威力。無他。一曰教育之賜耳。

抑教育之實行也。必有行之之人。斯人爲誰。卽教育家。教育家。實前所言使命至重之教育之主體也。任重道遠。百事賴之。思有以善其事。必自善其修養始。教育家之修養。不可一概論。前就精神的方面略述如左。

- (一)道德的修養
 (一)學術的修養
 (一)觀摩的修養
 (一)常識的修養

四者俱爲教育家之精神的修養。四者具然後足稱教育家。否則不得謂爲教育家也。道德之眼目繁多。有忠誠。有熱心。有威信。有忍耐。有敬愛。有同情。凡諸德目。不遑枚舉。學術之部門不一。有教育學。(併教育史教授法等)有倫理學。有論理學。有心理學。有哲學。美學。社會學。及法制經濟等補助學科。此爲精神科學 *Spiritual science* 方面。治純理科學 *Pure science* 者。又各有其領域。尋究事實。是爲觀摩。目所視。耳所聽。手足所觸接。皆宜易地而觀。洞察玩味。用明事物之真相。實際教育上所言教授訓練。有負於此者頗多。至常識一端。則與吾人之生治有密切關係。無論何人均宜據爲處世之指南者。而於教育家爲尤甚。若一自教育與社會上着眼更知其緊要處。蓋欲悉人我之關係。社會之潮流與夫國家世界之大勢等。極宜借重常識者頗多。是者是之。非者非之。黑者黑之。白者白之。是非非黑。黑白白乍見之似乎乾燥無味。老生常談而就非修養。涵蓄必不可得也。顛倒是非。混淆黑白者。今之世比比然矣。非遠於人情非疎於世事者乎。語云：「練達人情。皆學問應酬。世事即經綸。」古人重視常識於此。規之道德也。學術也。觀摩也。常識也。前四者教育家必須之修養也。四者具然後足稱教育家。否則不得謂爲教育家也。雖然。教育者實際之問題。而活動之事業也。重理論。尤不得不重事實。理論固不可滅。而應用之際。其應

輕重權衡處不少。上述四者。自爲教育家必須之修養。然不必四者併重。運用之妙。存一乎心。如拘泥固執。不免爲死教育矣。教育之進行也。必以國家爲主體。教育學上所謂國家教育主義。源自羅馬漆澤羅（M. S. Ross）近來學者猶所公認。德國大哲學家費希德（F. Schlegel）其主張最力之人。言教育者類皆知之。故教育家之修養。亦得以自國之歷史地理風俗人情文明之程度對外之地位等。稍有更易。吾國興學以來。歷十數年。而成設不著。進步特遲者。寧非徒事效顰。不務取捨之過歟。

抑吾國近今之情勢如何。吾人禁有不傷心憤嘆者。甲午戰後。繼以拳匪事件。繼以辛亥革命。繼以中日交涉。內政外交。着着失敗。社會狀態。日日墮落。去年八月。帝政問題發生。以來。全國騷動。內外不安。西南半壁已成。修羅腐敗情形。慘酷光景。已流露於世間。不可掩袁氏沒落。後帝制之元勳。忽而共和之代表人物矣。此吾國民無是是非非。善善惡惡。觀念之結果也。質言之。曰無常識。且歐戰終局。各國欲彌縫其疲憊之經濟狀態。必來逐鹿於東亞大商場。教育工商幼稚之吾國。大病之後。瘡痍滿目。更得施以刀俎。下以針鉤巨痛之來受之。已矣。蘇生與否。尙屬問題。大患頻來。永劫將至。國人何以處此。

轉觀國人對於此眉急永劫之態度。吾人更有不能已於潛然涕泣者。顛倒是非混淆黑白之輩。又比比然也。請觀其平居之最無道理。最乏常識。更就一二實例以證明之。但欲以國人之行爲。徵國人對於國家之態度。借衡祖國情勢之要求。於吾輩教育家者耳。某君此間（東京）某高等學校學生也。某次致予書面。觀書「老爺升啓」字樣。不知其用意何在。某君已由此間某專門學校畢業。衣錦榮歸。置身教育界矣。與予雖亦面識。然未常通訊。亦并無通信之預約。乃去年以事來函。逕冒頭大書「不接

華翰」諸句。恰是依樣葫蘆。不諳活用。某君留日四五年矣。并非埋頭窓下之人。其後得入某專門學校。欲購參攷書。苦不識中西書屋（東京有名書坊）所在。遍處尋人。前南京民國大學學生中。遇祝賀紀念時。有照學校揭示直呼「三呼中華民國萬歲」者矣。四。川某高等學校學生來函。有書「丙辰陰歷」者矣。有運用漢文寄語日本情婦使其遍處索人代閱者矣。此類無常識無神經奇奇怪怪。令人難於解說之事。據予所經驗。尚不一而足。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恍恍惚惚。蜂蟻蝻蝻。疎於情理。莫斯為甚。慶斯里 *Dr. H. No. 1, 2, 3, 4* 之所謂瞎子先生 *Mr. No. 1, 2, 3, 4* 者。其此輩之謂乎。此尚係寄跡人國。或安居自國。身受高等教育之人。其下者更勿庸問。無以名之名之曰「麻木不仁之國民」。嗚呼。書至此。予心痛矣。然不得已也。予豈好為高論。蓋欲鞭撻之。指導之下。以針砭餽以葯石。使成爲一極有常識澈底自覺之國民。共負興國之責耳。

教育家者。從事教育。指導國民之人也。從事教育爲其義務。指導國民爲其天職。然則吾人之研究之對象。即是此輩「麻木不仁之國民」。故吾人之修養。當就吾人之對象。而異道德學術觀摩。固不可忽。而常識爲尤必要。蓋欲教育麻木不仁之國民。當自吾人不麻木不仁始。吾人欲不麻木不仁。固莫如富有常識也。欲富有常識。手段殊多。中以倚據心理。論理。二科學爲尤急。前者足以理會人情。後者足以明白道理。理會人情。明白道理。加以遇事觀察。隨時應用。自成爲普通之人。 *Ordinary man or man of common sense* 既成爲普通之人。欲爲麻木不仁之人。不可得矣。吾人決非漠視道德學問等也。顧念國情。企望此類教育家者。甚深。蓋大道德家大學問家。每多高出常人。

之上離乎常軌之外其思想其行爲足以風靡一世使天下後世均受其賜有創造能力如尼采 Nietzsche 之超人哲學薩賓候 Schopenhauer 之意志哲學等而直接陶冶國民則不便處甚多割雞焉用牛刀務實方爲有益且大道德家大學問家類都天才即非天才亦多熱念鑽研冥思默想其智識感情素志等心的現象 Wisdom, feeling and will = Psychological Phenomena 概近於天才而與常人不同天才之半面類似狂人故大道德家大學問家亦類似狂人之所爲近於麻木不仁故大道德家大學問家之行爲亦近於麻木不仁故大道德家大學問家不適爲實行教育家矧吾國情勢異常國民麻木不仁乎

茲更就大道德家大學問家之行爲性格一研究之牛頓 Newton 欲尋書籍甫出其室遂忘其目的物空然而返者其一生中不知凡幾許次殆成爲其習慣又其所飼犬貓各一牛頓惡其出入時啓戶之繁特爲作二穴於其書房不知犬穴貓能與共也約翰生博士 Dr. Johnson 出步倫敦街市時必擊摸其所過郵筒若忘其一必補觸之缺鵝 Coche 巴瑜瓏 Byron 托爾斯泰 Tolstoi 始終厭其祖國擯斥愛國之心白多文 Rezhovna 閑遊郊外脫其衣置樹上竟忘着而返此尙爲過去歷史上之人物今人之類此者亦復不少如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芳賀文學博士嫌惡沐浴非強受其妻女婢僕之干涉不爲此田中館理學博士隨處鑽研忘其形骸致被鎖留廁中吾國章太炎先生不修邊幅懶於食事等新聞雜誌以及友人談話中在在傳其逸事也此類人物大都秉有天才即或不然亦係熱念鑽研沉思默想之結果致其智識感情意志之心界現象失其常態所謂高出常人以上離乎常軌之外者也以其思想崇高事業偉大故其貢獻於社會國家世界人類者迥非常人所能及然若使之直接從事普通國民教育決不足以

展其才質言之曰無能耳。試假定上述諸人物共管一師範學校或中學校或女學校或其他教育的團體可以預想其成績矣。從事普通國民教育之人仍貴一日三餐夏葛冬裘決不嫌其平凡蓋一日三餐夏葛冬裘即是者是之非者非之是非非黑黑白白之本旨修養常識無有逾於此者決不嫌其平凡也故自普通國民教育而言對於此類天才的人物不能不採用敬遠主義自欲從事普通國民教育者而言不能不勉爲富有常識之人「練達人情皆學問應酬世事即經綸」吾國情勢要求之教育家當以此爲信條勿謂小德出入而忽之也龍布羅卓 Lombroso 曰真正之模範人物喫飯做事之人而非智慧超越之輩也馬頓博士 Dr. Marten 曰「二十世紀所要求之人問其能不問其智」白爾遜 Bergson 之哲學輕言智慧力說內觀陽明工夫不離父子昆弟師生朋友愚夫愚婦日常事物欲善其生者非養成一種實在的能力 *actual ability* 以運用於現實的社會生活 *actual social life* 不行觀於東西哲人之說可以思矣所謂實在的能力者一曰常識 *Common sense* 耳嗚呼顛倒是非混淆黑白者流國人中比比然矣予之主張是亦對症發藥之意云爾不揣愚陋敢名鄙見爲常識主義之教育

天壇憲法草案因革意見書

初民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袁世凱以不法命令解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致國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而吾民國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遂以夭折。而立法機關代表民意所制定之天壇憲法草案。亦歸廢棄。後此種種不驢不馬。憑一人意志造作之不法機關。馴至產出不驢不馬。憑一人意志造作之不法約法。認罔民意盜竊國家。蓋三年於茲矣。夫國會制定憲法之權。孰授之。臨時約法授之也。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有代表憲法之効力。袁世凱即不憚於國會。宜無仇於約法。不勝其憤。合誅并戮。約法不存。一切亡矣。民意不可久沒。東南義師奮袂而起。於是以爭憲法者。爭約法。袁氏既遭天譴。約法於以復活。而約法所胎孕之責任內閣。舊有國會。遂亦如己死之灰。翻然復燃。近頃國會制憲之聲。又頻頻震國人耳。鼓固無往不爲。約法之所賜。是則今日之制憲。實應緊承中華民國二年之制憲而來。天壇憲法草案。祇能脩改。不可推翻。乃從法理上言之。從政略上言之。皆有其最雄厚深沉之保障也。茲當制憲之始。國本攸關。本其公正不阿之主張。發爲純白無疵之言。議備當局。採擇爲輿論。後盾。斯誠匹夫所與有責焉者矣。爰本斯義。謹撮天壇憲法草案大要。分段述之一領土二國會三大總統四法院。并補省制一章。共爲五項。僅陳管見。不著條文。蓋重在主義之見。採非直欲爲具體的條項而施之於憲法正文也。

茲當入論之先。有一言告於讀者曰。愚非贊成聯邦者也。然制爲憲法。不可不稍趨重於地方。分權換言

以明之。即制憲之際。(爲憲法)不可不於國內所有向心力離心力之度爲確實精密之審量爲適當其可之分配。蓋現時國家之標識卽爲憲法之存在而憲法之能否十分得其保障不徒在憲法之形式有無美滿圓活之觀而又在其實質上有無抗衡平制之用。蓋制憲者非獨法律之事而政治之事歷史之事也。本是以論憲。庶於制憲之道。思過半矣。

一 領土

考各國領土之規定。大要有二主義。曰概括主義。曰列舉主義。而採列舉主義者。多屬聯邦。蓋以防各邦之分崩離析也。吾國雖非聯邦。而各省實爲組成國家之根本分子。欲以極大之地方區域供地方人民永久之迴旋以養成人民之自治力。亦不能不於憲法上取得其位置。臨時約法所以取列舉主義者。此也。但臨時約法於省則列舉其總數。蒙藏青海獨標其地名。或者以此譏之。且以省制存廢久懸未決。一旦廢之。必須變根約法程序。未免太難。而指其規定爲笨拙。不知惟其欲保省制之存在。因故爲是笨拙之規定也。況蒙藏方生心外向藉。此以明確之對外實有一種保障之作用。雖此爲實力問題。非法律空文所能爲功。然較之絕無規定者。當有間矣。天壇憲法草案第二條。『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疆域。國土及其區畫。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是有取於概括主義也。據此規定。則今日存省明日廢省。皆一任法律之自由。其危險寔莫甚於此。蓋以組成國家根本分子之地方而置之不確定之地。實不啻置國家基礎於不確定之地也。但省雖不可廢。而於蒙藏青海。未嘗不可望其新設。憲法苟能預爲一地以待之。尤所冀盼矣。綜上以觀。則採列舉主義之利有三。(1)組成國家根本分子確定。(2)對外有一種保障之作

用。(3)對內以極大之地方區域其地方人民永久之迴旋最易養成人民之自治力是在有定憲之責者。詳爲對論。知所取擇耳。

二 國會

(一)上院代表主義 國會之採二院制與一院制。利弊如何。殆難率爾決斷。以先例考之。實採二院制之國爲多。但在他國。皆有其歷史上之根據。以英法德美論之。兩院之設。蓋卽貴族主義與平民主義。王政主義與共和主義。聯邦主義與國民主義之調和也。吾國貴族主義。王政主義。聯邦主義。俱不存在。除一主急進。一主保守。以受政治風潮之大小爲差別外。幾乎不成意味。故近今猶有主張一院制者。然就英法德美而細考其實。代表地方主義。實卽隱寓於貴族主義。王政主義。聯邦主義之中。吾國土地寥濶。地方區畫迥異尋常。則上院代表主義。與其謂爲僅在保守而不克彰其功用無寧使之多含省代表地方主義之意味尙爲較賅而當也。蓋吾國地方。既爲組成國家之根本分子。而又有政治上之特別勢力。則當組織上院之始。最宜有其憲法上之位置。故議員之分配。人數之多寡。俱應列舉於憲法。如王寵惠先生所擬憲法芻議第十六條。最爲適合。此當局者所應參考而裁訂者也。天壇憲法草案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如該草案所云。最高級地方議會屬何議會。其他選舉團體屬何團體。在憲法上。殊不明瞭。則不能不有待於法律之規定。以法律創造者仍可以法律破壞之。是毫無他力之保障。故愚意以上院組織。必規定於憲法。而上院議員之分配。各省且應爲平等。其他蒙藏青海等處。則酌其宜而施之。美儒柏哲士曰。『各州平等之原則。被行於元

老院者。於現在未來。俱爲政治上之美事。雖然。被組織於憲法以內之國家。不可不謂爲裁斷此原則是非之終審裁判者。要之。自被組織於憲法內國家之權力上。而欲排除何物者。決非完全之憲法也。如斯憲法誘致憲法背後之一主權之再現。卽不免於革命。吾國各省。較之美之各州。尤爲大而無垠。其足以誘致憲法背後主權之再現。至易爲力。此於制憲之際。不可不注意也。

(二)兩院內部之組織。兩院各得選舉各該院職員。并制定議事及懲罰規則。幾爲當然之事。無容規定。故天壇憲法草案。於議事規則。懲罰規則。制定之權。不明示賦與於兩院。吾人可由其制限。得認爲默示。所謂制限者。卽兩院議事須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是也。既有院議。吾人卽可由此而認爲默示。然兩院議員。對於議事懲罰規則。有自行制定之權。此所以保立法之尊嚴。而促其獨立者。也以之明示於憲法。最爲緊要。不當漫從缺略。其他議員。辭職。與缺席時。應如何加以制限。准如何手續遞補。亦須明白規定於憲法。蓋議員辭職。每至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議事窒礙。致誤大局。在吾國人多趨重於官吏之一途。故多假議員之資。爲獵官之具。議員不得兼任官吏。於是不辭議員之職。偷無一定制限。浸假議員。悉變爲官僚。國會遂等於空設。近聞國會一部分議員。業已提出議員禁止獵官案。蓋有見於此也。憲法草案對此絕無規定。要爲闕略之處。考各國先例。英國絕對禁止議員辭職。事寔上或有難行。澳洲議員辭職。一任自由。但須具一辭職證書。迨於放任。卽難免前列諸弊。法國議員辭職。必須得各該院之可決。最爲適中。此吾國所宜效法者也。兩院議員缺席時。如何遞補。與議員辭職有絕大關係。總宜力求敏捷。使能隨缺隨補。無礙議事之進行。此又應以憲法委任於法律規定者也。

三 大總統

(一)大總統之選舉 通觀世界共和國。其選舉總統之法。大要不外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二者。間接選舉又細分爲從新組織選舉機關而行選舉者。如美制。與由國會組織選舉機關而行選舉者。如法制。語其利弊。直接選舉。最適共和之原理。然在國土廣漠之國。人民又無充分擇力。舉非其人。貽害匪淺。故近世有行之者。惟巴西一小國而已。其次間接選舉之由國會組織選舉機關而行選舉者。一則少數國會議員。不足代表全國民意。與共和原理相背。再則總統由國會選出。常仰國會之鼻息。不能大有所爲。且國會爲已成之機關。議員居已定之位。置又與中央政府相逼處。賄誘與威嚇二者皆易施。行其爲。弊餘於利。可斷言矣。然則間接選舉之由從新組織機關而行選舉者。其爲得中之辦法乎。究有大不然者。蓋此法較之由國會選舉。可以普瞻民意之所存。固爲其利。然總統議員。皆直接於人民。總統與國會對抗。不受國會監督。易流於專制。且每屆選舉。騷擾及於全國。政治上經濟上。胥受其影響。幾爲無血之革命。然天下無不弊之法。要在權其輕重。善爲取舍而已。以上三法。直接選舉。在吾國幾無研究之餘地。而間接選舉。如法制。如美制。一則拘於一隅。自由選舉多失其自由。一則騷擾及於全國。影響未免過大。二制之弊。在法在美。皆足以徵之。若以施之吾國。其弊害之量必更有以發洩。而無餘觀於選舉。袁氏爲正式總統時。而可知矣。天壇憲法草案第五十七條。『大總統由國會組織選舉機關選出之。』是採間接選舉之第二法也。其弊既如前述矣。然則於此而欲得適中較良之法。普及於全國。而不至引起騷擾。收功於一隅。而不至忱於權威。莫如以國會及高等地方議會爲選舉機關。此亦王寵惠先生所主張也。

（其詳請觀之王著憲法芻議）

（二）大總統之任期與連任。大總統任期之短長。各國不一。最長者莫如哥倫比亞。爲二年。最長者莫如法蘭西。爲七年。其餘諸國則六年五年四年不等。論總統之任期。則有聯想之問題發生。卽能否連任是也。關於此節各國立法例有二：（一）無制限之明文者。如美法等國是也。（二）憲法明示制限者。復可細分爲二：（甲）隔一任期始得再選者。如巴西、秘魯、阿根廷是也。（乙）隔二任期後始得再選者。如巴拉圭等國是也。大抵先進之共和國。不明示制限。後者則否。斯誠進步之立法例。然美利堅雖無制限。而自華盛頓宣言不繼承三任總統後。則無論何人。祇得連任一次。已成美憲習慣。其後格蘭德黨欲破之而不能。羅斯福又欲破之而不能。法蘭西雖無制限。實際上連任一次者。亦未之見。是連任之制限。無論明示暗示。總以連任一次爲準。而如巴西、秘魯、阿根廷、巴拉圭等國之規定。雖謂爲不准連任。亦無不可。何也。隔一次或二次始得再任。並非連也。然苟一國憲法規定連任。則未有不連者。蓋政治上之野心與欲望。盡人而有。現總統寔權與虛望。又非在野者所能擬其萬一。以故利誘威嚇。隨處可施。如採間接選舉法。之由國會組織選舉機關。而行選舉者。其運動力之強大。選舉之不能自由。更不俟言。以美國人民程度之高。選舉習慣之良。而其總統鮮有不連任一次者。夫使總統而果得人也。雖連任。亦何害第。野心者流。挾操莽之資。爲篡竊之舉。禍水橫流。浸釀全國。斯誠曠無及矣。墨西哥憲法。其初不准連任。迨一八八四年。脩正憲法。如法美條文。不加制限。翁亞士乘機復出。遂連任數次。握政權至三十餘年之久。釀成墨西哥大革命。禍亂至今。相尋此。墨國人所疾首痛心。亦吾人所宣著爲炯戒於制憲之際。不可不出之。

以謹慎也。故遠取華盛頓之宣言。近鑒墨西哥之紛亂。考近時之立法先例。於總統連任加以限制。不可不謂爲進步之立法。天壇憲法草案第五十八條。天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是亦對於總統連任。明示制限矣。然任期之短長。與連任極有關係。說者曰。總統任期過長。則總統不得其人。招國人之厭。惡欲更易之。爲法定期間所限。與內閣之隨時可以進退者不同。推其極。必至釀出禍變。殊非國家之福。然任期過短。則選舉頻繁。一國之政治上經濟上。時受莫大之影響。又非鞏固國家之道。要之總統不得連任。則任期自可稍長。否則非縮短不可。此可爲定總統任期之原則也。然愚以爲總統任期之長短。非但與連任與否有關。又視其憲法採內閣制與否而生差異。如其爲內閣制。則總統任期雖稍長。然無所藉以爲惡。自無從招國人之厭。惡。有長期之利。而無短期之弊。吾國憲法既採內閣制。則五年之任期。似覺尙短。選舉頻繁。騷擾過甚。吾國較他國當尤爲難堪。然長期之總統。如說者所云。又不宜於連任。則莫如仿巴西。祕魯。阿根廷。巴拉圭。等國之例。或隔一任期而連之。或隔二任期而連之。蓋絕對禁止連任。豈有汨沒人才之虞。准其連任。野心家操縱選舉。則未有不連者。而任期規定太長。馴至久握政權。釀成專制。如此辦法。既無汨沒人才之患。又無久握政權之虞。誠爲執兩用中。有一得之長者矣。

(三)大總統之繼承 大總統之繼承。約分二類。(一)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宜以何人何機關繼承之。(二)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副總統同時缺位時。宜以何人何機關繼承之。是也。關於繼承之方法如何。各國立法例約分四種。(一)以國務院公執政權者。如法蘭西。葡萄牙是也。(二)以各部總長依次代行者。如智

利先以內務總長。用副總統名義代行總統職務。內務總長亦缺任時。以年長之國務員行之。各國務員俱缺位時。則以國家顧問之年長而又屬於宗教者代之。(三)專以行政系之職員代行者。如美國限於法律所指之官吏。墨西哥則自管理外交之國務員起。依其職位上之法定次序。而遞及其他國務員是也。(四)有不以行政系之職員代行者。如阿根廷、巴西等國。依下列之次序代之。(甲)元老院議長。(乙)代議院議長。(丙)聯邦最高裁判所判事長。此其大概也。天壇憲法草案第六十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第六十一條。『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是關於大總統繼承之方法。有取於法。而規定。惟第六十條。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其故自不外於大總統副總統均死亡辭職。或免職。或帥兵在外。或罹於無能力之疾病。及有其他重大原因。然死亡。辭職。免職。或帥兵在外。因此而生缺位時。何時發生。何時停止。固可一望而知。無待深考。假如大總統副總統均罹於無能力之疾病時。則何時發生。何時停止。殊不易斷。而決定是等問題。宜屬於何人。何機關。似應預為規定。於憲法而不可僅放任於與大總統繼承有關係之人。非然者。已發生無能力之總統。而主張其未發生已停止無能力之總統。而主張其未停止。隨野心家之意。志故為低昂。國家之危險莫大於此。是本司法問題。與政治無關係。然決定是等問題。則含有政治上之重大。得失。以決定是等問題之機關。屬於國會。在民主國家。當較為合理。

也。

四 法院

天壇憲法草案對於法院之規定。有最要而不可忘者一事。即法院非憲法的機關。而法律機關也。何也。憲法對於司法之組織。委任其創設規定之權於國會。而別無憲法上之制限。國會對於司法之組織。得創設規定之。又得變更破壞之也。此在德法之司法組織。固不如是。即以號稱三權鼎立之美利堅。一考其憲立法權之足以左右司法者。亦至為無垠不足怪也。然司法權過於薄弱。即難保其獨立。請就草案之不合鄙見者。摘要論之。

(一) 解釋憲法權 法院有解釋法律之權。此無可疑者。惟能解釋憲法與否。紛紛聚訟。迄未解決。而主張必有解釋憲法之機關者。在吾國輿論界。大要相同。天壇憲法草案第十一章。以解釋憲法之權。賦與於憲法會議。即此意也。然何故以解釋憲法之權。不委之於法院。而委之於憲法會議。絕大缺點。即在法院有權解釋憲法。則為司法權。凌駕立法權。此其辯解。王寵惠先生曾言之詳矣。惟有可恃為絕不足慮者。即國會對於司法之組織。有權以創設規定之。又有權以變更破壞之也。法院有權解釋憲法。既無憲法凌駕立法。則以為委其權於憲法會議。不如委其權於司法機關。何也。此本法律問題。而非政治問題也。況憲法會議非常設之機關。而法律抵觸憲法與否。為偶然之事實。其間黨派復復意見不一。解釋果得其平否。猶屬另一問題。此愚所以贊成直以解釋憲法權委之於法院也。

(二) 法官保職權 法官在任中。關於減俸停職或轉職。多與以憲法之保障。此通例也。天壇憲法草案第

八十九條。「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是其保障。爲法律上之保障，而非憲法上之保障也。如此，則法官之保職權掃地盡矣。蓋國會對於停職、轉職、減俸各事，僅以一紙法律即優爲之也。美儒柏哲士曰：「司法官獨立之原則，終極之要素，在其俸給之充分與鞏固。吾美憲法雖以決定俸給額之權委任於立法部，至於裁判官在職之間，立法部如欲減其俸給，則不能也。」凡此皆於法官在職之間，與以憲法上之保障。愚意憲法草案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如逕改爲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轉職或停職，而刪去「非依法律」四字之爲愈。不然，則法官審判，無論何人不能干涉之規定，亦成具文。立法部不能直接干涉之，而可依種種手段間接干涉之也。

五 省制

省制之規定於憲法與否之問題，爲吾國近來論爭之燒點。說者曰：規定省制於憲法，是有取於聯邦制。中國不宜也。說者曰：聯邦制必有其別具之種種要素，並不關省制之規定於憲法與否。主張規定省制於憲法，要非主張聯邦制。說者曰：憲法根本法也，性宜於硬，與省制之當隨時變更者不同，故不可屢入。說者曰：吾國之省，比較他之地方，稍爲特別，正宜使其基礎稍爲固定，惟其不可隨時變更，故當規定於憲法。吾人於聯邦非聯邦之爭，不暇爲此裁斷。至於第二爭點，實以後說爲勝。蓋領土之規定，既主張採列舉主義，是省已於憲法上取得其位置，規定省制於憲法，不過使省之組織與權限亦於憲法上取得其位置耳。自來中央與地方權限不清，諸事紛糾，且政治問題，因黨見不同，動輒影響於省之本身。若一度規定於憲法，各守其藩而不亂，庶幾相維相繫，相劑相質，所有向心力、離心力之度，皆得公允平衡表。

示於憲法之上。而政以舉而俗以成。茲就省之組織。省之權限。略述如左。

(一)省之憲法上之位置。世界之小單一國。除國家行政外。即截然爲地方之自治團體。而在地域稍大。且組織稍形複雜之國家。每有位於國家行政與地方自治團體二者中間之一階級。如美之各州。加之各省是也。而雙方權限。又皆規定於憲法。雖中央地方。分配權限所採之主義不同。而要皆一經規定。則爾爲爾中央之事。我爲我地方之事。絕然兩截。互不相侵。換言以明之。即所有地方權限內事。一毫不容中央置喙也。再以極明瞭之術語表之。即地方行政。祇有固行行政。無所謂委任行政也。此學者所常道之聯邦國家故。其地方在憲法上之位置。生如斯結果。吾國雖非聯邦。然以吾國之省例之。他國謂爲行政區域。似覺太大。若目爲地方自治。亦覺擬不於倫。故說者謂吾國之地方。爲一種特別團體。然各國地方。雖大之如吾國之省。小之如日本之府縣郡市町村。莫不具有兩方面之資格。即一方爲國家的一。方爲地方的也。國家之行政。以其地方長官之國家的官吏資格行之。地方之行政。以地方團體之資格行之。以國家的行政資格行動時。當然遇事受中央之許。可以地方的行政資格行動時。當然完全由地方便宜自辦。尙惟尙有毗於中央而不能與地方無關。係或毗於地方而不能與中央無關係之事。則可由雙方酌其宜而行之。此在他之單一國家。莫不皆然。吾國之省。雖稍爲特別。要爲單一國家。其於憲法上之位置。自不能外此通例也。惟愚主張以省之權限。亦規定於憲法。則較之他國。間有不同耳。

(二)省之機關之組織。省之立法權。以省議會行之。省議會採一院制。省之行政權。以省長及參事會行之。省之司法權。以省之高等法院行之。此無庸研究者。而最有研究之值者。則爲省長問題。而省長民選

說。與由大總統任命說。皆挾有強大之勢力。無從軒輊。於是。有爲調停之說者。曰。省長由大總統任命後。須經省議會之同意。此一說也。曰。省長由省議會選舉數名。再經大總統選任一名。此又一說也。愚不主張省長單純由民選。與單純由大總統任命。故對於前二說。幾無贊否可施之餘地。於調停說。則主後說。請明其故。蓋省之行政。既兼有國家的地方的兩方面。則省長亦兼有國家的地方的兩資格。以由地方長官之國家的官吏資格而言。似乎由大總統任命說爲優。以由地方的團體資格而言。又似乎由民選之說爲優。二者皆是也。皆非也。何也。皆偏而不全也。此就法理上言之也。如以政略言之。單純由大總統任命。則省長出生之源。在中央。遇事惟奉令承教於中央。其弊省長爲中央的而非地方的。單純由省議會選舉。則省長出生之源。在省議會。遇事惟奉令承教於省議會。其弊省長爲省議會的。非地方的。其偏而不全。與前述正等。於是調停之說尙矣。使省長出生之源。分配於雙方。當其爲國家的行政也。則可假中央之力以對抗省議會。當其爲地方的行政也。則可假省議會之力以對抗中央。斯誠由法理言之。由政略言之。無適而不可也。然前之一說。先由大總統任命。後經省議會之同意。則有數弊。一。品學高潔之政治家。不欲輕入政界也。蓋經總統任命後。省議會同意與否。尙不可知。萬一不能得其同意。名譽資望。皆受損失。故高潔之政治家。每每望而却步。而委瑣不足比數之人。反得乘隙而進。以擾亂政界。二。行政機關。難求敏活也。行政機關。以敏活爲第一要義。由大總統任命後。須得省議會同意。一次即得同意者。固有之。然或一次不能得同意。則必再由大總統任命。再任命後。又不能得同意。甚至三次四次不能確定者。於事寔上。亦不能斷其必無。如此則行政機關久懸。諸事窒礙。害莫大焉。惟後說先由

省議會選舉數名。再經大總統選任其一。則一選舉一任命。至爲省事。既無排斥高潔政治家之弊。行政機關又可稍使敏活。此誠較良之辦法。愚所以極表贊成者也。其他關於省長彈劾問題。省議會解散問題。其影響於政治者。亦極重大。不能不預爲規定。然議會與政府衝突。非行政官辭職。卽解散議會。本屬當然之政則。惟在地方。其適用此政則之範圍。當較狹小。蓋省長一方爲國家的官吏。不當以地方之向背。遽決進退。省議會爲地方團體。稱具有獨立之精神。亦不當以政府之好惡。遽爾解散。要之彈劾權於或程度。有不得行使之時。解散權於或程度。亦有不得行使之時。俟其必行而雙方加以嚴重之制限。庶立法行政皆不至時來動搖。得以各盡其職。此其大略也。至於具體的主張。有暇當專篇論之。

(三)省之權限 吾國之省。在憲法上之位置。既兼有兩方面。則除固有行政委任行政外。必尙有立於二者中間之行政。而雙方不能絕無關係者。於是省之權限。準此以爲分配。則當分爲完全由地方便宜自辦者。或立法權在中央而行政權在地方者。或地方雖認爲有幾分之行政權。而不能不受中央之許可者。如此分配。憲政權之性質。使然。非中央有所斬而不與。亦非地方有所辭而不受也。茲分爲甲乙丙三項。條列於左。

(甲)地方有完全辦理權者

1 省財政

2 省有營造物省有財產省有營業之經營

3 省寔業省工程省交通

4 病院孤兒院瘋人院聾聵啞學校及其他慈善事業

5 公共衛生公立圖書館及博物院

6 省內下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7 市政

(乙) 地方應遵照中央劃一法令辦理者

1 教育系統

2 警察編制

3 監獄及習藝所之設置或改良

4 公立銀行及貨幣鑄造

5 地方營業公司之登記

(丙) 地方應得中央許可辦理者

1 外債募集

2 省界勘定

3 其他關於全國之政治問題或關乎各地方之共同利害者

以上所舉大要如是。蓋(甲)項之事。其性質既倚重於地方。中央萬無越俎借箸之餘地。苟強歸中央。則雖鞭之長。不及馬腹。顧慮既有難周。辦理必難盡善。久而久之。形成頹惰。庶政不舉。公私廢弛。地方苟一

不振。中央斷難獨活。故不如委之地方。使之審長度短。因時制宜。痛癢既相關切。舉辦必出於審慎。地方如呈發榮滋長之象。國家自日有步履前邁之觀矣。(乙)項之事。雖亦由地方辦理。而要不可不遵照中央畫一之法令。否則各省自爲風氣。難期統一。蓋因此等事項之性質。實乃中央。雖有立法之權。斷無自辦之力量。雖有辦理之力。又萬不許有立法之權。今日一般學者所謂之法集權。行政分權者。大概指此(丙)項之事。雖亦歸地方辦理。然苟不得中央之許可。一則易限財界於危險。一則易招各省之衝突。蓋地方區域。限於一隅。財力活動。絕少伸縮性。一旦負債纍纍。即限於不能迴旋之地。故前清對於地方募集外債。歷年成案。懸爲厲禁。然省既具有法人資格。當有獨立之財政。不可過於束縛。故特設此條。凡各省關於生產的事業。因不得已而有募集外債之舉。無論大額小額。應由中央特別許可。而不能以通常之募債論。吾國各省犬牙相錯。爲行政之便利計。區畫寔唯言盡善。後此省界之有待於勘定。必爲意中事。然特設此條。又恐引起衝突。故亦以得中央之許可爲準。丙項三條。列舉之後。恐有未備。故設此條以補充之。然以上三項之中。最當研究者。則爲甲項一條。省財政蓋財政與行政。乃相輔而行者也。財政之範圍。每隨行政之範圍爲伸縮。故行政之範圍廣。斯財政之收入不可不多。行政之範圍狹。斯財政之收入雖少。而不爲病。至於何者爲屬於省財政之收入。斯又吾國最大之宿題。而不可不急求解決者也。本條渾含規定於此。蓋有待於他之單行法律不少也。

合上述三條。此愚對於省制之意見也。不過就省之位置及其組織與權限略爲論列。一得之愚。或可稍資參考。立爲具體的方案。施之憲法正文。則當局者之責也。

愚讀天壇憲法草案竟。並假定以不佞主張。屬入其間。制爲正文。則全案精神。有兩種表示不可沒者。曰國會政治與地方分權政治是也。二種政治之利弊。論者詳矣。一國之採用是種政治。容爲擷取其本身之利。而亦不無牽於他種問題者。愚不贊成國會政治者也。然一國之內包。譬則疽也。膿血充滿。無從排洩。則蘊爲大毒。既洩矣。如不務去膿毒淨盡。而欲其生新肉而復原狀。匪惟不能。且停滯醜善爲患。正未有已。吾國今日。可謂洩矣。其如膿毒尙充塞何。國會政治所假之。以排除吾國內包之膿毒者也。國會政治之反面。爲官僚政治。換言以明之。國會政治所以排除官僚政治者也。愚雖不慊於國會政治。然以視官僚政治。則有間矣。說者曰。憲法之爲物。乃永久的。而非一時的。採用一種制度。固不可假爲一時過渡之具也。然國會政治自有其本身之種種利益。但在吾國官僚政治盛行。除發揮其本然之利外。尙多此一層作用。且行之既久。政治循乎常軌。演爲政則蔚爲國俗。無疆之福寔永賴焉。至於地方分權政治。無論其爲永久的一時的。皆爲吾國政治必要之寶鑰。美儒柏哲士曰。民族國家。在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使各安於自治制度之上。各盡其職。故完全國家。以各部門不挾嫉妬之念爲統一。不可缺之要素。而欲真統一之貫徹。有時反以認差別之存在。乃得爲一層深遂真摯之調和。諒哉言乎。故欲各方面之情感。利害得其深遂真摯之調和者。誠舍地方分權政治莫由也。夫國會政治與地方分權政治。無何聯帶之關係。此最易了解者。而國會政治除以議員之向背。決內閣之進退。且國務員應對於衆議院而負責任外。其與行政機關得自由執行政務與否。亦無何等絕大關係。地方分權政治與此無關係。更不俟論。換言以明之。卽國會政治地方分權政治。其目的並不在束縛中央行政使絲毫不能活。

動也。由是則因事項之性質時機之危迫有不能不使其敏捷迅速者。當力求其敏捷迅速。不宜束縛馳騁。既問其責於後。復制其動於前。以此凡國於秘密事件緊急事件不可不承認政府有相當之處分權。但須求一最後之救濟足矣。

天壇憲法草案第六十五條。第一百四條之規定。大總統之發布緊急命令與財政緊急處分。值國會閉會時。既須求國會追認於後。復須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於前。第八十條於國會閉會期內。任全國務總理之同意。亦如是規定。第七十一條。國會委員會並有戒嚴之認定權。未免束縛過甚。如以僅得國會委員會之議決爲已足。則以數十名之委員扼全國之命脈。其危險莫大於此。如必得國會之追認方有效。而又以國會委員會參於其間。則難免架床疊屋之嫌。況以數十名之委員遇事皆易於操縱。欲以防弊者。反以生弊。故今多有主張不設國會委員會者。惟愚之主旨則在行政機關當求其敏捷迅速者。不可多設障礙。節節相抗。換言以明之。卽國家事業務求其精審者。則盡量以求其敏捷迅速者。則盡量以求其敏捷不可專營其一。而偏枯其他也。譬如機具然。其所以活潑潑地者。在其各機關皆有相當之營衛。無少障礙。否則一部停止。全機俱壞矣。國亦猶是故。國會政治地方分權政治。並非阻碍一方面之行動。而能獨活也。前舉草案各條。當局苟能再加修正。則憲法全案。庶乎完璧矣。

今後所望於國民者

抱水

予既作「今後所望於言論家者」一文。措擊英雄。不遺餘力。已而思之。覺有未愜。詮英雄之字義。章之精秀者謂之英。鳥之將羣者謂之雄。禮運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注曰。倍選曰俊。千人曰英。孟子曰。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故得約而言之曰英雄云者。其聰明才力。超乎衆人之上者也。苟不若是。如吾歷史所稱。以蔑則敗度爲英。以倒行逆施爲雄者。英其所英。非吾所謂英。雄其所雄。非吾所謂雄。吾所抨擊者。僞英雄耳。吾所馨香頂祝而崇拜之者。自有英雄之眞者在。嘗有人焉。其聰明才力。迥異尋常。洵所謂出類拔萃超羣絕倫者已。其始未嘗不循規蹈矩以求自見。庶衆之人。倚爲干城。恃爲湯池。奉之若神明。望之若雲霓。一切迎合其心理。惟恐或拂。斯人遂志高氣揚。以爲天下亦易與。野心勃發。私慾橫生。睥睨一世。芻狗百姓。師心憑臆。專斷獨行。而天下事遂不堪問。英雄之自絕於國民。耶母亦國民。姑息縱容之使不克慎始而敬終也。推國民所以姑息縱容之之故。亦以庸衆之人太多。英雄之士太少。故吾望於民國之國民者。盡人而不倚賴英雄。盡人而得爲英雄。庶幾人民程度無甚懸殊之分。箝制之害非常之變可以免焉。默察世界大勢。與吾國情。覺有數事。爲吾人製作英雄不可少之條件。請得與邦人君子一商榷之。

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甯。子輿氏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雖遠在數千年國民之地位。可以知矣。遠近世主權在民之說興。天經地義。有識者所公認焉。一國國民。能行使其主權。靡不開化者。不能行使其

主權。靡不半開化或野蠻者。吾國人往往誤解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視國家大事。如秦越人之相視肥瘠。漠不相關。安危大臣在。何必淚長流。古人固有所觸而發。然國人心。理正復如是。豈非大謬不解者耶。嗟呼。吾國外患內憂。燦至風起。時至今日。尚不羣策羣力。亟起直追。一惟政府少數當局者。任其艱危而我乃袖手作壁上觀。瞻顧前途。載胥及溺。可不懼乎。孟子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范文正公爲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緬懷前哲。可以興矣。故主權在民。一語吾人當懍懍服膺。力行不倦。庶不致大權旁落。太阿倒持。內以啓奸雄竊國之漸。外以蹈強鄰蠶食之危。至於藉口民權以行攘奪權位之實者。是則別有肺肝。非予所敢知矣。

書曰。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革命云者。除舊布新之謂也。夫革命不一途。有以平和。有以武力。血肉橫飛。枕尸遍野。戈操同室。禍起蕭牆。讀法蘭西革命之慘史。至今猶不寒而栗。我國武力革命。旣已一而再。再而三。其間吾人所受之痛苦。何可勝紀。酷愛平和。人之恒情。況同胞相殘賊者乎。吾有以知多數心理。必深斲今後干戈之爭。不復睹于國內矣。夫吾國開化最早。有數千年之歷史。但以國民富於保守主義。故步自封。是以任何事業。應興應革者。吾人縱胼手胝足。自強不息。萃全副精神以赴之。猶恐時不我假。稍縱即逝。尙何能徘徊瞻顧。逡巡却步。以藉口于欲速則不達乎。世人每好言維持現狀。自炫穩健。不知吾國現狀如此。維持之果有何裨。不維持之又有何害。深謀遠慮。每貽養癰貽患之譏。知難而退。適蹈首鼠兩端之弊。故曰。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蟻之致螫。騏驥之踟躕。不如鷺馬之安步。孟賁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聵之指揮也。此言貴能行之。智誠知之。決不敢行者。百事禍

也。人有恒言。吾國維新。斷不宜急進。否則未受其利。必先被其害。積重難返。吾國民性固如斯也。予殊不謂然。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非先民示我以除其舊乎。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又非先民示我以革其故乎。處今日之世界。所謂新國民者。誠竺故泥舊。而不知變通。欲以圖存。其何能淑。故際窮則思通之時。尙不從事新事業。孟子所謂爲長者折枝。而曰不能之類也。是不爲也。非不能也。吾國屢遭變亂。未始非吾人怵怵。視不能貫徹之過。又豈人心之好亂。耶。人性有畏其影。而惡其跡。卻背而走。影愈多。跡愈疾。不如就陰而止。影滅迹絕。欲湯之不沸。一人炊之。百人揚之。無益也。不如絕薪止火而已。國民乎。毒蛇在手。壯士斷腕。吾人苟不振作精神。排除萬難。以平和平腕。一新吾國者。武力革命之禍。伊于胡底。吾人雖疾首痛心。聲嘶力竭。以求免焉者。抑又何益。傳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又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于民。愚者闇于成事。知者見于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王安石曰。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二子之言。雖間違共和國民之心理。亦以當時民智未開。故其言如此。今我民國之國民。苟各有改革之決心。及能力。自無一人專斷之弊。請以衛鞅安石爲我先覺。

吾國國勢至於今日。誠危急存亡之秋。憤不欲生。蹈東海而死者有之。陷于悲觀。置理亂於不聞者有之。亦以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勢至於此。不亡奚待。計無復之。故出此耳。獨不思環顧全球。強盛之國。歷歷可掇。開化最早。有如吾國者耶。廣土沃野。有如吾國者耶。優秀之國民。有繁衍于吾國者耶。天時地利。有超

勝于吾國者耶。彼文化後于我者。強盛既如彼。吾何以亡。國土小于我者。強盛又如彼。吾擁廣漠沃美之江山。獨何以亡。民衆少于我者。強盛又如彼。吾蕃庶優秀之民族。何以獨亡。天時地利遜于我者。強盛復如彼。吾得其宜焉。獨奈何亡。吾祖宗所艱難締造。吾聖哲所慘淡經營之中邦。不亡于洪荒。不斬于歷劫。獨于今日。匪惟弗克豐亨豫大。光昌于世。且日爲文化後于我。國土小于我。民庶少于我。天時地利遜于我者之所靈食鯨吞。惴惴不自保。儼然不可終日。同是圓顛方趾履地戴天。生何以覩然人面。死何以對烈祖烈宗哉。嗚呼。吾甚恥之。人之好善。孰不如我。豈惟吾恥之。國人舉當同恥之。恥之而陷于悲觀。束手待斃。吾將爲汝誦皮之不存。毛將焉傅。恥之而憤不欲生。一死貸責。吾將爲汝詠。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也。號稱爲國民者。乃至於悲。至於憤。不絕其口曰。國亡國亡。無病呻吟。自擾其神。此真所謂亡天下也。我今正告悲觀者曰。君山之涕。計無復之。新亭之泣。庸有濟乎。我今更正告求死者曰。昔范蠡不殉會稽之恥。曹沫不死三敗之辱。卒復句踐之讎。報魯國之羞。至若三閭大夫。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信而見疑。忠而被謗。遂憤而懷石投汨羅以死。所謂賢者不賢。所謂忠者不忠。吾人讀史所爲掩卷而太息者也。然共和國民。當人人負荷興亡之責。將以自用。非用於人也。又豈屈原之比哉。歲寒。知松栢之後凋。士窮。乃見節義。隱憂啓聖。多難興邦。吾當盤根錯節。嘗膽臥薪。悲胡爲者。憤胡爲者。不聞乎牛雖瘠。債於豚上。其畏不死。我不自亡。誰能亡之者。吾國民沈毅雄偉。飛揚踔厲。豈惟救亡。將發揮而光大之。繼長而增高之。今世界最稱強大之德意志。不足比儔矣。昔祖逖渡江擊節。慷慨激昂。有澄清中原之志。文信國詩曰。心勅雷霆開世界。手提日月上山川。國民其念諸。國民其念諸。

今國中有一二識見獨超。言論獨高者。羣即詫爲空談。以五千年來之事實相繩。可謂食古不化。鼠目寸光者矣。夫宇宙萬物。莫不日在進化中。太古之世。茹毛飲血。吾今乃有熟食。穴居野處。吾今乃有宮室。苟事事以歷史相稽。是猶責熟食者奈何不茹毛飲血也。責有宮室者奈何不穴居野處也。不亦大可笑耶。況今之所見諸事實者。無一非先民理想中得來也。故曰理想者事實之母。人方進化以求新發明。我乃退守。惟忸於舊習慣。幾何不啻乎其後哉。人有讀稗史而不忘懷乎。所謂嫵媚之美人者。早夜以思。迷離恍惚。友人告之曰。是書成於百年前。所謂美人早已沈香埋玉。黃土一坯。就令至今猶存。亦一龍鍾老嫗耳。其人於是乃悟其愚也。此言雖小。可以喻大。言必堯舜禹湯文武。行必禮樂春秋。皆專制之君。所以愚弄蒸民。使英雄盡入吾彀也。國體共和。夫豈前人夢想之所及爲之。國民見解。固應卑爾不同。但當放眼曠觀。見其遠者大者。不當問其近者小者。毋束縛於既往。當馳驟於將來。毋爲舊歷史所拘。當爲人類開新紀元。昔人有曰。推倒一時之智勇。共拓開萬古之心胸。思想高尚。亦共和國家之國民所亟亟以求之。而不當貽井蛙觀天之誚者也。

綜吾所陳曰。行使主權也。曰急行改革也。曰實力救亡也。曰思想高尚也。數者備焉。乃不失爲英雄。一方面又致深惡痛絕於純盜虛聲之僞英雄。使不爲害於我國。吾華前途。其庶幾乎。是則作者所昕夕馨香以禱祝者矣。

原 人

紹 望

國之本在民。民之本在心。心之本在精。精之本在神。精神者國本之本也。精壯神旺。國強以昌。否則弱以亡。卽幸而不亡。苟安偷活。形式僅存。一任人之非難笑罵。宰割荼毒。爲人所難堪。忍無可忍。更無可更。而亦不能不忍更之者。何也。精神之無足與人敵。而人之精神之有勝我者在也。強凌弱。大凌小。天演公例。夫豈徒然。憫矣哉。吾國今日之不振也。人第知列強之所以加我者。由彼之強。而不知實我之弱。有以召之。人第知我之弱也。由於政治不良。急圖改革。而不知政治革命。當有以革於政治之外。而不可僅革於政治之中。當革其政治之所由來。而不當僅革其政治。當以政治之根本革。政治而不當以政治革。政治者。末也。政治之所由來者。本也。本者何。精神是也。革命難矣。政治革命已難矣。精神革命不尤難之。又難乎。曰。否。政治非一人之政治。故其改絃更張。亦非一手一足之力。頃刻所能奏功。精神革命則不然。事誠在我。無待他求。志一定。功卽成。特欲着手於精神革命。不可不先知精神之爲何物。欲知精神。更不可不知人爲何物。未有不知足而爲屨。亦未有不知人而可言精神革命者。

斯賓塞爾曰。以人言人。情瞽。智絃。所難免者。況識陋學蕪如余乎。茲試徵於古訓。務祛桎梏。以就正於有道。當代不乏明哲。知不以余言爲河漢而無極也。辯論古今中外論人之學說。當先之以人字之形音。按許書人部。人象形。謂象人立而行之形。蓋人之所以別於禽獸。其外形之最顯著者。卽能久立而行。古人造字。因取之以別於禽獸。與人類學者言人爲直立而行之動物。意義吻合。無論何字。皆先有音而後有

字。以言語先於文字也。人之一音。乃人與人和平親愛。自然流露之音。甲前而呼乙。應於後。乙後而呼甲。前而應聲與聲。應其音。作應就取應音。以造應字。應從癩聲。從癩人聲。人之與應古音實一人。應二字爲義。各殊究其本音源於一語。斯語也。自動之一面。以觀其語之作用。則曰應。自靜之一面。以名其語之本體。則曰人。舊雨忽來。相訴心曲。婉婉清言。更僕難已。許之以心。領之以首。則應之以聲。斯時也。何時也。惡耶。怒耶。恐耶。懼耶。哀耶。喜耶。皆非也。愛也。蓋和平親愛之時也。吾故曰。人之一音。乃和平親愛之音也。自許書僅詳形義。後之言音學者。亦不能於人字之本音。有所發見。晦盲否塞。數千年於茲矣。音之不明。義亦何有。義之不明。人且不知。而乃自詡爲萬物之靈。更矜誇爲天地之最貴者。不亦謬乎。不亦謬乎。降及近世。歐洲學者。殫精耗思。精研其理。謂人爲理性動物。言理性而不言靈。言動物而不言萬物。詞較精審。然所設理性者。何也。鳥反哺。蟻愛羣。且爲人類之所不及也。不認之爲有理性。得乎。是其說未當也。於是又有言人爲社交動物者。夫既爲社交動物。則將無論何時何地。皆不失其社交。而何以平和一破。戰雲風起。以殺爲務。交無可交。雖曰爲國。國而可使之不交。則社交之非人類生性可見。是其說亦未當也。於是又有言人爲人不可少之物者。其言就人之生活需要。以論人之效用幾矣。而未當焉。漢賈誼云。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以一女一夫之微。譬之人類。如一粒之居太倉。一毛之宅九牛。似無足重輕者。而豈知其關係如此。人固爲人之所不可少矣。彼因爲我之所倚重。而身價益增。我務爲人之所齒及。而學勉益勵。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分工愈精。相須愈殷。而相待彌切。人之所最不可少者。非人乎哉。然人豈僅爲人之所不可少。而人之所不可少者。又何止於人。且人固爲人之所不可少之物矣。而不可

少之物之究爲何物其質如何略一推求。罅漏立見。吾故曰。幾矣而未盡當也。夫定義之所最要者。卽在於將本質之屬性。包括靡遺。人之本質之屬性。自有人類以至今日。能知之而明言之者。厥爲孟子。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其謂凡仁皆人。故可得而換位言之。曰。人者。仁也。余嘗聞之於師。仁从人从二。謂人而二之也。二之云者。非一人也。人而二之云者。人與人。翕然以合。訴然以化。爲人之生命之本原也。故人之生命之本原上。卽有仁在。卽有二三之人在。本此生性。以入生活。人之與人。相通相感。精神之用。妙入無間。蓋嘗論之。經此一瞬。入第二瞬。再由二瞬。以及三瞬。瞬瞬相及。譬如逝水。以刀斷水。水未及流。鋒刃所及。一剎那間。爲一現在。一現在間。爲一。生世過一。生世爲一。逝者而此逝者。仍竟未逝。非特不逝。且相貫通。我身有。人人身有。我貫通之。速迅絕等。倫故自有人。以迄末日。無時離仁。不待於欲。而仁自至。不待於求。而仁自得。榮莫榮。此安莫安。此不知有憂。不知有辱。如砥如矢。平於周道。人而解此。無精不旺。無神不壯。無身不强。無國不昌。其始也。以一身爲子。然無側之身。而一旦知仁。則隱然有無慮數人。深藏於腦海之中。而爲余助其始也。以一身爲膠。固不變之身。而一旦知仁。則憬然知變化之速。而翻然有所振拔。其始也。以人與本身爲二。視之若不相親。而一旦知仁。則知一。展目間。一思念間。精神之彼我。亦已關山飛越。互相握手。而不自覺仁之爲義。大矣哉。人而無志於此。則已。苟其欲之。舍此焉往。而世人不知。憫國家之多艱。憤政治之無紀。則羣起而改革政治。以圖收速效。而乃不能參透仁之爲人。則政治之形式。雖新。國民之精神。仍舊以舊精神之人民。行新形式之政治。其所得。亦僅一形式耳。雖革至十次。百次。千萬次。亦僅以形式易形式耳。曠安宅。舍正路。奚當焉。奚當焉。孟子曰。我亦欲正人心。亭林云。天下雖大。匹夫有責。

異傳雜錄

仁也者人也。賦一語自汝唱之而誰汝和。鷄鳴風雨晦也。如何斯又余之眷焉。西望而不能不重有感也。

精神革命

墨卿

國於大地。必有與立。與國俱立者多矣。其最要者。乃國民之眞精神。(精神與肉體相對稱。卽英語之 *mental and body*) 是也。自古國之廢興存亡。恒以此爲轉移焉。夫國家成立之三要素爲土地、人民、統治權。亦如生產三要素爲天然力、勞力、資本之缺一不可。是國家學者所公認。印度、波蘭、朝鮮、安南之滅亡。卽未失國家要素統治權之前。先失其國民之精神而已。是故精神者。立國之本。具體以言之。卽國民之道義心是也。中庸之率性。大學之明德。孟子之養氣。英儒之良心 (*Conscience*)。皆互相發明。惟有時以受外界之誘惑。暴力之抑制。以漸滅以頓挫。以頹靡不振。終至縱放乎利祿之鄉。墮落於邪僻之門。浸至老死。而不悟舉世相率。習以爲常。若斯之社會。若斯之國家。誰於洪荒濛濛之季。未之能存。況於二十世紀乎。席兌父之言曰。社會之安寧。其基與謂存乎政治。寧謂存乎道德 (*morality*)。是必國中優秀之一部分。恒溫和而公正。富於同情。明於公益。小羣無非。分妄誕之思。階級無貪利詐巧之病。多數黨之勝利。不挾其強橫之力以俱行。而後此種安寧。庶幾可保。不然。或未免於革命也。密魯氏之言曰。善良政府之要素。在使存在此政府下之社會發達。或增其德性 (*virtue*) 與智識 (*intelligence*)。班札母亦曰。善良政府之要點。在培養存在此社會多數人的道德智識及活動力 (*moral, intellectual, and active power*)。推西儒之言。可得左之二原則。

精神革命

(1) 國家優秀人民之多數黨。不挾權以行其橫暴。以其道德的精神運用之妙。可爲一般中下社會之指導者。

(2) 國家機關之組織。必以能培養或增進存在此社會上之全體人民的道德、智識及活動力之總量爲良否。此道德也。智識也。活動力也。乃地球表面上存立之國家國民真精神中蘊養栽培不可一日缺者也。

夫國家所賴者多數優秀分子爲之中堅。以爲一般國民之指導。又所賴者執政諸君子（國家機關組織者）對於國民之智識道德當培養之。增進之。提撕獎勵之。果能使之上昇。一度達於次度階段（*step*）其造福於國民者多矣。反觀吾國今日現象。國民智識程度降至水平綫下。未能與先進之歐美後進之日本相提並論。固不待言。而苟苟營營奔走於權利之場。人言不足恤。刑律不足畏。名譽不足以遏其貪婪。人格不足以警其齷齪。道德之壞。未有甚於此時也。曾滌生詔吾人之言曰：「無兵不足憂。無餉不足慮。獨舉國上下。欲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者不可亟得。或僅得之。而又屈居卑下。抑鬱不伸。以挫以拆以死。而貪婪饕餮者。果驢首而上騰。而富貴而功名而頑健不死。此其可爲浩歎者也。」曾氏生當滿清豐同之秋。人情古樸。德性猶存。使出此時。不知其於人心世道。當作若何之痛論也。此吾有精神革命（*Mental Revolution*）之論。與國中賢者一商權焉。

未至本論之先。吾人所當注意乃此四字之定義。試分解之如下。精神者（*mental*）對身體（*body*）而言。

mental 者在英語多用於心的、心意的、心智的等義。而用精神之意者亦有之。如精神科學 (mental science) 精神事業 (mental business) 是也。革命二字。在英語爲 revolution。吾國人於科學知識頗薄弱。聞革命二字。多以爲治軍與師。糾紛騷動之象。不知此字於英文原義。本甚平易。隨處皆可用之。故 revolution 乃變革之謂。多用於回轉、旋轉、回歸、周轉諸意義。如回轉計 (revolution counter) 回歸期 (tropical revolution) 是也。職此以觀。知革命者乃一切事物。由一場所而移於他場所。由一狀態而改爲他狀態。換言之。即依他種關係 (connection) 或勢力 (force) 由敗腐地位。進於刷新地位。由頹靡不振之境。進於活潑光華之境。非經一次或數次改革。不爲功。倘任其原有之狀態。或原有者已受蒙蔽而不明。浸假而腐敗。而頹靡而頑冥不靈。非天然淘汰。則亦狂病喪心焉耳。總上諸義。可簡單言之。精神革命者。乃人心革命之謂也。人之良。知。良。能。率。性。明。德。秉。賦。天。然。無。絲。毫。之。差。異。惟。以。政。治。支。配 (political controlling) 及種種外界環境 (external environment) 因而不同焉。此吾國欲改良政治。須先改良社會環境。改良社會之環境。須先改人心。使復其良。知。良。能。率。性。明。德。以臻至善。此吾主張精神革命之微意也。嘗攷革命可爲二種。(此分類非有學理上精密之規定。不過爲說明之便利計耳) 一曰政治的革命。一曰精神的革命。請先言其一。

一、政治革命 (political revolution) 凡一國政治之腐敗。人民出而反抗。謂之政治革命。其反抗之程度。或訴之於武力。或迫以何種條件。在所不問。自十八世紀盧梭福祿特爾倡民權自由之說。以聳動一時。政治學者宗之。國法學者宗之。以至婦人孺子。販夫走卒。亦爲其學說之傳染。知個人爲國家主體。以保

持其特權擁護其人格爲唯一之目的。倘國家主權者出而草菅人命。剝奪財產。於言論。結社。出版。開會。諸自由。不束於法律範圍內以限制之。乃以金力誘惑於前。以腕力壓迫於後。必致民於寒蟬噬臍。牛馬奴隸而不恤。當此之時。吾民起而抗之。爲合義。爲順理。爲應盡之天職。雖至膏血潤原野。白骨暴荒邱。以與專制魔王爭一日之長短。以收回吾人人格上原有特權。亦所應爾。不如此者。雖曰不亡。然已卑污苟賤。任人刀俎。國家學上。已不認有法律之人格矣。故政治革命。爲解決惡劣政府。最後唯一之手段。不能操此手段者。則失國民獨立之資格。國亦隨之波因哈爾曰。民主專制。成於暴力。以暴力傾之。是爲適法。盧梭之言曰。人民見迫。不得不服。服之宜也。一旦有力。足以脫羈。當脫之。愈見其宜。蓋人之自由失矣。今以其所失之道得之。理之固然。無足怪者。盧氏爲民權倡者。其說明惡劣政府之推翻。爲吾人應有之責。固所宜然。唯波氏最主張專制主義者。亦認以暴力傾覆專制。爲正當。可見國民之對於專制政府。以腕力謀所以顛覆破壞者。其所爲。天經地義。正大光明。絕無絲毫之可以議其後也。西儒勿論矣。卽吾人最崇拜最尊敬之孔孟。雖生乎千載之上。亦未嘗不有此學說。孔子曰。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孔孟之論。雖未明確於個人人格之見地。然於人民對於政府。居乎主人翁之地位。已絕對承認。嗚呼。孔孟生當橫暴專制之春秋戰國。其發揮民權自由之真諦。尙且如此。況二十世紀。民權磅礴。自由膨脹之時代乎。此吾人對於辛亥。癸丑。及今度民國再造之役。正以發揮吾漢族之國民的精神。自茲以往。尤望政府好自爲之。勿抑壓。勿專橫。以激民變也。則幸甚矣。

一、精神革命 (mental revolution) 政治革命。既略如吾人所述矣。更進而論及精神革命。政治革命原因。

於政治之腐敗而精神革命原因精神之蒙蔽易辭以明之。即使他之關係或勢力掩覆吾人之良知良能。率性明德使不能成爲天然的良心上之主張或行爲也。其蒙蔽國民精神之關係或勢力約有二。

(一) 政治的(1) 暴橫之專制
(2) 腐敗之浸潤 (二) 社會的(1) 社會與民德之關係

(1) 暴橫之專制。夫專制與暴橫乃相爲因也。桀紂暴橫之君也。其專制亦無微不至。桀淫妹喜。不事朝政。凡逆其鋒者。誅無赦。故雖龍逢終古之賢。一觸其鱗。不免身首異處。其窮侈極欲。瑤台酒池。無不爲其橫暴資料。而天下之人。至有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之聲。然而南巢之放。箕食壺漿以迎成湯者。尙有東征西怨之言。亦可見當時人民之眞精神全然存在。質言之。卽當時人民尙有辨別善惡是非而爲良心上之判斷也。紂之橫暴較桀爲尤最。至斯脛剖孕。炮烙用刑。誠爲變本加厲矣。然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一時賢者如微仲。膠鬲。梅伯諸子尙多以身許國。故孟子稱爲流風遺俗。猶有存者。是紂之不善未至毒及人民之精神。牧野與師。遂醜爲文武周召之治。下至秦皇漢武。類多暴君專制。然其毒僅及乎當時。而漢高昭帝卽煥然一新。其政治歷數往迹。知暴橫之專制。雖殺戮其人民。塗炭其生靈。要其爲禍尙不至磨滅國民之眞精神。使等於零。不復回轉其良心之主張或行爲也。若夫

(2) 腐敗之浸潤。其力漸而強。其効深而固。履霜堅冰。積愈久而害愈厲。終至敗壞風俗。剷除德性。使全國國民不知不識。失其眞正之精神及良心上之光明。其始也雖貪婪巧詐。而平旦之氣。且發覺其羞惡之心。其終也則相沿相襲。載胥及溺。不可救藥。國不亡之其亦幸焉。耳。如吾國歷史上王莽。曹操。司馬炎。劉裕。蕭道成諸輩是也。之數子者。類皆盜竊國家。以篡奪他人系統而私之一己。且暗中指使人民。愚弄人

民使昧其良心之主。張去其羞恥之觀念。顛倒是非歌頌功。德如王莽之勸進上書者。至有四十八萬之多。當其時人民之寡恥鮮廉道德之被破壞者。概可知矣。蓋以謂吾之所爲。既僞。僞必不使天下之人出之於眞。有以眞名者。不但吾之僞不得久。保即掩飾一時。亦未能也。於是作僞欺民。激清揚濁。多方施以譎詐之術。或以金錢。或以勢力。或以子女玉帛。或以厚幣甘言。使天下之人盡入吾網。設之中。淆混其是非。敗壞其名節。用貳臣以混廉恥。亂人倫。以蕩風紀。而砥節礪行。敦品崇倫之士。必不容於此。種政府之下。非但此也。志節稍有不堅。隨波蕩漾。岐途徘徊。有不爲此惡潮流。風捲雲蕩。斬然無存者。幾希矣。管子曰。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孟軻氏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由前之說。若政府以腐敗人民道德之手段。支配人民。人民亦安然受之。必至四維不張。底於滅亡。而後已由後之說。則於腐敗人民道德的政府之下。不能淫。不能移。不能屈。之剛性的國民。與此腐敗魔力相周旋而抵抗之。不僅失丈夫之資格。且漸流爲無禮無義無廉無耻之小人。終不免爲他種優秀國民之淘汰。是故凡一國民。必受政治潮流之支配力。風行草偃。無微不蔽。有五季乃產出馮道。有兩晉乃產出賈充。如影隨竿。歷歷不爽。西諺有之曰。惡劣政府之下。斷不能產出優秀的國民。此腐敗民德之政府。乃惡劣中之尤者。其民族之睿哲分子。雖竭全力以剷除之。其流毒遺害。非經數十年。

之改革。培養不足。以造善良國民。角逐於世界。此吾人所當注意也。

(1) 社會與民德之關係。夫社會之組成。不知經千百千萬年。始有今日之環境。其風俗也。習慣也。人情之良否。人力之勤怠。履霜堅冰。養成此社會上固有之德性。雖有大力。莫之能遏。曾滌生曰：「風俗之於人。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密魯之論自由也曰：「習慣爲第二天性。以吾觀之。謂之第一亦可也。」

愛利之著經濟原論也曰：「物理的及社會的環境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以組成節慾、信用、熟練、敏捷、認識力、理解力、培養國民的勞動德性爲必要。不如此。則國民經濟生活之程度必低至零下矣。」夫風俗習慣爲民德之源泉。乃世人所公認。而社會不能涵濡人民之節慾、信用、熟練、敏捷、認識力、理解力、善良德性。國民終至不能生活之地位。是則國民道德之鍵可於社會卜之矣。英、勤、儉、忍耐之社會也。故其民以耐久性。而植民於於五洲。法富於思想。敏於作業之社會也。故養成民權平等諸大學者。而發明創造之事業。他國莫及焉。德實質樸素之社會也。故其化學工業冠全球。而武器之雄。尤足傾動一世。美人以勞動神聖。伊人以冒險爲特長。其餘若日、若俄、若葡、西、瑞典、白耳義。無不依善良社會涵養人民之德性。而崛起於歐亞。若印度、若波蘭。若非若澳。無下以怠惰頹靡。營利植私。醞釀其社會人民之德性。以至國破家亡。爲他族所支配。此又吾人所當注意也。

夫政治的良否。關乎民德如此。而社會的良否。影響之者。又如彼。吾人盱衡時局。瞻望祖國。不覺將百餘年來之政治及社會現象。起伏於胸際也。自滿人入主中華以來。其政治則專制政治也。愚民政治也。吾今舉一例以證明之。科舉者。滿人利吾民以愚吾民也。中國向分社會爲四級。曰士曰農曰工曰商。士也。

者四民之首。居乎指導國民之地位也。士既入於牢籠圈內。爲奔走効命。以取升斗之祿。而所謂農工商者。椎魯無能。亦不過稿項黃馘。老死布褐而已。乃爲士者。輾轉宦途。爲虎作倀。盡出其愚民之手段。行可。由不使知之政。腐敗民德。日甚一日。其社會之貪婪卑污。詐僞欺騙之習。深入膏肓。不可救藥。馴至辛亥一呼。紛然瓦解。社稷爲墟。然其毒之中於人心。固未絲毫廓清也。昊天不弔。假民國於袁氏之手。其政治施設。顛倒錯亂。如破懷約法。斷送外蒙。已成口頭禪矣。吾又何暇多及。惟最詔吾人者。其收買議員。收買軍隊。利用無耻之官僚。戮殺清潔之志士。祭天祀孔。復古尊經。凡可以破壞人民之德性。焚惑人民之良知。寡耻鮮廉。卑鄙齷齪。無所不用其極。終至釀成稱帝醜史。與操、莽、劉、裕、石敬瑭增吾國歷史之污點。其流至此。其源皆自腐敗人民德性之政治發之。而社會之詐僞狼貪。更不堪問矣。今者共和再造。國民欣欣而有喜色。又豈知承乏此種政治。此等社會之後。不爲澄本清源之計。刷新政治。以培民德。改良社會。以養民氣。實行精神革命。(mental revolution) 更千百年。吾知無改良之一日。世有君子。當不河漢是言也。

日本人對於滿蒙之經營

少 威

此篇多取材於東報。故語氣仍舊。所以促我國人之視聽也。若其重要處。則特標按語以醒之。幸閱者留意焉。

(一) 人口概視

吾人視察滿洲日本人移住之狀況。自日俄戰爭後。熱心渡航滿洲者。雖爲一時之現象。不見急激增加。然邇年來。大有着着發揚之景象。實至可喜之事也。查統計明治四十一年末。僅五萬八千人。及四十四年末。已達八萬一千人。乃至大正三年末。更增進十萬人。過去六年間。約計七成五分之增加。每年平均增加率合計七千人。而大正四年末。更進爲十萬一千六百人。但大正四年度之增加率。比較從前稍減。因德日戰爭之結果。山東省忽歸日本之勢力範圍。且新得青島爲移民地。及山東鐵道沿線並附近各地。居住極盛。此皆由滿洲日本人中。尙未從事確實之事業者。轉移此地爲多數。實達一萬人。故大正四年間。渡航滿洲者。其實超越從前增加之數也。加以昨年五月。締結條約。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一帶。尙未認爲開放地者。今已得享有居住權。凡日本臣民。在南滿洲者。咸得居住往來之自由。在東部內蒙古者。又得多數開放之都市。大足以容日人之發展。於是日本人從前在未開放地之居住者。僅有三

千五百人而自今以後此等地方日人移居必漸次激增不難逆睹觀昨夏以來向南滿之未開放地並東蒙之各都市移居者直有源源進入之勢此非吾人所最得意最歡悅之事耶

滿蒙日人居住之狀態大概南部濃密北部稀薄即在關東州居住約五萬人其餘五萬二千人散居各地再區分之則南滿洲約四萬八千餘人北滿洲僅三千餘人但北滿洲居住雖有三千餘人而哈爾濱齊齊哈爾東清鐵道各主要驛站皆罕見日人之踪影且松花江黑龍江沿岸之船舶碼頭乃至炭坑砂金所在地間僅有三五人或至數十人之住居似乎北滿主要交通地點直有斷絕日人足跡之現象是則吾人所注意之處也然俄羅斯人居住滿洲者總計五萬七千人居住南滿洲者僅三百人其他盡在北滿唯哈爾濱街市居住點其大部分若在未開放地則尚不及日人之多由是觀之日人對於滿蒙之發展將來實有莫大之希望在也唯靜觀日人之狀態頗缺少堅實之基礎徒誇人數之衆多殊可爲遺憾耳

調查日人發展之徑路有不可忘懷之一事即娘子軍(娼妓)之活動是也此娘子軍初進哈爾濱等大都市繼進北滿各都邑近來日人居住之草創概依娘子軍之功爲多彼等以皮肉生涯巧與俄人或中國人交接努力招徠日人實爲日人侵略滿蒙一絕好引線視滿洲在住日人之總數就男女比較之男對百女約占八十七而居北滿者則女對百男約占四十之多是可察知彼等一般活動之現象矣吾人對於娘子軍之發展雖不必熱誠慶賀因此事關於國家體面最爲可醜但事實上不能不謂殖民成功之一證也

「按日本素以賣淫見稱於世界其由國內發展於海外者喪廉沒恥奚足怪焉予聞友人言日人侵略我邦每以紅裙隊爲先鋒商人（內多退伍兵）僅負腰卷繫木屐以隨其後不以爲恥反以爲榮甚者譽爲日本國中最有勇氣之輩吁試問人間羞恥事彼等尙有絲毫存念於腦筋中耶某大學教授永井柳太郎氏今夏漫遊滿洲見荒川出谷猶有彼等賣淫婦點綴於其間躍喜欲狂歸國後遂大主張淫賣的殖民政策以爲侵略我國之捷徑嗟呼淫賣的殖民政策果爲滅亡我國之捷徑哉然余聞是言予惡之恨之幾掩耳欲走不特爲日本人之一大羞且爲我黃人種之一大污點也或曰日本之國民性素重實利而輕廉恥也若然予將預卜日本必有滅亡之一日矣編者記」

又在滿洲一瞥朝鮮人之狀況則何如晚近渡鴨綠江及圖們江等地移住之民最多大有續年增加之勢依朝鮮總督府調查每年移住之數自一萬人乃至一萬七千人目下統計人口已達廿八萬餘人其居住間島者占移住人口全數約計七成安東領事管轄內鴨綠江沿岸地方次之然亦達全數二成六分其餘散在南北滿洲各地者僅占全數之四分而已最後又觀他國人居留南北滿之狀態則何如查大正二年末其數有七萬千餘人至大正四年末漸見減少僅有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五人因歐洲戰爭負有兵役義務者盡行歸國以參加戰爭故也但在留他國人在北滿者多屬俄人除俄國外人歐美人員八百人內有英國三百三十八人爲最多佛國百〇七人次之德國三十六人美國六十六人丁抹二十九人又次之希臘人及其他外國人甚罕殆不足計數也

今舉關東州及各領事館所管內外人口列表於左

管轄區域	日本人	朝鮮人	他國人
關東州	五〇、一九七	六五	一四二
安東	七、三五四	七二、二五四	二五
牛莊	六、五六六	二〇〇	一一八
遼陽	三、八三五	一五	九
奉天	一七、七一一	四八九	一六二
鐵嶺	四、七五九	三六一	一九
硝子製造	一〇、〇〇〇	三三、八五〇	二七
燒瓦製造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
卷煙草製造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
馬車鐵道業	一九〇、〇〇〇	二六、〇五二	一一二
日支合辦		<small>小洋元</small>	
計	一、五九七、二四〇	二八七、〇六二	四二六

又將大正四年六月末所調查日人經營之學校如左

南滿醫學校

明治四十四年設立

日本人 七九
中國人 七四

滿鐵奉天尋常高等小學校

同四十一年設立

五五三

除日支合辦事業

奉天外國語學校

同四十三年設立

日本人 五七
中國人 三三

奉天實業補習學校

同四十三年設立

一四一

公立奉天小學校

同三十九年設立

五七

奉天實科女學校

大正二年設立

三九

更就日人經營之病院及其患者依大正三年度之統計如左

滿鐵奉天醫院

明治四十一年設立

外來七一、二八六

〔日本人 四二、七八二
中國人 二八、五〇四〕

赤十方社奉天醫院

同四十三年設立

外來五二八、六二八

〔日本人 二一、七五二
中國人 三一、一四一〕

滿鐵奉天病院城內分院

大正二年設立

外來一一、六七七

〔日本人 一、六四二
中國人 九、四七六〕

長春

六、九九九

四五

二二六

吉林

三四一

二、七三〇

七〇

向島

五四二

一九八、四九二

五〇

哈爾濱

二、五八七

七、七六一

五六、八一

齊齊哈爾

六八八

六五八

二二三

計

一〇一、五八六

二八二、〇七〇

五七、八五五

日本人對於滿蒙之經營

二 安東與營口

日人在滿洲經營事業。續年漸趨隆盛。雖其進步之跡。卓然顯著。然活動地域。不過限於鐵道沿線。附屬地。此外殆無發展之餘步。今依中日新條約之結果。頓擴張其地域之居住權。遂着着深入內地。有大發展自由之概。此實吾人至堪慶賀之處也。現除關東州外。其餘概屬於日本行政統治之下。茲概說日人在滿洲各地所經營事業。先舉安東日人已成立之銀行會社(公司)於左。便可以知其一斑矣。

種 別	創 業 年	資 本 金	交 易 或 製 造 額	就 業 者 人 數
橫濱正金銀行出張所	明治三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六
朝鮮銀行出張所	同四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
株式會式安東銀行	同四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		九
株式會式安東貯金銀行	同四十四年	拂込三七,〇〇〇		五
三井物産會社出張所	同三十八年	拂込二五,〇〇〇		六
合資會社日陸公司	同三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
東亞煙草會社出張所	同四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
合名會社藤平兄弟商店	同四十二年			二
宮下合名會社	同三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
安東出張所				二

大倉組出張所	大正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合名會社日興油房	明治四十三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株式會社安東油房	同四十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安東竊業株式會社	同四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
合資會社西播洋行	大正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大連汽船會社出張所	明治四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
鴨綠江牧場	同四十一年			二
中日合辦屠獸場	同四十年			二
滿鐵會社水道部	大正二年	工費二八〇〇〇	一三三三八二	七
同電氣部	明治四十一年	一一一三五六		二〇

其他在該地經營水田者不少。擇其主要如左。

湯山城附近	〇、四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	明治四十四年開始
五龍背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五四、〇〇	同右創業者大橋熊五郎
石橋子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同右創業者濱田末次郎

若夫礦業方面。則惟有大倉組於銅鑛嶺、湯池子接梨樹、毒等處經營銅鑛耳。

日人在營口經營銀行。自明治三十四年已設有正金銀行支店。至三十九年又創立日支合辦銀行。及正隆銀行。當時僅營口本店。及明治四十四年始將本店遷徙大連。營口遂成爲支店。其資本金統全銀合計約有百萬圓。

小寺洋行機械油房。係日本人之經營唯一之油房。創立於明治三十九年。資本金達七十萬圓。一日能製造豆粕三四千枚。(一枚之重量有七貫三百六十匁合吾國四十六觔) 大正三年製造額約百十五萬枚。價格在百二十萬圓以上。而豆油一日造二萬斤內外。大正三年製造額五百五十萬斤。價格七十萬圓。

東亞煙草會社。資本金約百萬圓。以滿洲朝鮮爲製煙會社絕大之販路。故於明治二十九年。此地設立分工場。大足以對抗外煙。至大正二年增加資金二百萬圓。使用人員九百六十四名。製造百七十五棚。(二棚二萬根兩切一萬五千根乃至三萬五千根重量六貫) 販路始由南北滿洲。繼入支那各地。近益擴張。大有蓬勃不可遏之概。

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股分公司) 日支兩國人合辦。創立於明治三十九年。在其附近各地設置水道並各種電氣運輸等事業。資本金總額二百萬圓。拂込金百萬圓。使用人員百九十餘人。目下電話裝置交換機一千箇。若換機十枝光。則達一萬六千七百五十。發電機八啓羅瓦度。線路巨長十七里餘。延長有五十餘里。唯水道業特居此會社之首腦。係明治四十二年六月開業。配水量十三萬六千百額龍。送水極量在五十萬額龍。送水管五里餘。配水管將達五里云。

農場創始於小寺洋行。係明治三十九年四月設置。兼營農業及牧畜。其他有加藤農場、長門兄弟農場、福田農場等。及其他建立學校。有營口尋常小學校、營口實業學校、營口實業補學校。病院則有滿鐵營口病院、古川病院、酒井病院、笹本病院。又立有寺廟。號稱本派本願寺出張所、淨土宗出張所、右義真言宗高野派等。以上所列各項。無論如何。咸有一顧之價值也。

(三) 奉天附近

明治四十年間。日人始在遼陽開設正金銀行出張所。此外不見有何等之經營。其後經營各種事業者漸多。就中銀行則有橫濱正金銀行遼陽出張所、遼陽銀行。又遼陽電燈公司。創立於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係日支合同之株式會社。資本金十二萬圓。內滿鐵會社出資十萬圓。其餘二萬圓由中國自治與商會共擔。總辦由中國選任。支配人自日本選任。目下供給電燈數。有五、六、三、四、職工凡十人云。

滿鐵工場。為滿州鐵道修理機關車每貨車等之用。需用職工約六百人。煙臺炭坑亦屬其一部。採炭年額約十萬噸。坑夫使用凡二百十人。

釀造業(糟房業)中係石塚寅彥之經營。設置清酒釀造所。需用原料。皆由朝鮮及土產之米以供給之。每年釀造日本酒額三百三十石。燒酒十一石。大醬八百貫。岡田釀造所專造醬油。年額三百六十六石。大矢組釀造醬油年額五百十五石。大醬五千餘貫。又建有燒瓦工場。合一年之製出計百五十萬塊。需要相當。毫無擱置。此外又有十三人借受鐵道附屬地。以經營農業。其面積凡七一、九〇〇〇坪。惜為時尙暫。未能收良好之成績耳。

茲揭奉天日人經營所主要事業列表如左

事業別	資本金	交易額收穫額製造	使用人職工
銀行 <small>（獨當地店所有）</small>	六六〇、〇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三六五	一二七
質業	七九、五〇〇		四六
輸出入貿易商 <small>（以內地有日本雜貨商輸入貿易商）</small>	七六、二七四〇	四、三〇七、八〇一	五五
賣藥輸入商	八〇、〇〇〇	四、三七八三七	二六九
農業	六五、〇〇〇	三〇四、一四八	二五
蠟燭製造	一〇、〇〇〇	收穫高五二、七〇〇 精米高二八、〇〇〇	二九九
日人經營寺院 <small>（有東本願寺布教場、本派本願寺出張所、高野、山、大師教會支部、天理教會管理所、神道黑住教奉天講義所、曹洞宗布教所、淨土宗教會所、目蓮宗滿洲布教所、及日本基督教會等）</small>			
日人居住新民屯者 <small>（約二百名、有從事各種商業者、有專營水田耕耘業者、而耕作段落約有四百八十町步、每年收穫穀六千四百石、使用人員日本三人、中國十五人、朝鮮二十三人）</small>			
在鐵嶺及其附近地日人所經營之銀行會社如左			
名	所在地	資本金	使用人員
橫濱正金銀行出張所	鐵嶺正門外		一一
			明治三十九年

名	稱	所在地	設立年	生徒數
鐵嶺銀行		同	同	同四十二年
實業銀行		同	同	同四十二年
正隆銀行	支行店	開原附屬地	同	同四十二年
滿洲製粉株式會社		鐵嶺附屬地	同	同四十二年
鐵嶺電燈局		鐵嶺西門外	同	同四十二年
東亞煙草會社出張所		同 城內	同	同四十二年
日本棉花會社出張所		同 西門外	同	同四十二年
三井物產會社出張所		同 西門外	同	同四十二年
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開原附屬地	同	同四十二年
南滿融通株式會社		昌圖附屬地	同	同四十二年
鐵嶺商品陳列館		鐵嶺附屬地	同	同四十二年
又滿鐵會社直接經營之學校及病院尙多附列如後				
鐵嶺尋常高等小學校		鐵嶺附屬地	明治四十年	三三二人
同實業補習學校		同	同四十二年	日本人一〇〇 中國人五〇〇
同日語學校		鐵嶺西門外	大正元年	中國人三四

日本人對於滿蒙之經營

名	稱	所在地	設立年	信徒數
開原尋常高等小學校		開原附屬地	明治四十四年	六八八
開原公學堂		同	大正元年	中國人一二三
同實業補習學校		同	同	六四
昌圖尋常高等小學校		同	明治四十一年	四三
同實業補習學校		同	同四十三年	日本人二三 中國人二七
鐵嶺病院		鐵嶺附屬地	同四十年	取扱患者三九七五九人
開原病院		開原附屬地	同	七三八六八
再將日人經營寺院及信徒數概列於左				
西本願寺鐵嶺出張所		鐵嶺西門外	明治四十年	八〇〇
曹洞宗鐵嶺布教所		同	大正二年	五〇〇
西本願寺開原布教布		開原附屬地	同	一五〇

(四)北滿各地

長春管内創立工場會社如左。(括弧内所記乃設立年度及職工人數也)

日清洋火株式會社(明治四十年三七九人)鐵嶺製粉會社長春分工場(大正三年六九人)長春製材合資會社長春工場(同九人)高橋商會製材工場(四十四年二二人)吉長鐵工場(同六人)高橋

鐵工場(大正三年四人)猪熊鐵工場(明治四十二年四人)和登鐵工場(同四十年三人)和登燒瓦工場(同四十一年)守平燒瓦工場(同四十二年)工棟組燒工場(同四十三年五二人)吉林洋火會社長春分工場(大正四年一五五人)

右外公主嶺有鐵工場二。燒瓦工場一。四平街燒瓦工場二。石炭工場一。其他日人經營水田亦頗興盛。於大正三年度。鐵嶺耕作段落計一百五〇町六段。合一萬五千〇六十畝。耕作人員日人十二名。中國人三十五名。尙在公主嶺有六十四町之農場。四平街亦有五十四町之農場。皆屬日人經營之事業也。茲更揭滿鐵經營學校及病院等如左。括弧內計設立年並兒童數。

長春尋常高等小學校(明治四十一年一三三)同實科女學校(大正二年一四)同公立學校(大正元年三)幼稚園(明治四十四年二二三)

此外公主嶺有長春尋常高等小學校。幼兒運動場。四平街亦有長春尋常高等小學校。及公學校。并開設病院。咸爲滿鐵會社所經營。其他在長春又有華實醫院。杏林堂醫院。同仁醫院。四平街古市醫院。公主嶺橋醫院等。寺院則公主嶺立有曹洞宗假布教所。眞宗與正派假布教所。四平街唯有眞宗假布教所耳。

日人在吉林經營事業。僅北滿銀行及洋火會社二者而已。北滿銀行資本金十五萬圓。該地存款三六六〇〇元。而洋火會社資本十八萬圓。需用蒸汽機關原動力有七十馬力。至大正四年製造額軸木一箇月計二十三萬把。小盒木把一箇月計九百萬把。洋火三千箇云。

其關於公益事業。已設有日本小學校一。中日語學言學校一。及東洋醫院。又建有寺院。係本願寺布教所也。

在哈爾濱已成立銀行會社如左。

橫濱正金銀行出張所。此本創立於大正元年。資本金約當俄幣三十萬盧布。使用人員日本人十名。中國人十四名。又株式會社松花江銀行。係大正三年設立。資本金合俄幣十五萬盧布。使用人員日本人。中國人。朝鮮銀行出張所。目下尙未開業。正在創設中。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出張所。此以上各銀行會社開設尤早。係明治四十一年創立。並於雙城堡石頭城子陶賴昭呼蘭牡林子巴考蘇齊齊哈爾等地。均已派置出張員。使用人員日本十七人。中國十七人。而北滿製粉株式會社。僅創建於大正二年。資本金合俄幣五十萬盧布。生產年額小麥挽碎九十萬布度。(一布度約四貫二七強)使用職工員。日本十八人。中國三十四人。外用中國苦力五十名。其計百餘名。

更關於公益的施設。有哈爾濱居留民會附屬小學校。係明治四十二年創立。生徒十八名。同青年夜學校。大正四年創立。生徒數達七十三名。爲在留青年子弟專授以俄語及中國語併實業教育爲目的者也。又公立日本病院。創始於明治四十四年。至大正三年中入院診治數達六十五名。其他寺院于明治四十四年建立本派本願寺出張所。信徒數約有八百人。亦頗旺盛也。齊齊哈爾日人所經營事業。唯滿洲里及呼貝爾地方治水產業耳。自由蒙古官獲得漁業權以來。始與俄人共同經營。所出資額約二萬盧布。漁場面積計二百町步。使用土地約六百町步。使用人員日人十名。中國人五十名。一年獲漁

額計一萬五千布度。

此地日人尙未經營學校寺院。獨醫院陸續設立。中俄兩國醫師。技術拙劣。不能不借重日人。今後益益有發展之傾向。不難預卜也。茲就各地經營狀況列表於左。

所在地	病醫院名	創立年	每月平均患病者數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公立醫院	明治四十二年	一五〇人
黑河	宮崎醫院	同	三五〇人
同	柴田醫院	同四十四年	二〇〇人
滿洲里	滿洲里日本醫院	同四十五年	三〇〇人
同	久保醫院	大正三年	百五〇人
同	森谷醫院	同四年	二〇〇人
海拉爾	海拉爾日本醫院	同二年	一三〇人
漢河	長谷川醫院	同	一三〇人

按日人欲滅亡我國。恐不待予煩言。國人亦已深入腦中。而不可脫矣。惟日人欲滅亡我國。其最先着手者。實爲掠奪滿蒙。蓋掠奪滿蒙。卽所以實行其大陸政策之第一步也。日本國防論者。素分陸軍海軍兩派。而陸軍派之勢力。爲優。觀去年朝鮮增師案。竟無難而通過於議會。在表面上似爲防俄其實則欲伺機以襲取我國諸君不見大隈內閣倒而陸軍侵略派頭目寺內正毅竟勃然而奪。

日本人對於滿蒙之經營

此首相之交椅以去乎彼在朝鮮總督任內時對於滿蒙之施設如何我國人當尙能默識之而今彼國朝野上下又互相協力持刃以殺我矣我等當此其果將跪而乞憐乎抑懼而遠逃乎抑亦持刃與彼對抗而衛此錦繡之河山乎夫滿蒙者實我國國防之第一線也苟有差失本部必隨之以覆亡由是吾人生命財產子孫孫所寄託之祖國亦必盡爲他人所掠奪以去嗟我國人其竟聽此機會之來恬然而受之哉抑深謀遠慮儲蓄實力務驅逐此小醜以去也 (完)

調 查

吾國政府國民對於各種調查。向不注意與提倡。於是從事於此者特少。致令大好河山。無盡寶藏。主人翁俱。瞠。夢。或。斷。送。于。不。知。不。覺。之。中。有。時。需。要。始。搜。集。外。人。之。調。查。圖。書。以。為。依。據。蓋。外。人。對。于。吾。國。之。荒。區。僻。壤。一。草。一。石。吾。國。人。視。為。無。足。輕。重。不。甚。愛。惜。者。無。不。早。事。詳。查。以。及。臨。時。商。業。經。濟。政。治。之。微。細。故。無。不。了。了。如。數。家。畜。也。聞。之。顏。汗。言。之。心。痛。但。平。日。即。能。於。外。人。之。種。種。調。查。時。時。注。意。介。紹。國。人。雖。借。他。山。之。石。亦。不。無。廣。益。之。效。然。無。論。政。府。學。者。商。人。團。體。能。特。別。注。意。及。此。者。亦。所。罕。覯。尚。安。望。自。行。調。查。又。對。于。自。國。之。地。理。物。產。實。業。經。濟。以。及。於。外。人。之。種。種。關。係。尚。不。求。聞。知。茫。然。無。更。安。望。對。于。他。國。之。各。種。情。形。一。一。調。查。詳。悉。而。比。較。以。定。一。己。之。方。針。者。哉。即。以。日。本。論。對。於。已。國。各。國。關。於。政。治。實。業。經。濟。種。種。之。調。查。圖。書。與。夫。新。聞。雜。誌。之。附。錄。者。無。慮。千。數。百。種。而。吾。國。則。一。無。聞。焉。等。人。國。也。程。度。之。相。差。胡。竟。至。此。間。有。一。二。新。聞。雜。誌。乃。對。于。各。項。調。查。多。付。闕。如。求。其。特。別。注。重。而。廣。為。採。入。種。種。重。要。材。料。者。幾。如。鳳。毛。麟。角。記。者。每。深。慨。之。近。與。同。人。議。雜。誌。組。織。主。張。注。重。調。查。惟。此。種。材。料。得。之。匪。易。不。得。不。廣。為。徵。集。並。間。取。外。人。報。告。費。時。費。力。較。之。撰。著。為。尤。艱。深。望。同。人。共。負。責。任。廣。為。搜。寄。尤。望。閱。者。毋。視。為。枯。燥。無。味。輕。輕。放。過。則。所。馨。香。而。盼。禱。也。

編者鶴天附誌國

各國在中國之鑛山權

(一) 石碑嶺炭鑛

採鑛權者 (日本) 南滿洲鐵道會社

採鑛地 吉林省寬城子驛東南三十里

摘要 本炭鑛于一九〇一年五月。因中俄

之吉林省煤礦條約。俄國得有採鑛權。繼因

日俄戰爭之結果。而歸于日本。

(二) 撫順炭鑛

(一) 烟台炭鑛

採鑛權者 (日本) 南滿洲鐵道會社

採鑛地 (四) 奉天省撫順 (五) 奉天省烟台

開鑛年日 一九〇七年四月

鑛種 Bituminous Coal

從業者數 九千人

產額 一九一二年產額百四十八萬噸

一九一三年至現在日產額六千噸但大山

東鄉二坑之採掘如開始得日產八千噸

摘要 一八九八年。因中俄之南滿洲枝線

契約。俄國得有採掘權。日俄戰後。歸於日本。

(四) 本溪湖炭鑛

採鑛權者 (中日合同) 本溪湖煤鐵公司

資本金 二百萬元

採鑛鑛 奉天省本溪湖

開鑛年月 一九〇六年一月

產額 一九一二年至現在日產額五百餘

噸

摘要 資本金之一半。日本大倉組。他一半

係中國官民釀出。

(五) 廟溝鐵鑛

採鑛權者 (中日合同) 本溪湖煤礦公司

採鑛地 奉天省鳳凰廳

鑛種 磁鐵鑛 赤鐵鑛

摘 要 此鑛探掘權由奉天都督許可日人遂于民國四年一月開始精鍊。

(六) 一面坡附近炭鑛

探鑛權者 (俄國) 東清鐵道會社

探鑛地 吉林省寬城子驛東南三十里

摘 要 與石碑炭鑛同于一九〇一年五月

依中俄之吉林省煤鑛條約。俄國得有探掘權。

(七) 札來諾爾炭鑛

探鑛權者 (俄國) 東清鐵道會社

探鑛地 黑龍江省滿洲里之東

摘 要 本炭鑛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以中

俄之黑龍江省煤鑛條約。俄國得有探掘權。

(八) 坊子村炭鑛(a) 寶山炭鑛(b)

探鑛權者 (德) 山東鑛山會社 (德華公司)

資本額 一千萬馬克

探鑛地 (a) 山東省濰縣 (b) 同省博山縣
開鑛年月 (a) 一九〇一年九月 (b) 一九〇四年六月

鑛種 無烟炭 Bituminous Coal 鐵鑛

從業者數 德人六十人 中國人七千人

產額 六十萬噸

摘 要 本探鑛掘權依一八九八年中德之北京條約獲得。山東鑛山會社于一九一二年中因山東鐵道會社而繼承其權利。

現歸日本領有。

(九) 金嶺鎮鐵鑛

探鑛權者 (德) 山東鑛山會社

探鑛地 山東鐵道金嶺驛之東北八里

摘 種 磁鐵鑛 赤鐵鑛

摘 要 參照(八)

民衆雜誌

(十) 開平炭礦 (a) 灤州炭礦 (b)

採礦權者 (中英合辦) 開灤礦務局

資本額 二百萬磅

採礦地 直隸省開平

開鑛年月 (a) 一八七九年 (b) 一八八二年

從業者數 一萬二千人

產額 一九二一—一三年百七十二萬

八千二百九十六噸

摘要 開平炭鑛於一八七八年。由李鴻章

發起歸關平礦局經營。一九〇〇年。庚子事

變之際。恐歸列強占領。乃移于英國商事會

社之手。未幾與隣礦區中國人組織之灤州

鑛山局起激烈之競爭。結局于一九一一年

七月。議定二者合併歸開灤礦務局之名下

經營。

(十一) 門頭溝炭礦

採礦權者 (中英合辦) The Tung Hsin Shih

Foreign Coal Mining Co.

(十二) 井陘炭礦 (a) 臨河口炭礦 (b)

採礦權者 中英合辦之一會社

資本額 五十萬兩

採礦地 (a) 直隸省井陘 (山西交界) (b) 京漢

鐵道豐樂鎮之西約十五哩

從業者數 (a) 約二千人

產額 (a) 一九一〇年產額十五萬噸 (b) 日

產額二百五十乃至四百噸

摘要 井陘炭鑛與正太路有連絡之鐵道。

(一九〇八年開通)

(十三) 焦作炭鑛

採礦權者 (英法比) 北京新吉開特

資本額 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二磅

採礦地 河南省清化鎮

開鑛年月 一九〇五年開鑛一九〇八年採炭
開始

鑛種 無烟炭

從業者數 八千人

產額 日產額千八百噸(一九一三年)

(十四) 個舊錫鑛

採鑛權者 (法國) 臨安開發會社

採鑛地 雲南省蒙安縣(去蒙自三十哩)

從業者數 三萬人

產額 (輸出額) 一九一〇年六千四百四十

八噸 一九一一年六千六百九十噸 一

九一二年八千二百三十噸

摘要 當初在臨安縣之採掘權。雲南新吉

門特享有。至一九〇七年。歸開發會社之手。

(十五) 陝西石油鑛

採鑛權者 (美國) 紐約斯且達得石油會社

各國在中國之鑛山權

採鑛地 陝西省延安府及直隸省承德府
摘要 一九一四年。政府與斯且會社調印。

其細目現尙在協定中。

各國在中國之鐵道權

鶴天

按吉會線。雖尙未有借款關係。而日人已視爲已有。不得不計入之。

(一) 日本

(甲) 既設線

(1) 所有線

南滿鐵道(共支線)

五三七

安奉鐵道

一八九

(2) 借款關係線

吉長鐵道

三九

九江鐵道(南潯鐵道)

一三

(乙) 未設線

(1) 借款關係線

滿蒙五線

一、二〇

九江鐵道(南鐵鐵道)

四七

吉會鐵道

二七〇

(甲) 既設線

借款關係線

京奉鐵道

五二一

又支線

八五

津浦鐵道

二二三

滬寧鐵道

一九三

淞滬鐵道

一一

廣九鐵道

二二三

滬杭甬鐵道(上海杭州)

一〇四

(乙) 未設線

借款關係線

線滬杭甬鐵道(杭州寧波)

七六

蘇州支線

三〇

浦信鐵道

三五〇

大冶鐵道

一八

粵漢鐵道(武章宜章)

六〇六

(乙)未設線

南長鐵道(寧湘鐵道)

七七七

(1)借款關係線

寧杭支線(寧同杭州)

一五〇

高韓鐵道

一一〇

鄂黔鐵道

七六〇

濟順鐵道

一二〇

南昭鐵道(南昌昭州)

三七〇

開充鐵道

二八四

廣澳鐵道

一二五

川漢鐵道

四〇二

滇緬鐵道(巴莫雲南)

六六〇

(四)法國

(三)德國

(甲)既設線

(甲)既設線

(1)所有線

(1)所有線

山東鐵道(膠濟鐵道)

二五五

(乙)未設線

博山支線

二七

(1)所有線

(2)借款關係線

滇越鐵道(蒙茅支線)

二二三

津浦鐵道

三九一

(2)借款關係線

嶧縣鐵道

三五

廣州灣鐵道

四六

各國在中國之鐵道

民衆雜誌

廣高鐵道(廣州灣高州)

八〇

廣壽鐵道(廣州灣壽林)

一八〇

涼龍鐵道(鎮南關龍州)

五〇

川漢鐵道

七三四

叙成鐵道

三〇〇

雲重鐵道

七〇〇

滇越支線(雲鈞鐵道)

七〇〇

(五)俄國

(甲)既設線

(1)所有線

東清鐵道(共寬城子支線)

一、〇六七

(乙)未設線

(1)借款關係線

對愛鐵道

四五〇

齊洮鐵道

一六〇

恰庫鐵道

二〇〇

海額鐵道(海林額木索)

一三〇

(六)比利時

(甲)既設線

(1)借款關係線

海蘭鐵道

一三六

(乙)未設線

(1)借款關係線

海蘭鐵道

一、三七四

海蘭道支線

八七

歸成鐵道

一、二一〇

蒙古鐵道(歸化城庫倫)

八二七

(七)美國

(甲)未設線

借款關係線

川漢鐵道(宜州夔州)

二〇二

總計

比國		俄國		法國		德國		英國		日本	
未設	既設	未設	既設	未設	既設	未設	既設	未設	既設	未設	既設
三,三八八	一,三六	九三〇	一,〇六七	二,九九三	二九六	九一七	七二四	三,九〇四	一,一七〇	一,四二七	八三二
三,五二四		一,九九七		三,二八九		
		八,八一〇					五,〇七四		二,二五九	
									美國 未設 二〇二	

海信延長之漢中蘭州線四川延長計
 查線及雲重延長線之三線不在內

(蘭州以西之延長線不在內)

各國在中國之鐵道權

山西票莊之過去與現狀

鶴天

山西票莊。執吾國金融界之牛耳者數百年。其經營之大。信用之厚。當爲國人所周知。革命而後。驟落千丈。論者惜之。因關係吾國經濟界甚大。不獨一商人團體已也。然急思補救。尙有復活之望。惟其從來之組織沿革。與現在之狀況。諒一般人深悉者尠。記者晉人。稍悉梗概。特述大略。以備商業家經濟家之參考焉。

(一) 治革及組織

山西票莊。創於明之中葉。至清乾嘉之際。已漸發達。同光之交。可謂勢力極盛時代。其活動之範圍。亦極擴大。辛亥革命。一般經濟界均蒙打擊。影響及于票莊。其活動一時中止。數年來不第未能恢復原狀。且各地以倒閉告者踵相接。

此等票商。統言之。雖曰山西。實際因地方共同利益之關係。各自成幫。共有三。其名稱如左。

(甲) 祁幫。卽以祁縣商人爲中心者共六家。

- 一、大德通 原名大德興。營茶葉業。清咸豐年間。始改今名成票莊。資本家喬姓。其管理人高膺。
- 二、大德恒 與大德通雖爲共同營業。其開設較前者遲甚。現管理人閻竹圃。
- 三、合盛元 係清咸豐年間開設。資本家郭王二姓。現管理人賀鳳孫。
- 四、存義心 原係布行。同治年間改營票莊。係六七家合同經營。出資最多者喬姓。現管理人趙棧園。

- 五、三晉源 係清同治年間開設。其資本主渠本翹。管理人梁堯臣。
- 六、大盛川 係與大盛魁共同經營之裕成魁改名者。清嘉慶年間創設。
- (乙)太帮 卽以太谷縣商人爲中心者。共五家。
- 一、大德玉 原係營紅茶葉商。清咸豐年間改票業。資本主常某。現自經營。
- 二、大德川 清光緒年間常某投資而設者。現管理人侯銘。
- 三、錦生潤 係清光緒二十年後開設。資本主曹某。現管理人張桂南。
- 四、志一堂 清道光年。以綢緞業開設。後改票莊。資本主馬鄆二姓。現管理人齊某。
- 五、協成乾 清咸豐時創設。原係吳孟安三家之資本合同經營。革命後安脫。現管理人白星五。
- (丙)平帮 卽以平遙縣商人爲中心者。共十家。
- 一、日昇昌 清乾隆年間創設。資本主李姓。管理人郭斗南。現陷于倒閉之悲境。
- 二、協同慶 清咸豐年開設。資本主平遙米姓與榆次王姓。管理人雷潤堂。
- 三、百川通 係清咸豐年開設。資本人渠某。(先有渠本翹股後其父抽出) 管理人雷敬亭。
- 四、寶豐隆 庚子團匪變後開設。資本主介休喬姓。現管理人楊霞祁。
- 五、蔚泰厚 係乾隆時紙店。後專經營票業。資本主侯姓。現管理人毛某。
- 六、蔚盛長 係咸豐年間綢緞舖。後改票莊。資本主侯姓。現管理人王作梅。
- 七、新泰厚 咸豐年綢緞舖。後改票業。資本主侯姓。現管理人侯紀齋。

- 八、蔚豐厚 清道光年間開設。資本主侯姓。現管理人王星源。
- 九、天成亨 清咸豐年係布商。後改票莊。資本主侯姓。正副管理人周承業范元樹。
- 十、蔚長厚 清咸豐年開設。係大同縣之常某王某合資經營。現管理人紀益齋。

(二) 營業狀態

平幫最古。故規則較嚴。例爲貯金。平幫之利息。至多不過三厘。祁太二幫。有時至四厘或四厘半。放出金之利息。平幫以六厘爲普通。至多不過七厘。信用確實之店舖。更有五厘者。餘二幫則七八厘或一分上下。

三幫中規模最大者。爲祁幫之大德恆大德通。平遙幫之蔚泰厚百川通日昇昌。最小者太谷幫之錦生潤大德川。祁幫之三晉源也。其營業之地方範圍。日昇昌百川通蔚泰厚分號及于各省。而百川通之于雲南。蔚泰厚天成亨之于甘肅陝西。又幾成獨占的勢力範圍。

(三) 革命之影響及現狀

以上所述。革命前之狀態也。辛亥革命。一般經濟界全受影響。而此金融界牛耳之山西票莊。所受損失尤大。如前記太谷幫之大德玉。固以張家口爲根據地。其地之東盛和。于是倒閉。平幫中之協成慶。所受打擊更大。其關係之協和信協同信。均陷于倒閉之境。又祁幫中之合盛元。在日本有支店。因之亦受巨額之損失。

其影響之原因約有三。(1) 革命後現金缺乏。各省流行紙幣。而價格不同。且僅行于本省。至他省則減價

甚巨。如當時湖北江西等省。有千兩之紙幣滙票。僅值四五百兩者。票莊資金。不能收回。大受影響。(2)放
出之資金。分期尙不能收回。焉論利息。而票莊因保持信用。不得不付貯金者之利息。因此倒閉者甚夥。
(3)票莊之執事人。素多希望得餘利。平時身俸本廉。今見餘利無望。遂多任意奢侈。而費用較前增加數
倍。因此三種關係。數年來幾有不能維持之勢。

(四)善後策

爲如上所述。其衰敗之原因。雖似原于革命。然辛亥以前其活動已有遲滯之勢。因中國商業情形。大爲
變態。銀行業亦次第發達。各票莊資本主與管理人。依然百餘年前之思想。深居簡出。塞聽蔽明。毫不思
隨潮流變化。其種種辦法手續。數百年上下相傳。守而弗失。雖在通商大埠。亦毫無隨時進步。此亦倒退
之大原因也。故善後之法。一在加入資金維持舊業。一在改變組織。依照銀行辦法。任用有商業學識之
新人。該莊中三數明達者。近亦有見及此。民國三年由大莊中選出代表六人。與政府磋商借款以圖善
後。其時係熊內閣。財政周學熙。其後段代理總理。周自齊長財政。當局亦知此票莊與商業關係甚大。屢
晤代表磋商。惟中央財政同一困難。故結果決定商借商還。僅由中央保證。此借款契約成立後。將建一
新大銀行。不意歐戰勃發。遂以中止。

借款既歸畫餅。各執事遂束手無策。厥後如日昇昌等相繼倒閉。惟平幫以此事關係重大。各莊之管理
人。去歲曾至都陳述意見。商議辦法。擬聯合各莊。組織一大銀行。由各莊現在資本中支出若干。作基本
金。各號之貯金者。作爲股東。移入銀行。若不欲者。停止利息。分期償還。此尙爲補救之一法。惟磋商若干

日。究未決定。夫二十一家內業已倒閉五家。僅餘十六家。奄奄一息。若不急思挽救。恐數百年之根蒂。從此斬矣。望當事者猛力進行。執政者極力維持。則狀態之恢復。亦不難立而待也。

(完)

湖南水口山鉛銀鑛之狀況

鶴天

水口山鑛產。日前因借款關係。喧騰一時。國人始稍稍知有此名。惟其實況若何。深悉者鮮。今交涉尚在懸擱。而研究在所必要。幸得略況。特餉國人。當為關心時局者所急欲睹也。

(一) 位置

常寧縣之上流左岸。有所謂松柏市者。由此而南約十二里。有一小丘。即水口山也。

(二) 沿革

光緒二十二年。始以官營開採。其技師係寧波人。與廣東人。曾在上海于西人習得鑛業學者。並未招聘外人。其機械之大部分。係前岳州平江縣長壽銜後金鑛山所用者。因金鑛衰敗。遂轉輸于水口山焉。

(三) 鑛質

主鑛為方鉛鑛。伴鑛為黃鐵鑛黃銅鑛閃亞鉛鑛等。因製練不便。現僅撰出方鉛鑛。而伴鑛均遺棄之。各處堆積鑛脈之母岩全方解石。其結晶非常美麗。方鉛鑛中。含銀約一萬分之六至七。其分析成分如左。

銀 〇、〇七七

硫黃 二、五五〇

鉛 七四、六八〇

夾雜物 一四、〇〇〇

主要者為方解石與硫酸

故鉛與銀之比例。約爲百分之一。

(四) 機械

坑內機械之動力乃大基之 *atams Scaffal Vols* 卽堅確也。有五十馬力之容積。上部之烟突。長三十尺。現僅使其一以七十五封度之壓。自上午六時至午後十時。約消費四十擔之石炭。別一基之機關三十馬力用于送風機與修繕工場。

自鑛坑之側面上大斜坑有。滑車捲揚機。由坑內捲揚鑛石。此捲揚機。以五十一度之傾斜。由百五十米突之坑下運上捲揚機之鼓筒。以二滑車使繩上下。

此外碎鑛撰鑛以及坑外之運搬。全依人力。

(五) 禮和洋行之借款

德禮和洋行。於民國元年以購鉛鑛十萬噸之目的。與鑛務總局定該鑛小借款百二十五萬兩之契約。恰因六國借款問題發生。禮和洋行一時交納現金。鑛務局總辦黃忠積。進退維谷。而禮和洋行以機不可失。與鑛務局再三交涉。結果提出違約金一萬兩。卒以二十一萬兩正式調印。其契約如左。

(1) 禮和洋行。當十萬噸之鉛鑛購買中。鑛務局不得以鑛石售於他人。

(2) 鑛石原價。以英國鑛石之騰落爲標準。時時折衷商定價格。

現因歐戰。禮和洋行購入停止。該鑛山遂陷于苦境。日人乘間而入矣。

(完)

雜俎

追悼黃克強松坡兩先生感言

愛華

(余之崇拜英雄論十一月十九日在總會演說)

萬象生滅。天運循環。十數日來。東西兩半球發生之大事凡五。俱足以支配吾人之精神。攪亂吾人之思想者也。請列舉之。

- (一) 馮國璋江蘇督軍被舉爲副總統。(十月三十一日)
- (二) 黃克強先生在滬上病故。(十一月一日)
- (三) 美國修實 (Dr. H. Wilson) 被舉爲大統領之虛報。(同月八日)
- (四) 蔡松坡先生在福岡病故。(同月九日)
- (五) 美國威爾遜 (President Wilson) 再選爲大統領之確報。(同月十日)

(以得報先後記錄)

茲五者。始以捷報。次以哀音。中以先樂後悲之曲。繼以哀音。終以捷報。世界如大劇場。吾人置身局外。竚立觀戲。其喜悲錯雜。變幻無窮。有令吾人三嘆曇花泡影。滄海桑田。世事之無常者。綜察各事種種關係。敢爲一言曰。祖國之命運。日悲同胞之境遇。益窮也。袁氏沒落。共和復活。然則袁氏之死。共和之生也。六

月七日以來。誰不額手相慶曰。共和萬歲乎。雖然。余以爲此。不過政治上之形式的變遷。抑其實質則去吾人之理想甚遠。吾人之目的。未達。吾人之希望。未得。當局諸公。似亦熱心救國。勵精圖治。開口即說。福國提筆。便言利民。不是維持共和。便尊重民意。朝發一電報。夕開一會議。甲下一命令。乙派一代表。想見其坐不暖席。疲於奔命。處諸公爲國爲民。日夕勞苦。吾國民宜深謝而同情之。而余以爲。諸公滿腔熱血。都歸水泡。全身努力。俱成幻影。殊不值吾人之感謝與同情也。存亡之秋。光陰不爲不貴。而半歲以來。試問諸公之成績如何。恐諸公無以出示國民者也。以努力如此。而結果如彼。嘗爲當局諸公思之。百思不得其解。雖然。吾不欲究其所以致此之由矣。今日之政治。決非吾國民理想的政治。既非吾國民理想的政治。吾愛共和愛自由之青年同胞。宜大家努力。急起直追。政府之行爲。吾人宜監督之。政府之過失。吾人宜匡救之。政府之不及。吾人宜援助之。務期達我正鵠。捐軀損命。非所惜。畏葸安寧。與幸福偉大與光榮。吾愛共和愛自由之同胞。之理想。而政府者。吾國民欲實現此理想之方便器械也。（見盧梭民約論 Rousseau's Social Contract）

欲監督政府。匡救政府。援助政府。使以利其鋒。而善其事。自宜有一番努力。宜有一番運動。宜有一番奔走。而努力須有努力之人。運動須有運動之人。奔走須有奔走之人。吾愛共和愛自由之青年同胞。俱宜勉力爲之。然必須智德出衆。能力超越之人物。以提携指導之。然後足以有成。此近代德國哲人尼采（Nietzsche）所唱「超人哲學」之主旨也。尼采曰。世界之大。進步社會之大。發展俱以智理超羣。有創造的能力之「超人」爲發源。一般羣衆直「超人」之手段耳。其言頗有真諦。黃蔡兩先生。德譬山河。學通中外。才溢宇宙。氣貫虹霓。尼采之所謂「超人」者也。今者鄭家屯事件未了。

老西衙問題復生。日法政府俱向當局提出最酷之要求。回顧內地。則又滿目瘡痍。無一事足以差強人意者。吾人欲旋轉大勢。實我共和脫祖國於荆棘銅駝之間。奠根基於泰山磐石之固。誠尼采之所謂世界之大進步。社會之大發展者也。黃蔡兩先生「超人」也。而於吾祖國時勢。要求斯人最急之時。先後長逝。固不只同胞之不幸。祖國之不幸。東亞之不幸。世界之不幸也。吾人慕兩先生之功德。痛兩先生之云亡。崇拜兩先生。追悼兩先生。以有今日之會。因不能已於言。請就崇拜英雄一事。略為諸君述之。加萊爾 (Carlyle) 英國文學家歷史家曰。歷史者英雄偉人之傳記也。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is the biography of great men) 然則英雄偉人之傳記歷史也。英雄偉人之於歷史之關係。如其深。斯固然矣。使意大利無瑪志立。加富爾。加里波。 (Mazzini, Cavour and Garibaldi) 則意大利之歷史將為何如。且有歷史與否。猶不得而知。使美利堅不得而知。匈牙利無葛蘇士。 (Kossuth) 則匈牙利歷史將為何如。且有歷史與否。猶不得而知。然則有無華盛頓林肯。 (Washington and Lincoln) 則美國之歷史將為何如。且有歷史與否。猶不得而知。然則有意大利歷史。以有瑪志立等建國三傑。也有匈牙利。有匈牙利歷史。以有葛蘇士。也有美利堅。有美利堅歷史。以有華盛頓林肯也。故曰英雄偉人之傳記歷史也。加萊爾又曰。崇拜英雄為人類自然之本能。為人類優美之情操。人類崇拜英雄。并以此自樂。自重。遏之不可。絕禁之不可。止有人類。即有英雄。崇拜無英雄。崇拜即無人類。有人類而人類不崇拜英雄。人類必滅。有國家而國民不崇拜英雄。國家必亡。今者吾人景慕黃蔡兩先生。追悼黃蔡兩先生。男婦老幼。源源而來。回顧既往。企念將來。悲從中來。憂形於色。是吾同胞崇拜英雄之明證。而吾國尙未遽云亡也。雖然。凡欲為一事。有目的。必有手段。手段不正。不惟

不足。以達目的。且足以害之。崇拜英雄。吾人之目的也。崇拜英雄。有崇拜英雄之方法。若但以一紙空言（如追悼之輓聯祭文等）以爲敬虔。頂禮之表現。過此瞬間。則又風流雲散。事事都亡。英雄之面影。無存。英雄之事業。其萎其野蠻。未開。人民禮拜神佛。偶傷之態度。而非我愛共和愛自由之國民崇拜英雄之態度也。崇拜英雄。當學做英雄。結局如何。吾人不敢過問。當以英雄之心。爲心。英雄之志。爲志。英雄之行。爲行。英雄未成之事。吾人宜繼而成之。英雄未了之願。吾人宜代而了之。語曰。人皆可以爲堯舜。余則曰。人皆可以爲英雄也。雖然。此猶抽象的方法耳。請再就具體的方法言之。克強先生奔走革命。廿餘年。如一日。革命運動中。殆無一次不有先生者。辛亥廣州之役。先生親偕諸先覺。力攻粵督衙門。事敗。僅以身免。及武昌起義。先生親率同志。轉戰漢陽。身先士卒。餐風宿露。其誠毅剛勇。爲何如。松坡先生。盡瘁改革。亦十餘年。革命當時。滇黔方面。受賜於先生者尤多。且先生銳意改良軍隊。苦心孤詣。不遺餘力。聞滇南健兒。其形式精神。頗有足與文明國軍隊相抗者。固先生之力也。袁氏專權。先生寄跡燕北。心懷祖國。顧念同胞。竊睹天下大事。定第三革命方略。軍興以前。誰知先生胸臆者。其憤重。周密爲何如。及其提兵入蜀。以一力控制袁氏大兵。雨雪霏霏。苦戰數月。其犧牲之精神。爲何如。夫誠毅剛勇也。憤重周密也。犧牲之精神也。均發亂反正起死回生救國之要素也。日者。國人憤外侮之類。來痛內政之愈。稅心懷國。種思欲急起直追。整頓山河。以其感情迫切。迫致不。免徒托空言。流於。讟。張知已知彼。易地而觀之。訓條已不復有人。過問空言。叫。讟。毫無裨益。當知所以戒也。譬之。診病瀕死之人。稍一。誤投藥石。卽是以速其死。國。人欲救瀕死之國。決不能。誤投藥石。欲不。誤投藥石。則惟有不托空言。不事。讟。張。欲不托空言。不事。讟。張。

惟。有。誠。毅。剛。勇。慎。重。周。密。并。具。犧。牲。之。精。神。如。二。先。生。者。此。余。所。謂。崇。拜。英。雄。之。具。體。的。方。法。也。諸。觀。美。利。堅。歷。史。華。盛。頓。林。肯。死。百。餘。年。或。五。六。十。年。矣。而。三。尺。童。子。無。不。知。華。盛。頓。林。肯。無。不。崇。拜。華。盛。頓。林。肯。且。無。不。以。華。盛。頓。林。肯。為。彼。等。之。理。想。的。人。物。也。然。則。華。盛。頓。林。肯。未。死。其。所。以。未。死。者。美。國。國。民。以。英。雄。之。心。為。心。以。英。雄。之。志。為。志。以。英。雄。之。行。為。行。善。得。崇。拜。英。雄。之。法。成。其。未。成。之。事。酬。其。未。酬。之。志。也。吳。天。下。甲。喪。我。元。勳。黃。蔡。兩。先。生。死。矣。而。可。以。不。死。吾。人。崇。拜。兩。先。生。追。悼。兩。先。生。極。宜。師。法。兩。先。生。模。倣。兩。先。生。以。成。其。未。成。之。事。酬。其。未。酬。之。志。而。令。其。不。死。也。不。特。此。也。吾。人。宜。令。黃。蔡。兩。先。生。為。吾。國。之。華。盛。頓。林。肯。然。後。足。以。云。崇。拜。英。雄。

回憶陽夏之戰以追悼黃興將軍

英 魄

禮曰。泰山其頽乎。哲人其萎乎。此言殆嘆有爲之士。忽離其國以去也。吾人當接將軍靈柩時。驚疑再三。以爲或東電誤傳。不之信。後聞友言。果沒於十月三十一日。嗚呼。哲人云。亡邦國殄。瘁雖國運盛衰。匪隨一人。然偶覘前途茫茫。無幸不幸之事。莫斯若矣。吾人際將軍之逝也。百感俱來。但徒悲無益。弗如自立。倚賴英雄亡國之兆也。吾人苟能取將軍之精神。以淬勵身心。以將軍之靈魂。輔翼國民。國則將軍之死。豈徒埋恨於九原之下也哉。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今吾追述往事。以哀悼將軍。崇仰將軍也。匪獨悲感。欣慕之情而止。實深願我國人。一倣將軍之精神。以淬勵身心。一化將軍之靈魂。以輔翼其國家也。

辛亥八月十九日。吾人當世世不能忘之日也。當武昌起義時。予正屈居金陵。謀與軍界同志。襲取南京。借以他事中梗。棄而之他。九月三日。予遂與萬定球乘輪西行。入武昌。同奉職於軍務部。頻聞敗報。心輒憤傷。恒欲隻身荷槍。一戰疆場。以爲快。孰知未及數日。吾人心中所祈望所景仰之英雄。竟倏然而飛。現於黃鶴樓臺之下。噫。天下最愉快之事。孰有過於斯者哉。當是時。夏口甫失。漢陽頽危。敵軍佔據高臺。以瞭望我軍。龜山之巔。砲火頻來。武昌之幸。獲安全。惟恃此長江之天塹耳。然吾人某夕。適在軍務部理事時。忽有探報。將軍躬率數十人。夜渡漢口。襲攻敵人。獲其機關槍二枝。以歸者。一時士氣爲之大振。當斯敗喪之餘。忽有挺身命赴疆場。誓萬死以除敵軍。不敗且得。鹵獲品以歸者。誰不謂之豪傑之士哉。自此役也。敵軍爲之稍懾。而我軍欲死守武昌。勢不能不先鞏固漢陽。於是黎公乃從衆意。拜將軍爲戰

時總司令官自閩以外。將軍專之都督府之前。結木臺焉。吾人視之。宛如漢高祖登壇拜將之風。不期數千百年前之事。復見於今日也。將軍既受命。乃夤夜渡江。予等亦辭軍務部之職。以隨將軍後。登陸入漢陽。滿城無光。終鮮行人。稍傍漢江。惟聞巨砲之隆隆。與步槍之靡靡。間雜以虫聲之唧唧而已。斯時漢陽匪特無一兵且幾無一人。將軍之來。無番初。入亡人之荒島。敵軍隔江而陣。刁斗相聞。苟乘夜渡河。則漢陽可垂手而獲矣。然將軍之行。僅率數十人。以往且容儀澹定。視如無事焉。將軍之胆略果何如哉。是夜予等奉命守兵工廠。由屋穴東望。祇見對岸頽垣敗壁。慘滿目前。未幾天明。將軍乃遷於昭忠祠。卽以此爲總司令部。昭忠祠者。昔曾國藩平洪氏時所集湘軍之死難者立祠以永祀之處也。漢陽寺院甚多。且寬宏雄壯。比比而有。將軍咸不之取。必擇此狹隘之昭忠祠以居之。斯亦將軍性格之一表現歟。惟時自漢口失守後。湖北固有之精銳盡亡。孫武長軍務。而又按兵不發。將軍憂之。乃急電湖南請兵。湘督應之。不出旬間。而集衆於漢陽者幾及萬人。故漢陽用能固守月餘。而天下爲之響應。卽後之攻城野戰。出生入死。以致肝腦塗荒。原膏液潤野草者。亦以湘軍爲多。故共和之成。湘人實有莫大之功。績決非過譽之言也。

湘軍已至旬餘。而總司令部尙無進攻之命令。吾人性急。頗訝將軍失諸迂緩。其實思之。兵凶戰危。豈容躁進。故作戰計畫。安定後。將軍卽命進兵。深夜行軍。道路泥濘。舉目無光。莫知水陸。一往直前。誠不識敵前。有若何之危險。將軍以肥壯之身。僅佩一刀。亦殿軍以行。渡河以後。天方拂曉。而我軍前線既開始射擊矣。隆隆之聲。噪於耳鼓。未幾。我軍第一協遂占領鐵道以北之地。將軍以爲有瑕可乘。乃拔劔指東命

予等速前進以攻敵之右翼相持終日竟爲甘興典之兵所牽全線爲之動搖將軍憤慨之餘莫知所可黃昏之候始率殘隊以歸是役也將軍實隻身進入前線拔劍發令指揮士卒槍林彈雨視若無物焉吾人至今雖事隔五年然閉目一想猶能彷彿見將軍嗚叱之雄縱橫馳驟於漢江之上下也

自此役之失敗也敵軍以爲有機可乘反而繞攻我後將軍知之乃命王隆中守三眼橋以當敵之右翼又命予等守琴渡口以當敵之左翼此役也實爲辛亥革命最大最烈之戰爭槍砲之聲震破耳膜塵土之飛蒙閉目前然終以士卒無能調度無方接戰七日七夜屍橫遍野血流成渠將軍乃躬自指揮後退者斬前進者勵然軍隊已無補充之力兵士亦缺戰鬪之心將軍雖勇其果奈之何哉是役也戰鬪最久殺傷最多野戰病院幾無容地將軍以守漢陽而竟失漢陽羞憤莫堪當由梅子山退至漢陽城也途中竟拔劍自刎幸爲左右所救扶持以歸暫息於府衙同人對晤黯然神傷此事知者甚稀因當時退回武昌殆盡最後留守漢陽者僅將軍及其左右十餘人而已是夕也將軍終從左右之勸渡江入武昌與黎公會商善後之法其後又應上海同志之電召遂辭武昌而東隨將軍行者凡二十有五人焉

急鋒曰嗟乎將軍守漢陽其迹雖敗其功則莫大也何以言之當漢口陷落將楚軍之精華殆盡其用以挾抗敵軍保守武昌者果恃何物乎且苟無漢陽之守相持月餘而南京何由以下各省何由以起而共和又何由以成立哉僉王之待人每掩功勳而論形迹在將軍必無介然而予當日則代爲之憤憤不平也今將軍逝矣予盡此非以代辯實以誌傷

烈士何克非行略

英 魄

君諱卓儻，字克非，粵之興寧人也。性倜儻，豪邁有奇氣。幼時常聚群兒，作軍容戲。自爲元戎，左藁韃，右鞭弭，以指麾之。步伐整齊，進退合節。又或砌石作城壘，備攻守。自登巔際，令群兒喊吶，以助聲威。鄉父老見之，詫以爲奇。咸謂此子他日必將握虎符，佩帥印，以耀武功於域外者也。及稍長，從師讀。至史記霍驪騎傳，驅異族塞外，燕然勒功，輒執書低徊景慕，不忍釋手。其耽嗜武功，明辨種界，乃如此。當是時，適粵省有陸軍小學之設，青年子弟聯翩應選。君父從君志，命應考。果拔前茅。君大慰，以爲斬將搴旗，揚吾族之榮光者，蓋基於斯乎。君既就學，目擊清政不綱，專制愈甚，輒與外間同志潛相聯絡，以傳播革命思想。同學被其感化者，殆百數十人。監督趙公伯先，陰獎翼之。革命思潮磅礴，以盛時有北海陳君真如者，性誠懇，抱大志，亦同校，俱爲趙公所賞識者也。至是，與君提携運動，革命更稱得力。越三年，君卒業。歲次庚戌，陟金陵陸軍中學。同學千人中，類大江南北優異之士。君大喜，乃與同學何貫中、李幼威、彭芸蒼、呂漢群、陳真如、李南溟、張浩如、○○等八人，發起洪爐社，訂約載盟，私會於玄武湖之水閣，誓萬死以驅除韃虜。組織物具，乃分向內外運動。各省同學聞風而起者，日益多。革命團體漸趨鞏固。當是時也，廣州之役，新以敗同志死難者七十有二人，幸免潛赴他省者方圖再舉。時譚君人鳳、陳君英士、章君木良等先後來寧運動，籌軍界應之。與陸軍中學同志數輩互相聯絡，設立機關。君與陳真如實任外交，代表關於一切進行事宜。多所學畫校中同志咸倚重之。非無故也。無何，君又卒業，進保定入伍生隊。臨行，譚君人鳳

介紹君於呂漢群宋漁父先生。使授北方進行方略。迨進保後。遂組織機關。網羅國中豪傑。與金陵同志。遙爲響應。蓋其志誠不在小矣。時適辛亥七月。川路風潮勃起。全國鼎沸。革黨乘之。遂起義武昌。佔領漢陽。風聲一播。天下震動。君得報。躍起而呼曰。天與不可違。時與不可失。剪滅醜虜。其在斯乎。其在斯乎。爰而校中同志。謀襲保定。爲南方聲援。以斷北軍南下之路。事洩。駐保軍將圍之。君乃微服出奔津門。遁海至滬。回思當日行役之苦。不覺淚潄潄下。斯時也。適南京甫下。醜虜負隅袁氏。且乘機出山。握兵符。懷異志。冀利奸謀。詭計攘竊。神器燦罔。惟君大憤。乃急回粵。集同鄉昆弟。組織華僑炸彈隊。務誦元凶。以謝蒼生。躬任隊長。勤務由粵至滬。隨姚君雨平。大軍北伐。轉戰徐宿。所向有功。方謂直搗幽燕。痛飲黃龍。在指顧間矣。豈意和議告成。政府北遷。城狐社鼠。依舊繁榮。徒令憂國志士倚戟而長嘆。哉。尋姚軍解散。點者。每粉飾武功。博取虛銜。以爲光龍君鄙夷之。孑然引去。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殆有深意存乎。君抵滬。嘆謂予曰。夫革命本以弔民伐罪爲旨。而今乃多趣於求利。是先覺者不終之罪。吾其披髮入荒。以終此身也。遂返里。不復出。然英磊之人。可以出而不可以處。迨遙終日。安知其無脾肉復生之嘆耶。元年夏。政府創辦陸軍軍官學校。廣育英才。以備干城。君以學業未就。閒居可傷。乃幡然入學。隸砲科。耽淫冊藉。肆力術科。寢食不輟。所恨國基未定。執政非人。常歎歎太息。不勝其悲憤。時予與同學。且俱隸砲科。暇則作促膝談。恒抱厭世思想。予輒引古英雄佚事。以動勉之。蓋萬惡政府。以暴易暴。不知其非。豈革命初志所及。料君之時。抱深憂亦宜也。會宋案及大借款事起。群情憤激。舉國欲狂。君忍無可忍。乃集校中同志。大會於保陽江西會館。慷慨陳辭。以暴政府之惡。與會者咸知民賊之舉動。懼國亡之無日。無不皆裂

髮指。欲生執夫己氏而啖其肉者。斯豈徒激於私憤以快心一刻哉。議定君遂入都。冀視郗以行其志。時京中偵謀密布。以君行止可疑。輒陰尾之。未得間。尋至津。有所謀。既乘舟至大活。將南下矣。在舟中竟爲偵者所執。解都入理。以無證據。延未決。被禁月餘。幸賴四川某君力得保釋。將出獄。陸建章給與百金。且嚇之曰。袁總統大權在握。薄海同欽。汝之謀適若以鼎擊石耳。速南歸。毋再以身爲試。君一笑置之。出而語人曰。陸儉洵袁氏之一奸奴耳。大丈夫豈可以威武屈耶。終以居都無爲。乃匆匆南下。抵滬。與甯君調元。熊君樾山同赴漢臯。有所謀。道出潯陽。時予居江西。隨同志組織軍隊。以備調遣。邂逅於客邸。相得甚歡。臨行。君謂予曰。滬事被敗於同志不少。此間宜擇一二可信人往助之。君蓋與張樂城（肇基）同行。予以贛事孔亟。謝之後。經兩月。湖口陷。南昌失。余等乃跋涉關山。道經湖南。潛抵漢臯。偶一閱報。知君既及難矣。嗚呼。悲哉。先是君離九江。潛入夏口。欲謀殺某某以除民害。乃當夜赴武昌。踰牆入製元局。未降。竟爲邏者所執。不鞫而殺之。尸體分解。盡投諸江。鷗夷之慘。君其死不瞑目乎。嗚呼。哀哉。以君高脫磊落之軍人所志未就。而令其慘遭橫逆。乃若此。亦可痛矣。君死年二十五。有妻。無子。家尙康。

急鋒曰。君與予處最久。予知之深。幼時躁怒。激烈如駿馬奔騰。及長。緘默。弘毅爲人。莫測觀其行事。古之所謂沉潛剛克者。非耶。至於寧爲義死。不爲苟生。是又有合於孔子殺身成仁之義者矣。

湖南同鄉會祭黃克強先生文

梅 園

惟大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留日湖南同鄉會會員等。謹以心香一瓣。敬祭於黃公之靈。曰嗚呼我公。東亞明星。磅礴鬱積。衡嶽洞庭。辟在荆山。古有熊羆。桃弧棘矢。共禦在昔。國莫我知。三閭自沉。遭世罔極。忠直爲鐔。篤生周王。嗚以絕學。邁宋越明。人折厥角。有清一代。勳業爛然。胡羅曾左。凌厲無前。擣杙之光。二三先德。終讓我公。爲民建國。國有三寶。土地人民。政事與焉。議無與倫。人亦有言。民爲邦本。泊家爾邦。嚳補厥衰。天下是私。垂四千年。投袂而起。公爲民先。長沙之望。經鐸黃氏。勃勃荃蓀。青青蘭芷。公曰。已矣。其將安之。旣舉茂才。更鑰新知。爰下長江。進臨鄂。諸壯志未酬。抑鬱誰語。聞有異人。宅海以東。其骨則朽。其鬼則雄。尋鼓樓船。窮日出處。低徊久之。而不忍去。其人伊誰。是爲西鄉。謂宜取法。作我新邦。險阻艱難。湘鄂桂粵。血肉相搏。氣吞胡羯。越二十載。定鼎金陵。我公不伐。國賊相承。更舉義旗。以清妖孽。天不悔禍。聲援頓絕。徒苦吾民。公所不忍。知不可爲。吞聲遠引。自公之去。竊國稱尊。會幾何時。皮之不存。公燭機先人。醒事後。哀我生民。迺罹此咎。再按再厲。還我共和。微公主之。其將奈何。澤被華夏。人無與比。公則若虛。過歸以已。死生摯友。漁父中山。公則實行。恒丁厥艱。非分相加。原可理遣。公則無言。謂將自見。難自我發。不必我成。情見乎辭。知者汪生人之多言。癸丑一役。以死釋肩。公所不憚。卒挈故鼎。歸之於民。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地球之西。亦有法美。地球之東。一人而已。無端哀耗。來自滬濱。公如可贖。人百其身。痛如之何。昊天不弔。江山易位。日月潛曜。嗚咽陳辭。皇神鑒臨。志公之志。心公之心。此志此心。我公不死。而又何

悲靈其降。止嗚呼哀哉。尙饗。

湖南同鄉會祭蔡松坡先生文

張定

維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四川督軍前護國軍總司令官邵陽蔡公。薨於福岡旅次。嗚呼哀哉。靈祇不仁。摧我瓊傑。長星隱曜。商飈送哀。庶士愴具。兩泣邦國。從而殄瘁。越十八日。湖南留東鄉人卜地江戶之帝國教育館。集會追悼。酒醴既潔。苾芬告虔。冀神來格。安侑無斁。乃屬平江張定敬爲之誄。其辭曰。饋。饋蔡公九霄羽翰。名滿天下。身掩一棺。博土爲人。會須有死。勤死如公。信不朽矣。公路驚國。微亂弄權。謂富塗高。宜立黃大。利誘威劫。羣倫波靡。豈無魯運。徒蹈泗耳。公則奮發赴義。忘軀脫身。虎口間關。南趨委蛇。晦潛多方。以誤神演。變化殢繳。曷慕新華。夢酣盛飾。邊幅坐依。斗柄日莫。予毒孰意。將軍自天而下。伐鼓聲罪。滇池是罵。銳師北邁。遂薄叙州。捲黔撼蜀。慷慨同仇。元兇震賊。欲傾孤注。轉漕飛芻。萬騎雲布。公志吞賊。氣壓關河。納溪鏖戰。以寡勝多。旣捷昆陽。義旗斯張。五管合從。漸及江湘。彼昏窮蹙。釋戈以講。誓放獨夫。萬人吾往。會袁天殞。置床歐血。不燃我薪。自焚以滅。志聲歛響。紫色潛形。邦基再奠。鐘籟無驚。視天夢夢。乘除靡定。國狗雖除。而公亦病。用兵百日。含辛履艱。公志即達。公身則瘵。悍將弄兵。重煩鞭撻。投袂赴難。起民衽席。解紛除殘。百疾相煎。膏肩火色。曷以永年。嗚呼哀哉。惟公之生。實有自來。兼資文武。南海見推。少日浮湘。蜚聲騰實。中走直夷。武士是式。穎脫囊中。騰口佳譽。鄉邦小試。遊及有餘。桂帥勵精。委公戎此。壁壘改色。笳鼓始競。量移入滇。仍總中權。昆明講武。子弟八千。清命旣終。義師起鄂。響應西南。

被推作牧內修政理外飭戎兵屹然鉅鎮舉足重輕癸丑師興日時未可寧完巖疆防彼後禍卒奮治還我共和云胡無祿權此薦瘞嗚呼哀哉公性堅定智深勇沉守如處女擊則鷙禽少狀國危中夜起舞志射海潮挽茲疆弩將欲攘外先靖內訌爰受以革窮變斯通大鈞陶物若金在冶材武奮興都推健者自疆至計首在樹人明耻教戰厥惟公勳九關豺虎尙劇其牙恢詭譎怪載鬼一車公戰則怯私鬪則勇跌蹙不仁非徒病腫加彼卉服憑怙天驕虔劉我圍如火益樵國勢累綦仍莫念亂刀俎在旁寧免魚爛魯戈返日媧石補天精誠苟達何堅不穿嘗膽臥薪終期酒耻不有先覺曷迪民視未徹桑土先壞長城鄰敵色喜國人吞聲嗚呼哀哉孝以事親廉以立身器識宏毅志慮忠純凡公德慧何慙天民遠通胥蠶南陽宗臣盡瘁憂國死猶未已遺電酸辛聞者淚泚平生志事百蘊一施以公毅魄不瞑可知精神在人如水行地長作國魂千秋萬世嗚呼哀哉

留日各界同人合祭黃克強蔡松坡二先生文

界民

嗚呼先生。懷想愴然。或爲閔創共和之先覺。或爲鞏固共和之元勳。慣批龍鱗。而履虎尾。屢排衆難。以盪妖氛。天地之正氣。中華之國魂。方長城之並寄。乃嘔血而同焚。嗚呼。柱折中流。濤聲帶咽。遺恨靡窮。肝腸爲裂。豈僅內憂之未已。多傾軋而少和衷。豈僅外患之方殷。蔑公理而恃兵戎。將臥薪以嘗胆。大起雄風。將興滅而繼絕。恢復鄰封。攬轡投鞭。定亞洲之變局。除殘去暴。主世界之大同。此殆先生之懷抱。徒作後起之思潮。胡彼蒼之不弔。竟大樹之雙凋。嗚呼。哲人已矣。前途茫茫。阻且長。三弄水絃。楚些歌殘。閔塞黑。

哀哉尙饗。

留日學生總會祭黃克強先生文

界民

嗚呼。民。國。不。國。兮。先。生。九。死。以。生。民。國。既。國。兮。先。生。嘔。血。而。死。豺。狼。麟。鳳。自。分。明。天。下。英。雄。淚。如。雨。哀。哉。尙。饗。

留日學生總會祭蔡松坡先生文

界民

嗚呼。光。復。故。物。兮。先。生。猛。如。虎。天。未。厭。亂。兮。先。生。如。處。子。奸。雄。窃。國。兮。先。生。奮。勇。直。前。積。勞。成。疾。以。死。芳。肝。膽。照。人。寰。蓬。島。悽。愴。滿。風。雨。哀。哉。尙。饗。

誄黃克強先生

謝真

黃公克強自美返國。寄跡申江。方將大展經綸。伸張國力。乃忽于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薨去。聖耗傳來。天地毀色。留日湖南同鄉等懷先生之偉烈。痛梁木之摧頽。爰于十一月五日開追悼會于東京。以紀哀念。嗚呼哀哉。大德必壽。古訓是云。胡天不弔。殄我元勳。亘古迄今。人誰不死。名垂宇宙。萬古不毀。功傳史策。安用旒旗。聊集數語。用表哀思。遂作誄曰。赫赫黃公。靈秀所鐘。幼操柔翰。今古博通。心豪祖述。氣爽劉琨。誓掃胡膻。宏我漢京。兩湖歸後。遍結英雄。值鋒一試。大功未成。潛匿申江。復遭纍纍。脫走東瀛。雄心

不輟。崇拜西鄉。壯懷激烈。中山東至。同盟斯結。指天誓日。共殲妖孽。從此東西。義師不絕。虜庭震恐。心膽俱裂。廣東一役。天地震動。數百健兒。一齊躍踊。衆寡不敵。賊師蜂擁。重圍突走。豈非智勇。義師雖蹶。人心未泯。四億同胞。齟然猛醒。怒氣衝冠。如弩斯緊。武昌一呼。風馳雲湧。一洩千里。勢不可壅。凡斯結果。公播之種。武漢告危。人心驚蟄。公獨奮鬥。巍然矗立。漢陽陷落。奮起江南。帷幄運籌。大亂以戡。共和既定。澹泊自甘。讓功袁氏。禍本未芟。爾時軍隊。蜎集如麻。公任留守。威德交加。贛軍謀叛。鎮亂咄嗟。應變如神。市民不嘩。公退泉林。袁肆凶牙。芟除異己。帝念斯芽。公具隻眼。識破姦邪。江南再舉。勢若龍拏。國民厭亂。莫肯毀家。一念愉安。千里之差。公傷塗炭。遁跡天涯。靜待時機。再奠邦家。我公既去。哀望益奢。帝焰薰天。勢不可遮。滇南義起。軍需不接。公勸華僑。苦口滴血。嗚呼哀哉。綜公生平。唯國是憂。畢世生涯。與賊爲讎。雍雍接物。和而不流。見義勇爲。莫之與儔。敗不自餒。成不受酌。兩辭上將。天爵是求。嗚呼哀哉。元愨雖歿。遺孽潛飛。排擠傾陷。陰伏禍機。四鄰耽耽。暴戾恣睢。鯨吞蠶食。迫及近畿。斯人不出。國誰與醫。四億蒼生。翹首公歸。公來滬上。若覩雲霓。拭目洪猷。鞏固邦基。忽聞星隕。舉國淒其。公則去矣。民將誰依。况屬同鄉。悲傷更切。蘭芷無馨。衡岳失色。猗歟黃公。吾湘典則。陡聞山頽。如雞失礎。湘省何辜。頻遭凶厄。宋死于前。公繼之後。嗚呼哀哉。死者已矣。精衛難填。願我同胞。永矢勿護。繼公之志。勇往邁前。共支危局。以慰九泉。

寶劍篇

無 懟

寒。銛。黯。澹。土。花。紫。三。尺。泚。然。泚。秋。水。埋。沉。剝。蝕。幾。千。年。豐。城。而。後。誰。知。已。龜。文。龍。藻。醜。熊。熊。霜。歸。捲。袖。清。
 波。融。陰。霏。玉。匣。破。光。怪。伸。指。一。擘。如。長。虹。連。宵。紫。氣。逼。牛。斗。百。鍊。精。剛。落。人。手。浮。生。鬱。伏。常。作。不。平。鳴。有。
 如。蛟。龍。四。壁。夜。深。走。慷。慨。起。舞。心。膽。豪。孤。城。啞。荒。雞。號。帝。子。不。來。壯。士。死。霜。鋒。漫。倚。空。同。高。延。平。合。并。
 古。所。重。神。物。豈。爲。一。夫。用。朱。雲。尙。方。諸。已。遲。荆。卿。擊。柱。偏。難。中。方。今。羯。胡。爲。豕。蛇。舊。京。不。絕。妖。氣。遮。誓。將。
 磨。厲。鋒。銛。快。一。試。悲。憤。斫。地。奔。走。颺。風。沙。生。不。願。割。又。仇。人。胸。私。交。豪。俠。何。庸。庸。又。不。樂。決。盡。佞。臣。頭。區。
 區。蟻。非。吾。求。匹。馬。籥。雲。自。竄。始。斬。取。樓。蘭。酒。國。恥。鯨。鯢。屠。剪。歸。策。勳。護。聖。封。可。翹。足。俟。交。河。洗。出。血。爛。
 斑。威。行。萬。里。歌。力。鏗。請。看。磨。盡。南。山。石。千。片。甯。止。鬱。鬱。終。屈。風。塵。間。

秋暮感懷

無 懟

立。秋。條。戒。節。清。露。零。灑。灑。候。蟲。既。息。聲。霜。葉。一。以。黃。撫。序。增。悽。惻。游。子。思。故。鄉。故。鄉。渺。天。末。言。歸。道。阻。長。
 薄。暮。陟。高。樓。上。有。白。雲。翔。親。舍。如。可。接。惱。亂。懷。英。腸。翼。翼。西。征。鴻。矰。繳。無。相。望。天。低。自。颺。舉。靜。影。投。瀟。湘。
 攝。衣。往。從。之。欲。渡。海。無。梁。

羲。御。不。停。策。時。序。凋。朱。顏。嗟。予。亦。護。落。薄。植。淪。榛。菅。綺。歲。釋。柔。翰。載。上。採。葯。船。蓬。萊。金。銀。闕。想。像。虛。無。間。
 安。期。海。上。來。遺。我。金。錯。鏤。欲。與。少。盤。桓。虎。豹。森。九。關。逝。將。適。懸。圃。玉。虬。儻。可。驂。其。奈。傷。遲。暮。朝。朝。夢。刀。環。
 弱。水。淺。且。清。浮。雲。去。復。還。俛。仰。滄。桑。感。對。此。空。潺。湲。

羣陰方涸陸。朱華倏已希。東園有玉李。零落謝芳菲。芳菲既已徂。零落豈云早。獨有惜花人。感此傷懷抱。再拜謝東皇。繁華幾時保。鈞天尙沉醉。歌哭連昏曉。

越鳥怨朔颺。湘蘭萎秋露。飄泊豈天意。高明招鬼惡。炎荒有佳人。幽居服絜素。十年不字貞。良對欣所遇。深愛激在中。不恤犯霜霧。予情其信芳。命蹇適逢怒。此身匪金石。幽憂迫日暮。感通會何時。雲際看鴻度。

粵中石井戰線夜口占

罷士

汗濕征衫。孤月明心。雄更覺馬蹄。輕劇憐百粵。蒼生苦聽憤秋聲。帶劒聲。

發東莞馬上口占

罷士

馬背滿懷天下恨。閨中幽怨幾人。多嫖姚不是無家者。未滅匈奴可奈何。

留別界民梓材二首

行健

無端忽作漫游人。萬里風雲一別君。欲洩壯懷何處好。倭城臺上賦終軍。幾載瀛寰感意氣。百年心事盟河山。男兒各有千秋在。莫把居諸空自閑。

仙姑祠晚眺

梅園

孤寺聳霄漢。我來煙徑迷。林深虬幹瘦。山靜鷓鴣巢。低修竹妨明月。清泉滑馬蹏。未遑通姓字。貪聽野禽啼。

平一

冰心一片玉壺明。東海緣君憶令兄。鞭影馬蹄留舊句。雪泥鴻爪賦新聲。三更鼓角旗亭別。萬里烽烟壯士行。到粵故人如問訊。摩挲尺劍尙縱橫。

寄懷陳披荆

平一

扶桑遙望金門春。十載浮沉剩一身。芳草已迷行客路。鶯花猶約舊時人。西窗月冷餘魂夢。東海禪吟悟果因。搔首煙雲多涕淚。未甘歌泣老龍吟。

遊越南廢京

陳其尤

遊鞭偶駐越南城。牧馬胡笳不忍聽。大好山河皆破碎。卽今宮闕已頽傾。輔車唇齒傷虞虢。貢獻珊瑚感弟兄。漫說興亡關氣運。男兒有志事長征。

鷺啼序(頤和園有序)

梅園

北京西直門外。有頤和園者。爲清西太后那拉氏聽政之所。乾隆朝所營排雲殿。佛香閣。衆香界。及銅製寶雲閣在焉。傑構凌霄。歎未曾有。后性奢侈。傾中國興復海軍之費以養斯園。視乾隆朝仍不如遠甚。蓋卽物力消長。亦見盛衰。固無與於庚子聯軍之踐作也。予以民國元年三月留滯都門。一日偶過其間。見后遺像高張。孤檠一點。寒焰欲絕。說者謂此卽戊戌之獄。今大總統袁世凱告密處。俯仰今昔。根觸滋深。不覺嗚咽成韻矣。

春明畫圖宛在。是湖山勝處。繞長衢。弱柳天桃。青青向前去。薰亭閣黃雲隱約。玲瓏望斷層巒樹。怎蟾與鏞鏢。年年綺窗朱戶。牆角銅龍。引水玉砌。傍高低輦路。樓外清淺蓬萊倚闌。閒立漚鷺。戲圓荷游魚。寸點清波。蜻蜓無數。便江南。除是西湖。倩誰留住。豐碑洛日。(碑書萬壽山昆明湖六字)峻殿排雲。衆香襲梵宇。甚萬籟。此中俱靜瀛臺。貯月石舫。含煙寂寥如許。苔錢啄雀。簷絲縈蝶。歌童零落。纓毳冷記明珠。萬斛酬

金縷鸚哥去也於今未似生前黯淡半點宮炬。琉璃瓊瓦翡翠遺鈿都喚他不語見只有雛鶯乳燕葉底花前弄葉成陰蹴花飛雨勸君莫話當時影事消磨多少勞人血儘昭陽承露金莖鑄從容棋局翻新一剎那問爛柯見否。

水調歌頭(吳黃克強先生)

梅園

死別一何促。木落洞庭波。幾時春申江畔。商略盡雞籌。容易又成永訣。自天。空海濶無地。葬新愁。依稀輪蹄。鐵踏破。帝王州。傷心事。軍國計。付東流。罡風起也。荻花楓葉。壓翠樓。算是將軍奇數。不抵景桓天幸。壯志未全。酬勳業。銘金石。色相等浮漚。

水龍吟

平一

癸丑一役。余由美放輪。携飛機自海外歸。冀至滬應援。未抵國門。已聞噩耗。中逗檀島舟。橫渡太平洋。不禁感而賦此。

憑。舷。佇。立。長。吁。仰。天。一。嘯。寒。濤。咽。蒼。茫。望。眼。漂。搖。櫓。晚。潮。聲。切。遙。指。家。山。雲。煙。縹。緲。浪。淘。孤。月。想。王。郎。拔。劍。祖。生。擊。楫。古。今。曾。幾。人。傑。十。載。襟。期。激。烈。肯。空。白。我。星。星。髮。投。鞭。鼓。浪。北。瞰。燕。趙。南。翹。粵。浙。遍。地。啼。痕。向。誰。拯。溺。澄。清。妖。孽。撫。雄。心。依。舊。行。吟。猶。昨。壯。懷。難。歇。

大江東去有序

界民

東征數載矣。言旋在邇。觸緒添愁。與梅園遊芝園後。小飲世界樓。酒後耳熱。用文山驛中別友韵。各寫一闋。以展懷悵。並以別留東諸友。

古今來去問誰是。瀟洒風塵人物。雲水蒼茫千萬頃。頻聽濤聲四壁。起陸龍蛇。凌空鷹隼。病熱餐冰雪。少安無躁。迴天端仗奇傑。回憶蓬島樓。遲滿懷無限。意驅車西發。跋浪長鯨。醒客夢。把劍鋤強。與滅塞馬。征荒陰雷走蟄。雙鬢驚華髮。相期珍重。虞淵同伴。寒月。

前調(次均贈界氏由朝鮮歸國)

梅園

鳥東西去有徐。稟箕陵長埋。英物不恨古人吾不見。軒句愁見龍蛇。四壁缺補。長城船橫。滄海輪輾。千山雪。雄心如此。使君真個人傑。遙指梅嶺。春回枝南。枝北早衝。寒花發多少。王侯新第宅。迅逐輕。輕溫齊滅。劍扶浮雲。塵清淨土。一繫千鈞。髮長途珍重。孤懷同澄明月。

吾友袁君子純生子名小純詩以賀之

隨生

廿七韶華初育麟。含飴且喜慰衰親。汝南異日光明史。父子名傳大小純。

秋日偶成

前人

鐵馬寒箏聲不休。秋風秋雨動戈矛。零紅斷紫飛鱗甲。宿草殘根任刈。劉猿鳥。悽愴悲夜哭。林園狼藉無人收。黃花偏是戰中傑。斜倚闌干暗點頭。

反無家別

醉生

燭影紅。劍氣冲。男兒萬里乘長風。光千秋。垂萬古。男兒豈同草木腐。滿地風烟動。悲筳拔刀我欲斬。毒蛇志士不能清。宇宙焉用庸碌。老室家室。縱有不如無許多兒女。誤丈夫兩行別淚。堅歸志一縷情絲。繫征車壯志。積久漸消磨。濟世有心空蹉跎。窓牖無聞名寂。寞不如無家得枕戈。

騰越杜亂紀寔跋

章炳麟

民國五年秋。余在肇慶。騰越李印泉出其鄉曹氏所述杜亂紀寔示余。其敘事偏於一方。而雲南回亂本末略具。余聞明世沐英破雲南。瘴梁王。滅段氏。其時緬甸直隸雲南。異于屬國。清世疆域迫削。而騰越遂爲邊境。地介夷漢。民氣果勁。回亂自茲起。而辛亥倡義之師。亦自印泉與張文光出焉。然則始之禍亂。曷嘗不爲後嗣福邪。中國維首西北在隴右。其南在滇蜀間。國之奧區。胡可以忽諸。

故清騰越鎮中營千總李君墓誌銘

章炳麟

騰越李氏先爲山東益都人。明初有裕本者。從沐英定雲南。襲騰衝衛千戶。十世至鐘英。以都指揮僉事。從永曆帝奔緬甸。歸老曲石。故子孫爲騰越人。君諱大茂。字蔚然。年十二通五經。十四以鄉兵從都司龍玉珠。最得六品軍功。方清同治之季。訖光緒中。回部倣擾雲南。數用兵。君在軍十餘年。轉戰積功。至藍翎都司銜。儘先補用守備。既生長邊地。出入荒徼。習其阨塞形勢。嘗從使臣李珍國冊封緬甸。及緬甸入英吉利將畫界。而天馬漢龍兩關湮沒。不可得故址。君從百餘人。深入阻隘。按得其地。又多得木邦。孟密。南坎。遮蘭諸地。要領與其素屬行省之迹。左證甚衆。奉圖上總督王文韶。請力爭。文韶不能用。初補騰越鎮中營把總。稍遷至千總。管帶騰越鎮右營操兵。光緒末。以裁缺歸。君世爲將家。而在軍中未嘗一日廢書。尤好漢書。及陸敬輿李伯紀諸家言。治軍簡易。而人不敢犯。雖居偏校。一方重之。如上將。平生好賓客。急患難。晚歲解官。遭清政日亂。遣子根源入日本士官學校。得業歸。主雲南講武堂。根源始謀倡義討清。而昆明楊振鴻亦欲起師。騰越永昌間。事敗名捕。振鴻甚急。君匿之。間關走緬甸。益感激。雲南倡義自此始。

當是時清政益紊。鄰國責言亦益急。會英吉利欲通片馬。片馬圖無名。大吏莫知。根源擔笠爲負販。出徼外蹤跡。之知其地隸等梗土司。故明茶山長官司地也。事既上。英吉利人弗敢言。根源所以知地形險易者。由君教也。清宣統三年秋八月武昌兵起。張文光以兵應於騰越。根源以兵應于昆明。而永曆之辱始雪。袁世凱得政。君又憂之。逾二年。根源及弟根雲以討袁氏敗竄日本。又二年。袁世凱稱帝。根源等謀所以撥亂者。頃之雲南兵起。七省翕應。民國再建。而君于是死矣。民國五年。月葬于。乃爲之銘曰。維初洪武。遣師坤維。烹滅暴彊。永曆失緒。從官群帥。負羈以亡。世保塞上。便習地形。治戎有光。大夏再復。爰夷帝制。師起邊方。千秋萬歲。毋忘祖武。守此典常。

鼎湖山遊記

鼎湖山去肇慶四十里。其得名不可知。或云有黃帝二子之遺迹焉。蓋與鑄鼎荆山事相依也。民國五年。袁氏僭逆于宛平。而義師起于西南。置軍務院于肇慶。未逾三月。元凶感毒。殪于新華僞宮。余至肇慶。而故友李印泉章行嚴等皆參佐都司令部軍事。謁余同游。偕行者殆三十人。山崖險峻。諸子年少步行。余篤老筇將而來也。登山至慶雲寺下。視城郭廬舍若積蘇。然以爲雖攀龍登天不過也。旣幸元惡之亡。而所游適與其事相應。于是快而志之。餘杭章炳麟

同游諸子

長沙章士釗	上海鈕永建	丹徒冷 遜	萍鄉文 羣	茂名楊永泰
靖西曾 彥	貴縣龔 政	嘉定周承春	松江陳洪疇	平遠蕭公望
吳興嚴 庸	南康盧 鑄	騰衝李根源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葉匡傳略補遺

立樓

葉匡一名啓葵，字一吾，廣東惠州人。少好學尚俠，留東瀛凡八載，畢業海軍。辛亥秋黎元洪起兵武昌，討滿清。匡密與同盟學友余際唐、李毓麟、王時澤、吳景英、朱華經、張冲等微服走歸。會上海光復，滬軍總司令委匡統砲隊守製造局。是時海軍尙懸龍旗未反正，而李鼎新含清廷密命，挾巨資謀以海軍傾義師。匡扼要據炮，先事預防。諸艦艇莫之敢櫻。及王時澤說降建威湖鵬，上海已無他慮。匡遂辭砲隊職，偕李毓麟詣武昌說黎元洪，以光復海軍之計。黎甚聽之，而陽夏陸戰方酣，無暇及此也。匡更獨走九江與李烈鈞等脅降海容海琛海籌江貞湖鵬諸艦艇。九江都督馬毓寶電商黎元洪，以海籌江貞爲第一艦隊，委黃鐘瑛爲第一艦隊司令，李烈鈞爲總參謀率之，以攻皖。海容海琛湖鵬爲第二艦隊，委湯薌銘爲第一艦隊司令，葉匡李毓麟爲參謀率之，以助鄂。鄂江轉戰旬餘，江岸敵軍死傷千餘人，民軍士氣爲之一振。因而漢陽陸軍約譙家磯火起，則海陸夾攻敵。匡測計距離，教海容水兵一發而中。亞細亞油池火光照耀三鎮者三日。夜而漢陽兵不至，然燒損敵軍糧革馬匹無算。敵自此不敢窺青山矣。及漢陽失守，海容艦長杜錫珪倡議退走上海。匡曰：武昌朝不保夕，今海軍不能奮死力戰，以挽危局，而妄言走上海，是可斬也。匡素嚴正，猛勇。自司令湯薌銘以下皆嚴憚之。艦隊乃扼守江面，上下游弋。敵卒莫敢渡江襲武昌。倡和議者以之歸功于袁世凱，其實皆匡一言之力也。和議未成，而陳復等脅降鎮江艦隊。王時澤組織海軍陸戰隊，會合聯軍大舉破南京。長江底定，南京政府成立，調匡任海軍部參謀。是時海軍北伐，匡居中籌畫，意在犁庭掃穴。曆說當道，皆不用。匡遂辭部職避滬上。日日放懷痛飲，醉則慷慨悲歌，力詆和

議之非。其友人某勸匡忍隱以圖一報。因就北京海軍部職。非所願也。匡性慧直豪爽。輕財重義。故都中人多樂與之交。或以匡爲海將奇才。荐諸袁世凱者。世凱方寵幸劉冠雄。不能重用。委以調查之事。匡利用以刺袁陰私亦忍受之。旬日而湖口事起。七省響應。匡受密令赴滬。且俾以交通銀行摺。得便宜取鉅款。匡既至滬。則以委狀銀摺封還世凱。且數其罪曰。汝既篡清位。今復摧殘英俊。謀叛民國。匡方當率子弟兵與天下共張撻伐。安能爲汝作調查。狀摺璧還。願決一死戰。遂爲吳淞要塞總司令。劉冠雄誓師南下。率艦隊與之戰。海軍幾爲匡所轟沈。因不敢進。長江一步。黃興奔江南。而何海鳴猶能再倡獨立者。皆匡把持吳淞門戶之功也。及全局失敗。劉冠雄以數十萬金購吳淞。匡獨力莫支。從容遣散所部。不受一錢。隻身走新加坡。諸華僑歡迎之。推掌某校教育。雲貴倡義。匡起兵惠州。與龍濟光戰於淡水。副司令黃某死。龍以奇功奏袁。袁封以郡王銜。匡族人慘殺殆盡。匡復收集散亡。再攻惠州。力戰致傷。嘔血死。初匡舉兵惠州時。其同學李文。李毓麟。謀獨立于湖南。匡與毓麟書曰。袁氏共暴普天同憤。湘爲君之桑梓。君乃辛亥民軍。匡今倡義。惠陽有兵萬餘。俟盪平龍賊。便當取道韶關。直搗長沙。願若從郴州之間。聚集子弟。助我一臂。湯氏可輔。輔之不可輔。當爲君取之也。及湯用二李計獨立。使使召匡兵。則已戰死。嗟乎。中國以革命享盛名。取富貴者多矣。而匡三革命三失敗。之天下事。有幸有不幸也。然其功業在民國。戰績滿東南。立志始終如一。不爲時勢所轉移。卒殉國難。豈不偉哉。

本年春葉君因國死事。余爲作傳。癸丑以後事皆相共。因纖毫畢悉。癸丑以前。則知而未詳。後由葉君之父開具節略。始得告成。今秋入都。陳君復知葉君與余摯。欲詢其癸丑出都後之事實。情惻殷。

民華雜誌

殷。至可感也。余因出所傳并請陳君補其癸丑以前傳中未悉之事。卒由陳君介紹玄樓君爲之補遺。陳與玄樓皆葉君之同學同事也。如是葉君事跡始或無遺。人之景仰葉君。亦得畢其真相。中華
民國五年九月鄒魯跋于北京衆議院。

餘錄

中華民國命名之釋義

顧實

清廷以讓德而退位。民國以共和而建國。名曰中華民國。今當國慶紀念。記者樂為我同胞之本國人民。暨各友邦之交好朋友。而有說明此中華民國命名之餘暇。以本國人而說明本國事。不難如數家珍。而當無礙於樂聞者之清聽。考古。確。確。確。類。楊。子。雲。之說。經。數。典。歷。歷。應。免。晉。籍。談。之。亡。祖。民。國。者。從。今。之。力。溥。百。黎。〔Republic〕國體而得名也。然此力溥百黎。非自始即有共和國之名義也。其在拉丁語。祇有公。共。福。社。之意義。用以表。言。凡。為。公。共。團。體。之。國。家。一。語。也。西。紀。一。七。六。二。年。盧。廢。民。約。論。中。言。不。論。如。何。政。體。由。法。律。所。支。配。專。為。謀。公。共。之。福。祉。者。力。溥。百。黎。也。是。凡。正。常。之。政。體。亦。皆。力。溥。百。黎。也。非。必。指。貴。族。制。或。民。主。制。而。言。也。其。至。於。力。溥。百。黎。一。語。全。然。成。為。共。和。制。之。意。味。者。則。自。一。七。

中華民國之命名釋義

七六年。北美合衆國獨立之際。自稱其政體曰力溥百黎。嗣是而後。訖夫今日。力溥百黎。遂成爲一個術語。而有正確之意義。一般人咸理解爲反對於君主制之共和制度矣。此我國肇造民國。起空前之一大革命。剷除君主帝政而自定名曰民國。實祖述歐美之政系根本力溥百黎之語。意猶之各國轉輾祖述羅馬法系。日爾曼法系。事實鑿然。歷久而愈明者也。飲水思源。抱木窮本。民國之命名。知從歐語力溥百黎之意義。而轉成本國文字矣。然此本國文字之民國二字。自有本國之歷史。本國之國粹之精神。又何義耶。黃倉不作。糴。選。迭。與。鳥。迹。蟲。篆。傷。於。秦。火。之。一。炬。馬。頭。燕。尾。壞。於。漢。隸。之。八。分。讀。書。萬。卷。而。於。文。字。之。一。點。一。畫。初。不。辨。何。意。義。者。衆。矣。記者少究詰訓。壯研無書。吉金之學。勞事涉獵。探華字之初源。若圖畫之易識。是以通讀三古之書。了無滯義。而於民國二字之原來構成。可得而詳論之。徒以轉輾海外。行篋鮮書。多年荒落。更慚腹儉。檢往昔之致證文字。未免自笑退化耳。民說。文民萌也。初不解民與萌於字形上有何種關係。前清諸治說文大家言。大抵以聲訓解之耳。記者後讀吉金文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便於一覽）大抵據偏旁或民本字。篆文民作民。而吉金文字。民作𠂔。𠂔。方悟其全體之上部。爲種子。已萌芽。而成胚乳。脫

後即抽子葉。下都爲芽之下引而爲根。入地作運動狀者。於是知說文云民萌也者。民古文象形字。而萌則後起或體。諧聲字也。兩者之關係。遂以懸解矣。此民之本義。爲關於草木類之文字也。而何以轉爲人民之稱。則同聲之假借也。按今英語謂人曰 *people*。

與中國語之民蠻閩猶同。皆合唇音。謂人之稱。語似一源。斯已奇矣。人種學上。五洲人種一源之說。豈其然耶。但中國民蠻閩猶之稱。皆因其習俗得名。雖同聲之借用字。而實各有精確之分界。不可不一辨也。稱民者。因於農業耕稼穀食之民。而得。名也。稱閩蠻者。閩蠻字皆從蟲得意。蟲古文逸字。龍蛇之屬。今閩人猶多身刺龍蛇之紋而涅之。故謂之閩。謂之蠻也。稱猶者。猶字從豸得。豸者猛獸。豸得豸而行也。詩詠梁山。有赤豹熊羆。今東三省產物也。猶居今東省。天氣近寒。出必被裘。古人衣裳。毛鋒在外。如猛獸之豸。而然。故謂之猶也。此非互相詆詬之詞也。因其俗而名之也。古者五方不同俗。而中央爲最文明。然亦只贏得一耕稼之民而已矣。且此耕稼之民族。古訓亦未盡爲勝義。鄭玄呂刑註曰。民者冥也。董仲舒春秋露曰。民者瞑也。賈誼新書六政論曰。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楊京荀子禮論註。民混無所知者。皆其證也。由今追思。可見古代社會蒙昧未開之象也。而春秋左氏傳曰。

民神之主也。穀梁傳曰。民者君之本也。民雖愚。愚衆積之則智。勝於神。勇勝於君也。惜夫循環起。伏於撫我。則后虐我。則讎之。長夜中演成。二十五朝之大醉夢。及今而僅得剷除。君制完全。成。立。民國。亦不可謂非斯民之愚有以致之矣。又古稱民曰蒼生。蒼字從草。今日猶稱鄉愚爲草包。爲草木之人。而官尊民卑之陋習未衰。官吏玩視人民之毒根未拔。我民乎。我民乎。欲自勝其主人翁之資格者。查速廣求智識於世界。再盡力於改革。以自盡力於民主國國民之天職也。哉。國與城二字。同從或字出一或字可爲古城字。亦可爲古國字。今茲論古國字。則或之造字。象作城口於地平線之一。上而以戈守之也。故古稱都城曰國。又古稱國之大。事在祀於戎。則更見執戈從戎爲國家。惟一之大事矣。其後或字外。復加以口作國字。則重其都城。得地已廣之象。然藏戈於城內。而不得屢威於國外。豈佳象耶。竊意其恐成字識也。一笑。中華云者。希臘畢達哥拉士以幾何說正義。而中國則以八卦方位說正道。此中之一字所由來也。蓋立國於一片茫茫大陸之場。從何所而認國家之存在。伏羲始畫八卦。規定八方中央。即形式的規定國家存在之思潮也。其後佔領中心形勢之扼要地點者。代代優勝。中國之名。由此起矣。華苗者。亦耕稼時代之用語。比較的對。

之民族也。華爲已秀者。苗爲未秀者。智愚之較，亦即已開化，未開化之較也。今西嶽華山，四圍之地，當爲中國民族最古之耕稼地。根據立國之中心點，何則？毘近華山一帶之地，沿黃河流域之肥沃土壤，農業易於發達。因其山之優秀，而被以名曰華山。凡地之以華名者，亦必相續而起。尋而復自名其程族曰華。自名者，國家曰華。意中事耳。故諸華之名，見於春秋之世。若中華之名，則李唐時代，文章中方見大流行也。一說曰華之名，由伏羲之母華胥氏而來。上古智母而不知父故，以母姓名種族也。案華胥氏，即赫胥氏也。華又作赫。古人文隨語轉，本無定字，亦自可通。但考中國人種，本自西來。故華若夏，皆於西方留有影像。華胥，即中央亞細亞之花刺子模之縮音也。此花刺子模之名，已見於中國春秋時之波斯箭頭書。其來甚古，可知矣。今同回語，凡河皆曰達里雅。如阿母河，曰阿母達里雅。西爾河，曰西爾達里雅是也。達里雅者，天然水之義也。達里雅與大夏，又對音文字也。荀子稱禹學於西王國。西王國，今波斯也。堯遭洪水之時，泛濫於今山西。故今山西及阿母河畔，古皆有大夏之名。是亦與中國之名，諸夏有切密之關係也。然考古如此，必溯及種族西來之始，未免大遠。今日考古學向未大發達，有非常智之所能及。故祇取常智所可及者，以華山周

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日以前之革命黨

○爲○中○華○立○國○之○根○據○地○而○華○山○不○啻○爲○中○國○最○古○之○紀○念○山○也○
今日國慶，尙無性醜之祭，可乎哉。要之民國以前之中國，三皇五帝三王二十五朝，興亡紛如。一事實上之民立君主國也。其國體民主，而政體則無論大同選舉，小康世襲，皆君主制也。自民國成立以來，則國體政體，皆民主共和制。而中華二字，沿之歷史，民國二字，產於革命，遂成立一中華民國之新名詞者也。

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日

以前之革命黨

顧實編述

第一

▲與中會與唐才常之變

▲附三合會與老哥會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以光明正大之主義，號召於天下。終有功成奏凱之一日。民族國家主義之日昌於近世也。豈必由歐風之東漸，在此自然之人心上，固有存在者矣。加之一人之專制，及少數之官僚，蹂躪大多數之人民，於理尤爲不公。安得

而不激成政治的革命之成功哉。今日中華民國第三度革命又告成功。五族共和之幸福確定。和平的公平的調處民族之關係。五族間萬無再起軋轢之必要。惟舊官僚之毒篋未衰。而欲貫徹政治的革命之宗旨。尤不可不回頭顧民國成立前之革命黨。以促未來之反省。

民國成立以前之中國政府。三皇五帝三王。已見興亡紛如。降而及於二十五朝之興廢。更如棋枰。要莫不依民意而爲之轉捩。何則。中國之君主廢興無恒。而其人民則自古到今一個之民間社會也。故得民意則存。失民意則亡。清廷之入關也。原有一部分之人歡迎之。而畢竟反抗之者衆。此反抗之種子。陸續不絕發現於滿清一朝政治之下。然使清廷而未至如歷朝叔季之失政。尙有一部分之人擁戴之。未足以幾佔一國之全人民而發同意的革命也。此真足爲革命黨危。而爲清廷咎者也。雖然清廷退位。在其和政體之下。猶不失位祿之尊榮。較之前朝之末君。有願生身世世不再入帝王家者。實非大幸福也哉。中國本無確定之國界。疆宇號稱一統無外。而以四裔盡爲其邊土。故國家之觀念。不甚發達。惟有鄉里之思想。尙爲強盛。是以有客家移居於本地者。恒受本地人之輕蔑。而久亦相忘於無事。此在中國內地。無不見有此

風也。故中國人民可大別爲本地人客家族二種。本地人者。原籍土著之民也。而客家族者。則自他鄉流離而來。寄居之民也。此寄留民之客家族。受享有原籍地權利之本地人之輕蔑。同於賤民待遇之狀態者。亦一種自然之習慣也。滿洲之客家族。入山海關。而君臨中夏之所謂漢土。創愛親覺羅氏之清帝一朝。其有世享漢土原籍地之權利之本地人。抱反抗之思想者。稱之曰客帝。亦無非輕蔑之意味而已。徒以君民之不平。主客之感。不能相忘於無事。清廷亦專務保持勢力。俾絕無反抗之餘地。而本地人之漢族。在形劫勢禁之下。思想卑陋。即童齒豁於八比制藝詩古文詞之中。但得升斗之祿。翎頂之榮。即安於爲家鷄走狗而不辭。自恐而爲人所愚。以送其一錢不值之三百年生涯。故讀書明理之人。如吾家亭林及梨黃洲呂留良戴南山之徒。雖皆陰唱排滿主義。而不足以動搖一國之社會。其後清政不綱。乘紀綱之墮弛。鬱勃之排滿思想大起。則同於歷朝叔季之社會。自然動搖也。顯構運未到。半成功之太平天國洪秀全一朝。終於九仞一簣之失敗。而滿清賴一部人之力於擁護。暫得維持恢復。然漢人心裏。終見滿漢之不能和平。家鷄走狗之曾胡左李。徒勞殺戮同胞。兼之與外國之戰敗。及外交之失策。領土之割棄。何止日蹙國百里。危及

人民之自身影響絕大。於是乎潛伏。又潛伏之排滿思想。重見蓬勃發露。而不復可抑遏。其標榜排滿革命之革命黨。實產出於中東一役戰敗之後也。

揭發革命正鵠之會黨。始於廣東孫中山先生之興中會。中山先生爲廣東香山縣人。習醫。兼通史學。夙慕洪秀全之爲人。抱革命思想。散醫業所得之收入。糾合志士既久。遂結合興中會三合會以發難。時中東戰後之光緒二十二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也。其興中會之章程。歷舉滿清朝廷之內政腐敗。外交失敗。明分割之禍。懸於眉睫。而不可不與隆中國之理由。是以謂之興中會也。其到達正鵠之手段。在於革命戰爭。而三合會者。跨連廣東廣西及江西福建。有多數黨與之秘密結社也。蓋明末兵士子孫之流寓者也。其性質慷慨。勇於戰鬥。清康熙中。始有三合會之名目。並有天地會三點會之別名。天地會者。清乾隆五十二年叛於臺灣之林爽文所結也。三點會者。一名上帝會。奉太平軍之洪秀全馮雲山等爲師。廣東之朱九濤所倡也。此三合會上帝會天地會三點會等。皆同類而異名。三合會之信仰。在於耶穌教。抱自由平等之思想。反抗官吏。屢屢起事。其首領鄭爾爾臣遂與革命黨相結合。孫中山先生提挈興中會及三合會。是歲。謀舉兵廣東省城。事

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日以前之革命黨

發覺不成。僅以身亡命海外。時廣東人史堅如埋炸彈於廣東總督衙門。將暗殺總督。亦不果。被捕。處死刑。是實中國革命點活動之第一步也。事雖不成。而陳吳劉項之崛起。固始於子房博浪一椎矣。

戊戌政變。同志之六烈士。其罹慘戮。滿清政府之惡德益彰。湖南唐才常竊與長江一帶之哥老會相結。欲有所爲。哥老會者。起原於太平軍平定後。被解散之義勇兵。爲患難相救而團結之秘密結社也。做水滸傳。各地設梁山泊。每山泊各有頭目。專務義俠漢之集合。義心爲本。堅固同於兄弟骨肉之結合。然而多有無賴不逞之徒。賭博劫掠是務。民害不堪。官吏不能制。本勤王義勇兵之後身。而轉化成不平黨之巢窟。帶有政治的叛徒之色彩。於是官吏招撫其頭目。使爲武官。任鎮撫之責。如徐寶山者是也。爾時北京有義和團匪事。唐才常乘機（光緒二十六年）與哥老會相結。欲舉兵漢口。謀建一獨立國於南方。爲湖廣總督張之洞所探知。自首領唐才常以下。被處死刑者極多。其與黨亦有亡命海外者。時孫中山先生又使其同志楊衢。舉兵廣東。攻惠州城。其軍需由廣東富人劉學詢所供給。與哥老會南北相應。共爲犄角。然亦終於失敗。是革命黨第二次之活動也。而唐才常就刑之壯烈。感

動人心益深。以致入革命黨者。日益多焉。

第二

▲日本留學生

▲英日同盟及

▲日俄戰爭之刺激

先是中日兩國在於同種同文之比鄰。然清政府妄自尊大。不明兩國實情。因國交之阻隔。致以干戈相見。而甲午一戰之後。中國朝野人士。始知日本之真相實力。與敬畏之念。生敦睦之觀。於是兩國士夫各共披瀝肝膽。上下其關於東洋大局之議論。由此結果。爲欲救中國之時艱。在於人才之養成。而日本以有一日之長。任其善導之資。盡肩齒輔車之誼。意見亦相一致。當在戰時。張之洞已極疑慮日本。先派員觀察。有所調查。遂送多數留學生於日本。俾受教育。內創設文武新式學堂。備聘日本教師。以開風氣之先。戊戌政變。雖使新學之氣運。來一頓挫。然義和團匪事件之後。政局又一變。南北脫輿新教育。一而聘教師於日本。一面官私留學生滔滔不絕。向日本卒業歸國者。諒不乏有用之才。然爲清政府發生意外之擊打。即大抵留學生感受革命思想是也。從來此輩學生。爲似是而非之孔子教所鋼鐵。一旦脫父兄師傳之監

督。家庭鄉黨之制裁。留學於海外自由之天地。無束縛之思想。遂隨聞見而開通。喜聞外國之新學說。傾心於自由民權主義。當在國內。雖甚不意及自國之衰弱。而在海外。以與他國之比較適切。憂國之念。自不能不從中而來也。當時孫中山先生正在鼓吹革命。機緣相湊。讀書人之夙有排滿思想者。尤相需而奔集於革命主義之麾下。日形其多。此豈日本教育之罪哉。彼留學於英美德法諸國之學生。亦莫不有感受革命之思想也。是畢竟由中國人之自覺。而感知革命之必要而已矣。

義和團匪變後。列強對於中國。或唱分割。或說財政聯合監督。國勢之垂危岌岌。有不可信喻之狀。爾時日本則持中國領土保全主義。以光緒之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二月）訂結日英條約。兀然砥柱中流。然首反此主義者爲俄國。俄國租借旅順大連。敷設滿洲鐵道。假鐵道守備之名。屯駐大兵。有永久的經營占領東三省之勢。同時亦將危及於屏障日本之朝鮮。朝鮮之運命者。日本之運命也。會由中日戰爭一度解決之朝鮮問題。於是乎又不能不由日俄戰爭。以結果根本的解決。此日俄戰爭。與養成中國留學生之愛國心。大有力焉。即其愛國心一轉而大鼓吹革命。亦不得已之結果也。初俄國因正義嚴詞之迫責。不得不遽撤兵

之約。自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之西曆十月八日至明年之西曆四月八日十月八日。共三期。約撤滿洲全部之兵。然惟游移其營所。而實則一兵不撤也。日本外交當局折衝又折衝。從而日本國內之輿論沸騰。新聞演說共誣俄國之非。開戰論日盛。如七博士之建白。尤聳動一時之耳目。當此之時。中國留學生大受感化於日本志士之言論。成爲慷慨悲憤之愛國者。組織拒俄團之一團體。大聲絕叫驅逐俄國。更起發軍國民教育會。因運動排斥俄國而歸國者不少。則皆革命黨員之策畫。欲歸國乘此時機而有所活動也。光緒之三十年（明治三十七年）日俄開戰。日本海陸軍連戰連捷。世人所知。明年日俄和約成。當日俄媾和之中。日英新協約成焉。中國領土保全主義。重申於天下。不徒博中國清廷之欣喜。且以此次戰爭之結果。德國之山東駐兵撤退。英國之威海衛駐兵撤退。東洋之天地。滿放平和之光。而革命黨人既受此等之刺激。自日俄戰爭之當時。直至戰後。猶尙繼續活動。聳動世人之耳目焉。

第三

▲革命黨合同

▲各地之起義與暗殺手段

中華民國立國紀念日以前之革命黨

革命黨之三尊者。中山先生之外。則湖南黃克強。浙江章太炎。是也。中山先生聯合中會三合會。前已記之。黃克強。湖南人也。卒業於張之洞創立之兩湖書院。後變爲反對其學風之民權論者。當唐才常之舉兵。欲有所爲。不果。乃留學日本。入師範學校。及俄國撤兵之問題起。入拒俄團。卒業後歸國。設一學堂於湖南。以民族的革命主義。養成青年。光緒二十九年。（明治三十六年）與陳天華劉揆一宋教仁等。創設華興會。推黃克強爲總理。以欲執實行手段。與哥老會頭目馬福益相結。實不異一唐才常之後身也。則明年（明治三十七年）之清孝欽后萬壽節舉兵。而孫中山先生之一黨。亦於是歲。舉兵於廣西柳州。然黃克強與呼應。互犄角成大事。亦爲張之洞探知。事敗。革命黨員二名。處死刑焉。此時浙江革命黨員之首領陶成章。亦冀同時舉兵。應之。聞事覺不發。黃克強僅以身逃於上海。萬福華之廣西巡撫王之春。暗殺事件。黃克強亦爲其連累之嫌疑者。被捕縛。因變名得免。遂與宋教仁。共亡命日本。與中山先生及章太炎。互合同爲一。

章太炎。浙江之餘杭人。學問淵博。長於文章。有狂的氣概。激烈之排滿主義者也。蓋中山先生與黃克強。爲實行之人。太炎則文學之士。然以筆力吹入人以革命思想。莫過於太炎。所以爲革命黨

三尊之一也。章太炎於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五年）至日本東京。與湖南之秦力山等開中國亡國紀念會。後忽歸國。著駁康有為之保皇草政書一篇。大博聲名。以序四川鄒容所著革命軍一書。在上海下獄。二年期滿。再至日本。東京之革命黨奉為革命機關雜誌民報之主筆。從此雜誌著述激烈之排滿論。鼓吹民族主義。效果甚大。

當此之時。日本殆為中國之通逃藪。同時為中國抱革命主義之淵藪。然其主張尙不一定也。及革命黨開山祖之孫中山先生。於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抵東京。東京同胞革命主義之中國人。歡迎之。組織中央同盟會。得此組織統一的革命黨。於是中山先生與黃克強二人。始握手相携。而運動於南洋方面。章太炎依據機關雜誌。任革命主義之鼓吹。討究中國內地各秘密結社相與之聯絡。以圖勢力之扶植。

清廷見革命黨之瀰蔓。講取鎮壓之策。定留學生管理規則。嚴酷監督。亦無効。請求日本官憲轉加抑壓。愈招反抗。遂出現世文明國所無之極野蠻辦法。懸鉅萬賞金。購首領之頭。首領依然出沒自在。不能獲。則大放探偵。捕斬嫌疑者。人心愈益激昂。激成反亂。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江西萍鄉之炭山同盟罷工。

以革命之後援。揭竿舉兵。明年之秋。革命軍陷安南接境之鎮南關。又明年（三十四年）有雲南河口之兵亂。雖皆不成大事。然履霜堅冰將至之兆矣。

時張之洞袁世凱等家賊自殺之防壓亦甚巧。革命黨亦知張空拳之難於成事。一變手段。使用炸彈暗殺。乘清廷出洋五大臣澤公等之將發也。則有在北京車站投炸彈之事件（光緒三十年）人心洶洶。震動全國。浙江之徐錫麟。納粟捐官。充安徽巡警學堂會辦。以手槍斃安徽巡撫恩銘（光緒三十三年）是亦昔年（同治九年）張汝祥暗殺兩江總督馬新貽以來之奇事也。清廷震駭莫名。因羅織嫌疑者。致使人心洶洶。如秋瑾女士之慘死。招普天之同憤。可謂慘虐極矣。徐錫麟本日本留學生。由是影響。及于日本留學生者。亦甚大焉。

第四

▲清孝欽后光緒帝之死去

▲預備立憲

▲收回利權

清光緒帝在位三十四年。死於拘幽之中。同時為中國文明大阻障之女魔王孝欽后亦死去。兩宮遺詔立醇親王之長子。嗣皇位。

時年四歲（今宣統帝）而醇親王爲攝政王。朝政承裕隆太后之懿旨而施行焉。

光緒帝之遺詔。拳拳於立憲政體。實其施行於羣臣。清末之憲政。實爲帝之遺業也。清廷之立憲政體論。起於中日戰後。由中國一部分人之主張。欲師日本之隆興。戊戌新政。急於求見功效。來一頓挫。然義和團匪變後之覺醒。變法自強之議又盛行。而日俄戰爭一役之日本連戰連捷。來第三度促中國之醒覺。至革命之潮。亦足促憲政之準備。蓋清廷之所畏畏者。革命黨也。威壓鎮撫。俱失其效。爲緩和民心。鎮撫革命之計。莫如廢君主專制。而行君主立憲。以爲滿洲皇室安全之策。一時風行之說也。光緒三十一年。張之洞袁世凱二人聯銜奏於清廷。獻十年後憲政實行說。明年派遺澤公等。（端方戴鴻慈李盛鐸尙其亨）五大臣出洋。俾考察憲政。旋下預備立憲之上諭。命改革中外官制。務除去滿漢畛畦。命張之洞袁世凱二總督入軍機。再派考察憲政大臣達壽於日本。汪大燮于英。于式枚于德。命皇族留學於海外。採用袁世凱奏請。創設憲政編查館。中央資政院。各省諮議局。爲預備立憲之第一期。一時表面上尤盡力於教育。設施頗有可觀。然而自新學勃興。教育廣被。民智之漸開。士民新自由民權之思想。決非一

部分人主張清廷之君主立憲。所能遏其潮流。亦中國歷朝興亡紛如之國性。有以使然矣。

先是外國人恒憂慮孝欽后死去。必與大亂。然革命黨亦不屑乘喪舉事。忠鯁於清廷之張之洞猶在。尙爲出死力。鎮壓大局。一時甯謐無事。攝政王之初政。遂故光緒帝之怨家袁世凱一事。甚覺動世人耳目。然猶未動搖。蓋出於袁世凱隱忍待時之智力也。攝政王繼故光緒帝之遺志。不廢憲政之準備。然其方針。在於中央集權。最注意於軍政統一。握兵權於朝廷。而後布欽定憲法。迨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成立。首先大聲疾呼。請願速開國會。宣統二年召集資政院第一會之議決。亦徇速開國會之輿論。清廷遂取消九年後開國會之上諭（光緒三十四年）約以宣統五年開國會。在野之不平黨。一時無可指摘之機會。然而被外交刺激之問題。又復踵至。執經濟的排外手段。因報復美國人排斥中國人之故。而排斥美貨。（光緒三十年）尋又有二辰丸事件。（光緒三十四年）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則熱烈排斥日貨。此外有東三省問題。間島問題。日俄日法新協約等。及至日韓合併之發表。而益惹起中國人之激昂。大聲叫絕神州之將陸沈。如何可忍。同時利權取回論亦與對外思想。洩連而起。曰治外法權。曰關稅擔保。曰

土地租借權。曰鑛山採掘權。曰鐵道敷設權等。迫政府收回其許。可外人之權利。此殆與日本幕末之志士。挾倒幕之目的。迫幕府。破壞下田條約。對外硬強時代。民黨欲倒藩閥政府。迫政府履行條約。正相類似。直執同一之手段矣。

然而清廷猶借立憲之名。陰行偵探政治。捕斬革命黨員。羅織及於無辜。禁止言論集會。以軍政統一中央集權。專備專制之威力。並無立憲之意。思事實之彰彰不可掩。尤國民之所絕望者也。滿漢畛畦之化除。徒有其名。絕無誠意。當時之要人。多屬滿人。且於官制改正後之內閣。位置慶親王。肅親王。澤公。洵貝勒。倫貝勒等。幾多之宗室。親貴內閣之名。大惹民望之痛恨。引起皇族不可干與政治之輿論。而革命黨之鼓吹排滿革命主義。不論官吏。不論軍隊。不論學校。浩浩滔滔。暴天遮地而來。人人覺革命之必要矣。

革命黨一方利用所有之機會。背後操縱勃發。又勃發之變亂。一方努力於借出版物。以刺激人心。而又有種種端激烈之徒。自暗殺安徽巡撫恩銘以來。恆以炸燬相餽。為威嚇滿洲政府之手段。攝政王為刺客所刺。有負傷之說。宣統元年末之訛傳也。及二年。攝政王府發見炸彈。一時捕縛革命黨員汪兆銘等之聲。騷

然。然當時攝政王之處置。其為寬弘仁慈。而疑者亦殊成之。三年廣東溫生財暗殺廣州將軍李准。又有溫生財之同鄉人陳敬岳。暗殺廣東水師提督李准。皆炸彈之成功。名顯於一時者。暗殺水師提督李准。不為對於其殘殺廣東革命黨員之報復也。方廣東革命黨之舉義。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夜也。黨員百餘。纏白布。突入廣東總督衙門。投炸彈。欲斃總督。不成。乃放火。行燒討之策。為守備兵所擊退。傳言當時警察及稅關。收沒武器。彈藥。價值金磅二十萬特拉。(美國貨幣之名)是時革命黨計劃頓挫之原因。因之約為內應之新軍亦不發。不旋踵而鎮定。當變起之際。李准以二軍艦任鎮壓。其受誅於暗殺。陽曆七月也。如使燒討廣東總督衙門之役。有兵器。有新軍內應。則革命軍之義旗。當不舉於漢口。而在此際矣。自此廣東之變。三四日後之四月三十日。廣東之佛山亦起暴動。然未幾潰散。是本同時勃發之。愆期者也。蓋當時革命黨員散布於南方及長江一帶。互相策應。比過七月半。廣東之西鄉地方。又見革命黨之活動。時清廷之警戒頗嚴重。南京漢口等處。竭力搜索黨員。然忽發生反對鐵路國有之事件起。惹起四川之動亂。遂與革命黨以絕好之機關。四川暴動之起。九月中旬也。然騷動之風傳已久矣。先是收回權

利之熱潮。尤集中於鐵路借款。始於興漢鐵路。收復外國已得之敷設權。組織官民合辦之股份公司。而川漢鐵道。亦為政府勸四川紳商擔任股份者。既而一變為國有鐵路。仗外資輸入之手段。盛宣懷為郵傳部侍郎。尋為大臣。成立四國借款。民間盛起反對之聲。借款亡國之說。譁然一時。乃政府執國有鐵路之方針。假若以現金收買民間本受政府勸誘之股東之股份。猶可未減其反抗。而政府竟不以現金。欲以紙幣。股東財產之危險。名仗國家之公。實害及人民之利。反抗之風潮大起。內有四川紳商組織保路同志會。冀貫徹民意。盛宣懷等入奏其少年好事者之滋擾。下解散之命。川紳益憤。大聲絕叫。不負納稅之義務。於是清廷命川漢鐵路大臣端方鎮撫之。率湖北兵一營入四川。且下格殺勿論之上諭。川民間之。以為政府武力壓伏民意。益激昂慷慨。強硬其反抗之態度。當時革命黨由廣東入四川者不少。七月十五日。民衆數千襲擊四川總督衙門。二十日。保路同志會之紳商。入謁總督。請撤回國有鐵路之上諭。不意總督趙爾豐拒絕不見。衛兵驅逐之。殺二人。於是轟然為發大難之端緒。民衆及革命黨及保路同志會。難於分別。激成一團。發生四川之大動亂。正在此大動亂之中。陽曆之十月十日。(故有今雙十節之國慶紀念日)

救時經濟叢書發刊詞

武昌革命軍建樹義旗。未幾而南京政府組織中華民國成立。革命黨之事業。大告成功。

論曰。革命黨以百折不回之毅力。爭赴民族國家光明磊落之正鵠。何其嚴正也。然不無陰陽操縱之術數。此手段連行之所應於程度而有者也。民國成立。革命黨消然精神切歷不磨。欲貫徹日新又新之宗旨者。尙有鑒乎是哉。

救時經濟叢書發刊詞

天佑吾華。共和再造。國本奠定。危而復安。凡我國民。於風雨漂搖之中。慶日月重光之會。其亦可以歡忻鼓舞。無暢厥生機矣。顧入其疆。則農咨於野。工困於肆。商旅憔悴。呻吟於道路。無以異曩昔也。司農仰屋。羅襦俱窮。剝肉醫瘡。悒彼注茲。無以下來日也。爰有旅人生計之籌辦。國民生計之研究。今有黨人生計之善後。在政府謂為盡心。在國民猶相疾首。無以解其倒懸之疾苦也。夫以今日時局紛擾。所謂安者。不過其粉飾之外表。而其實質。在在有待而待發之危機。其象萬端。而社會基礎之動搖。莫甚于財源力竭。國民百其術以競生存。乃拘束戕賊。此生存者。直接間接而靡有已。國家以貧弱。故將成爲生計之屬國。國民勇克自救。亦將降

爲生計之奴隸遠徵埃印。近察土墨。其覆亡之故。何莫非民窮財盡拯救無術爲之厲階乎。夫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語其條目。固有萬殊。究厥旨歸。必求實用。侈談外國學理。與拘習目前形勢。一腐一固。厥失惟均。況一事之成也。必有其沿革利害及其間討論之點。受病之原。自非愛爲專書。深觀其通。明察其變。窮極其所至。求所以救治梓者。則吾民方且懷於生存之太艱。即莫知所申。政府每自託於救亡之大言。而巧卸其實。吾國士夫。於生計學術。輒卑之無甚高論。坐今市儈高下其手。操奇計贏。而瞭然於其故。商賈劫於積威之下。出入弊藪之中。賄者因緣以爲。奸愚且懼者。求免爲魚肉而不可得。嗚乎。吾民至是其亦有不忍言者矣。雖然。言者心之聲也。不言何以共喻於天下。彼猾吏蠹胥所以號稱熟悉情形。富有經驗者。正以其三所得。秘而不宣。居爲奇貨。倚爲護符也。言之豈徒以揭其弊。亦使國人知夫生命財產自由之所寄。勢成岌岌。此中固大有商榷呼籲挽回之餘地焉。今天下容言之量廣矣。而經濟一門。關於國計民生者尤鉅。徵諸吾國。或僅散見鱗爪。不成篇帙。或未切按時勢。徒託空言。不佞有志於此。本平日研究之業。俾方今世變之亟。不自揣其力之弗逮。爰編救時經濟叢書。以爲嚮引。俾海內之知言者。無論商工政學。每得一冊。即可

衡論得失。指陳是非。羣起而謀。所以商榷呼籲挽回之也。然則吾民其庶可以歡忻鼓舞。暢厥生機矣。茲就本書所先爲編者。目下最宜研討者。列舉於左。系以問題實參致使討論也。圖雖不征。古有訓。殺人於貨。以國爲殉。始作俑者。咸豐三年。噶其英之。拯此顛連。編中國釐金問題第一。
開門揖盜。太阿倒持。權衡出入。誰塞漏卮。保護自由。代有消長。必振主權。乃謀時尙。編中國關稅問題第二。
酌盈劑虛。無信不立。勿輕動搖。是爲國脈。集中分立。義各有取。不濟其源。云何能舉。編中國銀行問題第三。
圖法流通。貴在畫一。制度不立。用何憑式。金銀本位。各執其端。宜準國情。以簡以煩。編中國貨幣問題第四。
債台高築。止渴飲鴆。謀之不臧。亡國肇因。編被埃印。印鑒不遠。補苴一時。禍至如響。編中國外債問題第五。
王政造端。必自經界。正雜羨餘。百宜更改。匪經之難。惟擾爲害。先平稅則。所益滋大。編中國田賦問題第六。
煮海之利。唐乃專官。固裕國課。宜恤民艱。英俄比瑞。且免稅科。專賣就場。貴取中和。編中國鹽政問題第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國慶日建州王滌原名振先

關於財政經濟研究會

財政經濟研究會宣言

橫覽古今歷史。近察東西情勢。人類所爲日乾乾而夕惕者。固晚生存而已。生存之途術不一端。自草昧以迄文明。自閉關以達交通。自漁獵時代。以至于農工商。日部落本位而擴爲郡府爲邦國。其變遷之迹萬殊。而原始要終曰。厚其生存力日擴大其生存範圍而已。世界倘無人與人之競爭。則個人經濟。社會經濟。國民經濟。可以不講。又人類苟無憑託之家。生存發達之必要。則立國已鄰于贅。而國家度支之理法。更無可言。歐美人知其然也。故標示民族霸國主義。萃數十年之精力。殫數十百人之心思。求改革所謂租稅制度。貨幣制度。銀行制度。利用公債。獎進交通。發達產業。至于今日。戰費可擔負一億元而不疲。一國民平均所得之富力。可達三千餘元之鉅額。東方日本知其然也。故廢藩以後。朝野上下。急起直追。讀日本財政。史者莫不知其第一期爲整理。第二期爲擴張。第三期爲休養。其民間生計之進步。徵諸各項統計。則金利低減。貯蓄增加。公司工廠勃興。輸出貿易日進未已。彼中人士。視此現象。莫不眩掉目舌。嗚呼。未嘗有之繁榮。弗自滿足。

財政經濟研究會宣言

對皇皇然爲戰後擴張之準備。嗚乎。此非備來細故。廿世紀競存之趨勢則然也。顧於此。有一國焉。擅古文明之譽。宏大一統之覬。有天下爲公民爲邦本之美談。施五族一家共和爲治之善政。而其政府借債度日。其國民倚靠爲生。戚戚憂貧。日益加甚。數十年來。生存艱薄之象。自非至愚無覺。罔不悚心悼之而不思。所以窮其理。溯其源。求療治之方術。則因循之強。厥生二弊。其一。張皇補苴。以止眉急爲能。善搜括爲事。所謂桑孔之術。未必不見效于一時。卒之元氣愈傷。生機愈促。改革之運。乃益紆廻曲折。莫得其端。其一。客氣用事。好爲名高。有救焚拯溺之心。乏經國濟民之術。徒憲爲政。濫濟濟人。其利未形。弊乃滋甚。前者美其名曰爲國。而國計愈虧。後者美其名曰爲民。而生仍瘁。天下事備之不豫。用之以其道。固無往弗得其反。國人試平心以思。吾之國家爲羣類生存之大防。而一任其築債臺。嗟。仰屋病中。飽患漏卮。熟視之若無視焉。是曰不國。吾之民族爲共同生活之團體。而農事不講。百工不勸。商旅本然。不復自振。坐令百業凋敝。外貨充斥。是曰非人。夫固擁有廣土衆民。爲東方一大共和國矣。安忍其長此貧弱。至不能與世界列強齒。本會同人。心實痛之。痛之而仍希吾國人有以圖存也。則亦不自揣量。特本夫李士特在德。赫米斯頓在美之

遠。思以財政經濟救國。必自創立學會。廣益集思。始其尤重者。在於切按時勢。探討事實。根據學理。揚榷得失。確立財政經濟上之計畫。以爲策勵。當局指導社會之助。庶幾有以厚吾民生存之力。擴充其生存範圍。俾吾國于此過渡期間。得樹立嶄新之財政政策。經濟政策。實行所謂民族本位之活動。由自進存而自強。安見夫利益均沾。機會同等。財政監督經濟瓜分之禍之必不可弭。耶。是則本會同人所願與世之君子共勉者爾。

發起人

- | | | | |
|-----|-----|-----|-----|
| 雷 霆 | 林師肇 | 王 耐 | 謝章錫 |
| 李雲峰 | 許景文 | 周燕堂 | 章道坤 |
| 王子懿 | 林秀軍 | 李永年 | 余臨淮 |
| 劉 煦 | 孫承烈 | 魏象新 | 孫人傑 |
| 鄭元楨 | 林 暉 | 陳孝新 | 陳松儒 |
| 陳培錕 | 陳俶達 | 江 肇 | 邱 梧 |
| 林榮晉 | 陳聖任 | 郭則壽 | 高登鱸 |
| 陳之麟 | 孫 章 | 林昇平 | 王振先 |
| 陳運統 | 陳俶適 | 陳莊賢 | 孫人俊 |
| 左 坊 | 林師閱 | 黃錫珠 | 林開煌 |

財政經濟研究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財政經濟研究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適應國內外時勢確定財政經濟上之計畫調查其情況策勵當局指導社會爲宗旨
- 第二章 會所
- 第三條 本會先設事務所於閩垣次第分設於各地
- 第三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有財政經濟之學識或經驗者充之
- 第五條 具備前條資格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紹介經職員會許可得填具領書入會給以會證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 | | | |
|-----|-----|-----|-----|
| 潘紀雲 | 陳炳瀛 | 許冠元 | 聶大炎 |
| 高士龍 | 高登鯁 | 江 新 | 熊世馨 |
| 施景琛 | 郭翼唐 | 李鴻熙 | 曾 毅 |
| 祝葆亨 | 黃登俊 | 廖上清 | 李華袞 |

同啓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擔任會務暨謀本會發達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議決可否之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欲出會須提出理由書經職員會許可

始得出會并將會證交還本會

第十條 凡熱心贊助本會有裨益於會務者得推為名譽員

贈以會證

名譽員亦得公舉為會中職員但須得本人承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

(二)副會長二人

(三)幹事五人

(四)參議無定額

第十二條 會長綜理會中事務并代表本會副會長襄同會長

處理會務

第十三條 幹事分掌會中會計文書庶務各職務

第十四條 參議商榷會務之進行提供意見

第十五條 本會得酌量情形增設調查編輯二部其部員組織

財政經濟研究會簡章

及職務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公舉以二年為一任自第三年起每

年抽籤改選半數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會得雇用辦事員助理會務其人數及薪資由職

員會定之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八條 關於財政經濟上之利弊得失本會得以調查研究

之結果執行各項會務如左

(甲)建言政府

(乙)請願議會

(丙)發刊雜誌或專書

第六章 集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全體大會每年於三九兩月各開一次議

決本會重大進行事件有選舉時并執行選舉其會

期由幹事用本會名義通知之

第二十條 職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會期由幹事用職員會名義

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大會暨職員會均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

民衆雜誌

時以副會長代之副會長亦有事故時由會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以多數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三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若有不足得募集捐款及請

政府補助

第廿四條 本會會員經費分爲左之三

(甲)入會金 凡會員入會時須繳入會金壹元

(乙)經常費 凡會員每月須納會費四角

(丙)臨時費 由本會各員或名譽員隨時捐集

第廿五條 本會舉辦重大事務得籌集特別款項

第廿六條 凡會中經費在十元以上均須寄存銀行或錢莊生

息

第廿七條 每屆大會由幹事將上屆出納款項編製決算報告

先交職員會審查次報告於大會

第廿八條 本會支出各款應由幹事先編預算提交大會議決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大會通過後實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會員十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得於大會提

出修改之

中華蠶絲業勵進會緣起

蠶絲祖國世推中華華貨出輸絲爲大宗其品優而質美色佳而產豐冠絕寰球內外交稱由來舊矣顧至今日匪特弗足與法日意諸邦爲伍甚且每況愈下曩日無與爲敵於歐美商戰場中我蠶絲已喪厥錦標雄長海外者今則讓入爭先眩乎其後以致可農仰屋計臣束手國府民貧肇端於此志切斯業者浩嘆弗勝溯厥由來緣於墨守陳規自封故步而又無連絡機關以講求擴充至計對內則各省蠶業之應興應革以及斯業之學術經驗皆互相隔閡對外則昧於各蠶絲國之現狀不能含短取長故飼蠶之法製糸之藝均未能精益求精與日俱進無惑乎外人嗤我爲睡獅國之蠶絲界歐美時有華絲拙劣之譏評甚至目下美國棉業協會與我政府以蠶絲改良以圖發展之警告致起各蠶絲國之注目驚心噫今不如古誰信進化之觀我亦猶人能勿胥淪之懼同人等有鑒於此爰組織中華蠶絲業勵進會以促進全國蠶絲

業為宗旨誠以我國家富源之消長幾視蠶絲業之盛衰為左右蓋我國今日以工商論器物苦鐵商賈滯礙非假以時日勢難致勝今能補我漏卮蘇我閭閻之困者厥惟蠶絲救我然眉之急即可樹為國家百年大計者亦惟蠶絲今雖頹敗歲猶吸入一億〇四百八十萬兩若大聲疾呼切實改良其吸入戾止倍蓰則改良之方勵進之策豈容或緩況我神州大陸無地不宜證以往古驗諸當今固昭昭可見矣待重述行見黃金世界漫云祖國無光蠶業牛耳合中華其誰執而我經濟界之前途庶有為乎同人等不遑盡斯業一分子義務故學識陋才力綿薄肯所弗計我同胞志切斯業者盍興乎來

中華蠶絲業勵進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蠶絲業勵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勵進全國蠶絲業為宗旨
- 第三條 總會設於國內蠶業適中地但現暫設日本東京支會有十五人以上者得設支會

第二章 會員

中華蠶絲業勵進會總起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贊成本會宗旨者由本會會員紹介得為本會會員但入會時須填寫入會願書

第五條 凡贊助本會者皆推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一切規約及維持本會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權

第八條 會員有退會者須提出理由書經本會認可

第三章 職員及職員之職權

第九條 本會職員分別如左

- 正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 評議長一人 評議員若干人
- 調查長一人 調查員若干人
- 庶務主任一人 庶務員若干人
- 會計主任一人 會計員若干人
- 書記主任一人 書記員若干人
- 第十條 正會長總理一切事務副會長襄理之正會長有特別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
- 第十一條 評議長及評議員評議一切議案
- 第十二條 調查長及調查員調查國內外蠶絲業一切情形報

告會長

第十三條 庶務主任及庶務員辦理本會一切雜務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管理本會收支款項及造冊報

告

第十五條 書記主任及書記掌管一切文牘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兩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選舉時

用記名投票以得票多者為當選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概由會員擔負分常年費入會費及臨時

捐三種

入會費一元入會時繳納

常年費二圓分春秋兩期繳納

臨時捐不定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期分定期大會臨時會兩種

定期大會每年陽曆三月內舉行一次由各職員報

告一切經過事件及改選職員

臨時會於特別事件發生由會長召集或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開會

第六章 支會

第十九條 各支會得參酌各地情形自訂章程但須得總會之

同意方為有效

第七章 附條

第二十條 本簡章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隨時修改

之

第廿條 本簡章自宣布之日施行

方明遠 朱文精

李金輝 宋傑

陳敦備 姚益

鄭良 湯漢臣

趙良璧 鄧光濟

劉順朝 熊紹堃

羅國是 孫

(以姓筆畫多寡為順)

發起人

會務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 總會會務紀要

文牘主任潞城李墨鄉序並編

緒言

人生政治動物也。亞里士多德倡言於二千年之上。棘丁哥氏亦曰。社會團體。乃人生自然天性也。夫以人類秉彝之性。行團體結社之自由。以調劑其綜錯不齊之品質。格使之溶冶於一爐。所謂適性者。非耶。此吾於第一期會務編輯緒言中有團體分合之論。而第二期有自由及調和二義之主張也。惟時勢變遷。環境差異。與吾人以重大激刺。使不得不再接再厲。以盡團體分子之力者。勢使然也。徐州會議。以一電而總統而下戒飭之令。鄭家屯老西開交涉。以電文宣言之鼓吹。日佛睹我民氣。稍息野心。奉天天津公民大會一起。此豈敢云有補時勢。亦不過盡吾人應有國民之天職。以表示數千留東學生對於祖國宗邦而未能一刻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忘者。也。國慶紀念也。黃蔡二先生追悼大會也。日人見而心傾。內國聞而策厲。此本會竭其棉薄。凡事以團體精神相與周旋。又何敢自有者耶。惟團體之事。以多數意志為旨歸。以酌理準情為標的。諸同學及評議部議員。凡有提議。一經議決。無不實力奉行。表現於事實。至未能治人入之意。切個個之痛。固同人等辦理不周。然亦團體之為團體。不能以一二人意見為是非。是所求諒於諸同學之前也。本會成立以來。已週年矣。如護國軍捐款。以促共和再造。對外宣言。以釋友邦疑團。種種進行所表現於外者。已佈於本誌一二兩期。諒為海內外同胞所公見。茲者新年行屆。改選伊邇。吾留東同學諸君子。倘覽本年進行事宜。加之教誨。而於未來之抖擻精神。發揚蹈厲。得有有學問有品格之同學主持。而發展之。豈惟留東學界之幸已哉。爰當會務輯錄之際。略綴數語。以誌不忘云爾。

(甲)會中緊要文電

(一)呈文

呈教育部請核辦前留東學生監督言微文

敬呈前留日學生監督言微於本年四月間設立留日學生管理事務所私與日本文部省締結密約(言微答覆本會質問書

第五款有云理事之職因與日本文部省有密切關係故記代爲物色云云。請日人濱野氏爲該所理事嗣經留東學界全體反對函電各界及釣部核以斷送教育權大罪伊始稍稍敘述然賊不死東奔西走縱欲貪緣位置以圖糊口一日之口後以本會評議部議決五七大會聲罪致討研究對待方法伊始潛行歸國至代理公使劉亦係得伊由神戶來電始知鬼脫謊詐無恥一至於此各種情形計早達釣部懇請核辦惟時當三次革命之際前總長張並無飭命如何辦理等情窃以倉皇戎馬情難顧及奸人當道同惡相濟又何怪束之高閣不聞不問現時國事大定法律昭然此等斷送權利賣國奸民自當予以懲辦尊重法制查言微自職留東監督以來醇酒婦人麻雀夜渡聲名狼籍早已騰傳人口倘非使署有治外法權日警早捉將官裏去喪失國體伊胡底矣去歲中日交涉留日學生組織總會大倡反對之論獨言微與日警相通迫之解散終至尋開會地點而不得此次袁氏叛國言微通於蔣士立竊留學生之名上勸進表稱臣稱妾罔知廉恥乃禍水內國又以爲未足突於五月間聘日人濱野氏爲留日學生管理事務所之理事假外人爲護符將吾國神聖教育權捧呈異族似此賣國種子逃離法網誠恐尤而效之者紛紛以起爲此鳥情再陳伏祈鈞裁核奪則幸甚矣此上

教育部總長大鑒

呈教育部整理留東學務案文

爲呈請事。竊共和再造。國民嗚呼望治而廢弛不舉。急待整理者。何啻什百。要以數年來吾留學界之升降變遷。極爲蕃願。獎學勵才。既失其宜。督教施政。復乖其方。國之興也賴乎才。才之育也恃乎學。遠視歐美。近鑒東鄰。舉凡彈丸黑子。三五突起。蔚爲強國。無不自作育人才始。而作育人才。又無不自整與教育始。謹就與諸端。副不容緩者。爲大部陳之。

(一) 宜裁撤各省留日學生經理員也。查經理員之設始民國元年。彼時政局初定。百端草創。人浮於事。多設機關。爲安插計。不備一留學經理也。後以財政困難。內地機關漸被裁併。故元二年之交。留學經理員。亦有裁撤之議。惟值二次革命失敗。國事艱聯。圖走日本。謀再舉。袁氏窮於誅殺。特委各省經理員。觀察其事。後因數省經理。探偵黨人行踪頗密。而經理竟爲獨夫肆奸行詐。不可少之機關。裁撤之議。遂以中止。今僅就現有經理員者計算。已達十七省。其外率皆各有代理。歲案理。支薪耗帑。殊無少異。平均每月每人以五百圓計算。總計須耗國幣一十一萬餘圓。全年

則須耗十三萬二千餘圓。似此財政奇窮。借債度日。應裁不裁。爲政府計。既失之左。然果於留學界。稍有補益。究不得因噎而廢食。乃查經理員之職掌。除發給學費外。幾無他事。雖每年報名送考。而究不能不由監督處經過。且發給學費。僅由經理處發一領據。學生親至銀行領取。每月一次。手續極爲單簡。毫無繁難。追憶清末我國留日學生。幾達萬人以上。少亦數千。彼時各省並未特派專員司掌。而亦未聞如何不便。現時機關林立。有學務課。有監督處。又有各省經理處。就形式上視之。似乎國家整與教育。至詳且盡。而定則徒耗巨款。毫無實益。且發給學費。委諸經理司掌。學生以經理小而易與。經理以學生悍而難制。互相要結。弊端叢生。似此防弊者。適以生弊。爲學務計。又失之亂。此應亟謀裁撤。刻不容緩者一。

(二) 宜恢復條約外各專門高等學校公費也。查前清時代。凡入日本各處高等學校者。皆得發給公費。二次革命後。袁氏以民智日開。不利專制。復以日本爲黨人巢穴。學生愈多。黨人之勢力愈厚。爰藉口國庫支絀。除光緒年間與日本文部省所訂條約之五高等外。所有他校公費。一概取消。實際五高等中。高商公費。

早因退學風潮停止。所剩者僅四高等而已。而此四高等。並非科學制。優於他校。且或有不及他校者。蓋因人才之養成。學校之設備。往往因地制宜。各有專長。例如造船一科。大阪高工。有此專修。東京高工。則付缺如。鑛務一科。秋田專門鑛務學校。設置完備。他處則欠周密。學科既各有長短。造就應無從軒輊。是丹非素。揚此抑彼。似不得謂合乎情理之平。且近來留學日衆。兼知趨重實業。然以公費祇及於四高他校。雖有專長。亦棄而不顧。而四高每年考取我國學生。計第一高等五十名。東京高工四十名。高師二十五名。千葉高醫十名。總計纔百二十五名。以數千名之學生。謂僅有此數。可入高等。誰其信之。限於定額。既苦造就之不廣。謂僅有此數。堪給公費。誰其平之。格於定章。復覺立法之未善。獎勵失於偏倚。凡競爭考取四高而不得者。則不能望其復考。其他相當之學校。勢必至或轉。而即於法政。或轉而流於遊蕩。皆此獎勵之偏倚。有以激成之。反不如自始一概不給公費。且得由其求學之本然宗旨。任擇一校。而相砥相礪。以克有成也。至此有不能不認爲政府之失政者。蓋吾國近來財政支絀。繼司農仰屋。稽其原因。實業之不發達。婦孺皆知。正宜即時培養基本人才。爲將來興產興業之用。否則雖日言排外貨。日言開財源。衆雖無雄。其又奚樂。查

四高以外。農工商醫諸定科。即概給公費。所費不過四五萬金。苟以裁撤經理之冗費充之。三分之一即可足用。且類此教育行政。每歲雖多支出數萬金。猶當勉為其難。蓋以種因於前。獲果於後。對於將來之利用。毫不啻莫大之生產投資也。此敝會所急謀核價。刻不容緩者二。

(三) 宜補給慶應義塾理財科早稻田大學理工科學生公費也。查慶應義塾學制。別無專門部之設置。入學者僅得由預科直昇本科。教科內容。係以兩國語言為主科。與日本帝國大學。無稍殊異。凡百學規。亦採自帝大而來。名曰私立。實則與他項私立。迥然有別。早大理工科。其性質與各公立高等學校。毫無差別。學科之完備。學規之嚴肅。素著聲譽。有時功課之繁。願。或較他公立高等學校為甚。如以高師與早大理工科相證。則瞭然矣。學科則同。獎勵則異。外以阻學生向學之念。內亦非國家作育之意。應補公費。事理與前條正等。此敝會所急謀補給。刻不容緩者三。

(四) 宜獎勵各私立大學法政人才也。吾國今日人才之缺乏。不獨實業界為然。特以定業界為尤甚耳。故治今日之中國。十五五。幾如亂山之不可一方。當務者固為急。其他亦不容偏枯也。即以法政人才而論。培養已近二十餘載。迄今法學鉅子。政界

名流。屈指可數。才難與嗟。被詐者流。反以演成帝制籌安諸論。此雖彼輩腐心利祿。罔知所擇。而實由國中鮮精通政理。達於法學。洞見世界大勢。穩健剛毅之政法人才。無以糾正而固拒之。故一二喪心病狂。得以跳梁於其間。現在留東學界。研究法政者雖多。而或以學費困難。勉求速成。或以語言間隔。視同兒戲。而要之政府。對於此輩。淡焉漠焉。無所獎勵。亦足以促其頹廢。蘇明允曰。然則人豈有勇法哉。要在以勢驅之耳。今既無以趨之。勢不得不歸於萎靡。查教育部飭第八十一號。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以自費留學已入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者。得選補留學官費生之額。似政府已隱寓獎勵好學。垂憐寒賤之意。然照此規程。現以自費留學已入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者。極為多數。為留額以待考入四高等者計。勢難盡補。而往往經理作弊。國內運動。有同一資格。同屬缺額。而甲補乙否者。每因不平。釀成風潮。如湖北同鄉會。反對解鴻順等官費一案。其適例也。惟依民國三年。使署所定。凡在私立大學肄業。試驗成績在前。列十名者。得給與官費一條。最合獎勵之意。亦無他項之弊。要之考察學生勤惰。分別行賞。法門不一。權操監督。而總以懸一定格。使為學者。前有所趨。後有所避。庶不失作育人才之意。此敝會

所急謀獎勵。刻不容緩者四。

(五) 宜選派品學優長人員充當留日學生監督也。查留日學生監督一職。表面似僅總理留學界一切事務。而實際則含有外交官性質。例如送考入學。介紹工場實驗。調查學生學年成績。檢定畢業證書諸職。無一不與日本教育界。生直接關係。倘無館員可掌。輕則取笑友邦。重則惹起國際上之交涉。如言微之聘。日本人為理事。私結契約。誠為最好之例證。況即對留學界而論。非有品學優長人員。亦難綜理一切。領袖全體。學風攸關。比年以來。我國對於留學監督一席。每以位置私人。無所取擇。甚至卑鄙成性。甘心媚外。辱國喪權之言。復委以督東重任。視事以來。醇酒婦人。麻雀撲克。奇聞怪狀。難以筆述。類此狂夫。與以督學。寧非滑稽之尤。竊謂留東監督一職。宜就日本各大學本科畢業。學識老練。品望卓著。而又最有信用之人為最適宜。蓋因大學本科畢業學生。旅東最久。對於日本教育行政。以及風俗人情。皆熟悉明瞭。庶可外以扶持邦交。內以指導學子。教育前途。日進光明。此敝會所急謀選派。刻不容緩者五。

(六) 宜規定經常費維持留日學生總會也。查世界強大大國。無論僑居何處。皆有種種團體之組織。以養成其團結根性。吾

國留日學生之有總會。由來久矣。然自辛亥改革後。旋起旋仆。主因總由於經費難籌。民國元年。政府復漫不加察。且將使署原有之維持費裁消。後此總會。竟消滅於無形。客歲中日交涉吃緊時。留學界痛祖國之垂危。個人之力。簿。又起而組織之。欲有所盡力。奈適逢帝制遺孽。甘心附逆之公使陸宗輿。一欲媚買日人歡心。一欲求寵國內政府。加總會以亂黨機關之罪名。唆使日警。橫加干涉。不維持之。且誅鋤之。不利導之。且壓制之。下令解散。行同豺虎。然不數閱月。內地革命起。留學總會。遂又應時而興。對於國家前途。雖無何等直接效果。而民意之伸張。品學之砥礪。國民之公共團結性。定盡情盡量。完全表現於內外。與居留國人。以不可侮。故如雲貴起義以來。今年二月間之對外宣言。五月間之募捐助餉。以及書報等事業。皆其昭然可睹者也。然無經常費以維持之。恐又難支持永久。查現在留英留美學會。皆由該兩國公使館出資補助。同為支出國幣。當無容厚彼薄此。且合前舉三四兩條。一概照准。以裁撤經理所省之半數。即可措置裕如。施之無用之地。即為冗費。移之至當之處。則為大公。此敝會所急謀規定。刻不容緩者六。

合此六端。所關至巨。伏維

大部。整興教育。鉅細靡遺。似此要務。必係歷念。即懇迅賜鑒核。如情分別辦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二) 公 函

致各省評議員函

敬啓者本會成立以來凡所舉行均經評議部先行議決其一切進行及經過事項詳載本會民衆雜誌會務欄內諒遠同人所公見查評議部議員係由各省同鄉會公舉品學兼優熱心公益發言切乎情弊議論中孚莖榮華年以來成效大著惟按本會章程第四條選舉法係由各省同鄉會自定之而各省同鄉會以種種關係於本會評議員缺額時多未即時補充或補選時亦未直接函告本會以致六七兩月評議員會常有不足法定人數之虞而八月評議會因暑假之故亦未得開會討論職務阻滯殊深歎忱本會爲留東學界最要機關其一切問題殊待解決者日益加多務祈

貴會於該省評議員缺額者速行另選即原任者亦希轉知並望將新選舊任諸君之現住址詳報本會文牘科以便來月(九月)例會函達不勝盼祝之至此頌鈞祉統希警照

致各省同鄉會領取第二期民衆函

敬啓者民衆第二期現已出版惟查第一期民衆雜誌係按照本會職員每人奉送一冊此種辦法其中諸多困難茲經評議部決定簡單分配法如左

- (1) 以省爲單位分甲(留學生在百人以上者)乙(百人以下者)二級甲級十冊乙級五冊
- (2) 由各省同鄉會會長到事務所領取(會長不在時亦可由各該省學生領取)領取時間以上午八鐘至十鐘爲限截止領取以本月九號(日曜日)爲限
- (3) 領取人須帶圖章(以同鄉鈴記爲最宜)惟因特別情事得用個人圖章)以便蓋印而示鄭重爲此函達

貴會請即命駕惠臨是爲至盼此頌公祺

致蔡松波先生函

松波先生鑒國事奔走疲勞心血臨風景慕易勝崇拜之至辰維旗旌燦然

尊體康健爲頌去歲袁氏窃國羣小羅拜愛國之士雖多痛心疾

首然為高壓所挾迫幾至真可誰何此誠千鈞一髮之秋也獨先生鴻猷碩畫毅力精魄登高一呼萬山響應義師旆乎西南景從遍於全國共和再造先生大有造於四萬萬同胞也茲者干戈之餘國事底定先生以精神之過疲遂罹重疾養病東瀛何天之薄於待遇若此耶惟是同人等僑學海外情切桑梓於月之十號開共和紀念大會並欲一睹風采以伸景仰之意聊表歡迎之忱想先生對此共和紀念必有無限感慨佈諸同人前而賜教焉焉敬修寸箋佇候

旌旆祇請

勛安統希

督照不莊

松坡先生覆函

總會執事先生鈞鑒共和紀念鑄以病軀未克躬至歉甚除電祝

中華民國萬歲外肅此敬候

公安

民國駐日公使館來函

中華民國會日學生總會啓事

敬啓者蔡故督軍靈柩業經政府派定海容軍艦新銘商輪開赴長崎護送回國定於本月(十一月)三十日由福岡起運此間已派館員前往照料並飭神戶領事護送至滬專此佈
聞順次
日誌

致章公使函

敬啓者現據各省同鄉會及學生等紛紛來函或面相質問云及日本新出日支合併一書其序言中云此書係袁世凱遺稿李春煊齋之於日本託日人代為印刷出版云云着本會確實調查以衛國權等情據此查日人此刻外交方針欲以懷柔手段待遇我國人人皆知不謂其含沙射影有此大毒朝鮮為前轍竟公然以著作示人李春煊是否吾國有此敗類未能深悉然日人述者並未詳及本人姓氏於書端顯係捏造盡感聳人聽聞於此可見一斑況該書出版一二日日人即行禁責其已自認行為不當又可知矣本會以全體學生機關自應詳查以釋衆疑惟此種種質問辦理之權含有外交性質尙希
貴公使轉知日政府確查辦理不勝待命之至此頌

公安

國事雜誌

(三)電文

致北京參衆兩院電

北京參衆兩院議員公鑒共和再造議會中與諸公受人民付託之殷際國運屯邊之會幹旋危局任重責深況列強圍橋而觀尤周鼎輕重所繫所望懲前毖後遠矚高瞻慎修憲典而固久安長治之基審核度支以從節用愛人之義他之如明法制定官規汰冗兵興實業均須主持公道咸與維新虛襟諷議情盛務劑于平努力施行強禦勿爲所劫但返躬無可指斯輿論必爲後援同人望治實殷實宜備敢進忠告伏希鑒原 八月十四日

致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鄭家屯事件竟由彼開知事警官被拘營柵更被蹂躪情節歷然全球皆知乃又要求嚴酷四頂野心須加懇請嚴重交涉力拒臨電激泣 九月四日

致上海各報館電

中華新報及各報館轉全國父老昆季鈞鑒鄭家屯事件日人乘

隙謀我全球共悉尤以一面虛報提出殘酷要求存亡攸關何忍坐視仰懇速開大會公請政府嚴峻拒絕誓不承認電臨泣追 九月四日

致蔡松波先生電

松波先生鑒師興雲貴義薄雲天戎馬餘生積勞成疾驅車良止感仰爰如爲國爲民珍重千萬 九月十四日

松波先生復電

承懇篤問候感謝 蔡 鈞 十月十四日

致上海各報館轉大總統及國務院電

上海中華新報轉大總統國務院各省長督軍鑒張勳僥倖以帝制餘孽宗社殘黨共和再造而猶怙惡不悛胆敢擁兵據地聯絡私黨希圖破壞國會顛覆內閣顯係心懷巨測罪不容誅國法俱在斷難姑息懇請聲罪致討以除橫暴而維大局

致上海中華新報轉各報館電

法人強占老西開蔑我國辱我警士全國民誓死以爭勿稍姑
息玉碎瓦全懇請政府即日拒絕臨電激泣

致黃克強先生吊電

昊天不弔奪我元勳臨電悲痛謹弔

福岡來電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松波先生於八號午前二時長逝特
此電聞

致蔡松坡先生弔電

電駭悉松坡先生再造共和功高雲漢昊天不弔折我棟樑迴想
偉績普天同悲謹弔

致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電

黃克強蔡松坡二先生擬設共和再造民國殊勳炳彪國民共欽
懇請國葬以崇元勳

致北京國風日報轉參眾兩院電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務紀要

曹汝霖屢次辱國神人共怒今又使日禍不堪言留東同人誓死
反對

(乙)國慶紀念會紀事

(二)通告

倚賴英雄之心不可有崇拜英雄之心不可無共和國民見解蓋
如是十月初十共和大紀念日也緬懷在昔感懷如袁氏未竊
國以前殉共和而泥首斷頭者無論矣。去年此日農啼於野工商
驚於市士荒於學展轉宰割於槍林馬足之下者何可勝數天地
慘淡無顏色矣安有所謂真正紀念者哉。適者雲貴師與共和重
奠首義先覺蔡松坡先生且以戎馬餘生積勞成疾而來茲士
當過車迎迓晤對一堂誠有所謂悲喜交集者是日也豈非崇拜
生死英雄之勝會乎。矧當強隣肆虐侮蔑頻加吾儕舍垢忍憤入
矣。躬逢勝會安得不吐氣揚眉踴躍踴躍聊剖情陰志慨互相所
認亞洲先進共和國民提何意態既雄且傑豈僅一貢崇拜生死
英雄之熱誠而已哉。胥以天下為己任而永為共和之後盾也。濟
濟多士翔咏來儀是為啓

(二)開會前之情形

國慶紀念會前一週開聯合大會於神田吉田屋其議決要項如下(一)國慶紀念為民國出現於東亞之產生日凡在國民無不祝慶祝去年此日已經袁氏盜國共和中絕今年之紀念更較前四年為可慶可樂之景象(二)國慶紀念會會場之設備務須莊嚴因吾人留學異國此等重大舉動均為外人所觀瞻(甲)會場外架大松門以示壯觀(乙)會場慶祝台上懸國旗設置花園軍樂隊依開會次序奏樂各學生唱歌(三)聯合會各員負招待員責任對於來賓及新聞記者尤須加款待(三)蔡松坡先生為此次中興共和之先覺者起義雲貴提戈轉戰近於福岡縣醫院養院病相距咫尺應於是日開歡迎會請先生蒞會以慰留東同人渴望之忱(四)國慶紀念吾全國國民個個當歡呼祝慶請章公使蒞會以重體制關於以上決議事項執引部當迅速籌辦以免臨時倉卒

(三)會場之情形

是日(十月十日)天雨霖霖道路頗泥濘執行部幹事及聯合會

各員於上午十鐘許均先後到會整備一切各項紀念五色花團置於入門處棹上凡來會者均與以花團一枚使置於胸前而招待員糾察員文牘員使記員等專佩黃色花團及綾子製名牌專司其職慶祝台上為五色國旗莊然飄揚中間書(中華民國萬歲)白綾一幅緊接總會設立之大花圈其上為法政學校校友會所呈送之花圈台上置棹子一棹子兩旁又置花旗下為速記席近台之棹處置明治大學校友會花圈旁於屏障障上貼開會次序其下為風琴(以備唱國歌時之用)旁有岩倉鐵道中華同會呈送之花圈對面之柱上又懸中華第一樓之花圈

(是樓本係一料理店然對於國事甚為熱心前次籌護國軍餉時捐款十圓今又呈送花圈於國慶會亦可喻華僑對祖國之熱忱矣)二階上為女來賓席及新聞記者席此外為普通來賓席各種配置及安排齊全後時已下午一鐘各來賓聯袂而至胸佩花圈手持國歌肅肅嚴嚴魚貫而臨會場由招待員指導各安其座時軍樂奏節瀏亮之聲雄偉之韻助吾國民慶祝此億萬年共和立於亞東大洋以上難法美而垂不朽也至一時四十分到會者如湧如潮達千餘名樓之上下幾有人滿之患於是振鈴開會首由臨時主席鄧君潔民(吉林)報告開會情形略謂今日為祖

國慶紀念日吾留東同人開此慶祝大會想必有無限歡喜無限感慨此無限歡喜及感慨容後詳述先請全體起立向國旗行三鞠躬禮於是全體肅然起立禮畢各復坐位主席各報告全體起立唱國歌二度於是風琴節奏全體齊聲高唱有鳳凰來儀之概唱畢軍隊繼之奏樂奏樂畢宣告各團體及各省同鄉會讀祝辭祝辭甚多未便備載

祝辭讀畢依開會次序應致歡迎蔡松坡先生辭惟本日上午得松坡先生由福岡縣醫院來電謂病勢甚重未能蒞會云故主席將此情形報告並謂松坡先生雖因病未得到會然共和再造均先生登高一呼之力今日未得瞻仰先生風采願吾人共祝先生貴恙早痊以發表政策使再造之共和永遠鞏固於是衆大鼓掌歡呼聲振瓦屋矣主席鄧君又將國慶本義再爲報告略云去年今日共和扼於帝制幾乎消滅故今年國慶會可稱國慶紀念會亦可稱共和再造之紀念會（衆鼓掌）諸君要知今日紀念會乃革命之仁人志士的願心血所染而成故吾人當負永遠維持共和發揚國威之天職方可對諸先烈於地下云云報告畢乃請自由演說諸君先由艾華君（貴州）出席謂共和制度吾祖吾宗已發現其真諦於數千年前特未以共和國三字表出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新報

之耳且披荆斬棘以與外敵戰與猛獸戰與專制魔王戰與民權垂賊戰一部歷史不可不謂光榮之歷史也及至今日國民無剛勇果敢之氣受強鄰之壓迫甚可恥可羞無以對吾祖若宗於地下試觀近日國民道德之墜落體力之柔懦如婦人女子不禁令人心傷（衆鼓掌）遇外交內政問題之發生祇有一時之慷慨怨歌過而輒忘即外人嘲吾爲五分鐘熱度者蓋以此也吾人不欲自強則已若欲自強則首當任事有責任心有永久不屈心換言之即吾人處此內政外交緊迫時代當以薪嘗膽一致報國方不負今日之盛會也云云

艾君演說畢次由李君墨卿（山西）出席謂今日國慶大會吾同學諸君子到會者千餘人想必胸中各有種種感想惟此感想因個人主觀之不同遂生種種差異今以愚所懷之二種感想供獻於諸君之前（一）回憶去年今日想去年今日在此地所開之國慶大會諸君尚能記憶於腦筋中即去年今日共和國已被袁賊竊去吾等身居異邦尙得以國慶紀念會名稱相聚一堂試問我國內各處有一敢開國慶紀念會者乎倘有以此相召者袁政府必囚之殺之回憶去年今日能不悲痛千萬者乎（衆鼓掌）猶記去年此間國慶大會有一（共和送別會）者有謂（共

和道博會)者而今年今日光華榮燭之紀念大會不但東京一隅凡我國民無論在內國在外國者均可歡呼慶祝豈能不轉去年之悲而為今日之喜者乎唯造成此再生之國慶大會果係何人概言之乃吾全國四億造成之不得謂一人一黨之力也但造成此之動機發生於吾留學生者為最多猶憶去年今日之會散布革命之傳單甚多不月餘而留學生之人數驟減此減去之人數多半奔走運動推翻帝制之中是則吾留學界樹於再造共和其責任不可沒者也(衆鼓掌)(二)預想將來之今日去年今日已略陳於諸君之前則將來今日能否以國慶大會永永繼續是關於我留日學生能否盡吾完全責任也換言之今日吾國雖曰共和再造然內則武人跋扈政治無安然進行之餘地外則日露協約以我國為目的物欲發生相當之効力內憂外患相迫而來吾青年學生思以除去此種障礙果取何種手段乎以愚觀之造成中國今日之危險現象者其原因雖多要不外智識階級人數太少故也試觀德國以一國而勝全歐非軍隊也非軍備也乃德國人民智識學問有以超過各國早為識者所公認吾輩遠道異國為求學計亦欲得高尚深遠之智識以報祖國耳若抱定此目的則不但此紀念日可以永永存在即吾國立亞東舞台

上執世界之牛耳亦在此也不然荒嬉遊樂墜廢恥則將來今日誠恐不能有此樂境而反生他之現象吾不忍言矣

李君演說畢曾君天宇(四川)繼之出席謂今日不僅為中華民國之國慶紀念日實為亞洲之一大國慶紀念日因吾國為亞洲獨一無二之大共和國也吾人能恢復共和於垂亡故今日又可稱為再造共和之紀念日(衆鼓掌)辛亥以前吾國歷代之革命多為不個人的至武漢一呼全國響應實為吾國國民的革命故所得之價值亦甚大袁氏盜國全國護國軍起而討之不數月共和再造此非一黨一派一團體偉人之力量亦我全國民惡專制愛共和有以促之也惟共和國雖已再生於東亞地盤其確保此共和繁榮此共和維持擁護此共和者乃在國民之愛國心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國家應盡所負之義務之責任心也如能振刷精神互相努力以保持諸先烈鐵血鑄成之共和則國慶紀念豈不足與美法相競於五洲以頌祝億萬年哉(衆鼓掌)曾君演說畢歐陽誠男君(湖南)登壇略謂自民國元年以來中國之現象如病夫焉二次革命後其病愈篤及去歲袁氏竊國而病入膏肓矣醫國手起於東南而全國助之幸延病夫垂絕之命然至今日其精神疲弱體倦力怠幾與前此相埒吾國倘欲其精健

力之健全黨負對症下藥之責任云云

時天雨尚霖霖指針已過四鐘半矣即由主席鄧君報告謂時間已不早到會諸君今日以始終一貫之精神祝此第五週大共和國慶紀念總會同人更不勝歡喜之至惟自由演說諸君尙留三四人未得發表其宏論大議時間所限實深抱愧再者總會執行事務雖經列載於本會民彝雜誌中究無一機會以與同人相談說今借此略表一二(一)前日聯合會以幹事長殷君汝耕辭職乃票選何君飛雄代理並選曾君天宇趙君世英代理副幹事長(因本會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正副幹事長選舉於每年一月大會行之)(二)留東學務案業經評議部通過會務大要報告後乃請全體會員起立再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唱國歌三遍又全場一致舉手高呼(大中華民國萬歲)三聲是時軍隊齊奏歡呼聲振瓦屋鈴聲數響宣告散會誠留東學界希有之盛會也

(丙)黃蔡二公追悼大會紀事

(一)通告

愁雲慘淡噩耗傳來吾邦建共和之先覺黃克強先生於前月三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務紀要

十一號羽化瀝瀝倡義護國之偉人蔡松坡先生於本月八號溘然長逝於東瀛之福岡嗚呼痛哉昊天罔弔未越旬日竟奪我二大元勳緬懷功德曷勝哀悼爰定於本月十九日(日曜日)下午一時開追悼會於大手町日本私立衛生會凡我同人定輸誠悼以慰英靈此啓

注 凡有祭文輓聯花圈請先交本會事務所或是日携至會場是爲盼囑

(二)開會前之情形

黃克強先生於十月三十一日長逝滬江本會即招集評議部會中設泐弔電國葬電(見電文欄內)及追悼大會等電文雖即日發去然追悼會會場以種種阻碍以致不協孰意未越十日而西岡養疴之蔡松坡先生遂於十一月八日星隕於是將二公追悼事併於一會茲據當日評議部決議者爲左

(1)黃蔡二公民國元勳此次追悼會與平常有別應請章公使蒞會且到會者均佩黑色徽章以誌哀悼

(2)追悼二公非一時的追悼須將會中輓聯祭文等彙集一冊特別刷印作吾留東學界追悼二公永遠紀念

(3)是日會場國旗宜覆黑布以崇元勳

(三)會場之情形

是日(十一月十九日)評執兩部職員均於上午到會預先將執聯及各處所送花圈詳爲佈置祭臺上懸黃蔡二公肖像中以白綾一幅書黃克強蔡松坡二先生之靈旁爲留日學生總會執聯四週及左右各團體所送之花圈幾達數十組而執聯慘白充滿會場令人目見哀痛自上午十二鐘至下午一鐘來會者不絕聯袂而進達千餘人一鐘半許振鈴開會首由主席何飛雄君報告開會情形略謂

黃蔡二先生動在民國婦孺皆知即外而鄰邦亦莫不欽仰先生之功業今日吾留東同人開會追悼(一)以慰先生過去之勳業(二)吾人不可不繼先生遺志以鞏固其艱難手造之大中華民國諸君一同起立向靈位行三鞠躬禮禮畢唱哀歌歌畢奏樂是時樂音悽淒悲哀直欲墮淚奏樂後乃請各團體讀祭文(祭文執聯見本期民類中甚多茲不及)是日祭文甚多讀有一鐘半許始完於是主席何君請易象君報告黃克強先生歷史李邦藩君報告蔡松坡先生歷史其報告辭如左

黃克強先生歷史之報告

易象

黃克強先生原名軫字彥武實行革命以來乃改名興字克強。經鏗黃氏。本長沙望族。太平天國之初起也。爾朝貴由廣西出長沙。駐軍城南書院。先生之父某。曾往獻策。知不可爲乃已。其事雖秘不傳。而先生則幼時已有所聞。謹誌之不忘。先生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寅時。年十九。補博士弟子員。旋食廩。曾率鄉團殺劇賊。鄉里交推重之。甲午之役以後。國人漸已自覺。會鄂督張之洞辦兩湖書院。先生前往肄業。尋遊日本習師範。時以俄軍盤踞東省。延不撤退。先生乃在日本組織拒俄團。從之者頗多。卒業後。與鄂省官吏議不合。遂回湘辦明德學校。運動革命甚力。時則孫中山先生。正組織興中會於廣東南洋一帶。先生不謀而合。與陳天華劉道一宋教仁等。於楊子江方面組織華興會。(光緒二十九年)被推爲總理。以急圖實行。遂破產籌款。聯絡各會黨。分設機關頗多。(湘省著名哥老會首領馬福益之見殺亦即以此)清代故事。遇有大典。各省將軍督撫。必率全省文武官吏赴一定之場所行禮。光緒甲辰。爲清孝欽后七十萬壽之年。照例萬壽日。湘撫以次。必赴皇倉街皇殿。從事慶賀。先生則於

此預伏炸彈。意石一炬轟之。即刻大舉。當時黨徒集省會者近三萬。無不知有黃老師者。(先生時任明德學校教習故云)不幸事洩。匿巨紳龍璋宅數日。旋以設計出小西門城得脫。元年先生歸湘時。湘人改小西門爲黃興門。職是故也。先生既抵上海。適有萬福華刺廣西巡撫王之春之案。以嫌疑下獄數日。惟當時已易其姓字。人無知者。出獄後。與宋漁父章秋桐輩。仍渡日本。以倡革命爲事。乙巳秋。中山自南洋來。留學界爭歡迎之。遂組織中央同盟會。先生被舉爲執行部庶務。中山去後。又代任總理。於是章太炎汪精衛胡漢民張溥泉輩。則於東京創辦民報。鼓吹革命。風靡一時。先生則旋又與中山携手活動於南洋方面。并與各秘密會社聯絡以圖勢力之發展。若丙午萍鄉之役。澗醴之役。丁未鎮南關之役。欽廉之役。戊辰河口之役。辛亥黃花岡之役。無不與先生有直接關係。而欽廉與黃花岡兩役。尤先生手執牛耳。親歷行間。以血肉與槍彈相搏。艱難困苦。達於極點。仍百折不回。氣不爲之少挫。及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先生復死守漢陽。以少數可戰之兵。與北軍素練之大軍相抗。先生初抵漢陽時。僅湘贛獨立而已。迨至十月初六日失守時。則響應者已達十四省之多。藉非先生之力。全局應早瓦解。其後南京既下。舉先生爲大元帥。乃以

之推讓今大總統黎公而已副之。及南京政府成立。又以大總統率之中山。而就陸軍及參謀總長。嗣經中山以大總統推舉袁世凱。任先生以參謀總長兼南京留守。又辭總長而專任留守。是時民軍集南京者十餘萬。各省軍隊譁變者層見疊出。先生對於南京民軍。概經妥善安置或解散之。惟贛軍稍涉紛擾。旋即鎮服。七粵無驚。嗣又固辭留守。從宋漁父等之請。就同盟會合以他之政團改組織國民黨。蓋留守者原不過一時辦理善後事宜。能將多數之民軍妥善安置解散。已告圓滿之成功。原不能積極有所建設也。宋案及違法借款。爲癸丑之役之導火線。此不容諱者。先生於宋案。實主法律解決。及法律失其效力。北軍紛紛南下。贛皖粵三都督先後免職。七月十三日。湖口義師以起。南京方面之現役軍官。又頻促先生主持軍政。乃於七月十四日赴甯。明日由都督程德全宣布獨立。任先生爲南京討袁軍總司令。詎知天不悔禍。袁世凱以傾二千五百萬磅大借款收買軍隊之結果。湘軍械局被焚。湖口失守。由鎮江江陰兩要塞抽撥攻取龍華製造局之師不克。南京附近要塞。亦以空虛而生動搖。先生逆知難收圓滿結果。遂決然捨去。時則南京尙安堵無恙。倘所謂無赫赫之敗者。非耶。總之先生此次之去南京。原因雖多。其主旨端在不忍塗炭

生壽。以幸博背城借一之虛譽。次之則今大總統黎公。亦未嘗非過於仁厚。以致得計獨運而已。失敗而後。先生之日本。輒語人曰。身不成灰。誓推倒袁世凱以擁護我國之民主共和。惟當豫備以待時。不肯有所輕舉。遂辦法政學校以儲養民政方面之人材。設浩然廬以儲養軍政方面之人材。刊甲寅雜誌。以造成輿論而徐求各方面之同情。終乃屬李根源程潛程子楷陳強章士釗林虎般汝驥彭允彝歐陽振聲王侃黃文輩。集合多數之軍人政客。組織歐事研究會。不分黨派。網羅健全分子。以排除惡劣政治為維持國家之惟一方法。此次雲南首義。各省先後響應。袁世凱以多行不義自斃。固由大勢所趨。然與是役者。歐事研究會之功要不可沒。先生以甲寅六月三十日自橫濱乘天津丸赴美國。常於美國新聞發表意見。破壞袁世凱之對美借款。雲南起義之先。復自美國籌款。滙寄留東民黨。分途出發。多方準備。一切策畫。均仰承於先生者居多。本年六月回日本。七月回國。居於上海之霞飛路四百四十八號。以胃潰瘡病。嘔血過多。于十月三十一號清晨溘逝。子四女三。鄙人所得知先生之經過事略。大概如此。當第一次革命南北讓和之時。先生曾電汪精衛云。難可自我發。功不必自我成。及第三次革命成功。多促其赴北京者。先生則曰。予此後只

盡義務。不近權利。即此則先生之犧牲精神。已足見一斑。先生手造共和。抱負極宏遠。然成功而後。未嘗一握政權。對於建設方面。謂非下竟其志不已。而握政權者。又皆踐作共和之人為多。果先生之負國人耶。抑亦國人之負先生耶。雖然。先生死矣。先生既成爲歷史上之人物。而先生之志願。留爲吾輩以造成歷史上之事業者。豈有涯量。但能不令先生專美於前。則謂先生歷萬劫而不死也亦可。

蔡松波先生歷史之報告

李邦藩

蔡先生一生偉烈。已爲天下所共聞共見。鄙人今日不過爲一統系的簡略的報告而已。

今將先生歷史分爲三時代。(一)幼年時代。(二)入學時代。(三)革命時代。今依次述之。

(一)幼年時代 先生名鏞。湖南邵陽縣人。家故貧甚。父以孝著。曾割股療母疾。母亦出自大家。故先生所受家庭教育最完善性。沈默。舉止異常兒。篤於孝友。鄙人皆稱之。先生自少即酷嗜老子。故文多驚人句。鄉里至呼以奇童云。

(二)入學時代 先生年十四歲。即補博士弟子員。因中日戰爭。

國勢不競。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遂隻身入湖南時務學堂。畢業時因湘中官吏與新學爲仇。即撲被出湘。入徐家滙南洋公學。於政治經濟諸科。研究最精。後應友人之招。游學日本。旋考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乙巳年畢業。成績甚優。

(三) 革命時代 分四時期。(甲) 革命準備時期。(乙) 第一次革命。(丙) 第二次革命。(丁) 第三次革命。

(甲) 革命準備時期 先生親內憂外患。日迫眉睫。知非一度大改革。不能奏効。然欲圖大改革。非首顛覆清政府不可。故由日本歸國後。即以革命自任。始任湖南南將并學堂武備學堂教習。即盛鼓吹革命思想。旋往江西。亦從事於教練事業。後入廣西。亟圖軍隊刷新。遂創辦隨營學校。即以畢業生爲下級軍官。以資歷練。又創辦廣西新軍。成績甚優。凡此皆在桂林所練者。其又一軍。則創辦於南甯。規模宏遠。奏効最速。先生在廣西上中級軍官。皆躬任之。故軍事經驗最富。後滇撫李經羲慕其盛名。電召入滇。先生即在滇省創設講武堂。今之軍官。多爲其學生。皆富有血性。識大義。故能死職。

(乙) 第一次革命 辛亥武昌首義。先生勸李經羲獨立。李不聽。潛逃。先生遂被推爲都督。其時南方反正諸省。皆皆擁護。

目。經數月始能恢復秩序。而先生在雲南。反掌之間。奠定全境。不獨本省安靜。且分兵貴州四川各省。助其獨立。滇本附省。鼎革以前。恃他省協餉。始能爲治。革命之後。協餉不至。而先生坐鎮其間。一切軍事費用。皆取之本省。不仰外助。凡此皆先生措置之力也。

(丙) 第二次革命 癸丑討袁軍起。先生陽電袁氏。謂當以滇桂黔蜀四省軍隊剿之。意欲會師武漢。即乘勢長驅入燕。底定中原。乃不旬月而贛甯失敗。先生之謀無由施。且不免因此而招袁疑心。先生於是飄然入京。以明無他。而陸尙袁氏行動。以爲己之行動。故外則絕意政治。縱情花酒。以釋袁氏之疑。內則密電貴省軍界要人。相機舉事。於是袁氏日夜以牢籠先生者。適盡爲先生所牢籠矣。

(丁) 第三次革命 袁氏見先生絕意政治也。乃盛倡帝制。運動日烈。舉國若狂。先生見勢有可乘。適冒險出京。當出京時。所乘馬車。尙有妓伶爲之執鞭。以示歌伶舞妓聊終餘年之意。足見先生思慮之周密。在天津住數日。即往日本神戶。由神戶附輪入香港。當出發時。尙托一友東袁。謂在箱根養病。尤足見先生進行有秩序也。

抵香港後與李烈鈞方聲濤先後入雲南。携十萬銀。散之各營。以壯軍心。此時雲南只有二師兵。唐繼堯統一師據雲南。先生統一師往四川。其時袁軍紛至沓來。先生於是將一師分爲三支。以羅佩金統左翼。戴勳統右輪。自統中軍。總計不過三千餘人。而戰線延長至三四百里。以數千之師。當袁軍數萬之衆。苦戰至數月之久。非先生身先士卒。曷克至是。後因瀘州一役。損失頗鉅。人有難色。而先生以勢處騎虎。萬不可退。于時適患重病。目不見人。喉痛不能發言。然猶扶病親上戰線。以手代舌。適得以久延。故袁軍始終未入雲南地境。皆先生抵死力支之功也。會袁氏沒。共和再完。先生被任爲四川督軍。因病辭電請羅佩金代理。乃于九月十四日來日本福岡養病。不謂未二閱月。遂棄國民而長逝矣。痛哉。

先生臨死時。有遺電達大總統及國會。電曰：(一)願我人民政府協力一心。採有希望之積極政策。(二)意見多由爭權利。願爲民望者。以道德愛國。(三)此次在川陣亡及出力人員。懇飭維督軍戴省長核實呈請卹獎。以昭激勸。(四)鑄以短命。未克盡力民國。應行薄葬。云云。

先生爲人沈毅。寡言笑。富決斷力。重人格。此次舉義之先。宜

言此役但爲國民爭人格。事成當奉身而退。不成當以身死之。光明俊偉。其可爲一般國民之模範也。先生治學。迥有疑問。必徹底研究。在士官學校時。所筆記最有心得者。達數十餘冊。故於軍事研究獨精。此可爲吾輩學生之模範也。先生治軍。最重訓練。在廣西雲南瘴苦之地。無朝夕。無寒暑。事事以身先人。故所練之兵。皆服從善戰。此可爲吾國軍人之模範也。由遺言觀之。對內對外。本末兼備。吾輩須服膺弗失。方可以對先生於地下也。

易君象李君邦藩報告舉繼由艾君華演說略謂

國事之吉凶無定。人生悲樂靡常。近來內政外交尙有種種危險。安內固屬緊要。攘外亦不可緩。我輩明白現在國勢。當以黃蔭二先生爲法。是乃崇拜英雄之熱誠。即吾人自盡之天職也。云云。(衆鼓掌)繼由馬君鶴天演說略謂。凡英雄偉人所作之事。或爲世界造幸福。或爲一民族圖繁榮。或爲一國家謀發達。其志意大目的。遠即非一朝一夕所能達。一手一足所能就。必經許久之時日。歷種種之艱難痛苦。危險障礙。故無古今中外。凡作偉大事業者。往往目的未達。或甫達。己身已作犧牲。徒留後人之感慨崇拜。是猶以孤舟泛狂濤駭浪之大洋。無數人賴一司機者。迨舟到彼岸。

而可憐者焉有不憊又如慈母於愛兒之久疾巨病晝夜艱辛或不覺疲及兒疾愈而母病作矣中國之數次革命奚啻孤舟疲洋

像者合影後王席何君請全體起立行三鞠躬之禮畢悽愴之樂音再作于是振鈴散會矣

而二先生之愛國救民甚於慈母視兒以一人之力代四億人以衝國家以畢生之精血竭於十數年之中故民國甫定相繼告殞是莊嚴燦爛之民國由二公之精血更換而得此吾人所特別追悼二先生者一也」又二公之對於民國可謂竭誠殫慮目的達到固亦死而無憾惟吾人之希望二公者固不第此內顧吾國險象又復環生總今日政治舞臺活動之人物真正有國家觀念者而若人真正能擔負國家責任者若而人樹勢植私不顧國家人材寥落挽救無人此吾人特別追悼二公者又其一也」惟二公雖死而嘉謨遺訓言狀在耳繼續進行實在後死且民國雖由二公締造以成而鞏固發揮尚俟來者吾人苟能各盡一份子力廣繼其志方為實際的追悼永久的追悼非一時徒感慨悲傷而已此希望吾後死當共勉者一也」又歷史為過渡的人材亦代謝的吾人崇拜二公仰慕二公當人人勉為二公如斯則二先生雖死或可因之生如數先生中華民國庶不至隨二先生之死以俱死此希望吾後死當共勉者又其一也（衆大鼓掌）嗣由會君天宇略述吾人當如何崇拜先生云云時已四鐘半矣即由照

入 收 常 經													特 別 收 入 共 計			
湖 北 同 鄉 會	江 西 同 鄉 會	黑 龍 江 同 鄉 會	陝 西 同 鄉 會	山 西 同 鄉 會	四 川 同 鄉 會	直 隸 同 鄉 會	廣 西 同 鄉 會	廣 東 同 鄉 會	湖 南 同 鄉 會	山 東 同 鄉 會	甘 肅 同 鄉 會	安 徽 同 鄉 會	貴 州 同 鄉 會	浙 江 同 鄉 會	奉 天 同 鄉 會	
九 五 八	五	五	四 七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九 三 五 七	六 三 四	三	三	七 三	四 二	七 二	一 八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八 〇 七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三、一九九、五〇〇三、一九九、五〇〇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五年度會計決算報告表

民衆雜誌

吉林同鄉會

十一

五〇〇〇

經常收入共計

十二

二七九・一〇〇

二七九・一〇〇

起草委員捐款

二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合計

計

二八三・三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

收入總計

計

三、四八二、八〇〇

三、四八二、八〇〇

支出表

一、特別支出及事務所開辦費表

特		電		報	
摘要	月	分	款	類	合計
致上海各報館電	三		三四・一八〇		
致教育界請去言微電	五		一〇・〇〇〇		
致上海各報館電	五		二九・一四〇		
同右	六		六一・六五〇		
致參眾兩院忠告議員電	八		九三・四五〇		
致上海各報館電	九		一七・六三〇		
致大陸新聞社電	九		三四・〇五〇		
慰問電	九		一・九八〇		
合計					三、四八二、八〇〇
合計					三、四八二、八〇〇

支 別

合	開 會 用 費						合	費								
	職員歡迎前特事長會	追悼黃蔡二公大會	國慶紀念大會	職員歡迎黃先生會	追悼陳英士先生大會	五月七日大會		追悼宋魯父黃花岡烈士	為廈門交涉電	拒曹氏為特使電	送蔡公靈柩歸國電	弔蔡公松坡電	為鄭家屯交涉電	請用國葬致北京電	弔黃公克強電	致上海各報館電
計	十一	十一	十	七	六	五	四	計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九	
四九二·八五五	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九五	一四五·一三〇	三六·五五〇	五〇·九九〇	三七·〇九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一〇	一·三三〇	一·七八〇	二·〇五〇	一·八三〇	二·九八〇	一·九八〇	八·九九〇	二二·九九〇
四九二·八五五								三三六·〇一〇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五年度會計決算報告表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五年度會計決算報告表

由民葬					
款	民葬捐				
	王侃六	李源五	何雪竹五	劉子凱八五	黃克強六
合	王侃六	李源五	何雪竹五	劉子凱八五	黃克強六
計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	四五〇,〇〇〇				
計					
合					
計					
來往相償					

三、民葬往來款項表

經常支出總計	會計		科	
	合計	捐簿	合計	雜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七六,二四	九,九六
			七〇,八九	五,五五
			五九,八三	四,四〇
			七〇,八四	五,七六
	五〇		五六,六五	一,一九
	七,七六		四六,七二	九六
	三,四七		四八,九四	一,六〇
			三六,三五	四,三四
			五二,四五	三,八二
	一,七〇		四四,三三	三,八二
	九,五四	四,五〇	五〇,九五	四,六四
五,〇〇	二七,九六	四,五〇	六四,三三	四,五五
五,〇〇	二七,九六		四三,九六	五,七五
六七六,九五			四三,九六	八,二六〇

民彝雜誌第二期營業報告

劉子凱先生再助捐百圓正

一、捐款

收方

營業費

內分

現金(郵送費等)
贈送雜誌

運費

合計

支方

雜誌利息

收方

印刷費

校對費

託賣雜誌

合計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五年度會計決算報告表

經常收入	二七九、一〇〇	經常支出	六七六、九五五
起草委員捐款	四、二〇〇	民彝借用	四二一、六〇〇
收入合計	三、四八二、八〇〇	支出合計	二、一四二、五二〇
		合計	一、三四三、六六〇

營業費(贈送雜誌)
賣出額
託賣雜誌
合計

資本主(即純損)

合計

三、收支對照表

資產

託賣雜誌

負債

資本主

總會

合計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

民彝雜誌部

會計主任 鍾愷

二九、五二
一五三、〇〇

一八二、五二

二四、四〇
二〇六、九二

六七、八〇

二九〇、六八
一五、〇〇
一二、六〇
三一八、二八

一五三、〇〇
一〇八
三三三、〇〇
三八六、〇八

一三九、一二
二〇六、九二

四五〇、四〇

一七八、八〇
二七一、六〇
四五〇、四〇

社 告

日本衆議員小寺謙吉近著併吞中國論(原名大亞細亞主義論)一書鼓吹併吞中國議論奇特關於吾國前途至深且鉅現有留東同人引夫臥子天羽子政四君以其有關吾國存亡特爲逐譯以警告國人不久即可出版丘君等以暢達之筆述痛心之言此書一出知必有可觀是以時爲紹介焉

民鐸雜誌社廣告

民鐸第二期已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民鐸雜誌出世以來頗為海內人士所歡迎雖因觸日政府之忌沒收過半而本社同人仍再接再厲積極進行第二期已在上海出版發行處上海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特此通告

日本法學博士今井嘉幸著

馬鳴鸞 吳炳南 合譯

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大好河山無盡寶藏主人視之若不甚愛惜倭種哲族環顧豔羨乃捷足爭先逐鹿中原主人翁曠夢夢視熟無觀不亦大可哀哉此書歷叙列強在中國競爭利權之史蹟狀況凡吾國從來利權喪失概略可一覽無遺我國民讀之當生種種感想也現已付印不日出版

介紹新刊

上海中國科學社創刊之科學雜誌第二卷第十二期已出版此刊內容有任鴻雋之(吾國學術思想之未來)胡明復之(磁學上最近之學說)楊銓之(說時)嚴莊之(煤中水分檢定法略論)孫昌克之(田舍取水之研究)陳藩之(沖積礦採掘法述略)葉玉良之(衛生與經濟)王彥祖之(植物普通名與拉丁科學名對照表)等篇皆係社友譯著兼行夾叙夾議之作餘如(插圖)(調查)(雜俎)(社記)(附錄)(詳目)亦各歷歷可徵頭頭是道本報三卷第一期(六年元月出版)大總統題詞曰舉世皇皇趨於政論是非紛呶漸戾其正茲編述學淪智啓蒙樂爲弁言以志雪鴻及張季直先生等題詞均足寶貴持爲介紹寄售處仍在各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該社總社在上海靜安寺路五十一號定報可直接接該處也

長沙日報 繼續出版

本報自癸丑遭湯督封閉後不鳴者三年茲復由舊同人續行組織已於本年八月六號出版總發行所設湖南省城府後街定閱每月大洋七角郵費三角

本誌簡章

一本誌定名曰民彝雜誌

一本誌以主持主義昌明學術灌輸近世文明增

進民國福利為宗旨

一本法內容

論著 評論 通訊 論壇

釋述 雜俎 會務 餘錄

一本誌設編輯部於日本東京中華民國留日學

生總會文事委員會

民彝雜誌廣告料	
種別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頁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五圓
半頁	十圓 五圓 二圓五十錢
四分頁	五圓 三圓五十錢 二圓五十錢 一圓

民彝雜誌第貳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日本東京麴町區飯田町六丁目一番地

編纂者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

上海四馬路

發行者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定價 每冊 日金參拾錢

代派處 上海 總代派處 泰東圖書局
各省 各大書房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泰東圖書局

民彝杂志

1

本片卷

自 1916 年 卷 1 期

至 1917 年 卷 3 期

本刊
摄制完